

1942 年

第

卷

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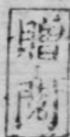
期



胡庶華題

國立湖大南學期刊

新 二 號



國立湖大南學自生自治會主編



G調 4/4 莊嚴

國立湖南大學校歌

胡庶華作詞
杜矢甲正譜

| | | | | | |
|---|----------------|------------------------------|-------------------------|----------------------|------------------|
| 5 | 3·2 1 3 | 1·2 2 5 | 5 <u>54</u> 3 4 | 4 <u>32</u> 5 - | 3 6 <u>5·4</u> 3 |
| 箎 | 山 巍 巍 湘 | 水 泱 泱 宏 | 開 學 府 躋 | 躋 躋 躋 | 承 朱 張 之 緒 |
| 5 | <u>5·5</u> 5 1 | <u>6·6</u> 7 7 | 1 <u>76</u> 5 <u>67</u> | 1 6 5 - | 5 1 <u>2·7</u> 5 |
| 7 | 1·4 3 3 | 3·2 5 2 | 1 2 1 2 | 3 1 7 - | 1 3 <u>2·2</u> 1 |
| 箎 | 山 巍 巍 湘 | 水 泱 泱 宏 | 開 學 府 躋 | 躋 躋 躋 | 承 朱 張 之 緒 |
| 5 | 1·7 1 3 | 4 [#] 4 5 <u>54</u> | 3 5 1 6 | 5 [#] 4 5 - | 1 6 <u>6·5</u> 1 |

| | | | | |
|------------------|------------------------------------|---|------------------|----------------------|
| 7 2 <u>1·2</u> 3 | <u>5·5</u> <u>6·5</u> <u>1·7</u> 1 | 2·2 [#] 1·2 3 [#] 4 5 | <u>4 2 3 5 1</u> | 2 3 3 1 |
| 取 歐 美 之 長 | 華 興 實 兮 並 茂 | 蘭 興 芷 兮 齊 芳 | 楚 材 蔚 起 奮 | 志 安 攘 振 |
| 5 5 <u>6·5</u> 5 | <u>5·5</u> <u>4·2</u> <u>1·2</u> 3 | <u>5·5</u> <u>6·5</u> <u>5·1</u> 7 | <u>1 7 1 1 1</u> | 7 7 6 6 |
| 2 7 <u>1·5</u> 1 | <u>1·1</u> <u>1·7</u> 1 1 | 7·7 3·2 2·2 2 | 4 4 5 3 4 | 4 3 1 1 |
| 取 歐 美 之 長 | 華 興 實 兮 並 茂 | 蘭 興 芷 兮 齊 芳 | 楚 材 蔚 起 奮 | 志 安 攘 振 |
| 5 4 <u>3·2</u> 1 | 5·4 [#] 4·5 6·5 1 | <u>5·5</u> <u>6·7</u> <u>1·6</u> 5 | <u>6 5 1 3 6</u> | 3 [#] 5 6 4 |

| | | | |
|------------------|------------------------------|------------------|------------------|
| 1 <u>1 2</u> 3 2 | 2 <u>5[#] 4</u> 5 2 | 5 <u>6·7</u> 1 3 | 3 <u>4 2</u> 1 - |
| 我 民 族 揚 | 我 國 光 振 | 我 民 族 揚 | 我 國 光 |
| 5 6 3 5 | 5 <u>5 6</u> 5 5 | 3 4 5 3 | 5 <u>6 5</u> 3 - |
| 1 <u>6 7</u> 1 2 | 3 <u>3 2</u> 1 7 | 1 1 1 1 | 1 7 1 - |
| 我 民 族 揚 | 我 國 光 振 | 我 民 族 揚 | 我 國 光 |
| 3 <u>6 7</u> 6 7 | 1 1 3 5 | 3 4 3 6 | 5 5 1 |



國立湖南大學期刊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發行

論著

職銜

中國民法史導言

外交本質論

馮克維里勃政治思想

漸縣制的討論

經濟史研究導論

價格歧視

遺產稅之研究

我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檢討

國父論平均地權與確立土地制度

周濂溪的哲學思想體系之研究

學術與人生

中國歷代文體變遷之概要

秦漢間坐次尊卑考

讀切韻指掌圖

離婚法之立體研究

工程師之基本訓練

工程材料之選擇

衡學平衡定律淺釋

李祖蔭

翟楚

蘇本熙

洪慶如

王學膺

魯濱森著伍榮生譯

周振文

志學

湯浚湘

李旭

楊華一講演朱次林筆記

宗威

楊樹達

曹郭登稀

李祖蔭講演劉德筆記

易繼新

王子祐

譚雲鶴

國立湖南大學出版部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發行

美國

一六一二二



改鑿汽浦車備用煤氣之研討.....余穉嘉.....三五

電煉用之直流互感器.....蝶兮.....三六

粉和治金的輝煌進展.....周裕農.....四三

影響纖維絕緣體機械強度的因素.....克拉克屬著慈雲桂譯.....四九

分佈綫捲之變比與差漏.....曹夢雲譯.....五六

中國氣文藝之變遷.....宗.....五二

星(外)章.....謝一麟詩於大.....五八

浪花.....何笙譯.....六五

詩.....何笙譯.....七一

抄.....何笙譯.....七二

夜喻.....何笙譯.....七三

清詞論叢.....李祐.....七八

詩人與情慾.....許鈞儒.....八三

笑與笑底故事.....車成.....八六

詩詞選.....曾星筭等.....八九

編後語.....曾星筭等.....九一

補論.....曾星筭等.....九二

美國書紙.....曾星筭等.....九三

國立湖南大學出版者述概況.....曾星筭等.....九四

九種中各種學生生活.....曾星筭等.....九五

美國第一次參加世界大戰.....曾星筭等.....九六

美國第一次參加世界大戰.....曾星筭等.....九七

「法」觀此以觀，分的觀點，雖各不同，而中國法系的論斷，然居其一。蓋以中國法系，不特法典之編纂，煥然大備，而且法律之精神，確有特殊。特微維何？(一)立法之根據，以道德勸教倫常而不以權利。(二)法律既立於補助道德勸教倫常之地位，故其法常備，常歷久不變。此外書我編法學家之名言，亦至夥。法律貴有進步，否則必漸衰退。鄧辨子五篇曰：「不務循古，不法常可。」心度篇曰：「法與時轉則治。」商子更法篇曰：「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淮南子曰：「知法之所由生，則應時而變，不知法治之原，雖循古終亂」。管子任法篇曰：「法者，不可恆也。」又曰：「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也。」是韓非商君諸子，實主張法律與時演進而不可或緩也。章章矣。法律貴適合社會，否則必有戾夫人情。慎子曰：「法非從天下，亦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夫貴有進步，貴適合社會，均為近世社會法學家如德之基爾克 (Otto Friedrich Gierke) 奧之賴里西 (Eugen Ehrlich) 法之狄康 (Leon Duguit) 奧之羅德 (Rosa Cozzani) 所津津樂道者，而吾先秦諸子固早已筆之於書矣。此申
 國法系之所以為中國法系，豈特轉也哉。【三】
 註【一】參照 John H. Wigmore, A Panop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s, 1928, 2nd ed. 1939.
 註【二】參照 Beaumont Newhall, Japanese Civil Code, p. 4 of 1912. 註
 積重選「法理學大綱」頁八。
 註【三】新此家本字每有言：「法律之為用，宜隨世運而轉移，未可膠柱而鼓瑟。」

二 歷代法典中之民法規定

我國古代法典如唐律令，宋刑律，夏典，科條，禹法，湯令，殷刑書，周刑書，周法等，見宋王應麟玉海卷六十五。代遠年久，殊難考證。春秋時鄭有刑書，竹刑，晉有刑刑，刑法，見於左傳及國語，【一】內容如何，亦無傳焉，以宣測之，雖以刑名，其中或無民事之規定。迨至魏文侯師李悝 (一作墨李克)，集諸國刑典，

造法經六篇，【二】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其書久已不傳於世，(清黃奭與有李悝法經六篇，見漢學堂叢書，全鈔唐律)。其雜法具法兩篇，恐亦不無民事之規定。而秋受之以相乘。(見晉書刑法志)改法為律，(六典卷六曰：商秩傳之，改法為律以相乘)。魏法典曰律自此始。漢何休說法經增戶與說三篇，名曰九章律。其書雖亦數佚無存，【三】而所謂「戶律」，蓋即戶役增細田宅等，為關於民事之規定殆無所疑。曹魏作新律十八篇，即於九章之外，增劫掠，詐僞，殺亡，告勑，贓贓，斷獄，請室，請室，贓贓等九篇，又具律改為刑名，冠於篇首。自是篇篇為通例。晉增漢魏兩律為二十篇，【四】其第十二篇為戶律。北齊律五十二篇，【五】其第三篇為戶婚，後周大律凡二十五篇，【六】其第五篇為婚姻。梁律凡二十篇，【七】其第十二篇為戶律。陳律篇目更繁雜。【八】隋律有二，一為開皇律，文帝開皇元年命高祖左僕射高祖等撰律十二篇，【九】其第四篇為戶婚。一為大業律，隋帝大業二年，宇文弼等撰律十八篇，【十】其第五篇曰戶律，第六篇曰律律。以上諸律，其目率尋，其書蓋闕，蓋其有民事之規定，固茫無可考也。【十一】
 註【一】左傳昭公六年三月，鄭人鑄刑書。又曰：「鄭國頭殺鄭躬而用其刑刑」，又曰：「冬，晉趙鞅蒞晉帥師城汝洧，受郟晉國一鼓鐵，以鑄刑刑，者范宣子所為刑刑書焉。仲尼曰：「書其亡乎，失其度矣」。國語晉語「端刑法。辨刑典，國無亂。」

註【一】唐律疏議卷一「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唐六典卷六「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杜佑通典卷一六三「魏文侯師李悝造次諸國法，書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須列諸，故者因捕二篇。其輕較，賊賊，博戲，借假，不廉，淫侈，監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清孫星衍李悝法經六篇序：「李悝法經六篇存律中，即漢書藝文志之李悝三十二篇法家者，後人撰其書入律書，故所以後志經諸家不載。」

註【二】唐律疏議卷一「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唐六典卷六「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杜佑通典卷一六三「魏文侯師李悝造次諸國法，書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須列諸，故者因捕二篇。其輕較，賊賊，博戲，借假，不廉，淫侈，監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清孫星衍李悝法經六篇序：「李悝法經六篇存律中，即漢書藝文志之李悝三十二篇法家者，後人撰其書入律書，故所以後志經諸家不載。」

註[三]我國學者研究漢律而著有著作者，於清有孫傳鳳之「集漢律評」。逸文「見汲冢遺文，僅四葉，見葉蘭蘭叢書，汪之昌之「漢律逸文」見書學叢集，薛允升之「漢律輯存」余藏有初稿藍影本，杜貴堉之「漢律輯證」，張駒一之「漢律類纂」，於民國有沈家本之「漢律摭遺」，程樹德師之「漢律考」，章大齊「刑論之「漢律考」，見章氏叢書。

註[四]唐六典卷六曰：「晉氏受命，謹復肉刑，復廢之。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偽，六請求，七苦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詐，十二雜律，十三擅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廩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註[五]隋書刑法志「河清（北齊武成年號）三年，尙書令趙王叔等奏，上出，梁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偽，七曰鬥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盜，十一曰毀損，十二曰雜」。其後唐六代承之。

註[六]隋書刑法志「以河南趙肅為廷尉，撰定律律，肅思累年，遂感心疾而死，乃命司憲大夫拓拔迪家之。至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嫁，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籍，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鬥訟，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請求，十八曰廩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偽，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官，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曰斷獄」。

註[七]隋刑法志「以尙書令王充侍中王彥衛書僕射沈約吏部尙書范長養侍中鄭綱領給事黃門侍郎傅暹通政散騎常侍孔藹御史中丞樂綽太常丞許善等參議斷定，定為三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偽，六曰受贖，七曰鬥訟，八曰捕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

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中略）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

註[八]隋書刑法志「又存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編目條綱，輕重簡繁，一用梁法」。程樹德氏陔餘考「按據此知陳律編目刑名，全與梁同」。

註[九]隋書刑法志「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尙書左僕射海公高穎，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軍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原縣公當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謙，比部侍郎李謩，兼考功侍郎柳雄充等，更定新律奏上之，（中略）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鬥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

註[十]隋書刑法志「煬帝即位，以高祖禁網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惡之條。（中略）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劫告，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鬥，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廩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偽，十八曰斷獄」。

自唐迄清，法典大抵保存。有唐一代，傳年

唐至清各法 三百，法典編纂，斷續斷續。律令格式，四者分

冊。唐書刑法志曰：「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當守之法也。（中略）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唐高祖武德七年，撰成武德律，凡十二篇，篇目同隋開皇律，（見唐六典）太宗時略有增損，是為貞觀律，

「高宗永徽二年開元，詔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等撰成律十二卷，篇目同於貞觀律，第四篇曰「戶婚」；（中略）之唐律疏議，即永徽律之疏議也。（三）玄宗開元中撰律之舉，有開元七年及二十五年兩次。前者及吏部侍郎宋璟等撰，後者則中書令李林甫等所編修

開元七年律，仍舊律，無所更改，其二十五年律，雖有增損，舊目仍未更動。(參照唐會要卷三十九)五代承唐盛之後，(自九〇七年至九五九年)除後漢一代(九四七至九五〇)外，自餘四朝，各有法典，惜無流傳。(四)有宋一代，(九六〇至一二七六)法典之名目甚多，曰敕令格式，曰刑統，曰編敕，曰條法，曰條例，曰法度，曰新例，曰定黃，曰儀式，曰條約，曰條式，曰德音，形形色色，從無定稱。今所傳者為「刑統」。而其內容，大抵與唐律同，(五)共三十卷，第十二至第十四等三卷為「戶部」。元朝(一二七一至一三六七)法典，有至元新格，風臺弘綱，元通制，元典章及至正條格等。(六)而典章一種，分為詔令，律政，朝綱，蒸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等十篇。(七)戶部之中，有分析，承繼，婚姻，田宅，錢債等，均為民法之規定。明朝(一三六八至一六四三)法典之主要者，有明令，明律，問刑條例及明欽法刑纂等。明令者，太祖洪元年十月，左丞相李善長等撰，同年十二月成書，凡一卷，一百四十五條。(見朝史刑法志)分吏、戶、禮、兵、刑、工六令，戶令包含孳生承繼，嫁娶生籍，無子立嗣，夫亡守志，招婿，戶聽附產，七出，田宅契本，祖父母在析居，推產為親等，均屬民事也。(八)明律則幾經修改。初太祖吳元十月李善長等撰令，同時撰律，十二月書成，凡二百八十五條。洪武四年十一月，詔刑部尚書劉惟謙等修律，七年二月成，凡三十卷六百六條，篇目悉仿唐律為十二篇第三篇曰「戶部」。(九)迨洪武三十年，更定明律，分為七律，即名例律，吏律，戶律，禮律，兵律，刑律，工律等。戶律更分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等，大抵民事也。(十)清朝(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二年)自世祖(順治)入主中夏，斟酌明律，定大清律，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十一)亦為七律。(參照古今圖書集成刑典第四十卷律令部彙考)康熙朝月校正，世宗朝以修改，其後雖代有修訂，均無大更易。至光緒末年，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沈家本等，奏請編訂律法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礎。始將律例大加刪訂，定名為現行刑律。分為三十六卷。卷首為律目服制圖，卷一卷二名例，卷三職制刑律。卷四公式，卷五戶役，卷六田宅，卷七婚姻，卷八倉庫，卷十

標章，卷十一錢債，卷十二市廛，卷十三祭祀，卷十四禮制，卷十五官衙，卷十六軍政，卷十七關津，卷十八屬牧，卷十九郵驛，卷二十重三十三號訟，卷二十三人命，卷二十四二十五門牌，卷二十六馬書，卷二十七訴訟，卷二十八受贖，卷二十九詐偽，卷三十犯盜，卷三十一獲犯，卷三十二捕亡，卷三十三卷三十四四獄，卷三十五營造，卷三十六河防。於宣統二年頒布施行。其田宅婚姻錢債等均為民法。清室，則軍，民國肇興，治具未備，人無法守。是以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臨時大總統特頒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廢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進行，此令。」認前清法律與民國國體無抵觸者，均認為有效。故現行刑律關於刑罰部分。雖因刑律之頒行而失效，而民事部分，仍屬有效，所謂「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是。司法者擬以此裁判民事案件，法所無者，輔以大理院判例。此有效部分直至新民法全部施行時，(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始失其效力。茲舉有效部分目錄於後。大案科。一曰盜竊，二曰竊盜，三曰竊賭，四曰竊效，給及贖物，(二部有效)，稱期親祖父母(有效)，稱日者以百刻(一部有效)，稱適士女冠(有效)等，戶役中之立嗣子違法(有效)，收留迷失子女(一部有效)別籍異財(有效)，卑幼私擅用財(一部有效)等，田宅中之欺騙田糧(一部有效)，踐踏災傷田糧(一部有效)，盜賣田宅有效，典買田宅(一部有效)，盜耕官民田(有效)，棄毀器物稼穡等(有效)，擅食田園瓜果(有效)，婚姻十五條，除娶部民婦女為妾，娶逃走婦女，娶娼妓為妾，嫁娶違律主婚謀人罪外，餘均有效，錢債之物，有違禁取利(一部有效)費用受寄財產(有效)，得遺失物(有效)等，市廛之中，有把持行市(有效)禮制之中，有偷違拜父母(一部有效)，喪葬(一部有效)，將飲酒禮(有效)等，屬牧中之畜養獸羈人(有效)，門閭中之妻妾脫夫(一部有效)，訴訟中之孀孀犯教令(有效)，犯姦中之犯姦(一部有效)，竊奪妻妾犯姦(有效)，親屬相姦(一部有效)，買良為娼(有

效)，雜犯中之放火故燒人房屋(有效)，河防中之侵佔街道(有效)。

註【一】舊唐書卷五：「太宗即位，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與學士等撰律。法官更加釐改，(中略)玄齡等遂與法司定養五百條，分為十卷。其律二卷。十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食，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鬥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其後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中略)貞觀十一年五月頒之于天下。」

註【二】唐會要卷三十九：「永徽二年閏九月十四日，上親定律令。第三篇式。太尉長孫無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於志寧，御史大夫魏徵，侍中高季輔，黃門侍中宇文節，柳爽，尚書右丞張行成，吏部侍郎鄭元善，刑部侍郎劉蕡，太常少卿王德寶，令狐德棻，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刑部郎黃敏，少府監丞張行實，大理丞元紹，太府丞王文端同修，勳成四篇。唐律十二卷，令三十卷，式三十卷，頒於天下。」

註【三】唐會要卷三十九：「至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每年所學，宜無源準，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奏聞。仍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律疏，成三十卷。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刑部尚書唐紹，大理卿段寶玄，尚書右丞劉蕡，御史中丞黃敏等同撰。四年十月九日上之。詔頒於天下。」唐書卷五十六，卷五十八，舊唐書卷四十六，卷六十六參照。

註【四】參照五代會要卷九，新五代史卷二，舊五代史卷之四七，崇文總目卷二。

註【五】宋刑統有民國七年國務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閣本，民國十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

註【六】元史刑法志「元典，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罪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議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所謂金律，乃金章宗泰和元年司空襄等所撰，凡十二律，篇目一遵唐律，第四編

曰「戶婚」云。(參照金史刑法志，金國志卷二十八)，元典章原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影鈔元本，見錢子銅劍樓書目卷十。清光緒三十四年修訂法律館，依八千卷本，重校刊行。陳垣之元典章補校，是五區多，可供參考。又民國十九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通制條格」存卷二至卷九卷十三至卷十二卷三十七至三十九。內有戶令「卷八」八二卷。參照註【七】胡長清「中國民法論」頁一四：「宋元皆因唐律之舊，其目稍易，明初以中書析為六部，而修律亦亦吏戶禮兵刑五曹，形式為之一變」。謂宋因唐之舊可，謂元因唐之舊則誤，而以六部名法典，實始於元，非起於明，亦誤。

註【八】明令見皇明朝書與禮記書及皇明律令。

註【九】參照典故紀綱卷一，明史卷九十三。

註【十】關於律之註釋書頗多，如何九「律解辨疑三十卷」張楷「明律解十二卷」陳廷達「明律分則條目四卷」盧權「明律釋義三十卷」高舉「明律集附例三十卷」范永鑾「明律例三十卷」應廷玉「漢律管窺十二卷」曹夢麟「讀律瑣言三十卷」孫荏「明律讀法書三十卷」王德「讀律私箋二十四卷」王肯「讀律三十卷」林兆珂「明律例註二十卷」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日本德川時代研究明律者亦多，如高瀨忠義「明律例釋義十四卷」荻生觀「明律譯三十卷」岡白齋「明律譯註九卷」荻生道濟「明律釋義」三浦義實「詳說明律釋義」澀井孝家「明律詳義」曾野濤「明律義纂」等。

註【十一】清史稿刑法一「世祖順治元年據政恭親王入關定亂，六月即令開刑部門，准依明律治罪。八月刑部給事中孫震陳刑法四事，一曰定刑書(中略)疏上，攝政王職法令司會同廷臣，詳擬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尤當，以便裁決成書頒行天下。十月世祖入京，即皇帝位(中略)三年五月大浣律成。世祖御製序文曰：「朕惟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無有鞭撻。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偽多端，每遇奏議，頗煩覆覆，律例未定，有司無所慕承，爰勸諸司

...

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益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詳註，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

三 歷次民律草案編纂簡史

籌備清末葉，急思變法以自強，光緒二十八年清廷派呂海寰宣寶儀在上海修訂各國商約，英日美三國均有中國律例與外國一例時，尤乘其領事裁判權之議，至是直隸總督袁世凱會同湖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奏保派沈家本修訂法律，光緒二十八年派沈家本伍廷芳等為修改法律大臣，從事刑律之修改，而未顧及於民法。迨光緒三十三年派沈家本，(一)俞廉三，英瑞，劉若曾等為修訂法律大臣，設立修訂法律館，聘日本松岡義正學士(二)起草民律，並招集東西洋留學生，分科辦事，遂譯外國各種法典。宣統三年九月總則編，債權編，物權編等所謂前三編告成。此次編訂之旨，約分四端：一注重世界普通之法則；二原本後出最精確之法理；三求適於中國民情之法則；四期於改造上最有利之法律。(三)親屬編，繼承編所謂後二編者；則由館員章宗元，朱獻文，陳儀，高體四君起草亦於同年草成。此所謂「大清民律草案」者是也。今稱之曰「第一次民律草案」。本草案前三編之內容，大抵仿諸德日兩國民法。後二編則多根據我國固有法，計分為五編，第一編總則，凡三二三條；第二編債權，凡六五四條；第三編物權，凡三三九條；第四編親屬，凡一四三條；第五編繼承，凡二一〇條。總計十五六九。附有理由書。清亡，此草案遂擱置之。

民國成立以來，鑒於領事裁判權尚未撤廢，外人又藉口我國法典之未臻完備，因之編纂法典事業，勇往進行，未嘗稍弛。初附設法典編纂會於法制局，以該局局長兼會長，勇往進行，未嘗稍弛。初附設法典編纂會於法制局，以該局局長兼會長，置寫修八人，董理其事。旋改隸於司法部，易名曰法律編查會，以司法部長兼會長。另設副會長十人，編查員若干人。後又改曰修訂法律館。設總纂二人，副總纂二人，總纂二人，寫修若干人，編查員二人為一人。先後充任會長，館長，或總纂者，有章宗祥，梁啟超，董康，王寵惠，江庸，羅文幹，

馬德潤，余聲昌諸氏。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法律編查會籌成民律草案親屬編一四一條。十四年即一九一五年修訂法律館編成民律草案總則編二三條，債權編七四四條，物權編三一〇條。十五年即一九一六年編成民律草案繼承編二五條，總計一六四三條，均未附說明書，是為「第二次民律草案」。本草案一部經司法部通令各級法院作為條理引用。但仍未公布施行。又修訂法律館於民國十五年編成民律草案親屬編二四三條，是為「第三次民律草案親屬編」。此等草案均刊於民國十五年六月修訂法律館出版之法律草案彙編上冊。六月

註(一)清史稿列傳二百三十一沈家本字子棟，浙江歸安人，少讀書，好深湛之學。(中略)其所著書，有韻律校勘記，秋審須知刑案匯覽，刺字集，律例偶集，歷代刑官考，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明大誥諭令考，明律目要。他所著非刑律者又二百餘卷，卒年七十四。(方雁來判沈氏曰：「公(指沈公)修纂律說，始首治律不經。在法律館日，集中外名家發陳陳書，條析同異，夜分晷凡操翰不少休，斯亦異人矣。」)

註(二)日人松岡義正起草我國國民律時，尙為法學士，大正五年始授法學博士學位，乃日本博士會所應舉。著民法論民編，民法論物權編，民事訴訟法論，民事證據論，強制執行法論等書。(三)參照俞廉三劉若曾等「編纂民律前三編草案告成奏」。

四 新民法編纂簡史

國民政府於都南京，設法制局，專司起草各種法典，王世杰長之。民國十七年夏初着手編製親屬繼承兩法草案，燕樹棠起草親屬法，羅鼎起草繼承法。閏五月，即告成功，親屬法凡八二條，繼承法凡六四條。均未呈經公布施行，而該局已奉令結束。十七年二月，立法院成立。胡漢民任院長。次年一月二十日繼續設法第十二次會議，指定傅秉常，焦易堂，史尚寬，林彬，鄭建秀五氏為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傅氏長之。繼而由王用賓氏。並聘司法部院長王寵惠氏，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氏及法入賈道氏(即)為顧問。該委員會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十月十九日送立法院之民法總則立法原則審查案十九項，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草民法總則編。開會三十餘次，於同年四月二十日經立法院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分爲七章。凡一五二條。呈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是爲我國有正式民法法典之紀元。又十八年九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十七次通過「民法總則編施行法」十九條，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與民法總則編同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民法起草委員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之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案及民法債編立法原則十五項，(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修正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起草債編，開會二百二十餘次。本編分爲通則編、五三條至三四四條)各種之債(三四五條至七五六條)兩章，共三千餘條。於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經立法院第五八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債編施行法十五條於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與債編同日施行。又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二次會議議決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送立法院之民法物編原則十五項，起草民法物編，開會四十餘次，本編凡十章，(七七五至九六六條)凡二一一條。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經立法院第六一次會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日期與債編同。物編編施行法十六條公布施行日期與債編施行法同。又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之親屬法立法原則九項，繼承法立法原則九項，起草親屬繼承兩編，計親屬編七章，凡一七一一條，(九六七至一一三七條)繼承編三章，凡八八條，(一一三八至一二二五條)均經立法院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呈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親屬編施行法十五條，與繼承編施行法十一條，均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婚姻大法，始慶完成。(一)王寵惠博士有言：「迨至清末，舍舊迎新，乃有修訂法律之舉，編成草案若千種，頗多仿照德國法制。迨民國政府成立，賡續修訂，茲復據中國國民黨黨義及黨綱所定之原則，次第編成法典，其立法之旨趣，不惟中國前此法典所

無，即各國法律，亦多未及此，此則中國法系最大之進步而爲世界之先導者也。」(二)斯言誠哉。惟細察全部內容，擬類之端，在所不免。批評研究，實在吾輩。(三)其內容如下：(一)參照立法院公報與立法專刊。(二)參照王寵惠氏「比較民法導言」註(一)西文著作有關我國法律者，有如下列：Pete Guy Boulle: Manuel du Code Chinois, 1929-31; Pan Hui Lei: A Study of Chinese Law and Equity (Illinois Law Review, 1931, 12 Yl, 466-518); P. Hoellender: Family Law of the Chinese, 1895; V.A. Hissendorfsky: The modern Civil Law of China, Part I, 1927; E.H. Porter: Comparative History of Chinese Family Law, 1926; G. W. Kelton: The New Chinese Law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and Law, 1928); national Law, 81, 1928; VIII, 225; 中國法律之問題，沈宗英著，六頁九，七五五人，在這一書中，手餘論的美國人，不出其右，報紙的譯者，建國十一年，有餘萬，平均不到三個人提一個口來談幾份報紙，如果拿紐約的報紙發行數和紐約的人口來計算，每千人看一份報，從歷史上看，在一九二〇年，美國的報紙共有二〇四二家，銷路共達二七、七〇九、六五六份。一九三〇年報紙共有一九四二家，銷路共達二二、九五八、九七二份。到了十九四〇年，報紙共有二八七八家，銷路共達四一、一五二、六一一份。小規模報紙的合併，和讀者數目的增加，是美國新聞事業的新趨勢。

(摘自重慶大公報三月二六日版第三版)

美國的報紙

外交本質論

| | |
|---|-------|
| 一 | 緒論 |
| 二 | 外交之意義 |
| 三 | 外交之目的 |
| 四 | 外交之特質 |
| 五 | 外交之運用 |
| 六 | 結論 |

緒論

「外交」一詞，譯自英語「Diplomacy」，係由「證書」(Diploma) 一詞引用。此詞之原義，乃指一國君主所頒發之特許證，內載各項賦與之特權，而毫無一國對外交涉之意。約於一六四五年，英國始用其詞。迨二六九三年魏布利(Cathartes) [註一]及一七二六年杜斐(Du Bois) [註二]先後刊行其著作，「外交」一詞，漸為世人所應用。惟當時「外交」之意義，非對外交涉，而係一種文書檔案，如賴氏所用之 Diplomatia 杜氏所用之 Diplomatische 所有外交文件，對外交涉，甚至外交團及條約等，皆包含於「外交」一詞內。至一七九六年柏爾克(Burke)始正式應用 Diplomacy 一詞，各國豁然旋風，名遂大定，此為「外交」之詞源也。

外交一詞為近世文明之產物，而其發生亦較遲也。茲古時各國閉關自守，交通阻塞，內外國人，鮮相往來。此時外交既非所需，更無發生之可能。降至近世，交通日繁，商務漸盛，各國人民之往來，與時俱增相互接觸之關係，日益複雜，而國際交涉，於焉發生。於是各國君主乃互派使臣專司外交一職。惟當時外交，側重於宮庭之周旋揖

（前日）大南學大南學三月二十六日續登。楚。
 英美兩國之關係。
 六一一。小島與那波倫之合夥。味鴉者其目的欲賦。
 譯，運用於交際之繁文縟節，故漢節之則令，華麗之慶典，乃便臣必應具備之條件。茲錄威克爾(Abraham Wicksford) of Cambridge of the Duke of Brunswick's Oeuvres 之言，以資參證：

「大體應由大學出身，但非迂腐之學者。對於普通言談，如拉丁文與法文，應為諳習；對於服飾，尤應講究；地不可不修邊幅，如名外交家亞當維特(Comte de Artois)大君上對於服飾，拘謹更甚，彼非着極重禮服，不與僕從晤面，樂於外奏，不出寢室；並於膳前，不穿外套(Coats)而進餐。或一三三」

時至今日，官庭外交，已講辦法，外交事務之處理，已漸由個人化為職業化。且因現代國家組織之繁允，所辦事務之專門，每當外交問題之發生，其內容極複雜，此等問題，已非杯之問，所能立談而決。故今日外交官席，對於社交之禮節，固不可不知，而對於專門之學識，遠大之眼光，靈活之手腕，尤不可稍忽也。蓋內政與外交，互為表裏，交相影響。內政修明，固有功於外交之權利；而外交運用，機宜悉合，亦可應非常之變，濟國力之窮。若意大利加雷爾(Cavour 1810-61)之聯法驅奧，卒有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王國之締造；土耳其凱末爾(Kemal)之聯俄法以敗希臘，終致止其於復興，均為典例也。茲本斯旨，以及根據各國外交之史實，撰作「外交本質論」一文，以供商榷。 (The Far East Critique 1933-4; Yun Hui To V. 2, pp. 1-11)

外交之意義

學者對於外交所下之定義，彼此不同，但其不同之點，僅為文字之紛歧，或含帶之廣狹，對於外交本身之意義，無甚損益。茲所研究者，即外交之為「術」乎？抑為「學」乎？對此問題，學者若謂外交不一，可分為三派者，其說，此限中國茶葉之火，既而面益甚。

主張外交為「術」者

此派為美國學者所主張。其稱外交為術者，即權謀智略之術。易言之，即運用權謀智略之術，以處理一國對外之交涉。如佛司特 (J. W. Foster) 外交之定義曰：「外交者，乃國家間交往之術也。」(註四) 史太因 (H. A. Steiner) 雖主張外交為術，但術有「智術」(Art) 與「權術」(Technique) 之別，其意略謂：兩國交涉而意見相投時，外交之稱為術者，乃一國處理對外交涉之手段，故其主張偏於策略之運用，而忽於政策之規則也。

主張外交為「學」者

此派為英美學者所主張。其稱外交為學者，即外交知識之學 (Science)，如國際法，國際政治，國際條約，國際組織等是；易言之，即應用外交知識之學，以處理一國對外之交涉。如德魯雪爾 (J. S. Dunning Lynde) 謂：「外交者，乃指導一國對外公務之知識」(註六) 英倫柏萊斯 (J. Bryce) 亦謂：「外交者乃各獨立國家 (Political Communities) 間往來交接之學。」(註七) 依此解釋，外交之稱為學者，乃一國處理對外交涉之學識，故其主張重於學理之訓練，而昧於智略之運用也。故英倫沙多 (S. P. East Sotol) 謂：「外交者乃運用智略 (Tactics, Grand tact) 以處理國家間相互關係」之學。(註八) 依沙氏之主張，外交實有雙重涵義：即「智略」之運用，與國家間相互關係之處理。前者為外交之手段，可謂之「術」；後者為外交之目的，可謂之「學」。由此可知，苟僅以外交為學則沙氏亦不能自圓其說矣。

主張外交為「學」兼「術」者

此派為法國學者所主張。其意略謂：外交一道，非舍學而求術，亦非求學而舍術，乃合二者而有之。蓋有術而無學，則失之點，有學而無術，則失之虛。學如樹之莖，術如樹之果，二者缺一不可。(註九) 如福爾爾 (P. Fauchille) 謂：「外交者學與術也」。(註十) 而羅維依 (A. Rivier) 則謂：「外交之涵義有三：(一) 國家代表對外交涉之學與術；(二) 國家對外交涉之全部機構，如國家代表外交部長，外交官，及外交部等是；(三) 外交官之事業及其職務。」(註十一) 依羅

氏之解釋，一國對外交涉之學與術，固謂之外交，即其他有關對外交涉之機構及其事務，亦稱為外交。於是外交一詞，既非單純之學，又非絕對之術，實乃兼有「學」「術」二者，故學者對於此派之理論，多倡導之。如美德爾爾西 (Onion S. Harshy) 包特爾 (Pittman B Potter) 等即採此說。而黑氏並謂：「外交者從廣義言之，實涉及國民之目的，國際之政策，外交之事務，以及國際之關係。」(註十二) 由此可知外交意義之廣矣。

綜上所述外交者，乃一國處理對外交涉，以確立其方針，規劃其政策，而運用其策略之學與術也。依此定義，外交之涵義有三：(一) 曰外交方針之確定；(二) 曰外交政策之規劃；(三) 曰外交策略之運用。前者為外交之目的；後二者為外交之手段。一國之外交，應先確立其方針，依此方針，乃能規劃其政策，運用其策略也。蓋外交方針，為一國外交之目的，不可絲毫假借，偷機取巧而成；外交政策與策略則為實現此方針之工具。故方針歷久不變，而政策與策略則因時因地而異趨。世界各國之外交，莫不以不變之方針為軸心，而以善變之策略為誘導。試以美國之外交為例：

吾人皆知美國之外交政策，有三種地域性之分野：(一) 對歐洲即為孤立主義，(二) 對美洲即為門羅主義，(三) 對亞洲即為合作主義。而美國之外交策略，運用於歐洲者，為政治隔離；運用於美洲者，為閉關自主；運用於亞洲者，則為門戶開放。美國之外交，因其地域之不同，而別其政策之規劃，異其策略之運用，但維護美國之權益，則為美國外交不變之方針。故吾曰一國之外交，必先有一定之方針，方能運籌帷幄之中，以決勝千里之外也。再以英國之外交為例：

「英國既無永久之敵人，亦無永久之盟友，惟本國之利益，乃其永久之目的，使吾人不能須臾或忘，合乎此利益即為友，反乎此利益即為敵。」
此為英及外交家潘福斯敦 (Palmerton) 對於外交之約見，亦即為英國外交之最高方針。故維護「帝國利益」為英國歷來外交家所應負之使命。惟若完成此使命，必須認識英國之環境，及國際間一切糾紛之重心。首肯相張伯倫氏即基此原則，分析世界一切糾紛，實

淵源於二大不可調解之矛盾：第一、民主主義與法西主義之矛盾，亦即英國與德意間之矛盾。第二、帝國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矛盾，亦即英國與蘇聯間之矛盾。故張氏之外交，亦即基於此國際之情勢，確立下列二大政策：

(一)英國必須防止德意對世界和平之破壞，致動搖英國對殖民地之統治權；

(二)英國必須防止蘇聯勢力之蔓延，致危害英國本身之安全。

此即一九三九年以前張氏所規劃之外交政策也。而其外交策略，即依國際政局之變遷，與夫國際關係之變動，所定運用之手段與姿態。根據一九三九年以前之史實，張氏之外交策略，實有下列三大特點：

(一)英國與各國間利害之衝突，因時間空間上之差異，對英國具有不平等之意義，故其所採之策略，乃有先後緩急之不同。

(二)英國對各國之態度，乃以各國對英國之利害關係為轉移，故其時而親法，時而聯美；忽而與蘇聯妥協，忽而為德意張目，此種搖擺外交，即以保障英國利益為方針。

(三)英國不惜犧牲弱小國家之利益，以鑿足侵略國家之慾望，故張氏為德國作為反蘇聯之先鋒，不惜犧牲與德以爲其策略之工具也。

過去十餘年以來，侵略國家之橫行，國際秩序之紊亂，亦即此種唯利是圖之外交，所產生之惡果。但張氏對於規則外交政策之方式以及其對於運用外交策略之手段，頗值吾人取法也。

吾國外交之缺陷，即昧於外交之意義。由言之，吾國過去之外交，因之一定之方針，故非失之於政策之錯誤，即失之於策略運用之愚守。前者之例，如李鴻章於甲午戰爭失敗，簽訂馬關條約後，乃於一八九六年，奉命歷聘歐美，期以緩頰得國之手段，實與其以劣制夷之企圖，故李氏隨行對黃遠憲曰：「聯絡西洋，牽制東洋，此行要策」。

迨簽訂中俄密約，李氏返國，又欣然對黃曰：「二十年無事，總可得也。」孰知未及十年，即有日俄戰爭之發生，並以東北國土，供日

俄爭奪之戰地。蓋一國之外交，無一定之方針，決不能自適有利之國際局勢，故雖有以夷制夷之政策，終難實施之可能。此李氏外交之所以失敗也。後者之例，如八國聯軍侵略中國之時，各國之利害頗不一致，故當議和之時，各國所提之要求，頗有異致，而中國外交當局味於情勢，不知利用各國利害之衝突，作各別之擊破，乃與列強作全面之談判，結果割地賠款，致造成國家重大之損失。此吾國外交當局，不知外交策略之運用，以籌策聲應，即有利於我之國際形勢，而獨不能利用，良可慨嘆！凡此史實，至足為吾人之警惕。而吾人研究外交之意義，其目的即在明瞭外交最高方針之確定，以及其政策規劃之適當，策略運用之得宜之重要性也。

三 外交之目的

由外交之意義觀之，一國之外交，實含有一對範疇，即方針與手段也。方針之能否實效，則以手段之有無為斷。國際關係中，和戰之分，友敵之別，非方針之差，乃手段之異也。吾人對於一國之外交，往往迷惑於撲朔迷離之手段，而忽視於歷久不變之方針。蘇聯始而反戰，繼而避戰，終而參戰，而此三種不同之情勢，則以維護蘇聯生存為其不變之方針。英法始而聯法以抗德，繼而扶德以抑法，終而聯蘇以戰德。而此三種不同之姿態，則亦以維護帝國國生存為其永久之方針。故蘇聯之和戰，與英國之友敵，僅為達成同一目的之不同手段耳。

外交目的者，一國對外活動之方針。此方針為何？即維護一國之生存也。近世各國之外交，不論其政策為和平，或為戰爭，不論其策略為信義，或為詭詐，莫不以維護本國生存為其歷久不變之方針也。而生存之含義，不僅為現在之生存，且為未來之發展。故強國為維護既得之權益，保證永久之發展，不能不擴張其勢力；弱國為保持自身之生存，不能不力抗強國。由是強國與強國間，以及強國與弱國間，發生種種糾紛。論者謂戰爭之不可避免，而和平之不易維持，其原因或由於此。

由此觀之，世界各國之外交，莫不以維護國家之生存與發展為最大之目的。惟一國之生存與發展，則受兩大不變因素之支配：(一)為

地理環境，(二)為歷史經驗。而兩者之謂。尤以地理因素為最重要。德意志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曾有言曰：「地理為歷史之根基」。拿破崙 (Bonaparte napoleon 1769-1821) 亦會謂「一國之政策，取決於地理。」吾人試觀一七九〇年法國所主張之「天然國境主義」(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Frontiers) 帝俄時代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所企圖之海口政策，昔日英國所標榜之「光榮孤立政策。」均無一不與地理有關(註十三)故吾人應根據下列二大原則，以研究一國之外交：第一、吾人明瞭一國之地理環境，與歷史經驗，方能瞭解一國外交之方針(外交目的)。(第二、吾人認清一國之外交方針，方能把握一國外交之動向(外交政策)。(試以英、法、德、意、蘇五國之外交為例。

英國之外交

由英國之地理部位觀之，英國宛如引領遙望之荒瀛，俯瞰歐陸之全境。故曰英國之外交，實取其霸業與生存，皆寄託於海上。故英國維持強大海軍，掌握海上霸權，實為英國生存與發展必要之條件。但英國與他各國皆可發生利害之衝突。在同時亦為世界之帝國，因之，英國與其他各國皆可發生利害之衝突。在此情勢之下，英國須權衡輕重。審劃應付。其最妥善之政略，莫若「光榮孤立」；既可本獨立自由之精神，對於國際問題，作自由適宜之處分；又可避免世界糾紛之旋渦，維持超然之態度。再英國雖居島國，但與歐陸西近；故英國之安全國防，不得不擴展於大陸之上，因而確立大陸均勢之政略。掌握海上霸權之英國，憑其舉足輕重之地位，間用其操縱離間之手段，歐陸歷次之均勢局面，皆直接間接由其居間或更從旁所造成者也。故英國之外交，以海軍實力為基礎，而以本國利益為方針。其根本精神重實利而不拘於理想；重事實而不拘於成律。此為英國外交之特徵也。(註十四)

法國之外交

法國之外交，當以維護國家生存與發展為目的。而此種目的，則以歷史經驗與地理環境為根據。法國為爭取萊茵，求得天然國境，數百年以來法國之外交，概以此為鵠的。而拿破崙橫征全歐之光榮史蹟，實為

法蘭西民族精神之所寄託；一八七〇—一八年普法戰爭以後，法國迅速之復興，法蘭西光榮之歷史，實為其唯一之動力。故法國傳統之外交，幾全以對付德國為樞紐。一九三九年以前，法法外交之動向，有下列兩點：(一)為普凡爾賽條約之締結，與同盟外交之成功，以牽制德國；(二)為拉攏英蘇兩國，恢復一九一四年，前三國協商之局勢，以孤立德國。而其外交之根本要點，即為法國生存之保障，與對行疆界之維持。往昔法國之外交，無論其政策如何，莫不遵循此固定之目標。一九四〇年六月巴黎失陷，法國對德國完全屈服，法國之外交，已有重大之轉變，但法國為求國家之生存與發展，則傳統外交之基本方針，不致拋棄也。(註十五)

德國之外交

德國之外交，實亦取決於地理。德國之地理環境有下列三種特質：第一、德國位於歐陸核心，處四戰之地，且自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以後。德國即為歐陸各國完全包圍。(註十六)第二、德國雖為各國包圍，但其四境，多屬小國。(註十七)且日爾曼民族散居各地，(註十八)心懷異志，以復興祖國。第三、德國之疆域，集中歐陸，並無海外屬地，故其對外之行動，實較自由，而在國防上更佔優勢。此種地理上有利之條件，實為德國在歐陸上發展之主動力。德國外交之基本精神，即在建造強有力之「第三帝國」。(註十九)德國之生存與發展，即以「第三帝國」為基點也。惟德國欲以此項目的之實現，必須排除障礙，以突破重圍；廣求與國。以獲「雙重保障」；並利用散居各地之日爾曼民族，以為輕略弱小國家之工具。自希特勒執政以後，德國之外交，即以此為復興德意志民族之最為原則。雙併與國，使佔捷克，排除障礙，以突破重圍也；德義軸心，德蘇協定，廣求與國，以獲雙重保障也，至於斯堪的拉維亞 (Scandinavia) 各國之把持，對巴爾幹各國之誘脅，即少數德意志民族之利用也。(註二十)一國之外交常受地理環境之影響，而於德國外交目的之決定，及其政略運之用，益為顯明也。

意大利之外交

意大利之外交，實以羅馬帝國之歷史背景為基礎，但其實際運用，則受地理環境之限制。蓋意大利之基本要求，即在重建羅馬帝國，而羅馬

帝國之重建，第一須化地中海為意大利之內湖；第二須實北非之殖民地帝國。此種基本要求，亦即墨索里尼所謂「自然之願望」。但由地理環境言之，意大利之地形，宛如一篋屨靴，由歐陸斜伸於地中海之中央，東部之蘇彝士運河，與西部之直布羅陀海峽，皆在英國統治之下。再意大利之國內資源，異常貧乏，故為奪取原料與市場，則不得不力謀北非，而在北非方面，又為英法兩國捷足先登。由此觀之，意大利在地中海之地位，與在北非之野心，皆與英法之權相對立。此種對立初見之於意大利之征阿，再表於意大利之發動西班牙內戰，終爆發於意大利之參加德國作戰。故意大利之基本要求，並非墨索里尼個人之幻想，乃完全根據羅馬帝國之歷史背景，與意大利之地理環境而鑄成者也。〔註一〕

蘇聯之外交

自十月革命後，俄國之政治制度，雖有巨大之轉變，但其外交之基本方針，則依然未變。而其不變之因素，實為俄國之地理環境。蓋俄國之領土雖然廣大，但無良好港口。俄國北境雖有北極洋 (Arctic Ocean)，但一年之中有八九月之結冰期。西邊雖有波羅的海 (Baltic Sea)，但一年之中，亦有五六月之結冰期。且為瑞典、丹麥、挪威、德意志各國所包圍。僅由各國領有之狹隘海峽，方能通達大洋。南面雖有黑海，亦為他國所包圍之內海，僅由狹隘波羅的海峽 (Strait of Bosphorus and Dardanelles)，方能通達地中海。東方雖有白令海 (Bering Sea)，鄂靈次克海 (Okhotsk Sea) 及日本海，但皆為陸地包圍之內海，且一年中亦有長期之結冰期。在此情形之下，為維持本國之生存與發展，俄國必須獲取出海之自由港口。昔日帝俄外交之努力，無不為此，今日蘇聯外交之努力，亦無不為此。故「出海港口」之取得，實為俄國外交之「不變」方針。依此固定之方針，蘇聯對外之活動，實有三大顯明之地區：(一)為歐洲，即由黑海出地中海，或由波羅的海出大西洋；(二)為中亞，即由中亞細亞出印度洋；(三)為遠東，即由滿洲朝鮮出太平洋。此三大地區，為帝俄時代出海之孔道，亦為蘇聯外交之要點所在。近百年之史實，指明俄國在歐亞方面，常輕此重彼，輕彼重此，富有伸縮性。俄國于預歐洲時，其亞洲外交

，將趨於消極；其在亞洲進攻時，在歐洲亦將退守。故俄國外交之重心，常游移於歐亞兩端之間，此為世人研究蘇聯外交之不可不注意者也。〔註二〕

歷來世界政治之安危，多以歐洲局面之戰和為轉移，而歐洲政局悉由英法德意蘇把持，其他各國或被迫屈，或被支配，一惟馬首是瞻而已。吾人觀察歐洲近三百年之歷史，則必信此論，不謬也。列強因彼此關係不同，國與國互異，故各自有其外交方針與戰略，結果相互衝突，相互矛盾，每因一毫之牽動，忽起戰爭之變劇。是以「國之外交，實決定和戰之關鍵，惟戰爭之結果，不能求之於戰場決戰之勝負，而當卜之於權衡折衝之得失，綜觀列強歷年在外交上之勾心鬥角而全信。

維持生存與發展，既為立國基礎，故一國外交應根據歷史經驗與地理環境，確立其外交目的。上列各國之外交，無論其政治運用之不同，始終不乏兩定之目的。此種目的皆由維持國家生存與發展，受地理與歷史之影響而確立也。就體用而言，目的為體，戰略為用，有一定不移之目的，而後戰略之運用，方能有条不紊，應運而生。以維護優越國勢強盛之強國，向本其傳統之外交目的，周旋於國際壇之上，其處境艱危國勢衰之弱國，更不可不有堅定不移之外交目的，折衝於樽俎之間，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存也。

四 外交之特質

外交之意義及目的，既如上節所云，則外交之特質究應如何？此乃本節所當研究者也。由歷史方面觀察，外交之特質，約而言之，可分為下列三種：

第一、國際間僅有權讓不讓之戰爭，而無真正之和平，故外交應以戰爭為中心；

第二、國際間僅有利害之勾結，而無固定之友敵，故外交應以利益為基礎；

第三、國際間僅有縱橫之圖之策略，而無是非信義之道德，故外交應以權術為原則。

茲分別說明如次：

外交應以戰爭為中心

往，僅近代史觀之。自一八六三年清俄戰爭...

國似較安靜，但仍不免有四十次大小戰爭。...

下，一、拿破崙之戰爭，二、波斯戰爭，三、...

普奧戰爭 (Prussian-Austrian War 1866)...

第一九三一年三月三日日本佔中國東北...

發生，莫不由於政治上之衝突，為戰爭而戰爭者，歷史蓋無前例。是以戰爭乃政治上之一種手段，以政治之弱，政治上之權矣。而無以謀妥協者，則惟有訴諸戰爭。故戰爭之結果，不啻求之於戰爭中戰場決戰之勝負，而實卜之於戰爭前掉担折衝之得失。試以德國為例：

德國位於歐陸核心，東北有強大俄國，西南有世仇之法國。防濶復仇，既為其國策，一旦異法戰爭，應難免受俄來夾，形成兩面作戰之勢，故威廉二世 (William II) 剛復自用，不遵俾氏之遺訓，失敗俄機，致陷於東西兩面同時作戰之苦境，因無待乎一九一八年之來臨，開後始知德國之必敗也。反之，若特拉 (A. Hitler) 以士卒之身，參與大戰，英國之所以勝，德國之所以敗，莫不洞見厥源，深知德國之最大危機在陷於重圍，四攻受敵，考其象與否，以脫重圍，德意軸心，以求與俄；德蘇協定，以避夾擊。故德國在未戰之前，殆已立於優越之地位矣。自莊二四外交運用之得失，有關戰爭之勝負，於此可見。(Author: A. H. H. 1914-1918)

總之，戰爭為外交之延續，外交為戰爭之準備，戰爭與外交實為一體之兩面，故當時外交，應與軍事調協，以備戰爭，戰時外交應協助軍事，以爭取勝利。加蓋爾以軍事為政治目的，德意志之種種機以相立，得以締造；俾斯麥以軍事為政治目的，德意志之種種機以相立。一九三三年五月法將德雷 (Dreany) 指出德國重軍備之危機，外交當局認為奇談，致有今之失土喪權之恥感。一九三五年英將格魯夫斯 (Crawford) 指出英國空軍之危機，陸軍上將馬爾伯 (Albany) 說明英國陸軍之種種努力主對德意防範，但外交當局置之勿理，致有感目前強敵壓境之威脅。過去英法外交之失敗，即不明德意之戰爭準備，不既之避戰之權術，又無應戰之準備，固不待戰之爆發，而知其必敗也。故吾曰：國以外交，應取戰爭為中心。此種外交，無以名之，必名之曰「實力外交」(Power Diplomacy)。此此為外交之實質，而音

外交應以利益為標準，國之利益相衝突則命，細者則轉入利害衝突，則爭，消滅則和；無歷久不變之友好，亦無永世不

解之仇敵，此為吾人編製國際局勢所應在當世中志以徹底轉念為例；(Author: A. H. H. 1914-1918)

德意兩國在上一大戰中雖為仇敵，但在戰時則為盟國。戰後因不滿其狀，遂特為德意軸心，以與英法對峙。自一九三三年後，國德意兩國即締結協約，彼此利用，德意兩國之動，在歐陸極端直趨，均為立法國之準備；意大利則以德國為後盾，在地中海颶風作浪，以與英國挑釁，故德國併奧，墨索里尼 (Mussolini) 不得不忍痛犧牲。而希特拉亦利用意國戰爭機會，以特做歐戰，而兩國承福黨對國之主權。德意軸心迄未搖動者，乃以其共同利害關係為源也。國內

再以英法外交為例：英法兩國雖非仇敵，但亦非世交，最近十餘年來，英法外交，頗為致睦，而兩時之在歷史上曾發生三次戰事。(一)為一三四六年克里昂 (Crécy) 之戰，(二)為一七五二年德奧戰 (Breda) 之戰，(三)為一八一三年滑鐵盧之戰。美人台維斯 (W. Davis) 於「國際精神」(The International Spirit) 一書中，曾言：「英法兩國之交，並非一利一害之對立，而兩國之合作，因不可現，而因合作所發生之衝突，亦同屬不可避免。」(Author: W. Davis, 1914-1918)

吾人觀察近十餘年來英法之關係史，則知此語之不虛也。自一九三三年後，英法兩國，為事實所驅，不能不作伴。但兩國利益關係之不同，故其所採之政策亦迥異。自當當時法國之感覺者，為其欲歐洲之和平，其他各地之權利，則非其所關心也。而英國之願者，則為四歐及地中海之安全。因是，當德國發動戰爭，並進兵來西，而使歐陸朝呈援俄之與德，法國雖失援，但亦與德意之戰，並與德國訂立海軍協定。反之，當意大利進兵奧，發動歐戰時，自應係英法地中海之權權發生搖動時，其國際長遠將，並廣求與國，但法國則慮為委蛇，敵得從從，並噴與意衣租稅等。故德國應求與國，而願者則予以制，意大利則從波阿國，國聯加以制裁，但走漏甚多，而成為毫無效果之空殼現象。是以英法兩國雖協定，但各國各自利益關係，而有不可掩飾之對立。(Author: A. H. H. 1914-1918)

復以德意外交為例：德俄兩國雖非世交，但亦非仇敵。其關係之

爭之後，普魯士(即日德)之外交，以追隨帝後為原則。一八七七年以後，聯俄政策原為俾斯麥外交之骨幹，故始有一八七二年之德奧俄三皇同盟，繼有一八八二年之三國中立協定，再有一八八七年之德俄德奧條約(Congress of Berlin)，復有一九〇五年德俄英約(在巴黎簽)等。但終以俾斯麥死而後，德俄同盟破裂，法俄協約因以成立，而德國於一九一四爆發大戰時之孤向俄國獨此形成。大戰後德國外交當局深感非俄不足為法孤之互助，故推羅士(即Crotchley)之口號，進行一時，於是始有九九二三年之德英中立條約(Congress of London)，復有一九二六年之德英中立條約(Congress of Geneva)，復有一九二九年之德英中立條約(Congress of London)。

一九二六年之德英中立條約(Congress of Geneva)之國書中，有「德英兩國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五日」後於一九三九年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八月二十五日)德英兩國之衝突，仍不免以兵戎相見。德俄戰爭未即由此而發生也。而此兩國之關係，亦非此種之簡單。並須知普魯士之軍事，(由止列王例觀之)一國之利益與普魯士之利益固表裏相貫，利害相連，而兩國之形勢亦相若。目前之歐戰，其利害亦可參焉。友邦。此種價值在外交史上，不勝枚舉。若普魯士與英法兩國，在德意志之版圖，互爭諸主，終不免以兵戎相見(一八六六年)。但一八七一年德意志統一後，德英兩國遂漸親善，故有一八七九年德英同盟之成立。再如德法兩國，亦備世戰。一九一四年歐洲世界大戰，德國之外交，以對法而為對象。但自一九一三年新德奧條約(Congress of London)被視為外長後，德奧德俄實力漸不足與英法對抗，遂獨立新外交政策，以對法而為對象。故有一九一五年六月六日德俄新條約(Locarno Treaties)等。以冰解冰，放棄海峽三洲(即Balkan Peninsula)之野心也。其始如日暮之攜，極為微妙。始有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德俄條約之簽發。繼有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三日中立條約之締結。故國際間不必有固定之敵，亦不必有固定之友。敵友之區別，完全繫於本國

之利益與國情。甲國之外交政策，未必宜於乙國。于領之外交，未必宜於丙國。總之，國際關係，本極複雜，橫斷縱斷，而其情勢之變遷，更難測。一國之外交，應以利益為基礎，此種外交，無以名之，名之曰「自主外交」，此為外交之特質二。

三洲之政局為蘇俄步趨歐洲政局之利點，不列強與蘇俄之關係，則即為戰爭之導線。蘇俄之外交，應以利益為基礎，此種外交，無以名之，名之曰「自主外交」，此為外交之特質二。

三洲之政局為蘇俄步趨歐洲政局之利點，不列強與蘇俄之關係，則即為戰爭之導線。蘇俄之外交，應以利益為基礎，此種外交，無以名之，名之曰「自主外交」，此為外交之特質二。

三洲之政局為蘇俄步趨歐洲政局之利點，不列強與蘇俄之關係，則即為戰爭之導線。蘇俄之外交，應以利益為基礎，此種外交，無以名之，名之曰「自主外交」，此為外交之特質二。

之約心門海，種種錯綜複雜之變化，皆此同盟均勢之秘密外交所造成也。同盟均勢與秘密外交，原不始於近世。僅由最近歐洲百年之外交史，加以觀察，即可知歐洲各國往往締結各種相互矛盾，相互對立之同盟密約，且每次同盟密約之締結，專以反抗共同敵人為目的。在十九世紀期內，歐洲列強約有二十餘次之同盟密約，以維護歐洲均勢。

「註二十七」其中最重要者共有兩次：一為一八一五年之亞門同盟（Treaty of Amiens）；一為一八一八年所訂額蒙條約（Treaty of Commerce）（三月一日）之原則。締結密約，共同協力，以維護巴黎和約之實施，而防範法國之攻擊，其次則為一八八二年之三國同盟（五月二十日），乃德奧意三國以一八七九年德奧盟約（十月七日）為基礎，締結密約。以對抗俄國為目的。「註二十八」自此以後，同盟密約，幾不絕於外交家之口，如一八九二年之法俄協約（八月十七日），一九〇四年之美法協約（四月八日），一九〇七年之英俄協約（八月三十一日）等，均以對抗德國為目的，並均於簽訂後嚴守密約。而此種同盟之密約，不僅引起普魯士之猜忌，並釀成普魯士之戰爭。一九一四年塞拉甲圭（Sarajevo）之暗殺事件，由塞（Serbia）與奧而牽動俄奧，由俄奧而牽動德法奧英意，因此而爆發波及全世界轟動四十年之大戰。何也？均勢之下，塞德對峙，密約嚴森，以奸詐為手段，以陰謀為策略，故國際間往往由局部爭執而擴大為集團之爭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血戰，即因此而爆發也。

「前次大戰後，威爾遜總統（President Wilson）聲和平潮流高漲之要求，利用戰後各國悔悔之思想，創立國際聯合會，提倡公開外交，打破秘密盟約，以增國際間之信用，而提高國際間之道德也。但此種理想之聯合會，終未見諸實行。故國際間創立之初，原期實現持久之和平。但國際會成立之後，亦僅戰勝國，「分化統治」戰敗國之工具耳。其結果，世界各國終於歸於同盟均勢之舊路。兩派相攻，壁壘森嚴。始有德法之爭，繼有英意之對峙；先有德意之軸心，後有英法之集團。在此情勢之下，兩大集團之同盟外交，乘機活躍，挑撥離間，縱橫捭合，無時不在秘密進行中，故波德波之局部爭議而擴大為英法德

義之集團戰爭，一九三九年之歐戰，即由此而爆發。各國公理學家因而大倡公開外交論。惟理論自理論，事實自事實。理論家公開外交呼聲最高之時，亦正秘密外交活躍之秋。蓋國際關係自有其本質，而各種外交亦自有其特質。世界各國固本欲以公開方式，解決國際間之各種實利問題，但各國更欲以權術制勝，取擇獨霸獨尊之地位。且戰爭既不能廢止，而外交又為戰爭之準備，故一國之外交，必須嚴守秘密，實為其成功之必需手段。所謂公開外交，國民外交，侃侃能談者雖多，而世界各國效法瑞士（註二十九）實行者尚無其例。法雷巴西萊米（Raymond）曰：「外交事務，而由人民監督，實為最不安者，尤以對於條約及外交政策之監督。因人民對於外交問題之內容，既不瞭解，又多疏忽也。」（註三十）美葛拉（Chase）亦曰：「人民之能力，對於官吏之選舉，與國內政策之決定，不無可取之處，至若對於外交方針之確立，近世文明國家尚未敢輕以一試也。」（註三十一）故吾曰：一國之外交應以秘密為原則。蓋外交之成就，有賴國家之存亡，必須嚴守秘密始能以術取勝，以奇制敵。此種外交，無以名之，名之曰「全能外交」，此外交之特質三。

「綜上所述，一國之外交，實有下列特質：（一）國際關係，實為實力相對之關係，力強則勝，力弱則敗，故唯「國力外交」始有避敵技術，應嚴實力；（二）國際關係，實為利害相衡之關係，有利朋友，有害則敵，故唯「自主外交」，始能維護生存，避免侵略；（三）國際關係，實為權術相謀之關係，有術則成，無術則敗，故唯「全觀外交」，始能折衝掩阻，決勝勝場。自來謀國者，莫不以外交為立國圖存之工具，則於外交之三大特質，應相互為用，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

四 外交之運用

「一國之外交目的，實有其固定性與必然性，固不論大小，地不遠東西，概具有獨自之方針，傳統之精神，而一國之外交政策，則具有公共間性與時間性，甲國之外交未必宜於乙國，平時之外交，未必宜於

戰時。此因地域不同，時間不同，而外交政策之運用，亦隨之不同之故也。蓋一國之外交，不僅須有固定不移之原則，且須有靈應變之政策。目的與政策，相輔而行，始能成效。吾人閱讀外交史，即知一國外交之失敗，非由於目的之錯誤，即歸於政策之運用。關於外交之目的，前已詳加評論，茲將外交運用之重要及其原則，分述如左：

外交運用之重要

外交運用之重要，必先運用外交之政策。蓋一國之外交，運用得宜，靈機應變，既可自造有利之局勢，以濟國力之窮；並可彌補軍事之缺陷，以孤敵國之勢。外交之成敗，雖多在國勢之強弱；國勢強，則外交易於成敗，國勢弱，則外交易於失敗；然而外交運用之得失，實有莫大關係。蓋國勢強盛，而外交運用失策，則外交進退，必多障礙；國勢衰弱，而外交運用得宜，則國際交涉，亦必順利；國勢既強盛，而外交運用又得宜，則國家外交，自必事半功倍，易收意外效果；國勢既衰弱而外交運用失策，則必外交失敗，喪權辱國。吾人閱讀外交史，此類實例，不勝枚舉。

先以奧國梅特涅 (Metternich 1779-1859) 之「干涉外交」為例：歐洲自拿破崙敗亡後，其國勢最盛強者，當推奧國，惟奧國境內，人種複雜，故首相梅特涅以為欲保存奧國，應以維護正統，壓制革命為主旨。職此之故，梅氏始則加入俄帝所創導之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of 1815)，以誘導俄帝共取反動政策，而壓制革命；繼而召集各種干涉會議，如「一八一〇年之特洛伊白會議 (Congress of Trojau)」，「一八一一年之來巴哈公會 (Congress of Laibach)」，「一八一二年之衛洛拜公會 (Congress of Verona)」，蓋以梅氏力謀將神聖同盟導於實際之干涉政策，而專以壓制民族革命為能事，至為顯然。惟此種干涉政策，乃一時政略之運用，而非歷久不變之方針。乃因各地革命之蔓延，使奧國之安全，感受威脅，梅氏受此方眩惑，而始終沉淪於神聖同盟之迷夢中，在政略上竟誤入歧途。故梅氏之「干涉外交」，初失敗於英美之合作（「一八二三年」），而南美新興國家，得以樹立；繼破滅於英俄之協定（「一八二六年」），而普魯士之獨立，得以成立。固不待一八四八年之來臨，而後始知梅氏之必敗也。

其次，以法國塔列蘭 (Talleyrand 1758-1838) 之「正統外交」為例：當一八一四年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 時，塔列蘭代表法國出席會議，惟因戰敗關係，其地位之不利，及其活動範圍，可想而知。然當時塔氏竟能發揮其驚人之外交手腕，在大會中，一方面調解列強之糾紛，保護弱國之權利，同時並伸張其本國之勢力，使戰敗國一躍而與列強處於平等地位；他方則與英俄普四國間相互利益關係發生衝突，尤以英美二國對俄之併吞波蘭，及普、佔領薩克森 (Saxony) 為最，以豈同盟關係，而塔氏乃靈機應變，縱橫捭闔，周旋於四強之間，極盡挑撥離間之能事。並於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與英奧密訂盟約，許以武力共同對抗俄普。因此法國之國際地位，竟能轉危為安，反敗為勝。是塔氏之外交，非惟令人驚佩，且足為弱國外交之典型也。

再以德國俾斯麥之「澆血外交」為例：俾斯麥為十九世紀中歐洲最有手腕之外交家，亦為德意志最有功績之政治家。德意志之統一事業，中經三次戰爭（一八六四年之普奧與丹麥戰爭，一八六六年之普奧戰爭，及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始底於成。不運用外交，則三次戰爭如何能隨心所欲，而無第三國之參加，蓋俾氏在發動戰爭以前，不僅在軍事上取得優勢之條件，並在外交上布置有利之局勢。因取得適當之奧國，與普意之中立國，足以彌補軍事上之缺陷。此種外交彌補軍事，實為戰爭勝利之主因。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以前，俾氏破壞波蘭獨立運動。以得俄之友誼而孤立奧，暗法皇於比亞利次 (Bialystok) 以誘法之中立而困奧；與意締結同盟條約，以求意之與奧而制奧。故在一八六六年七月三日薩多瓦 (Sadowa) 戰役之前，殆已知奧國之必敗也。再普軍在薩多瓦勝利後，本可長驅入維也納，迫奧國訂城下之盟，惟俾氏恐法軍參加，並防止將來普法作戰，奧國助法，因此懸崖勒馬，變更計劃，便不作窮追，適可而止，此俾氏以軍事讓步，而獲取外交勝利。同時俾氏施行各種手腕致傷法國感情，引起戰爭，對於德意志各邦，示以法皇對德之要求，鼓勵共同仇敵憤之念，益堅其與普同盟之心；對於英國，揭以法皇對盧森堡之企圖，使法人大失英國之同情，而陷於孤立無援之困境。故在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色

當 (Prussia) 戰役之前，德國殆已處於必勝之地矣。由是言之，俾氏確係外交神手，不但善於乘虛蹈隙，並能慎擇時機，俾其屢次制勝之原因，即憑其外交手腕。故外交行動關於國勢，於此可見。

最後，以波蘭貝克上校 (Colonel Beck) 之「現實外交」為例：

波蘭在十六世紀曾有光榮之歷史，但自十八世紀後半葉以後，因之有復仇之禍亂，外有強鄰之窺伺，終因國際關係付失策，卒不免於被瓜分三次之禍——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一九一八年之新波蘭，領土雖較波蘭王國為小，但所處環境較一七七二年為嚴。波蘭在歐陸之東。但處四戰之地，東接蘇聯，西接德國，南接捷克，羅馬尼亞，北接東普魯士，立陶宛 (Lithuania) 拉脫尼亞 (Latvia) 在強鄰夾攻下，波蘭之外交應以維持生存，避免侵略為原則。申言之，波蘭之外交，一方面應維持德蘇之均勢，以保障國境之完全；一方面應與英法合作，以避免德蘇之侵略，但波蘭當局計不出此，乃自願為強大國家，對外抱有侵略之野心，故在一九三九年前，波蘭不僅在言論聲譽得意日侵略者之行動，并在行動上支持侵略者之野心，承認偽滿，瓜分捷克，實為例證，因此造成政治上重大之錯誤，既不能遏止德國滅波之雄圖，又把蘇聯對波之忌恨，同時并失英法對波之同情。此種錯誤，實足損害波蘭之國運。普特毛希 (Mott) 有言曰：「政治上之失敗，常非戰略所能補救」。以觀波蘭之滅亡而信益也。〔註三三〕

外交運用

由上列各例觀之，任何國家，不論強國或弱國，無論戰時或平時，如漠視外交，能必失敗，一九一八年德國之失敗，非敗之於戰爭，而失之於外交；一九三三年波蘭之滅亡，非亡之於戰爭，而亡之於外交。此種事例，足資吾人借鑒。然一國外交運用之得失，既有國際運之存亡，則吾人根據下列原則，運用外交，以發揮其權威而擴大其功能也：

第一、一國之外交，須有應戰武力，始能縱橫捭闔，故其運用以「力」(Power) 為原則。

第二、一國之外交，須知己知彼，始能乘虛蹈隙，故其運用以「知」(Information) 為原則。

第三、一國之外交，須慎擇時機始能響機應變，故其運用以「時」(Time) 為原則。

第四、一國之外交，須以奇制勝，始能折衝樽俎，故其運用以「奇」(Strategy) 為原則。

茲分述如次：

甲 「力」(Power) 一國之外交，不僅應有應戰之術，且須有應戰之力，如此，既能折衝於樽俎之間，又能決勝於疆場之上，故自來謀國者，莫以外交與軍事並重，而為立國圖存之工具。馬奇維里 (Machiavelli 1469-1527) 之「權術外交」則以其一國力政治 (Power-politics) 之哲理為基礎。吾人僅知馬氏為不世之奸雄，不顧仁義道德，而專誦邪詭力。殊不知馬氏之哲理，實有其深長之意義在。蓋當時之意大利為一公崩離析，敵蹤陸陸，為人奴役之地，角逐之場，故其認定意大利一併業，并不是以「仁義道德」所為成功者，必須以「軍隊」與「兵器」而造之。馬氏並認定外交為以權術取勝之政略，然須有相當之武力為後盾，以作圖窮而匕首見之準備，此即馬氏「權術外交」之真諦也。〔註三三〕

再如俾斯麥之「鐵血外交」曾在軍備，而後運用政略。軍備充實之後，先敗丹麥，(一八六四年)，再敗奧國(一九六六年)，再敗俄(巴塞)(一八七一年)，使德意志在歐洲稱霸。其他如希特拉之「精神外交」希氏每次對外之動作皆能從心所欲者，即因其有雄厚之實力。彼曾有言曰「國以武力得你所欲，你須要強；國以外交得你所欲，你須要更強」，故希氏秉政以來，即充實武力，組訓軍隊。德國軍力增強之後，始則毀約(一九三五年)整軍(一九三六年)繼而併奧(一九三八年)滅捷(一九三九年)終乃進攻波蘭(一九三九年)，以期「第三帝國」之早日實現。最後如斯丹林之「和平外交」，亦以加強國防，擴充軍備為主旨。蓋蘇聯國勢發弱時，斯氏守如處女，無傍和平；蘇聯國勢強時，斯氏出如脫兔，發動戰爭。彼曾有言曰：「蘇聯不會向他國之領土，但同時亦永不喪失寸土於他國」。此即蘇聯和平外交之基礎也。

由是言之，立國圖存之道，不僅須具備應變於國際環境之術，并

須有抗禦侮侮之力，而一國外交之運用，往往受一國軍力之影響。國力強弱，確定國際地位之高低，國小力弱，外交地位，隨之降落；反之，國大力強，外交地位隨之增高。法國海軍力量不強，在華盛頓會議中，受美英歧視。意大利空軍薄弱，始能對英法強硬。美國海軍力量不充實時，史著生 (Seymour) 之遠東政策，未生效；英國軍備未充實以前，其對德之容忍態度，採取協調政策，不無可惡。故軍力之強弱，足以左右外交態度；而軍事之勝負，變更外交關係，尤為顯然。譬如一九一八年後之土耳其，國勢衰弱，主權喪失殆盡，後經凱末爾與師抗敵，英勇奮鬥，卒有一九二一年薩卜里河 (Rehberli) 戰役之勝利，自造有利之國際局勢，遂能取得法蘭西之援助，而幸免英國之干涉。他若一九一五年中日戰爭後，締結馬關條約 (四月十五日) 日本強佔遼東半島，而後經德俄法三國之聯合干涉，日本近不得已由陸奧外相電駐外公使向三國政府提出照會：「日本帝國政府依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佔有權完全拋棄」。由此可見日本因對華戰爭實力消耗，鑒於強弱懸殊，勢不能敵，不得不屈服於三國之聯合壓迫。凡此種種，皆武力影響外交之實證。總之，外交為平時之軍事，軍事為戰事之外交，兩者相互為用，始收成效，故吾曰外交之運用應以「力」為原則也。

乙「知」(Information) 「知」已知彼，百戰百勝，因為兵家之名言，亦為外交之真諦。蓋外交之道，實非易事，是乃一國之大政，因世界大勢而制宜者也。既不能無所主定，亦勿可過於拘泥。內政應審察國勢，外交宜考察敵情，然後能審機應變，聯甲制乙，自造有利之局勢。一八七〇年普軍之能勝法，有二大條件，一必須法國孤獨無援，無第三國之干涉；二必須攻速決，國際間不致發生障礙，「所憂在未任首相以前，曾任外交官十餘年。(註三四)更事既多，故能備「世界大勢。對於各國勢力之強弱，及情誼之親疏，無不了然於胸中，迨攝為首相，一方訓練軍隊，一方運用外交，確信英法中立，奧意親善，然後始敢發動戰爭。戰爭既得勝利，即與敵方妥協，締結和約，以避免戰爭拖延，而防止列強干涉。此俾氏內審國勢，外觀敵情，以運用外交而為決定和戰之根據也。

英國政治家百餘年來，皆一本其「維持歐陸均勢，鞏固海上霸權」之傳統外交，未嘗有分毫之錯亂，乃近年來因共產主義之蔓延，使資本主義之英國感受威脅，其政治家多受此方眩惑，而始終沈溺於反蘇十字軍之迷夢中，在外交上屢受百餘年來首次之失敗，推因滿原，即英國外交當局，昧於情勢，惑於「反蘇」，因而對於德日侵略之野心，估計錯誤。故德日兩國即利用「反蘇」政策，以取得英國之同情。德國則自命為赤先鋒以毀約整軍，日本則自命為反蘇「警犬」，以侵略中國，故英國既不能制止德國之「西侵」，以維護本國之安全；又未能阻撓日本之「南進」以保持屬地之權益。是以英國之外交，雖素以穩重老練為著。但以「知」敵未詳，「審」敵有誤，致舉措乖方，進退失據，終陷今日之困境也。

以上兩種事實，一以用於情勢，故能運用外交，孤立敵國；一以昧於情勢，而外交之活動，失其憑藉。情勢之明昧，關係外交之成敗，於此可見。故一國之外交，應檢討國際環境，觀察鄰邦動態，確定情勢之利害，友敵一分合，而為決定對策之考證。且對於國際形勢之演變，尤須時加注意，將政略之運用，加以必要之修正。譬如希特拉決定毀約整軍時，其明知英國不致干預，法國不敢單獨對德作戰是以德國不戰而勝。嗣見列強有新德萊萊會議 (Stresemann Conference) 之召集，(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而法蘇又有互助協定之簽訂，(同年五月二日) 希氏不能不有所戒懼，於是立即採取妥協態度，并向英法表示願意簽訂東歐公約。由此以言，希氏洞悉國際大勢，始能審機應變，避過自如。

惟一國之外交，為運用靈活起見，不惟須明瞭國際情勢，且須熟悉軍事事實。顧此忽彼，知用失此，殊有違外交應「知」之原則。如一國外交不明軍事事實，結果措置失當，徒貽後患。德國之毀約整軍，英國未能加以制止，致讓敵人墮境之威脅，日本之秘密造艦，美國未能預為防範，致受敵人襲擊之恥辱。故英美外交之失敗，既不明德日之戰爭準備。反之，一國外交，不知國際情勢，結果放棄孤軍，必遭失敗。一九一四年德國改更赫里芬 (Count Schlieffen) 計劃，假道比利時，未能顧及國際上之反響，致使英國對德之參戰。一九一九年

法國分割萊茵之陰謀，其事未成，徒引起英美之反感，職此之故，外交與軍事，相互為用，密切聯繫，始能明瞭各方正確之情況，申言之，外交應利用軍事謀報，以為外交活動之憑藉；軍事應利用外交情報，以為作戰方略之考證。如此，國勢變遷，自可應付裕如，而一國國策，亦自可推行無阻。總之，一國之外交，對於世界大勢國情民俗，應詳察熟悉，因勢利導之，始能操縱一切，運用自如。故吾曰：外交之運用應以「知」為原則也。

丙「時」(Timing)

外交重術，而不能無力；軍事重力，而不能無術。外交與軍事息息相關，相互為用，互作前鋒，互作後盾。故「兵貴神速」，外交亦貴神速。昔曾言明，外交為戰爭之準備，而戰爭為外交之延續，是以外交之活動必須慎練時機，始能擬檣植壘，折衝樽俎也。意大利建國之成功，實由薩地尼亞(Sardinia)首相加富爾運用外交之得力也。而加氏外交之成功，實因其能把握時機，因時施計，審機而動。蓋加氏以為欲統一意大利，須假手於外援，而欲得外援，非法帝莫屬。惟須先結其歡心，庶克濟事。會一八五四年法、英、土三國與俄國戰於黑海之克里米亞(Crimea)，但克地多役，聯軍死亡慘重，戰爭困難，法國乃廣求與國，以孤敵勢，而尤注意於奧國。然為奧國所拒，當時加氏聞之以為時機已至。蓋深知奧國拒絕法國之要求，法帝必含恨之。葡薩地尼亞於此時助法抗俄，則法帝必以為觀。法俄親睦，將來必助法攻奧，無憂也。故加氏立與法帝締結攻守盟約，(一八五五年正月十五日)，同時並遣兵一萬五千人開赴黑海，援助同盟軍。此加氏利用時機，以取得法國之助力，而為驅奧建國之基礎也。

一八七一年戰敗後之法國，國勢衰危，外交頗為棘手，新興之德意志，既多方法以難堪，後進之意大利，亦常與之作梗。而外長蘇卡賽(Delcandé)高瞻遠矚，運用時機，逐漸恢復法國昔日之國際地位，與置衰危之法國於磐石之安。溯當時譚氏所施行之外交政略，即一方當意大利排法親德之首相克利斯比(Crispien)因德征阿國(Austria)失敗而去職後，(一八九六年三月)，譚氏乘機恢復法意之邦交，故始有法意通商條約(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簽訂，繼

有法意政治協定(一九〇二年)之締結。一方當美德兩國因競爭海權而失和，時譚氏乘間遊說於美，提倡英法合作，故有一九〇四年英法協定之締結(四月八日)。法國上次歐戰之所以終勝，主要原因無他，即譚氏能把握時機，以爭取外交之勝利而已矣。

反之，一國之外交，過於拘泥，以失時機，結果適得其反，即德俄兩國。當希特拉開始執政時，波蘭總統皮小蘇士基(Pilsudski)以為德國軍事機務方始萌芽，不難挫折，故向法德建議，共同出兵，進攻德國，而法國對於情性，不僅對於波蘭之要求，未予贊同，并會勸誘波蘭修正盟約，以緩和法德關係。結果，引起波蘭不安，轉與德國修好，訂立德波互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正月二十六日)，以十年為期。其影響所及，法國在東歐之集體安全制度，為之破壞，而希氏則乘此機會，擴充軍備，武裝萊茵。直接間接皆此約之賜。惟德波條約訂立後，法蘇曾向波蘭建議訂立東歐互助公約，波蘭則報以冷淡；法蘇互助協定簽訂以後(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法國又向波蘭建議訂立波蘇波三國互助公約，共同對德施以壓力，但波蘭又加以拒絕。結果波蘭拋棄法蘇之友誼，失去千載難逢之機會。蓋波蘭如從法蘇之建議，訂立東歐互助公約，則奧捷不致被併吞，而波蘭亦可免於滅亡。

由此以言，一國之外交，固宜審機應變，以免輕舉妄動，徒招反感；尤須當機立斷，以免坐失時機，徒貽後患。波蘭之亡，法國之敗，足為吾人借鑑。「兵貴神速」，不僅軍事為然，外交亦復當如是。故吾曰：外交應以「時」為原則也。

丁「奇」(Strategy)

外交之定義曰「學」與「術」也。惟其運用時期外交僅為「術」而非為「學」，因其為「術」，則不能不以「奇」為原則。奇者何？曰：乘機突擊，審勢應變，其發也如雷霆，其收也如電光，此謂之「奇」。故「兵不厭詐」，為軍事之奧主，而「術不厭奇」，則為外交之原則。其中秘密亦分敵人之，牽制敵人之，孤立敵人之。此種秘密，可由俾斯麥運用外交之技巧觀之，俾氏之外交，素以「奇」著稱。英法兩國之感情，自克里米亞戰事，本甚融洽。但俾氏在英國方面則大施其外交手腕，以分化英法之國交，而使法國陷於孤立。會一八六六年法駐德大使魯內得提(Baerott)，會

向俾氏要求同意承認荷蘭以盧森堡割讓於法，當時俾氏要求以該事書成文書，嗣後俾氏欲分化英法，以孤立法國，乃於普法開戰後數日（即一八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將俾氏之密件，揭載於倫敦太晤士報（*Thames*），自該密件發表後，法國即大夫英國之同情，而陷於孤立無援之勢，其敗自在意料中，此俾氏運用外交之奇也。

希特拉之外交亦以「詭詐善稱」。當希氏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宣告德國退出國聯時，即軍報軍備引起英法之不安，故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三日，英法兩國要求德國加入天空防禦空約籍以限制德國空軍之擴充。依此公約之內容，即簽約國中有遺空襲時，其他各國應立即調遣空軍援助。德國之覆文內稱：「如據德國以空軍相助，則德國應有強大空軍」（同年二月十五日）此可作為外交上之妙語善言。蓋希氏竟以英法要求限制德國空軍之限制，作為鼓勵德國建立空軍之藉口。故於三月十一日德國通知英法意等國由四月一日起正式成立空軍。同時希氏為分化英法兩國，復於六月十八日與英國成立海軍協定。（按六月十八日正為滑鐵盧戰役之一百二十週年紀念日。）自此協定成立後，不僅英法外交顯現裂痕，即斯特萊榮會議（*Strasbourg Conference*）（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至十四日）之統一陣線亦為破裂，此希氏運用外交之奇也。

由此以言，外交運用之妙，在乎「以奇取勝」惟「奇」之要義，即乘敵不備，審機突擊。一國之外交，應依此原則，始能乘隙陷敵，不戰而勝。希特拉洞悉英國紳士行動之遲緩，心理之游移，故其對外之姿態時緩時緊，英國無可忍受時，希氏即暫採妥協策略；俟英國憤怒消釋，情性復萌時，希氏再突加襲擊，單刀直入，如庖丁解牛，其神妙處遠非張伯倫可及。此種策略，實最有利，並可保證成功也。反之，苟敵有所戒備，則欲奇不能，烏可乘機突擊？蘇斯（*Haus*）之奔英也，原欲以聯英攻蘇之姿態，玩弄吉爾（*Churchill*）於股掌之上，而置斯丹林於鞭撻之下，孰知竟以因此促成英蘇之攜手。蓋赫斯之外交，徒欲以奇制勝，而不知「奇」之奧妙，在乎運用。運用得宜，奇乃制勝，運用失當，雖奇必敗。是以赫斯外交之失敗，非失之「奇」，實乃失之於不「知」。總之，一國之外交，既以權術制勝，爾

詐我虞，合縱連橫，必須運用「奇」之原則，始易成功。故吾曰一國外交之運用，應以「奇」為原則也。

綜上所述，外交之運用，有四大原則，曰「力」也；曰「知」也；曰「時」也；曰「奇」也。四者俱備。乃能因時制宜，因事定計，因勢取巧，因人施策，故惟學有專長，才識兼全者，始能語此。由斯言之，外交之道，實非易事，既不能無歷久不變之方針，尤不可不審機變之策略，而其最終之奧妙，在乎運用，運用得宜，增強國勢；運用失策，喪權辱國。自來謀國者，以外交與軍事，雙方兼顧，良有以也。

五 結 論

以上各節，僅就見聞所及，拉雜書此，自知於外交大端，不免疏漏，雖然凡前所言，皆屬外交本質方面之舉動大者。尤有智者，外交之推進，必須有二要件，而後始可收良好之效果。二者云何？一曰人員之賢良；二曰組織之完善。二者既備，然後外交可作有效之推進。茲分述如次：

外交人事

一國之外交人員，國家體面所在，主權威嚴所繫，是不可不特別鄭重也。惟外交人才，最為難得，不備學識須優良，而經驗亦須宏富，方能縱橫壇坫，折衝樽俎。歷史上蜚聲於國際壇坫，為國家增光者，未有不具特殊才識，而能倖成功者。如馬奇維里，杜塞（*D'Essa* 1538-1604），康尼士（*Kentz* 1710-1794）馬士士巴尼（*Malmebury* 1764-1820），梅特涅，波哥（*Pozzo di Borgo* 1764-1842）塔列蘭，登吉利夫（*Stratford de Redcliff* 1780-1880），不僅學有專長，而才識亦均優良也。此外政治家而負外交盛譽者，如意國之加富爾，德國之俾斯麥，中國之李鴻章，既有英邁之才識。又有靈敏之手腕，故能審機觀變，應付裕如。

吾人傳統之意識，以為外交僅為花瓶點綴，故凡精通洋文。風韻翩翩，巧言令色者，即稱之曰外交家。但時至今日，外交已成為專門事業，故甄錄外交人員，不當僅以顏色與辭令為標準。吾國過去任用

外交人員，即觀此病，至今而討論畢露，有損於國家體面者至鉅且大。蓋精通洋文，禮儀節度，固為外交人員應有之條件。但豐富之學識，博大之眼光，靈活之手腕，更為重要。故歐美各國，對於外交人員，扶掖增進，視為專才，良有以也。

英德勃萊士 (Charles Brunsford) 曾謂：「外交人員所應具備之條件，第一須機警，凡一種條件中之事實，須能詳細體會。其次則須知禮，務使他人不得以非禮及嘲諷相加，而於其所主張之事，咸能明其職權所在。再其次須堅決，凡有一事，須爭持到底。若有傷及其本國名譽之事，切不可坐視不問。」(註三三)

民國二十五年張軍任外交部長時，曾提出遴選外交人員應以具備品學兼文體條件為標準。詳言之，即品行宜純正，學術宜淵博，容貌宜端正，文字宜精通，禮節宜嫺熟。第一次國民參政會亦有類似之建議，以調整外交機構刷新外交陣容一案中，主張外交人員之遴選，「應一以品格才能為標準」；「大使公使應遴選：(一)聲望卓著；(二)品格高尚；(三)富有政治經濟知識；(四)手腕靈敏者充任之；(五)而使領館員之資格，應特別注重：(一)品格端正；(二)富有政治經濟知識；(三)精通駐在國語言文字或其他通用之外國語言文字；(四)容貌端正，體格健全」。

由此觀之吾國對於外交人事方面已開始注意，積極調整，據我個人之意見，外交人員之資格，應以學術與經驗並重，有學術無經驗則失之點，有經驗無學術則失之虛，兩者缺一，即難有濟於事，誠如楊振先所謂：「外交家不必有李白杜甫的天才，不必有孔孟的哲學，但必須有孫文的學識，有蘇秦的辭令，有感爾遜的眼光，以及有拿破崙的直前邁進的勇氣，然後始克担当重大事業，應付裕如。」(註三六)

其次，關於外交人員，吾個人認為當前之急者，即人才之培植問題。依照現有之官制，外交部甄錄人才之方法有二：(一)為考試，考試院訂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規定其應試之資格與科目；(二)為審查，外交部須有外交官領事官任用章程，並有外交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查之責。但考試與審查，不足以見真才，故其問題之關鍵，首在事前之訓練，其次在事後之「補習」。我

國唯中央政治學校有外交系之設置，現在外交部雖有外交初級人員訓練班之訓設，但初步之訓練，似嫌不足，故外交部應就現有國立大學政治系課程及其設備，予以相當之指導與協助，以便有志於外交之青年，在求學期間，得有充分有關外交之知識基礎，第二次國民參政會有類似之建議，於培養及充實外交人材方案中，第五項主張：「各大學應儘量充實關於外交之師資，及設備以樹造青年外交人材之基礎。關於此項人員之培養外交部亦應與各大學取得聯絡。」如是外交部對於此輩青年，施以短期訓練，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也。再我國使領館中雖有學習員之制度，但以運用失當，此種制度實等於虛設。蓋學習員在使領館中實與傭員無異，掌管收發庶務等事，並無學習之機會。按歐美各國，任用外交人員，限制極為嚴謹。凡從事外交官者，必須在駐外使領館中，輾轉實習俾於世界大勢，國情民俗，得能詳察熟悉，圖報成外交大才。故吾希望外交當局，對於外交人員之訓練及其「補習」制度，施以徹底之改善。

行政機構

成功之前提，蓋無完善之行政機構，則不免行動滯泥，運用失當，誤遇事變，不免張惶失措，其結果，不僅不能發揮外交之效能，必須謀行政機構之改進也。

過去我國政府對於外交行政機構，向極忽視，近年來國民參政會屢有改進外交行政機構之建議案，孔祥熙亦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改進外交行政案，同時國民政府亦於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公佈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註三七)於我國外交行政機構予以適時之調整。蓋吾人應付演變中之國際環境，一方面國內方針一定，外乃應機應變。另一方面應有完善之行政機構，以作推動之樞紐也。

根據我國舊外交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外交部設置總務國際，亞洲歐美，及情報等五司。顧就外交部之實際需要而論，此種設置，似嫌過於簡單，不足以担当戰時外交之重任也。故修正外交部組織法，取消國際司改置條約司，而將其掌管事項分配於其他各司。擴充亞洲司為亞東司與亞西司；擴充歐美司為歐洲司及美洲司。如是地域各

司之擴充，機構之輕重得宜，庶可於外交事件應付收專一之效。
 總之，一國之外交行政機構，莫不以其外交政策與國情為依歸。今日之中國，為抗戰建國之階段，中國之外交政策，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故其外交行政機構，自當着重於抗戰建國之對外交涉事項，以期自造有利之國際局勢。在抗戰建國之時期，吾人不必東施效顰，抄襲外國之成規，但求其機構之與政策與國情相適應，要不失為完善之外交行政機構也。我國現在之外交行政機構，雖經適相之調整與改進，而猶有未善處，謹擬所見如左：

第一 情報工作極宜充實也。情報為外交政策之基礎，政策之確定，必須根據真確之情報。我國現時普通情報，概歸外交部情報司掌管，軍事情報則歸軍令部（前為參謀本部）管轄，但其缺點，乃在兩者之間，無切密之聯繫，故外交部不能利用軍事情報，以為外交活動之憑藉。而軍令部又無法利用普通情報，以為作戰方略之考證。此為外交當局所應注意者一也。

第二 國際新秩序，極宜籌劃也。取得戰場之勝利易，保障和議之利益，於次等國家尤屬至要，因勝於戰場而敗於和議者，在歷史上，不乏其例。而上次歐戰之史例，蓋足使吾人之警惕，故外交部為謀安全深算計，應延攬全國人才，切實根據民族生存與國際和平之原則，擬具「中國提案」，以備提交民主國家戰後所召集之和平會，此為外交當局所應注意者二也。

第三 地域外交，極宜進展也。鄰國之外交即在獲得列強之諒解，並利用其間相互之關係，而運用外交之策略。我國今日之外交對象，在亞為蘇日，在美為美國，在歐為英法，尤宜根據利害關係之異同，確立外交方針，規劃政略大綱，並詳擬運用步驟，以確保民族之生存與發展，此為外交當局所應注意者三也。

外交之道，雖經緯萬端，如最高當局能於機構人事兩者謀相當之改善，而同時外交人員熟諳國際大勢，精悉內外約章，高瞻遠矚，審慎觀察，則外交政策之推進雖不中亦不遠矣。

註一 其著作為 Codex Juris Gentium Diplomaticus, 1693
 註二 其著作為 Corps Universel Diplomatique du droit de

註三 Gens, 1726.
 註四 見 L' Ambassadeur et ses Fonctions, 1861.
 註五 見 Practice of Diplomacy as Illustrated in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and New York, 1906. 邦魯見 A Century of American Diplomacy, Boston 1900. P. 2
 註六 見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40. P. 182.
 註七 見 Systematischer Grundriss des Völkerrechts Rud oistads, 1818—1820.
 註八 見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1921
 註九 見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 3rd Ed, 1932 P. 1
 註十 見 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商務，民二五年初版，第二頁。
 註十一 見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21—1926. Vol. I, P. 28
 註十二 見 Principles du Droit des Gens, 1896.
 註十三 關於 A. S. Hershey 見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s. Rev. Ed. 1927. P. 4. 關於 P. B. Potter. 見 O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rd Ed. 1927. Ch. VII.
 註十四 近年以來地學界 (Geopolitik) 在學術上漸已取得顯著之地位，即因一國之政治與地理，有極密切關係也。見 N. J. Sprykmn, Geography and Foreign Poli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Feb-April 1938. XXXII 38—50, 213—236.
 註十五 民 Robert Boothby, 'Government's Foreign Policy', The Fortnightly, No. 851. N. S. Nov. 1937. 第 1 頁

II. The DeBroy, The Life Lines of the British Empire, Pacific Affairs, Vol. X, No. 2 Jan. 1937.
見 Sisley Huddleston, France's Foreign Policy, Contemporary Rev., Vol. 150, No. 848, Aug. 1936.

註十六

德國之西南為瑞士及法國；西北為比利時及荷蘭；北部為丹麥及瑞典；東部為立陶宛及波蘭，東南為奧地利，捷克，及意大利。英蘇二國相隔雖遠，但與德國之關係，亦頗密切。

註十七

英蘇相隔較遠，意大利原為奧瑞所隔，後奧雖為德國所吞併，但德意則結為盟友，故直接毗連者，僅為法國。全世界之日爾曼人，總數約在一億萬以上，但在德國統治之下者，則僅有六千五百萬；其餘三千五百萬之日爾曼人散居於德國四鄰各國。

註十八

在歷史上德意志民族之統一，計凡兩次。第一次係權權馬帝而興之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第二次係俾斯麥以鐵血政策所完成之德意志帝國。希特拉在「我的奮鬥」一書中，稱前者為「第一帝國」，後者為「第二帝國」。項希氏所努力者，即第三次德意志民族之統一，亦即希氏所謂「第三帝國」也。

註十九

見 David Stephens German Expansion and Auslands-Deutschum,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199, No. 708, 1936 Feb.

註二十

見 M. E. Ravage, Italy doubts Mussolini, Current History Vol. XLIII, No. 2 1935 Nov.

註二十一

見 G. Blesstock, Four Hundred Years of Russian Foreign Policy I and II,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VI, Nos. 748-9, 1939 June and July.

註二十二

見 A. Ponsoy, Wars and Treaties, 1918, N. Y.: Macmillan.

註二十三

希氏之外交，實為德國復興與勝利之重要因素，故希氏欲繼續其軍事勝利必須繼續其外交勝利。一九三九年之德蘇協定，為希氏外交勝利之最高峯，但一九四一年之

註二十四

德蘇戰爭，則為希氏外交失敗之起點。結果，希氏終必失敗，此乃當然之理。在歷史上，遠則有羅馬王凱撒 (Caesar) 及法皇拿破崙，近則有德皇維廉二世均遭失敗，即屬例證。

見 Jean Plot 'Anglo-French Relations,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 No. 715, Sept. 1936.
見 'Balance of Power, Union of Democratic Control, No. 14.

註二五

見 W. A. Phillips, The Confederation of Europe, (1914) Parts II and IV.

註二六

該約在一八八七年，一八九一年，一九〇二年及一九一二年各年內加以修正。

註二七

瑞士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凡無期限或十五年以上之條約，由三萬人或八州之請求，即可對該約行使撤換權。

註二八

見 Le Probleme de la Compensee dans la Democratie, Pp. 24-27.

註二九

見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P. 411.
見 Florian Sokolow 'Poland's Policy,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V No. 747, May 1939.

註三十

馬氏於一五二三年公佈其名著「國君論」(The Prince) 等語。Dunning,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eval (1902) Ch. XI Dyer, 'Machavelli and the Modern State' (1904); Bord, Machavelli in I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h. 6; Villari, 'The Life and Times of Machavelli' (1891)

註三一

俾氏於一八五一年七月代表普魯士，出席於法蘭克福 (Frankfurt) 城之德意志聯邦議會 (Diet) 註留八年，至一八五九年二月出任駐俄公使，至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出任駐法公使；同年九月二十四日被普王威廉一世召回，任命普魯士首相。

註三二

見前 Lee, V.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Law' 見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第九頁。

註三三

外交委員會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府訂正公佈，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三條。

註三四

見楊振先著「外交學原理」第九頁。

馬凱維里的政治思想

薩本熙

生平

馬凱維里於西歷公元一千四百六十七年生於意大利的佛羅梭。

佛羅梭初為一君主政體之城邦由於 Medici 王室所統治至一四九四年以發生政變而成為帶有貴族性之共和政體。馬凱維里即於此期中在佛羅梭政府担任外交要職，彼對於當時佛羅梭政府政權之變化及其過程中間之艱難痛苦知之甚詳，彼為政之時，又常為佛羅梭政府派為各處使節，彼嘗至法國故深知法國之政治情形，又至瑞士而熟識當時彼邦之軍隊組織，而彼在意大利期中又親見當時教皇 Pinarvia 亞力山大。

如何為其子覓得領地，而既得後其子 Cesare Borja 如何以種種陰謀不法之手段以鞏固其政權，凡此種種具體之經驗對於馬氏後日之思想與著作均有相當之影響，一五一二年佛羅梭共和政體崩潰，馬氏王室復辟，馬氏海外而在海外之漂泊生活中彼常利用其閒暇之時間從事寫作。The Prince 書術 The Discourses on The First Ten Books of Titus Livius

兩書即為此期中所完成者，前者乃討論君主國家之如何取得其政權及其擴張與維持之方法。

後者乃討論共和國之如何得以維持及發展。(因馬氏將國家分為君主及共和兩種)

思想概觀

由於一種之目的——意大利之統一與秩序

在馬凱維里之思想中，吾人知有一種目的足以支配而左右其思想，而此種之目的即意大利之紛亂與統一。因馬氏乃生於佛羅梭，而在此期中之意大利情形外有強鄰之環視，內則小國之互爭，故彼當感覺意大利者欲有統一與秩序則非有一強有力之政府不可，此亦即彼之 Prince 一書之所以獻與 Medice 王室也，甚望 Medice 王室能統一全意大利而待恢復當時之秩序與和平，外得排除當時被西班牙之壓迫。故在 Prince 之第一章中彼曾標明獻與何人而在末章之中亦苦口婆心勸其

Medice 王室若望其能統一意大利，彼嘗謂：意大利當此外患與內亂之秋正為時世造英雄之時，而在此紛亂狀態之下，若有救世志士出而領導，則全意之人自願隨之過遠，乃至易而且正當，其所以謂至易者，因彼以為當時整個之意大利，雖被壓迫而意大利之個人方面之勇敢並未消失，若有賢明之士出而領導組織調實乃至易。

所謂正當，彼以為意大利若遇必要時而從事戰爭乃正當之戰爭，因必要的戰爭是正當的 War is just which is necessary, contrary to

至於馬凱維里所研究者乃達到此目的之方法，——馬氏之研究方法多能超越中古時代一般人之八古方式，而其所用之方法多由於經驗法與歷史法，在實驗法方面其所根據者多為其過去實際之經歷，在歷史法方法其根據，最重要者厥為羅馬之歷史，就大體言之，馬凱維里當較偏重於個人之經驗耳。

關於馬凱維里在研究各種之問題中是人知彼有一種根本之出發點即——(人類之自私心)關於人性方面之見解，若似我國之荀子，乃主性惡，彼曾有若干之譬語並列舉例證甚多；

一般之人恆皆貪生怕死，反覆無常，忘恩負義，貪食無厭，若汝對之有利益時則願給汝任何之要求，生命，財產，父母，妻兒，Man forgets more easy the death of the father than the loss of their patrimony)

凡人一最好能得使人愛而長之，然二者不可得兼，爾可捨愛而就長，蓋若使人愛之者若與他人之利益衝突時人將捨其愛，故爾可捨愛而就長。

特點

A. 由於上述之目的，方法，與出發點因之在於彼之思想之中其所主者多偏於所謂手段方面之統治術 (Statecraft) 而不重於一般之政治原理。

B. 被會將政治，道德，與宗教完全分開，在彼以為所謂道德與宗教若不過一種之手段而已。故彼力主為目的而特手段之說。而後人稱陰謀鬼計者曰 Machiavellian 者蓋有以此也。

著作

The prince (於1513年完成) 乃歐與 Medice 皇家者 (1521年馬凱維里被 Medice 皇家所召回) 其所討論之中心問題即君主之國家如何取得，維持及擴張其權力而其主要之資料，除以其個人之經驗為主體外，多偶然的當加以古代之歷史。

論君主權力之取得

關於君主權力之取得，彼以為以平民而為君主者其取得之方式約有四端：(1) 憑自己之能力 (2) 由於幸運與他人之幫助 Good Fortune (3) 以窮凶極惡之手段 (4) 由於人民之擁戴 由於以上四種取得方式之不同而其維持與鞏固之方法亦自互異。

一 By merit (憑於能力) 全藉自己之能力——在於此種情形之下，一人取得其地位，乃經過若干之艱難與困苦是故彼既取得之後維持自則較易，然此等君主既取得其地位以後，里發令新制之制度與秩序而此種新制度與新秩序之建立必有許多之困難與險阻，蓋在社會上之一般人民，凡新制對其有不利者，勢必堅決反對而欲維持其舊秩序，而新制對其將來有相當之利益者復多遲遲不前，而對於彼等之敵人當前又多存有懷疑與畏懼之心，是故凡一新興君主欲建立其新秩序者必有其可靠之武力為後盾，然後可考之史乘，凡有武力為後盾者多必成功，如猶太之 Messias 波斯之 Cyrus 雅典之 Cleisthenes 不然而不易維持。

1. By good fortune 由於幸運

此種適與前者相反，蓋其取得權力雖易而維持則難，此等國家如波斯及小亞西亞所扶植之君主，羅馬皇帝以金錢所買得之君主地位等是，其原因約有四種：

(1) 其地位之維持全賴於他人之好感是則勢若冰山全待維持者之態度為轉移。

(2) 由於幸運而取得地位之君主無多不知其所以維持之方法。

(3) 此等君主不特不知如何之發號施令且事實上亦不能發號施令蓋

其本身既無軍隊為其後盾而其地位復全賴於他人之維持也。

(4) 此等新生之國家與新獲得地位之君主多屬基不固故不易維持，除非此等新興之君主於最短期間能奠定其鞏固之基礎關於此種之方法馬凱維里以為當時 Cesare Borgia 最為好之例證而 Cesare Borgia 之所以成功後認為此為當世君主所足為取法之者，Cesare Borgia 為佛羅里亞山大之子，其父每思為其竟得二相當之領土，然在意大利本而若羅惹亞當時諸侯之反對也然當時教皇之所以願以維持之者乃由於 Orleans 與 Colonna 兩貴族 (但不在此鞏固) 故教皇亟須打破當時之阻礙，而此種打破阻礙之機會即由於當時 Cesare Borgia 人與法國勾結引兵至惹惹瓜分 Landriol 平原而教皇即請法軍及國貴族之助取得 Romagna 與其子，而其子 Cesare Borgia 自獲得其地位以後即不恃手段，而充分表示其親張與鞏固之方法，Cesare Borgia 即位以後彼最初即感覺此兩貴族不足信任，蓋當時此兩貴族會不樂於助彼也而彼對付此兩貴族之方法乃先收買其黨羽高官厚祿以誘之再而對 Orsini 貴族加以壓迫。既而兩貴族而反抗 Cesare Borgia 乃復請法國以奪回其地位，當時 Orsini 貴族亦極思與其調停 Cesare Borgia 乃伴其與之和好，並附以金玉珠寶甚多，設筵而捕之。此二貴族之勢力消滅以後，Cesare Borgia 乃專於恢復 Romagna 之秩序與建設強有力之政府，當時彼所徵稅執行此種之工作者為 Remigio d'Osio，不久即為完成此 Remigio d'Osio 於完成此項之工作後 Cesare Borgia 又飛思其能力太大有後患之憂，乃捕殺之 (是則一方面被統制而用昔日一般人民對 Remigio d'Osio 之惡感取得人民之歡心，又可消除其心腹之患) Remigio d'Osio 被殺之後內事既定其對外之方法，則聯絡支國，其對付教皇之方法則一方面即請羅馬皇帝取得表章，當一方則消滅其仇人使不持有為教皇之機會，他如擴張勢力，獲取摩那 Cortese 等等均為其所採之手段但不幸 (Cesare Borgia) 不久其父即死。

III. By Villany 以窮凶極惡之手段

在歷史更以陰謀計與手窮凶極惡之手段而成功者當不乏有此種之事實，在古代有 (羅馬之) Agathocles of Sicily 彼以工匠之子出身但有強健之體魄與堅強之

意志(不特 切手段)初以行伍出身後漸陞至司法官(Prefect)而想取得王位,未幾,彼乃召集參議院及上流之貴族集會,伏兵而殺之,彼遂取得Princse王位。在當前者有Olivetto du Ferno Olivetto du Ferno 早孤,由其舅父Fascina養成人,幼時其舅父常念其隨從從其舅父之部屬大將以學習軍事指揮智識,不久即令其統帥軍隊,但未幾Olivetto du Ferno 即起將取得 Ferno 之念,乃致誓與其舅父稱:將戍邊疆至欲返國一行其舅父允之返國後留官中,一日設筵,宴舅父及諸大臣,酒酣,高談國事,並舉酒誦英雄,彼乃作稱在內官似可暢論無阻引各大臣等入內宮伏兵殺之,彼遂取得Ferno之統治權。

彼以為此種窮凶極惡陰謀詭計之手段而取得之政權者其維持之久暫其問題甚為簡單一言而警之,即視其運用此手段之善與不善耳。其善者乃先嚴後實,其不善者乃先寬後嚴,蓋先嚴而後寬者其初為時甚暫後日之人民多不見其嚴。尙覺其寬,否則反是,且凡為當世之統治者,尤不能使其寬嚴之態度於任何時期因環境之關係而有所改變。蓋被迫而改變其手段者恆為逆境也。

四 By favour of Hellanctheus 被擁戴者 關於被擁戴之君主約有兩種之情形,有由於人民,有由於貴族由於此兩種方式所產生之君主其維持與權力之鞏固均甚困難,而後者尤覺不多,蓋在此兩種方式之中,人民之所要求者較少,為其本身不受壓迫而已,而貴族之所要求者則不特其本身不受壓迫且須逼而壓迫他人,貴族之所要求者既高且而欲求得其全體之歡心,更非易事,關於對付人民與貴族之方法則殊不一致。

關於對付人民彼以為首要者為得民心,但除得民心之外尚須有武力為其後盾,蓋若純粹有民心而無武力者其有似建立於沙灘上之基礎(He build on the people, build on mud)歷史上如古代之Caesi(當世之 Seal)等即可證明,至於對付貴族之方法,以貴族之利害與本身能一致為上策而在貴族之間又往往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貴族力無勇善,此等之貴族富其君主為善政時彼自然崇拜,但若不行善政彼亦不敢反對。第二種之貴族力反抗其君主者故應小心提防,並隨時應

以敵人視之,其實在此種維持方法之其首要者尚以須得民心,並應建立新兵之勢力基礎,蓋凡由於貴族所擁戴之君主,在貴族方面其利益常與人民不一致,故在於人民方面對於其君主之敬感亦常以其乃代表貴族方面之立場視之,是則若此等君主若能保護人民之利益,人民勢必感前時深,蓋此乃與其意料以外之結果也。

君主權力之擴張

彼以為君主的國家約可分為兩種其一曰成其一日混合之君主國家前者即守成其祖先之遺業,後者即新獲之土地如何維持。
1. 同一民族者——即消滅舊日王室並保留其舊有之法律習慣則覺甚易此等例如當日法蘭西所新獲之領土。

2. 非同民族者

最好之方法——乃君主已身坐鎮當地, to reside in their 如當日匈奴之土耳其彼於征服希臘後即用此法。至於坐鎮之優點安在?彼謂,第一、客已身坐鎮若該地叛亂西易覺覺並得即行補救,第二、既坐鎮則當地人民不易被所派官吏,第三、本身坐鎮該地若人民欲親近君主者甚易反對者亦不敢表示。第四、表示對該地之重視故他國不敢煽動野心,其次方法為 Pro parte colonis in one of two of the kingdoms 於要害之地建立屯戍團,而所謂屯戍團者乃將該地之土地沒收一部給與本國所派往該地之軍隊是則該地所駐本國之軍隊一面既可自食其力另一方面又可攪擾該地,此為羅馬人所採之方法,蓋如是則既經濟(Costly)又得罪他人甚少, Cive Reges of Gaul 因本國所派之軍隊,為數甚少,是所沒收該地之土地亦一小部份已足,是則該地此被沒收之小部份人民既不敢反抗而大部份人民又恐受此小部份彼沒收人之同權結果亦不敢作任何表示。
國君主應扶助附近之弱小鄰邦而打却大部, (以防太邦之侵襲)此為羅馬人所採之方法,如當時羅馬取得希臘之後, Achaia 之弱邦而打却北方強大之馬其頓,此亦即羅馬之所成功,反之法國 Louis 之弱 Vendee 瓜分 Languedoc 當時

意大利之附小邦對爭先戰後欲觀 *United Italy* 當時即發生重大之結果即彼助 *Pope* 教皇取得 *Panama* 而失小國之同情又引西班牙而瓜分之也。主國是則引敵自軍後，再而後又坐視 *Italy* 滅之此為即坐視小國滅亡，挾持大國，引敵自重，不設也。此圖之所以失敗之前車可鑑也。

8. 對付，昔為自由共和，或民主之國家實乃最難其方法約有三端：
A 造成極組織（極端政府）與該國少數人以統治該國人民蓋此等少數人既由我方所扶植勢必傾忠於我而自他人觀之，該國仍由其本國人所統治不易發生反感，——如昔，斯巴達之統治雅典。
B 將其根本消滅 此為古代羅馬人對付加太基之辦法，——蓋此等之民主國家其人民每常回憶昔昔日之自由故前者（A）不在困難當以根本消滅之為上策。

以上種種乃馬氏論君主國家擴充之方法亦即此君主國家其新得土地後其所以維持之方法，在 *Primo* 中彼論君主國之擴充之外其對於軍備之討論甚詳。
論軍備
基於以上之種種，蓋君主權力之取得或擴充，其背景者厥為武力，而政治之一日存在則一日不與武力分離，是故於歷史上凡討論政治者其必不能不言於軍事；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商美之談兵，王安石之論及保甲保馬之制等，於中外出一轍，而馬氏論政特重於軍備焉，彼亦以為政治之最後根據者為軍備，故任何國家之強弱均基於兵備之法律與兵備之軍備，彼將軍隊分為四種：

1. 備戰兵 *Military arms* 其素質最劣而未有不崩潰者，此種軍隊就其性質言之既為平時之不糜煩而復為戰時之大患蓋此等軍隊其一般之趨性為野蠻。粗暴，無信義，為有野心，因此等軍隊其所以當兵者乃為此若干些微之薪餉，是則自不能以低微之代價即使彼為國家而犧牲至於此等之軍官而論若無能力則無用處（何因為）而稍有能力者則每多野心過大，非其已則欺人，而此種軍隊在意大利甚多。

意大利之附小邦對爭先戰後欲觀 *United Italy* 當時即發生重大之結果即彼助 *Pope* 教皇取得 *Panama* 而失小國之同情又引西班牙而瓜分之也。主國是則引敵自軍後，再而後又坐視 *Italy* 滅之此為即坐視小國滅亡，挾持大國，引敵自重，不設也。此圖之所以失敗之前車可鑑也。

2. 外投兵 *auxiliary* 此種軍隊在任何方面觀之均為不良，蓋戰敗則散，而戰勝則我反變為彼之奴隸且此等軍隊不特亦如隨軍軍隊之散漫而更有甚者即彼既受命於他人故高常有被統制之危險。
3. 本國兵，最優者為 *Native Troop*
4. 混合兵，遇不得已時得用混合軍隊 *Mixed Troop*

論君主之可為
在 *Primo* 中馬氏論君主權力之獲得及擴充外論及君主之行為，至於其所述之內容可謂即將昔日亞均德之所論暴君行為加以組織化與系統化，其所論之內容約有下列數端：
一、君主應慷慨乎？抑吝嗇乎？二、仁愛乎？暴虐乎？三、守和乎？背信乎？四、如何取得人民之歡心？而不悞其君。五、如何取得人民之愛戴？關於前三者之答覆彼曾提出一種原則，曰不違反自己之信用，關於第四點之答覆，曰不使害人民之財產與妻子，關於第五點彼曾舉出以下數種之辦法：曰果斷。對人民中之有才智者應表示愛護之。使人民能安居樂居。應粉飾太平（舉行各種遊藝會等）以示與民同樂。應認清國家中有各種不同階級並表示對彼等之贊助。之彼常謂任何人若思在任何場合守信仁愛。乃勢所不能，而且恐必失敗，君主亦然故為君主者應學如何於必要時而行違事，
Primo for a Prince to learn not to be good

馬氏謂：凡用人者必須觀察所用之人其所注意者為何物，若一人僅其本身之利益者則此人絕不能用之，至於且君主對於其部下與部屬之方法下點數點必須做到日有所二心再則所付與之工作彼亦不敢不盡其職。

論共和國之發展。 *Discourse on Italy*
共和國之擴張——共和國之擴張，羅馬足為模範倘於羅馬共和國之擴張其所用之方法曰：增加人口也，果爾同盟民族也，設屯戍國也，使一切之戰利品收為國有也，是則國富而民貧人民乃國作職，蓋於戰爭之方式則彼主應多野戰而少圍城。

論共和國之維持。
共和國之維持，

凡在於一國之內其國家之憲法與人民之習慣恆保和調之關係而普通之法律與刑罰亦應保有平衡之狀態，然後可，故一國之憲法若始終不變則此國家未有石崩潰者但憲法之變更不必固求於形式上之變更而應求其實際上內容之適應，彼且都在共和國中應採取 Dicey 之制度，蓋於一般之情形而言之共和國之行政效率多其疲慢，故於應付緊急之事件時是有 Dictator 之必要。

彼以為在共和國。黨派之鬥爭中常有良好之結果，蓋基於黨派之鬥爭一則使有野心之人民得有發洩之機會，而則民衆間之有能者復得人盡其用。

馬凱維里在政治理想史之貢獻與地位。馬凱維里在當時即有所謂 Machiavellian 之名稱；蓋馬凱維里在當時在一方面為一般人所痛罵然而另一方面則又極為一般人所崇拜一般之傳說，當時 Henry VIII 之相 Cromwell 每將馬氏著作置於枕下，其崇拜與渴求之程度於此可知。但事實上當時之崇拜或誣罵之者均非對馬氏有真正之認識與了解，蓋彼等之所以崇拜或誣罵之者其所注意者，以馬氏之言手段方面特別透澈也，然手段，並非馬凱維里之維一特點，蓋實際上在歷史上之政治家幾無一不言及手段，而馬凱維里不過將其更露骨更明瞭化記載於文字上而已，其言政治常注重於手段與權術，至於其為學方法則當以歷史法與經驗法並用而每能超出中古時代之一般古方式之種學範圍，又當時之一般於讀畢 Machiavelli 一書以後每以為馬凱維里凡崇拜專制主義者實乃不然彼之主張蓋似主專制時代，宜用共和政治而當亂世之即，則以求君主較為適宜吾人於彼之著作 Discourse on Livy 一書中即可知彼對於民主政治之表贊同，當有一般人往往誤解，彼此為馬氏既自言手段則自無道德之可言，然事實上馬氏之私生活格為規矩，而有道德，蓋彼之主張乃為維持國家之存在，而用手段與技術時不得無私人之道德混為一談。

馬氏實為當代事實之反應，時代之產兒，何以言之？馬凱維里至於文藝復興所以彼可以為當時文藝復興之反映，蓋文

藝復興對人類之思想有解放之作用，打破理智之權威使人類之眼能從遠處瞻照不至斤斤並而於經典之範圍，而馬凱維里之為學方法恰能脫出中古式神學之規範而其特點亦甚如是。

當時為君主權力國漸興盛時代在歐洲方面已有，有力君主之存在並想用種種之方法，以增加其權力。而馬凱維里則蓋似即為此較極權君主之施教者，其崇拜主張力與 ego。其主國家向外之發展政治，即此事實之反映者，故或人稱馬氏為近代政治學上之第一人此點立不無其理由蓋以馬凱維里思想之性質言之彼非重於政治思想內容而在於思想之精神與方法而尤以其所用之歷史與經驗之方法實為近世研究政治思想者之先創，故英之 Pollock 常稱馬凱維里為近代政治思想上之第一人者，良有以也。

彼之思想雖不在其政治思想之內容但君其思想之中，至少有數點足以影響今日而為近代思想之先驅者

馬氏主張關於國家權力之統一。馬氏主張關於國家之向外發展。馬氏主張關於國家之多少皆有些民新意識

以上三點其影響於所及近代者為法西斯主義之抬頭而成為法西斯主義之理得基礎植於國家。

馬凱維里之著作 Discourse on Livy 一書中即可知彼對於民主政治之表贊同，當有一般人往往誤解，彼此為馬氏既自言手段則自無道德之可言，然事實上馬氏之私生活格為規矩，而有道德，蓋彼之主張乃為維持國家之存在，而用手段與技術時不得無私人之道德混為一談。

馬凱維里至於文藝復興所以彼可以為當時文藝復興之反映，蓋文

新縣制的討論

洪慶如

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一、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二、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三、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四、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五、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六、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七、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八、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九、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第十、新縣制的時代背景與特性

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即決定於二十九年元月日起施行，現在全國各地，仍未在施行這個綱要，惟歷時未久，功效尚未顯著，甚至有若干部份，仍未付諸實行，吾人對此甚為政治組織，深願詳加考察，應理論上的討論，不一定即有裨實際，但總可使此種制度之精神，見曉於社會，俾得遵守奉行，此亦善之微意也。

此種制度亦與學術一線，不僅不能完全脫離其歷史關係，且必須承受其若干部份，並反映當時之社會需要，新縣制亦復如此，承受了我國若干年來政治組織精神之若干部份，亦反映我國抗建建時期，我國社會之需要，我國基層政治組織，代有遷易，自周之鄉遂，秦之郡縣，漢之郡縣及王侯等國，魏晉之州郡縣三級制，唐之道州（或郡），宋之州縣，元之省以領州縣，明之分省而治，以及於清，莫不隨時改進，惟其力求便於中央之政治，政令之推行則一也，自辛亥革命以後，有度維新，地方組織，亦不例外，其組織與運用，均以國家遺教為圭臬，然以種種原因，年來縣政，有未能盡如 國父之計劃者，此則人事政治社會諸原因，有以致之，不得因此而懷疑革命之初心及其最終之目的也。革命初元，各省大都以都督軍管軍政，廢通府，創省縣二層制，民國二年採省道縣三級制，其時軍閥專橫，把持權位，對於直接關係人民福利，政令通否之基層組織，未暇顧及，北伐完成，國民政府成立，特注意於基層組織，以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未入完善，茲舉民十八年後之幾次組織上之重要精神，即可明當時所以若此之大概，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頒佈縣組織法，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後以縣組織法施行法亦於同年十月二日頒佈，區自治

均定於十九年七月七日施行，此次組織法，即在扶植地方自治，實現直接民權，但勿略了行政效力，與自衛能力，故結果未能發揮力量，完成任務以樹立地方自治之規模。先於十七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所通過之縣組織法，其內容與上述之縣組織法，大體相同，惟面行未久，與社會影響甚小，變於縣組織法之缺點，乃於民國二十一年，由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公佈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二十三年由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省份設置辦法大綱，及剿匪省份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此種以法令，而更改縣制，其精神可以想見，其目的原在提高行政效率，增強自衛力量，其所採之辦法，乃以官治代替民治，但此種不合自治原則之組織法，其用之於特殊環境，自有其道理，但其不能行之永久，亦為必然之結果。夫地方政治，雖應由中英統籌，但其不關於全國利益者，均應由地方在中央所允許之範圍，自由設置，較為方便，而初需要，况我國地方政治之最終目的，在能有一為人民管理之地方政府，及以地方自治，為進至自治之必經階段，故縣之組織，應基於自治之原則，而縣之任務，亦在扶植地方自治，然以今日中國政治環境特異，軍閥殘餘佔於先，盜匪相繼為繼於後，軍閥本軍閥，更與兵制繫於我中原，全國二千餘縣，大多受其禍，被寇之憂，在有我國土，救我人民，新其設法阻止我國進至自治階段，自為當然之事，於此特殊政治環境中，無自衛之力量，即無自治之基礎，縣各級組織綱要，有見於此，故對自衛一層，詳加規定，而縣政之最終目的，在養成人民自治能力，與組織自治政府，而抗擊軍閥，同時並進，故對人民自治之規定，詳加籌策，俾此綱要，能盡其職，自治，實現民權，又有自衛力量與行政效率，以期安穩迅速完成任務。

新縣制實承受以往各國政治學說，國父主張及前此施行縣政之經驗，並顧到當前中國情形而立也，雖未敢說完善無瑕之制度，但基本原則與組織，可謂已備，此唐人所謂探源者也。

均定於十九年七月七日施行，此次組織法，即在扶植地方自治，實現直接民權，但勿略了行政效力，與自衛能力，故結果未能發揮力量，完成任務以樹立地方自治之規模。先於十七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所通過之縣組織法，其內容與上述之縣組織法，大體相同，惟面行未久，與社會影響甚小，變於縣組織法之缺點，乃於民國二十一年，由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公佈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二十三年由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省份設置辦法大綱，及剿匪省份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此種以法令，而更改縣制，其精神可以想見，其目的原在提高行政效率，增強自衛力量，其所採之辦法，乃以官治代替民治，但此種不合自治原則之組織法，其用之於特殊環境，自有其道理，但其不能行之永久，亦為必然之結果。夫地方政治，雖應由中英統籌，但其不關於全國利益者，均應由地方在中央所允許之範圍，自由設置，較為方便，而初需要，况我國地方政治之最終目的，在能有一為人民管理之地方政府，及以地方自治，為進至自治之必經階段，故縣之組織，應基於自治之原則，而縣之任務，亦在扶植地方自治，然以今日中國政治環境特異，軍閥殘餘佔於先，盜匪相繼為繼於後，軍閥本軍閥，更與兵制繫於我中原，全國二千餘縣，大多受其禍，被寇之憂，在有我國土，救我人民，新其設法阻止我國進至自治階段，自為當然之事，於此特殊政治環境中，無自衛之力量，即無自治之基礎，縣各級組織綱要，有見於此，故對自衛一層，詳加規定，而縣政之最終目的，在養成人民自治能力，與組織自治政府，而抗擊軍閥，同時並進，故對人民自治之規定，詳加籌策，俾此綱要，能盡其職，自治，實現民權，又有自衛力量與行政效率，以期安穩迅速完成任務。

新縣制實承受以往各國政治學說，國父主張及前此施行縣政之經驗，並顧到當前中國情形而立也，雖未敢說完善無瑕之制度，但基本原則與組織，可謂已備，此唐人所謂探源者也。

然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究有何特點。茲着略述之：

〔一〕地方自治屬地方自衛力量之度立，如綱要中

第一第四第五諸條，明定縣為地方自治單位，鄉鎮亦為自

治團體，而保甲仍為鄉鎮內之編制，此種在培植自治之中

，仍有保甲之編制，而其集體運用，則純自衛於自治之中

，使自治更有力量之保障，而不慮為外力所衝殘，實為善

法。而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原則由一人兼

任，此由「人」之聯繫，而使自治與自衛之合一，亦屬最

易，凡此既可於自衛編制上，扶植人民自治能力，又可於

自治組織中，訓練民衆自衛力量，以應抗戰之需要，而求

民族之自由獨立，之使民有民治民享之政治，早日實現。

〔二〕組織充實，行政效率宏偉：以往各種縣組織法，同一性質

之機關，重見迭出，以致責任不明，若干政令，均消失於

「等因奉此」之公文中，新縣制不但於縣政組織，力求嚴

密，對於責任之分配，不容稍混，即鄉鎮保甲，亦各設有

專司一責之股與科，體系明，脈絡清晰，運用上亦甚靈活

，若此政令易於推行，行政效率，亦必甚著。

〔三〕國民教育與國民經濟之開展：新縣制中，對國民經濟，與

國民教育，頗多規定，如鄉鎮設「文化」「經濟」各股，

保辦公處，亦設員分掌「經濟」「文化」（綱要第五十條

），每鎮（鄉）有中心小學，每保有國民小校，每區得成

立建設委員會，凡此意在該國民教育程度增高，國民經濟

生活改善，若此使基層整理復興乎，實為最有效之方法

。新縣制果能如期實現，吾人則欣然亦見我國文化昌明，

農村興旺也。

新縣制中的重要問題

自省對於實施此新縣制，各定其計劃，大體雖然相同，細節則各

，就一般而言，下列諸問題，似屬重要者也。

甲、縣之等級及區域之劃分：

縣各級組織綱要則第二條規定，「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

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定，報內政部核定，

此已明白指出縣等級劃分之標準，但我國各地環境殊異，尤以內

地各省爲然，故各省適用之方法，亦不盡相同，如廣東則將原有

之一二三等縣，仍爲一二三等縣，將特三等縣改爲等縣。而以京

屬察境之三縣爲五等縣（見廣東省各縣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若此

，在領域上與前無甚更動，其意在「以符體制，而免更張」，既

符體制，而又免更張，雖屬方便，但其病亦於焉始，原此次新縣

制，在革除往昔之弊，以適現代之需要，其縣等劃分，體境規定

，自亦在改善往昔之病，俾使能適應當前之環境，乃廣東對此，

仍沿舊制，舊時之劃分，是否合理，另是問題，而杭建以來，社

會劇變，廣東人文，經濟、交通、亦甚有變易，往昔草澤區域，

今則爲人文茂盛之地，而今之荒蕪之地，在數年前，未必不是人

口衆多，文化昌明之區，致於交通情形之變易，人口增減，尤爲

劇烈，此種人口文化經濟交通狀況，均已有了變化之後，仍沿用

其未變化前之等級，實於實際，似未能稱便也，若此符體制之石

，而略新縣制之真意者，雲南亦然（見廣東及雲南二省新縣制實

施計劃）其他各省在其呈報內政部之計劃中，多謂根據新縣制規

定，重予規劃，尤以安徽等省，且經行承認以德之等級及領域之

劃分，向不適現，性其究以何方法而分？其結果如何？限於材料

，尙未能知其究竟，茲就四川而言，平武縣之面積大於新繁三百

五十倍，而人口相差，增化面積爲隔隔八倍而人口反僅當其百三

十分之一，相差若此懸殊，自有調整之必要。又如松潘僅二萬人

口，到爲二等縣，胥神十二萬人口而列爲六等縣連安三十七萬人

口而爲三等縣。平武人口亦有十一萬之多，而列爲四等縣，凡此

不勝枚舉，若此自應適用於今日吾人深信，所以如此者，或原於

往昔種種政治上之理由，或病於分割時所採之方法，未能盡當，

良以規定縣界，確定縣等，實有其種種困難，而縣各級組織綱要

第二條，雖規定此人口，面積，交通，文化，經濟五種要素發展之情形而定其等級，但此五者之中，並非一體並重，而應就其輕重，而有所衡量，依一般經驗，人口稀少之縣，其面積往往廣大，須知縣政設施之對象，端在治理民事，而非治理土地，人口繁多，當然所管之事務即紛繁，自有多置科股，以專司掌之理由，良之，人口稀少，而面積廣闊者，雖其轄域遼闊，但其職掌較少，此有分區設置之理由（參照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而無提高縣等之必要，雖然，如其他人口，交通，文化，經濟均相當，因其面積不等，而予不同之等級，故宜然也，但文化交通經濟諸事，均未能如人口之能影響於縣之要務之繁簡者，吾意當決定縣之等級之前，應將縣之轄域，重加分割，務使無過分遼闊者，而以左列方法，以定其等級：

A 列舉全省耕地，山地面積總數。

B 列舉全省稅收總額，生產總額及消費總額。

C 統計各級學校與學生人數，及社會機關。

D 統計全省鐵路公路水運之里數。

將此四種不同名數字總和，及全省人口，各以全省縣數除之，以此定爲中等縣，而比較各縣，以等其等級，其結果或可稍高，總之，決定縣之等級時，應以人口爲主要基礎，而以其他四項爲補助。廢除插花地，及毋使縣有過分寬闊轄境，當與勘定縣界時，特別注意。劃定縣之等級及轄域，其事不易，倘守其不變之公式，必難望收効，好在「縣是自治的單位」，目前縣之任務，在扶植自治精神，培養自治力量之大元則，業經確定，其他扶技術上問題，當然有特於各省之努力，雖有縣之等級劃分，及轄域勘定，尙有未能確切新製制之憂義者，當可本諸此種原則，力事論求，須知縣之等級劃分，縣之轄域勘定，直接可以決定新製制之成效，足以影響抗戰建國，此不爲人注意之問題，實極爲重要。

乙、縣政府組織及鄉鎮。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規定按各省計劃，縣之內可以設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地政七科，以司其政。

考我國自設縣以來，其設科局者。莫多於此，若此詳爲劃分，俾得預期之善果，設劃立制，是屬有當，惟以分科過多，略形鬆散，說者有認爲此不但於事實無補，且足增加懈怠，考各省設施計劃，亦未有設置七科者，其中地政一科，當特土地測丈陳報完竣後，始有設置之必要，而社會一科，亦無幾有設置，蓋社會事業，自可劃由教育科辦理，因教育科所司之事，較之民財諸科，當爲簡易，即使兼辦社會事業，亦不致更繁，故似可不必另設一科，對於人力物力，均有節省益。

總則第五條規定鄉（鎮）爲法人，並立即賦予自治自衛之責任，若干條其過早，蓋政權行使之訓練，在我國尙未謂已有成效，按建國大綱第九條之精神，我國人民，似乎尙未達到足以管理政府之程度，而今予予選舉鄉（鎮）長（參綱要第三十一條），而更使之爲法人，實猶付成年人以行爲能力，故本條宜布施行，最好仍能稍待時日。

丙、縣長之（職）權與任期

至於縣長職權問題，論定不一，有謂欲期，行政效率宏大，縣長職權當更須加大，亦有人以爲縣長之職權，業已極點，更大或妨及人民法益，或妨及中央權力之集中，認縣長職權過小者，每認其用人權不足，即縣之佐治人員，應對縣長負責，而由縣長遴選，然後行政效率，方可望其迅速，網要既定縣之佐治入責，應由省政府核定，則可望其迅速，網要既定縣之佐治入責，應由私人而不濫，並不儘不應禁止，且應積極認可，蓋行政之訣，端在步調一致，唱和相應，然後始能期其任務完滿達到，若各有依屬，不能調和，其弊病當可想見。而綱要第十條復規定，此項人員之罷免，統以法令行之，若使已使縣長失其控制之權力，而此項人員今日由省集中訓練分發任用者甚多，一旦至縣任事，雖免不恃其後台勢力，對縣長調度，易趨忽略，若此縣政必礙以行使，故倡行政效率者，首當使縣長對其佐治人員，有絕對之控制力。吾且以爲不然，花政實在統一，此無庸或疑，縣政府內之佐治人員，應積極對縣長負責，亦有其充分理由，綱要所定，佐

治人員之罷免，統由法令行之，此中頗有伸縮餘地，可由立法技術上求之，務使佐治人員，在执行職務時，無須顧及黨長私人情感之好惡，但求法令實行，民衆福利可也，但其執行之前，應本縣長之指揮，執行之後，應對縣長負責，違憲陞降，其權當操於縣長。若謂由縣訓練人員，反足使縣政失敗，此乃訓練之失敗，決非此制本身不良，佐治人員，在原則上，應由省府訓練，其理由有四：(一)可選拔造才：我國精練行政幹部，在目前尚應不供求，每有忠直之職長，因求職職幹不得，而瀆用庸材。若由省府大批訓練佐治人員，則豈能補此求材無所之缺憾。(二)由省府訓練佐治人員，可以增進行政效率，各省縣佐治人員，均爲省府所訓練，其所受教育也，則其行動作風，亦必相若，若此全省一致，其行政效能，顯得著效。(三)由省府集訓，易於達訓練之目的，而有組織行團訓練集中，可以更多種政專家，軍事講授，此各縣所難望也。兼論財政統籌，當較各縣分別訓練爲省經費。(四)當縣都在受訓時間，對省行政計畫及其方針，更爲清楚，此後對政府之要求，當更易圓滿達到。總之：目前縣長之任人權，如能運用得當，尙不感不足，縣長之用錢權，實感不足，目前縣長，可以自由動用之款，雖以增至千元，但仍感不足，原錢爲做事之基礎，無錢即難以言興事，若使之將地方財務機關或團體，即有善政，只須遣使徵少數人之利益者，事實上恐難興辦，若僅字轉呈請層層，又必稽延時日，吾以爲縣長用錢權，可略加增大，以利行政，同時採用專使追懲制度，以免濫費。

此外關於縣長之任期與晉陞，綱要及規定，吾人以爲縣長在原則應有任期，不然，尙未接任，將應及其職位不可久，而不稍稍有興事，或者力在破壞舊政，尙未着手與創之時，已免其任，使國民徒受其害，不收其益，此實堪痛，再者若便行政有效，當有周計劃，今則任期不定，計劃何從，故縣長任期，至關縣政得失，誠宜明由規定於綱要之中，而今日一任縣長者，每認其前途無甚發展，故有大抱負者，多不願從事此政，須知縣政爲政治之基礎，未有基礎不固，而能望其成政者，應宜規定縣長晉陞。

以招賢達之士，而樹政治之基礎焉。此凡此殊屬重要也。

丁、縣參議會：
 查各級組織綱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縣設參議會，意在由自治，進至民治，實爲我國實現地方自治之基礎，復於本年八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公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縣參議會產生之方式，職權之活動及其範圍，陳意雖不過高，但若能切實實行，則不難收地方自治之效，在採單一制之國家，對此地方自治，乃係程度土問題，並非非地方以決於自治，而竟能聽中央調詳，果爾，則非地方自治，而爲聯邦或邦聯，此吾人在未討論縣參議會之前，所應知悉也，否則必高探空測之理論，而求縣參議會職權之無限擴張，終歸中央政令之推行，吾且可斷於議中之統治，此則選非吾人所願望也。

按縣參議會所能決意者，悉列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計分十端，要在決議僅與本縣有關之問題，但雖屬本縣之問題，而爲組織暫行條例所會列舉者，亦不能決議，故其所議決議之範圍，已不寬大。但其決議之效力，更覺薄弱，如最重要之決議案，預算案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均須呈報政府備案，而一切議案，縣長對之均可作無限制之複決，而對規章仍成立之決議案，仍可呈請省府予以複決，由此可證縣參議會之決議範圍既不廣，而決議效力亦甚微弱。

縣參議會既有權接受民衆請願，而其決議範圍又甚小，故對其縣政之建議權，尙爲重要，而此種建議，縣政府是否採行，當然操決於縣長，而縣參議會無權過問。

縣參議會之監督政府，實無極權權力，雖可以聽取縣政府之施政報告，亦可提出詢問，但此種詢問，決不能引起任何政治責任，更不能構成法律上之追責。即對其本會決議案，無政府執行不力時，亦僅可請其說明理由，即使仍認不滿時，亦無任何力量，可以直接使縣政府有何行爲，或制止其何項行爲，僅可呈請省政府處決而已，而縣參議會本爲一決議機關，而其本身不得執行其決議，其決議權既不甚廣，而其效力又不甚大，其監督權亦

如此嚴詞，然效應究將何在？曰：直接為民立法，特民參政，消極接受人民委託，衝破中央制，就近監督縣政也！

在法律上無從寬懲縣議會與縣政府運籌之慮，而事實上縣長亦大可操縱播弄其間，使縣參議會，一無所就，失信仰合民衆，予方便於縣長，只少縣長可假參議會於度外，而專行其事，在法律上既難以救濟，於事實上亦無法解決，若有糾紛，必待省政府判決而後始息。此不但收地方自治之效果，及使官民仇視，不復政會未得運行，反使省府多一麻煩，政令更有阻撓，然事實固未必如是之逆處也。縣長莫不欲親民，民衆莫不願縣長，習慣法亦如斯，愛好心，向上心，亦使之然也，官民相得，政無不舉，參議會虛心以究興革之道，縣長努力以促其成，官無不欲利其治境，民無不欲造福故鄉，若此縣政之昌，實可計日以待，縱有少數之士劣，期無此縣參議會而干輿政以危害中央法令之推行，選民可罷其代表資格，政府可以解散而令從違，其所造之惡法，縣長見其不倫，而可予以擱置，務使害民之法，不足害民。反之，萬一政府選才失當，所任縣長非人，倒行逆施，專設民害，參議會可問其所以，呈報省府，使免其官，更可積極創立種種法規，以使其不得如何行止，如此若二者相濟，庶政固可興辦，即有之，亦不能爲害，勢二惡相遇，倘有中央，俯監觀察，以防止其，故欲行害民之事，決不能也。

縣參議會集會日期，在暫行條例中，尙未規定，縣私人在參議會中有無提案權，民衆請願之程序，及其在議會中，將發生何種效力，亦均未規定，在立法技術上，似爲缺點，又縣長對參議會決議不滿，遂覆議之時間，似亦應加以規定。而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縣代表表與區域代表，免採制度，在我國實爲初創，其制在理論上，固有其根據，在事實上，亦有裨益，可謂善良之制度也。

司法機關？抑行政機關？但從全體之精神上看，省政府（省議員會）當然是具有解釋資格者之一，若使對此之議決案解釋之，則計，更應由省政府會議行使之。其次爲此議決案之解釋，究自何時起，是該議案議決時，即由有權解釋之機關，加以明許或默認？抑待此種議決已見施行，經人民或其他利害關係機關或團體請求時，始行解釋？如屬於前者，尙無問題，這種人民請求，始行解釋，則其行此案之無政府，在政治上，在法律上，究充負何種責任？凡此均未見明文規定，若維持中央法令之絕對尊重，當然宜採前種，若對此事制宜之便，當然宜採後種，二者各有利弊，難以實斷，就地制宜，固爲地方自治之基本精神之一，惟我國民智如何？國民道德如何？人民對政治興趣如何？凡此歷史傳統，應不能忽視，然此種政治教育，正吾人今日所宜施行者，人民對政治不關心之習慣，正今日所亟待矯正者，新縣制以扶植地方自治爲其重要任務，現縣參議之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方面之決議，既須呈省備案，當然可以由省駁斥，其他議案亦可由縣長送還覆議，即使覆議時仍通過，縣長亦可呈請省府裁決，因此政權關係，抵觸中央法令之決議案，決難以成立，故吾此種解釋應由人民或利害關係者之請求，而後施行，而縣長執行此種議決案應照原案實行，分別予以懲罰或寬赦，若此既可收就地致宜之利，又無妨中央法令之推行也。

戊

國民教育之問題，實爲新縣制中，最爲重要之問題。而本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對於國民教育，有其詳細規定，其要點有二，一在普通教育，一在使教育與政治打成一片，此在我國，可謂一新創舉。夫我國教育，尙稱落後，對普及教育一層，雖有若干人士，努力奔走呼籲，但見諸政令者，尙不可謂自此始，此次不僅表示政府普及教育之決心，並詳舉其步驟與方案，據據省中心學校，保有保國民學校，並限期完成，二三年後，文字宜可減低至可能程度，國民智識提高，政令之推行，政策之貫徹，當爲容易，百年大計，均可因以奠定，政令之善，莫過於此。而此意見於此次之新縣制，新縣制之價值與功能，實因以而增，大此

新 教育 吾人宜當首先知悉者也。

新縣制中所謂「新縣制」之基本精神，在喚起民衆，發動民衆，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又謂「新縣制中的教育基本精神，在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聯爲一體，政治，教育，經濟，自衛，打成一片。」又謂「今後地方學校，應注意工作技術與製造簡單機械之講學。」凡此實應爲今後地教育之重要部分，因在今日之中國，文質二端，雖不宜偏重，但緩急之間，實有權衡之必要，此種教育內容之重要啓示，確有其道也。此外尚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二條，三十條及四十九條，規定校長鄉鎮長及市丁隊長，均以一人兼任爲原則，鄉鎮及保之重要人員，亦均以教員兼任爲原則，此種規定，在我國政治史上，實屬創制，若此一人身兼數職，其時間精力，或有不逮之慮，但因人之聯繫，而行政教育之能真實合作一致，其成效實大可嘉實，於此吾人應注意者，對此種人選，應更嚴予考慮！新縣制中教育之內容，雖然已有明切之啓示，其推動之方式，亦已大略規定，夫此教育之成，非需大量款項，祇已籌辦，此類地方教育經費，當以地方自籌爲原則，惜我國人民担負，素非輕簡，由此抗戰期中，所請於彼者，尙不知凡幾，事實在此，不得不暫由中央撥給若干，以爲補助，如國民教育設施綱領內，即規定「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由省在官經費及中央補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而全國國民教育會議，更爲之決定中央及省與地方分担國民教育經費之辦法，謂第一期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縣地方自籌百分之五十，第二期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由縣地方自籌百分之六十，第三期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十五，由縣地方自籌百分之七十，中央及省既有此龐大之補助，地方自籌者，除分攤外，尙有左列三端，以開其經費來源：(一)嚴格整頓學校，我國各地，頗有學產，而此種學產，經營得法者，固有其例，而爲土劣把持舞弊者，亦不乏人，此種學產，均應由縣府教育科直接管理，並應使主要學校之校長或教員

員，得參與其議。(二)利用屋宇地基：我國各地，莫不有寬宏之廟宇祠堂，此種建築，不但寬大，足以興學，即其在之地點，亦甚適爲校舍，得此對初期創辦費，當可大減。(三)努力於學校造產，此不但可開闢教育經費之來源，並可養成勞動服務之美德。此在小學，尙祇有成效可言，若行之於成人班，屬學班，婦女班，其成效當可預期也。以上諸問題，果能依照吾人理想實行，並積極培植師資，努力於教師自修，則奠定國基之教育，當可於此圓滿樹立。

結 語

此次縣各級組織綱要，若予仔細推敲，庸有細微問題，但此種細微問題，在技術上均易獲得解決，決不致影響其原則之成立，若能切實推行，則不難收奠定國基，扶植民治之果，惟自實施以來，已屆二年，其成績頗著者，相信自不乏其例，而誠以陝西彭××民政廳長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席上所報告，「陝西省的新縣制，業已完成，但此種完成，僅可視爲公文上之完成，表冊上之完成，並未切實的澈底的完成」者，恐尙不止陝西一省，詳考此種規畫周詳，意義重大之法令，何以尙被爲吾人所期望，立時奏效？細究其因，不外「人才」，「經濟」二大問題經濟困難，自屬事實，然在抗建期中舉凡一切機構，一切興事，無不在此經濟困難中進行，非獨此施行新縣制一事爲然，此種困難，吾人儘可忍耐，克苦以克服之。不應視爲不能澈底實行新縣制之主要理由，至於「人才」問題，表面上看，實屬重要而迫切，但十室之內，必有忠信，一縣之中，若能善加提攜，豈難覓得足數之適當人材；以爲佐理，要在能善加提攜耳！此種工作，當然並非網要或其他任何法令，所能包括，所謂徒法不能自行，其訣即在此，重在因宜行政，從困難中，謀得最可能最合理之出路。夫政治實施之主要成果，當然係諸行政者及受行政處理者，雙方濟力相赴而後可，此種政治，國人決不能視之爲若干變易法令之一，應切實認清其爲我國政治史上之第一培養國力，扶植民治之創舉，明乎此，當可克苦耐勞，以謀其最大之發展，先一國父有言「夫國者，人之植也，人者，心

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專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腐污，係乎人心之振盪，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一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吾願推行新制者，念及國運之艱難，人民之痛苦，憲政基礎，極宜奠定，民治精神，更當培養，苟遭遇「人力」「物力」之厄困，三復 國父新言，定能有所於心也。

夫縣政為親民之政，政府固亟當從事積極改革建設；俾人民能樂業安居；政治建設有其基礎。但人民更應積極幫助政府建設，嚴密注意法令施行，務使政府所望，立予滿足，政府所設，便於推行，縣政果興，則人民一切已得幸福，均得保障與發展，一切應有之權利，亦可立即辦到，惟在此大事興革之時，或者將有暫時負擔加於我國民，然此類暫時負擔，乃為增進人民福利而設者也。吾人亟宜積極享受，俾便永恆福利之早日到來。

先 國父有謂「地方自治，為建國之基礎……基礎不堅，則國不固，」六中全會宣言中亦有云：「本會對內重要之決議為定期召集國民大會，與促成憲政建設，此兩者實有密切之聯繫，因為完成建設工作必需之步驟……吾國近年國力之衰弱，民力散漫之現象，推其本源，實由忽略 總理革命程序以縣為自治單位之精義，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因而籌備自治未昭其效，一切政治建設，均未確能定其基礎，而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工作，遂未由推進，抗戰既起，此種缺點，更見顯著，中央爰於本年九月，省縣各級組織綱要之頒布，期使督教養衛，各事項逐層貫注，由地方人民之努力，謀地方事業確實之推進，而以訓練合格人員，合配於縣區鄉鎮，以為實際之輔導，於督勵民事之中，收培植民權之效，本會議認此一法案，乃實行憲政之實質保障，亦為使中國造成近代國家必由之途徑，不惟後方各省，皆當全力進行，即戰區各地，亦宜排除萬難，普遍推動， 國父在理論上指出縣政之重要，六中全會在事實上，承認縣政之重要，並指出我國一切建設無進展之原因，並接受此歷史教訓，進而積極推動此縣政建設於全國，凡我國人，應深悉國本所在，民運所關，全力以赴也。

現代政治

一至十期要目

【桂林掃蕩報副刊】旬刊

- 創刊詞..... [伍資農]
- 世界大戰鳥瞰..... [陳嘉勳]
- 民主集權之政治體制..... [梁博文]
- 外交釋義..... [霍 楚]
- 分工合作的五權政治..... [黃假我]
- 論政治道德..... [林炳光]
- 談外交目的..... [霍 楚]
- 太平洋戰局管見..... [李作健]
- 權力的科學政治論..... [李 旭]
- 民族統一的政治論..... [馬 協]
- 中英文官考試種類及應考資格之比較..... [葛德倫]
- 星洲淪陷後的樂觀論..... [伍資農]
- 印度問題的本質..... [王啓金]
- 商若的政治思想..... [黃假我]
- 國際關係演變的鳥瞰..... [韓少南]
- 論土地改制..... [王啓金]
- 論外交人才之重要..... [藍平熙]
- 民國三十年來之總帳..... [周蔭棠]

員。...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經濟史研究導

經濟史研究的萌芽，在中國，可以追溯到太史公的《貨殖傳》和平準書，乃通更革的典籍，在歐洲，據克拉克(J. H. Clapham)的說法，以十七世紀時，Sir William Temple和John Evelyn的著作，為經濟史的發軔。

然而經濟史獲得學術上獨立的地位，却是西歐產業革命以後的事。一方面，由於「工藝和產業之選用科學，造成商業上和社會上的變革，刺激「新史學」之興起，……經濟生活中最平凡的事物，都具有重要的性質。」(班茲H. E. Barnes語)為了辨識過去人類生活的真相，鼓舞了經濟史的研究。

另一方面，古典學派的經濟理論，沒有注意到事物之發展的動的形態，然而經濟世界却是在變動着的，「假如經濟學家們要他們的「研究精確，就要把事實來充實經濟學之空洞的範疇。」(克拉判語)於是探原究變的工作，成為必要，又賦予經濟史的研究，以發展的前途。

經濟史是經濟「史」，它屬於整個歷史，是一般歷史的一部分。為了人類生活中經濟因素的重要性，它要求一般歷史承認它應有的地位；但經濟史也不能有再高的要求，因為歷史的任務，在於把握過去社會生活的全體，不能單以經濟的因素去解釋人類過去的全體活動，使一般歷史成為「歷史之經濟的說明」，以代替一般歷史，並且人類活動中的諸種因素，是相互作用的，為了經濟史之概念的發達，它須要政治法律文化等史實專門研究的助力。經濟史並不如某些人所想像，所追求的，具有「排他性」，它不能割去歷史。

經濟史是「經濟」史，屬於整個經濟學，是為其一構成部分。正如對一般史學一樣，它要求經濟學承認它的地位，同時却也不能有更

新論

史就是經濟學。……終於敵不過門學(C. H. Coase)和和家柏(C. H. Coase)等的論難。關於經濟理論和歷史的關係，我們該接受這個方法論戰中，門學和家柏的提示，歷史不能代替理論，也不能取消理論。

對史學和經濟學而言，經濟史的研究，都是必要的，就因為有這種必要，經濟史才成長起來。但經濟史是屬於它們，並接受它們的指導。……因此，我們論及經濟史，應該分別探究它和整個史學，經濟學的關聯，以確定它的地位和任務。……在這裏，因各種關係，却只能概略地提及兩三個問題。

我們追溯本國史學的發達，可以看出一件重要的事實。……我國保存有許多偉大的歷史著作，其中如春秋、史記、通鑑、通志、文獻通考，等等，尤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而這些偉著，又都產生於國家民族遭遇困難的時候。……我們再看太史公稱贊春秋：「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太史公的史記，雖說自謙地不敢比於春秋，但自序中還是說「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司馬溫公的書，原名通志，宋神宗「重其書」……親為製錢，賜名資治通鑑。

魏徵的志志自序說：「幾懼之心，惟期盛世」。……還有馬贊與的通考。在自序中，也說：「庶有志於經邦釋古者，或可考焉。」我們由此又可看見他們的著作動機，又是具有一致性的。

他們的著作，不僅僅是過去的記載，圖想作現實的南針，不單止追溯先民經歷的程途，而且要指示未來的大道！

當一個國家一個民族處於憂患之時，正是它反省的時候，爲了免於顛仆，不能不回頭走過的路，爲了免於滅亡，更不能不體會已往所以生存的真理，雖說當前的問題，未必是歷史的再現，但由於過去的回溯，總可以增進對於現實的理解。要充分的檢討過去，才能夠圓滿的策勵將來，古人說：「鑑往知來」，正道破了大至國家民族小至個人爭取生存發展的一個重要方法。

我們的國家民族，在過去會遭逢多次的困難，上列的幾部偉大著作，就是那種艱屯的環境中的產物！它們從不同的角度去檢校先民活動的成績，宣示民族生存的道理。

由於我國已往史學之崇高的成就，使我們明瞭歷史之寶貴的意義。至於西方的史學，從神話，文學，狹義的愛國主義等等狹小的世界中所解放出來的過程，表示史學之逐漸的進步，到新的綜合的史學之形成，又重新規定了歷史的目的。班茲說：史學幫助我們，使我們更爲瞭解現在的文化，制度以及各種問題，並且給我們助力，以策劃較爲美滿的將來。

班茲之，歷史學是致用的。

班茲（班茲）太史公著史記，是漢武帝的時候，由後代看來，那正是中華民族向外發展的時期，不過漢武對外用兵，連年未決，耗費了文景以來所積蓄的國家的乃至社會的財富，我們由平準書中，就可看出當時政府的困乏和社會的紛擾。至於平準書的真偽，不是這裏所能處理的問題，但筆者認爲那不見得是後人的偽作。

班茲又司馬遷公著作通鑑，也還不是宋室衰落的時期，不過當時的軍力和財政，業已漸漸感到衰微和枯竭，就是那同一的環境，誕生了王荆公的改革運動。王荆公的變法，和司馬遷公的著作，可以說是那個時代之兩種不同的表現。

歷史是過去社會生活的全般紀錄，構成這生活的，有各種的因素

，經濟不過其中的一種而已。

每種因素的探討，都是歷史的職責，從前的史學，大多忽略了經濟這一要素，進到近代，因爲經濟生活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才漸漸被注意起來，我們就在十九世紀的後期，看到經濟史學先發在英德法美諸國的興起。在中國，不久的過去也喚起了研究的熱情。

經濟史在現在，已成爲史學這一古老的大樹之壯健的新枝，繁茂的綠葉，爲古樹添了生意。不過它終於只是一個枝幹而已。

社會生活中的每種因素，是不過互相影響作用的，如果缺少相關的聯繫，某一因素單獨的研究，也是不能獲得圓滿的結果。

就經濟史而言，它需要其他專門史的助力，尤其是中國經濟史的研究，方才發展，關於政治法制宗教……對經濟的作用和影響，它有待於那些專門研究的幫助，又思想可以指導現實，我國過去的傳統思想，對於先民經濟生活，會起何種作用，予以何種限制，發生何種影響，也是研究我國經濟史的必須具備的知識，還有像考古學……班茲之，假如沒有其他部門的幫助，經濟史之健全的發展是不可能的。

至於經濟史對其他部門的貢獻呢，在經濟史評論（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的創刊號（一九二七年）中，格拉斯（N. S. B. Grass）說：「經濟史是其他各種歷史的鑰匙。」這是經濟史學家的說法。（據班茲在史學（The Nature of History 1925）一書中的記述，格拉斯是當時美國各大學的史學系中，唯一的經濟史教授。）班茲是美國史學界的大師，對「經濟決定歷史」之說，採取謹慎的批判的態度，在新史學與社會科學（New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tudies）中，論及經濟和歷史的關係，以爲「社會上的經濟因素對未必需具有決定的性質。」但他接着就指明：「縱然無礙地，經濟因素具有非常的限制影響，史學家切不可加以忽視。」提到現代史時，又說：「現代的任何史學，如不承認歐洲膨脹，商業革命，工業革命，對於現代社會之形成，所予的重大影響，這種歷史，就沒有生氣，也沒有價值。」

「甚至對於藝術史與文學史。」班茲也以爲：「須具備關於經濟

條件影響人類之生活和嗜好之知識，才能加以理智的研究。」
 克拉克在担任劍橋大學經濟史講座的就職演講中，論述經濟史和其他科學的關聯，並指出經濟史實的研究對於其他歷史可能的貢獻，也會引述文學史方面的例證，比如由 士比亞到笛福 (Defoe) 的時期中，英國的社會風氣之劇烈的變遷，乃至於彌爾敦 (Milton) 的前瞻顯厲的個性，都可以由當時經濟史的研究，得到解釋。

韋柏不是純粹的經濟學家，他在學術史上的地位，要算社會學方面更為重要，當他論及經濟史時，也說：「經濟史是一種下層構造，倘若不懂經濟史，即無法研究任何一個廣大的文化部門。」
 不論諸家的表現方法如何，其指明經濟史對於一般歷史的貢獻，是同一的。

這種說法，運用到中國的歷史上來，當然也是適合的，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已成為周知的事實了，即如我國過去文化的盛衰，也和經濟發展的循環性，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文化中心之轉移 (史記儒林傳：「夫齊魯之朝於文學，自古以來，殆天性也。」) 但到宋室南渡以後，江浙却號稱人文淵藪。() 也不外是經濟中心轉移的一種表現。
 又宗教的興起或輸入，傳布或衰滅，也可以由當時經濟史實的發展，提供解釋的資料，比如佛教的三武一宗之厄，假若我們明瞭當時佛教寺院和土地兼併，高利貸 (無遮藏等) 以及僧徒逃避等等關係，就曉得在宗教的爭執之下，還隱藏有經濟的原因。

再如我們讀多桑蒙古史，常常接觸到暴戾殘虐的事蹟的記述。元史耶律楚材傳中，也記載着：「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豪傲自私，至鉅萬，而官無儲備。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奪其人以爲牧地。」這可以說是牧場化的危機。

這個危機，因爲耶律楚材的進言罷解了，但這並不由於楚材的窮辯，只是因爲他知道當時中國的富庶。「楚材曰：陛下 (太宗) 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豈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

到了清季，我國又遭遇一個新的危機，這就是次殖民地化的危機

，一直到現在，還爲解脫這危機而奮鬥。
 我們要克服這個危機，首先要明瞭它的來由，問題的解決，也可以由此而得重要的啓示，在這裏，就規定了歷史研究的必要。正如班茲所說的，研究現代史，非明瞭歐洲影響，產業革命……不可，於是外國產業革命後經濟發達的史實，也是必須注意的問題。真的，如果不懂得這段歷史，就難於把握住擺在我們面前的這個嚴重問題的本質，也不易諦認它的真相了。

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還有不少的疑問，爲什麼像我們這樣有歷史文化的民族，而且經濟早就相當發達的，竟抵禦不了外來的經濟勢力的侵入！又我國產業革命爲什麼不能順遂完成之？……要解答這些課題，又有待於本國經濟史實爲探討，如果缺乏這個探討，我們仍然不能窺見事情的全貌。

我們現在正爲爭取民族的生存發展而奮鬥，當我們回顧已往史實之光榮的傳統，相信歷史之一構成部分的經濟史，也當佔它的三分之一力量！

政治研究

第卅期至卅五期要目

耒陽國民日報副刊【雙週刊】

- 移刊小言……………(伍憲壽)
- 民法效力論……………(李祖蔭)
- 釋 國父的「大亞洲主義」……………(張桂華)
- 論政治精神……………(李旭)
- 爲什麼要推行地方自治？……………(趙家驥)
- 我國憲法與憲政問題的研討……………(張子銘)
- 法西斯主義國粹黨與軸心國家……………(陳嘉勛)
- 時間與國際法……………(張濟生)

完全相似，可以因名記和商標之不同，對於不同的物品來出賣，致使富有者和逐利的買方，自成一以與貧窮的買者分開；在此種情形下，市場是分裂起來，獨占者能在數種價格上，來出賣本質相同的東西。以各種不同的方法使同樣的東西變為不同的東西的種種方法，也可以救全獨占者免除其說在顧客間表現種種不公平的請實，這些顧客有時對價格歧視加以若干困難。

【一】

在某些場合中，一個市場的需求有賴於其他市場中所索取之價格。據愛格爾斯 (Kleeworth) 的分析。註 (一) 頭等和二等火車車費的情形，即以此種性質，我們下面僅就每個分散的市場中的需求曲線，不依賴其他市場中所索取之價格的各種情形，加以論述。

自我們已分析的一種商品和一個價格的單純獨占情形下之價格論，可以建立一個價格歧視的分析理論。若一個獨占者能在分散的市場上，出賣同樣的商品，只要分別處理市場上的需求彈性，彼此不相等，則他在不同的市場上，索取不同的價格，是很有利的。因為假如他在每個市場上索取同一的價格，則每個市場各自以此價格增賣一份商品，所以得的邊際收益，大小不同，因此為了增加他的利潤起見，他可在這些需求彈性和邊際收益較小的市場上少賣，而在那些需求彈性較高，和邊際收益較大的市場上多賣，他將調整他的銷售，使他從任何市場上，因增賣一單位產品，而得到的邊際收益，都是一樣，當每個市場上的邊際收益與全部產額的邊際成本相等之時，註 (二) 即獨占者獲利最大之時，決定價格的方法，可用下面的方法來說明：

假設這裏有二個市場，(一) 和 (二)，在此二市場中，需求情形各不相同，在同一的軸線上，作此二市場的需求曲線 (D₁ D₂) 與相應的邊際收益曲線，然後側面地加以合計，因此得到一總集的需求曲線，(假如價格在二個市場上是同樣的) 以示在每個價格上可能出賣的總量，同時又得到總集的邊際收益曲線，以示出賣的數量，將與邊際收益 (假如在二個市場的邊際收益是同樣的) 之每個價格互相一致，這個曲線，將表示歧視的獨占者所得之邊際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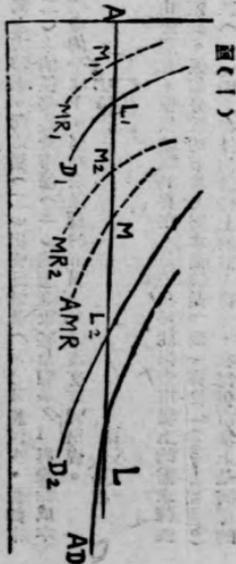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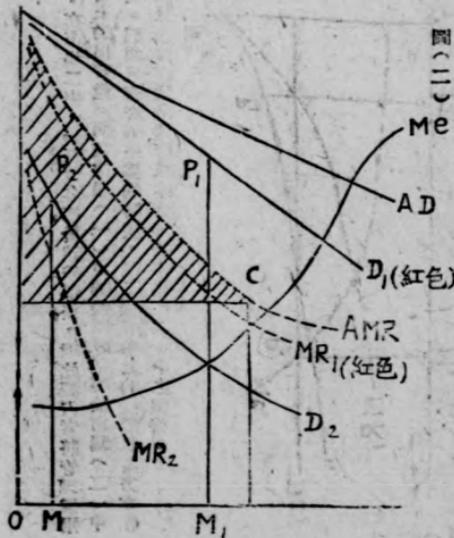


圖 (1)

這個結構可作如下的說明：

作 (任何一線) AL 平行於 x 。截 D_1 於 L_1 ， D_2 於 L_2 ，又截總集的需求曲線 (AD) 於 L 點。令其截 MR_1 於 M_1 ， MR_2 於 M_2 ，又截總集邊際收益曲線 (AMR) 於 M 。則 $AL = AL_1 + AL_2$ ， $AM = AM_1 + AM_2$ 。在價格歧視下，獨占者應為獨占者的邊際成本曲線與總集的邊際收益曲線的交點所決定。這個總集額是為此二市場上出賣的總量所形成的，在每個市場上，他的邊際收益是等於總產額的邊際成本。每個市場的價格將是在該市場上出賣的產額的需求價格。註 (三)

圖 (二)



OM 是總產額，且等於 $OM_1 + OM_2$ 。M 是產額 OM 的邊際成本。

OM 1 是在市場 (一) M 1 P 1 價格上的出賣量，OM 2 是在市場 (二) 中 M 2 P 2 價格上的出賣量，黑影的面積表示獨占收益，等於總集的邊際收益曲線（總收益）下之面積，減去邊際成本曲線下的面積（總成本）。

在圖 (二) 中，邊際成本是上升的，但不論邊際成本是不變，上升，或下落，產額均將決於：「總集的邊際收益曲線與邊際成本曲線相截之點。」而每個市場所能出賣的數量，將為邊際收益等於全部產額之邊際成本時的數量。註 (四)

註 (一)

奧政治經濟學有關的文件 (vol. 1, p. 174)

(二)

皮古教授未用這個方法，但他是明知這個基本的事實，雖然他用一些不明白的數學公式來說

明牠。(福利經濟學第三〇二頁註)。

(三)

萊特馬教授 (Prof. Yutema) 使用這個結構，

(見獨占價格傾銷的影響一文，一九六年十二月，政治經濟雜誌) 但他僅藉此建立一個無須

(四)

分散的邊際收益曲線與邊際成本曲線相截之點，並無重要性，因這些點（當成本不變時除外）不能表示實際生產的全部產額之邊際成本。

【三】

價格歧視的一個特殊場合，就是當一個生產者在二個市場上出賣物品時，其中之一是完全競爭的市場，因此對他的產品的需求，在該市場上是完全富有彈性的；而在另一個市場上，他則可以獨占，我們可在下述的情形中找出來：假如一市場是他自己的國家，而另一個是外國，在那裏他的產品是與當地的競爭者競爭，則此情形可能發生。

設市場 (一) 是被保護的國內市場，又市場 (二) 為外國的競爭

市場，在市場 (二) 中，邊際收益等於競爭價格，因此獨占者將管理兩個市場上的出賣量，而使市場 (一) 中的邊際收益等於市場 (二) 中的價格。因為只有在那一點的時候，這二個市場上的邊際收益方才相等，而且全部產額的邊際成本也等於市場 (二) 中之價格。



在圖 (三) 中，總產額 OM 是以市場 (二) 中富有完全彈性的需求曲線 D 2，與邊際成本曲線 M。之交點 P 2 而終予者，M。必隨上升，因為祇有 M。上升才有平衡點。

M P 2 是市場 (二) 中的價格和邊際收益。市場 (一) 中的產額

OM 1 是其邊際收益 (MR 1 所給予者) 等於 M P 2 時之產額，在市場 (二) 出賣的產額是在 M P 1 和 P M 2 之間。

假如市場 (二) 中的競爭價格被減低了，則總產額將減少，因 M 將向左方移動，而邊際成本則將減。市場 (一) 中的產額將增加，因 M 1 向左方移動。而市場 (二) 出賣的產額 (M 1 M 將減少。假如市場 (二) 中的價格落於市場 (一) 的邊際收益曲線 M R 1 與邊際成本曲線相截的水平下，則在未經保護的市場中，將沒有產額出賣。

【四】

由前所見，價格歧視的存在，是於在可能出賣市場上的需求彈性間的差異。假如分散的市場的需求曲線是「同一彈性」(Elastic) 時，註 (一) 因之在任何價格上的需求彈性，在每個市場上是同樣的

，則在他們之間，可以索取同一的價格；因為當邊際收益在每個市場上相等時，則價格必相等，其結果也正正如市場不是可分開的一樣。例如，假如個別買者的需求彈性，均是同樣的，他必可發生。某一市場比其他市場，有較多之買者，因此某一市場的需求曲線單純的是比其他市場擴大些。假如個別的益求曲線是不同的形態，但每個市場。為比例相同的各種形態的個別需求所組成，則同樣的結果可產生。假如一市場的實在的再為劃分是那樣的情形，致使每個市場的需求曲線是「同一彈性」則價格必沒有利益。一個鄉村理髮匠，對理紅髮的顧客，索取不同的價格，是可能的但假如鄉許多有紅髮者與其餘的人一樣，有同樣的財富，又有同一的理髮慾望，理髮匠必發見：索取同一的價格，如其餘的人一樣，必是有利的。

獨占的利益是要看市場破裂的情形以為斷，在許多事實上，再分的市場，多任意的為環境所支配，例如地理的或關稅的阻礙，可以劃分市場。但是否或當獨占者即令能確定少數不同的價格，體也可能影響買者分配到各種不同的價格市場的行動。在鐵路公司各種收費表上，各種收費不同的貨物，都隨公司的意志分類排列。再者，當獨占者對於同樣物件依商標的不同而劃分市場時，他是希望將顧客彼此分開，俾他對於商標看來是較高的物品，能索取較高的價格。在此方法上，市場將以那樣的方法來劃分俾獨占者能部份的獲利。

所以，吾人必需研究：假如獨占者是完全自由，以最有利益的方法去劃分其市場，他將如何做。讓吾人假定：一、獨占者有某種方法使得他隨意將買方各自分開。二、他首先在整個市場上索取一單純的獨占價格，然後純的將其分開。三、市場的需求是以個別買者之需求而形成的。若在單逐漸將占價格上，個別的需求彈性是同樣的，則被視得不到什麼東西，市場亦不致劃分。但假如需求彈性不同，他將首先把所有的個別買者分成二個階級，即其一級的需求最高的彈性，是小於其他一級需求的最小彈性。對第一級他將提高價格，對第二級必減低價格，假如在新的價格上，每級之內，所有個別買者的需求彈性，是同樣的，則從進一步的劃分，不能有所得。但假如他們不相似，則在同一原則上，如以前一樣，他們將再劃分，然後每部分必再劃

分，又再分，直到某一點為止，於此，每個再分的市場，只有一單純的買者，或一單一買者，但他們的需求彈性是一的。祇要任何二個需求彈性不同的買方，是支付同一的價格，則獨占者若可能的話，對任何一個以不同價格出賣，都能增加他的所得。註(一)

自然，在多數的事實上，獨占者不能隨意劃分市場，在每個買方相距的鴻溝中，可謂的阻礙，必有一種因素存在，使得獨占者，不能以最有利的劃分方法分裂其市場註(二)。但是不同市場是如何劃分的，一旦劃分成功，則市場之各部份，將以彈性上升的次序而調整，在最低價格。欲求獨占之有利價格，則如知道從出賣各種產量而得到的平均收益，則很便利。當獨占者僅能索取一種價格時，這是一件單純的事。商品的需求曲線則使我們知道獨占者的邊際收益約綫。當索取各種價格時，則每個產額的平均收益是索取價格的平均數，依照在每個價格上出賣的產額數量而加權。吾人已知：「在歧視下如何以在邊際收益的各個價格與所有再分市場的邊際收益是相等的總計產額量，來計算如何得到邊際收益曲綫。」由這個總計的邊際收益曲綫，找出與每個產額相符的平均收益，也是可能的。在每個產額上，總收益是用在邊際收益曲綫下的面積而指示之。註(三)所以吾人以產額的數量來除這個面積，即找出平均收益。註(四)

附註：

(一) 此事之處與皮哥教授所給予者，雖有不同(福利經濟學，第107頁)他了解獨占者，如分開，不賣商品，當一級是個別買者，而是如何作市場的分散單位，但全體買者(二) 甚假如如清者，對他每個買者，就索取一分散的價格，必沒有達到皮哥教授敘述的「第一種程度之歧視」(三) 因爲第一種程度之歧視「可曰完全之歧視」(四) 當在不同的價格上，出賣每個產額的分散單位是可能時，才可達到。(Loo Chit Ping)

必不能實行，假如每個消費者，僅能購買一單位的

生產品，和強迫支付一價格，代表對輸的最大貢獻。
(戰爭年全，在此原則上，病時可以維持順金，
綁票者的犧牲，在現代美國是可以的)則完全的歧
視能發生。或者假如獨占者知道每個買者對產額量
必給予之平均價格，對獨占者的邊際成本是等於對
買者的邊際效用，又對每個買者，在此強迫支付一個
(All-or-None)數量之供職，如其強迫支付總
額之久，必不超過商品數量總單位之計算，買者肯
肯購買東西，不願空手而去，因此對每個買者索取
之每單位價格，必代表其購買數量之平均效用(平
均和邊際效用之意義見原書P.211)

皮哥教授說：「第二種程度的歧視，假如獨占者能
形成N個分散的價格，必可得到。在某書上：一
切與需求價格的單位，比在價格X上，出賣X量是
大些，一切與需求價格的單位，少於X。又大於在
價格Y上，出賣Y量大些，以及其他(L'abbe, P.219)。
假如每個個別買者對於商品有一完全沒
有彈性的需求，在其最大價格下，即他完全沒有一
物購買之上，則第二程度可得到。

皮哥教授說明：「其實，這不是真的，有時是假定
的，相對的比率(價格)，支付到不同的市場上，
必依賴……單純的基於此市場需求之比擬彈性，
(涉及某些不特殊產額之數量)。(L'abbe, P.202)
但是，如同一的次序上，價格必依賴在分散市場上
索取價格之需求彈性，因之有一公式：

需求彈性 = $\frac{1}{1-\epsilon}$
此處是需求彈性，在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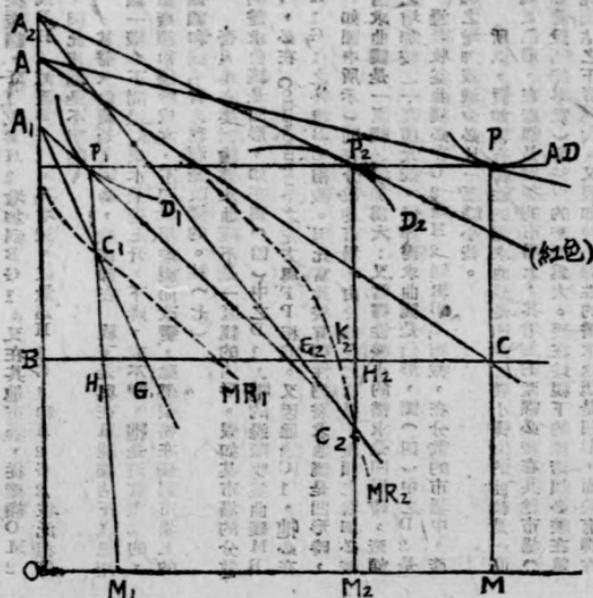
個市場邊際收益是同一的，皮哥教授對上面一節有
一註解，發現若每個市場的價格為直線需求曲線，
用以討論「最銳敏需求單位之需求價格」用以觀察

事實：「最高的需求價格，在任何已給價格，從從
需求彈性的價值中減少，(因是一直線)」。【五】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為對一商品徵收一價格之獨占產額(單純的
一占產額)和在價格歧視下的產額(歧視的獨占產額)之比較。
【一】讓吾人討論一線形形，在那些情形下商品的總需求，是由二個
分散的市場之需求組成的，因此查價格歧視下，可以在二種價格上出
賣商品，假定一獨占者在單純價格上出賣他的產品，他隨即發覺二個
市場間的歧視是可獲的，假定其他條件都不變，註(二)他現在必
決定在何種方法上，改變二個市場的價格是有利的。假如單純獨占產
額很少，則採用價格歧視力量必完全沒有效果，還是可以發生的在
某種價格以上，既有某一市場有買者，而單純獨占價格是很高，以致
有存較強市場上的人們才甘心購買，則價格歧視的力量，必定有影響
可書，就是因為較強市場的邊際收益是那樣的小，致使得歧視的獨占
者於此出賣任何產額都不值得。在此情形下，較弱的市場，無論在核
視或單純獨占下，是完全不會為獨占者所供給，儘管買者不過是較強
市場的一份子，所以因此即令歧視是可能時，也祇有一種價格；又歧視
的力量是不會改變此種情形。

在那些祇有較強的市場為獨占者所供給的地方，不問占視是否可
能，價格和產額必是一樣的。但如果在較強的市場的邊際收益是等於
在較弱的市場出賣任何產額的價格，則在此出賣若干商品，對歧視之獨
占者，將開始有利，雖則單純獨占價格決定某一水準之上，致使僅有
一部分較強市場之人們，能購此商品仍然是最有利的則歧視的效果必
增加產額。註(三)

如單純的獨佔價格，決定於某一水準，致較弱的市場之一部份人
們也能購買是有利的話，則二個市場不論在單純的獨占和在歧視之下
，必可買到他們所要買的東西。如是，假如在單純獨占價格下，在二
個分散的市場上之需求彈性是不同的話，則在需求彈性較低之市場，
出賣一單位產額而得之邊際收益，如歧視變成可能時，則在減少彈性



(圖一)

的市場，減產額，提高價格；在缺乏彈性的市場，增加產額，減低價格，直至每個市場上的邊際收益是同樣的為止，因之某一市場的產額增加，而另一市場的產額減少了。所尚待研究者，即當採用該視時，總產額是否增加，減少，抑或保持著不變。

這是可以實現的事實，即在歧視之下，總產額可以因為各市場上需要四種之富有彈性，是比需求曲線之富有彈性之凹形程度而大於或小於單純與占下之產額。假如需求曲線是直線，或者在任何其他情形，凹的程度是相等的。則總產額可是同樣的，可註明如下：(註四)

令 M P 為單純的獨占價格，O M 是單純獨占產額，在二個分散的市場上，出貨 O M₁ 或 O M₂ 的產額。

令 A P 為總需求曲線 (A D) 於 P 點，作 P F 垂直於 Y 軸，截於 F，又切二分數的需求曲線 (D₁ 和 D₂) 於 P₁ 和 P₂。令正切 D₁ 和 D₂ 於 P₁ 和 P₂，截 Y 軸於 A₁ 和 A₂，令 A C, A₁ C₁ 和 A₂ C₂ 為各需求曲線之 Correspondents。於 P, P₁ 和 P₂。註(五)通過 P, P₁ 和 P₂。截垂直 X 軸於 C, C₁ 和 C₂。

則總需求曲線 A D 是分散的需求曲線 (D₁ 和 D₂) 而得之總和，在同樣的方法上，切線 A P 代表切線 A₁ P₁ 和 A₂ P₂ 之 (側面的) 總計數，註(六)因在任何縱坐標上，每個相應的橫坐標是切線橫坐標之一半。(所以，如縱坐標 O F, A₁ C₁ 二分數 F P₁; A₂ C₂ 二分數 F P₂; A C 二分數 F P, 但 F P 是 F P₁ 和 F P₂ 之總數。同理，對任何其他縱坐標也是一樣，所以 A C 等於 A₁ C₁ 和 A₂ C₂ 之 (側面的) 總數。

現在作 B C 垂直 Y 軸，截 P₁ M₁ 和 P₂ M₂ 於 H₁ 和 H₂；又截 A₁ C₁ 和 A₂ C₂ 於 G₁ 和 G₂。現在我們能證明 H₁ G₁ 等於 H₂ G₂，因 B H₁ 1 1 F P₁, B H₂ 1 1 F P₂, 又 B C 1 1 F P。

· B H₁ + B H₂ = F P₁ + F P₂, 因 A D 是 D₁ 和 D₂ (側面的) 總數。

· B H₁ + B H₂ = B C, 因 A C 是 A₁ C₁ 和 A₂ C₂ (側面的) 總數。

· H₁ G₁ = H₂ G₂。

隨之，假如需求曲線是直線，因之他們與他們的切線相合，被風的獨占產額，是等於單純的獨占產額。當獨占者發覺他們自己在每個市場能夠歧視，又使每個市場的邊際收益，即係由曲線 M R₁ 和 M R₂ (在此情形，A₁ G₁ 1 1 A₂ G₂ 相合) 此表示與總產額之邊際收益本相等時，(他等於單純獨占者之邊際收益 M C)，則他在某一市場將

從產額 M 1 或 H 1 增加到 B G 1, 又在其他市場, 從產額 O M 2 或 B H 2 減至 B G 2, 其增減, 數量為 H 1 G 1 和 H 2 G 2 彼此相等, 因此產額是不變的。

當需求曲線是直線時, 總產額在「視下是與在單純獨占下之總產額一樣。不同邊際成本是否上升, 下降, 或不變, 牠是沒有差異的, 總產額和邊際成本, 不因採用歧視而改變, 雖然價格在個別市場上的產額和獨占者之利潤是改變的。(註(七))

吾人現在要討論需求曲線不是一直線的情形。假如其市場的分散的需求曲線是凹形, 如在圖(四)中之 D 1, 牠的邊際收益曲線 M R 1, 必在 Correspondent 之左方與 F P 相截。又因通過 C 1, 牠必在 H 1 G 1 之外與 B C 相截。因此當比較有彈性的需求曲線是凹形時, (如圖中所示) 則在分散的市場, 由於歧視之結果, 產額之增加必較需求曲線是一直線之增加為大; 又當彈性較小的需求是凹形時, 產額之增加較之一直線之增加為大。假如需求曲線是凸形, 圖(四)中之 D 2 是, 邊際收益曲線必在 G 2 和 H 2 間與 B C 相截, 在分散的市場中, 產額之增加或減少必比一直線小些。

所以, 假如較有彈性的需求曲線是凹形, 較小彈性的曲線是一直線或凸形, 在產額是增加的市場上, 其增加的產額必較在其他市場(如前說明的事實)所減少的產額為大。而在歧視下的總產額必較在單純獨占之下者為大。又假如較小彈性的需求曲線是凹形, 而沒有彈性者是一直線或凸形, 則在歧視下之總額必比在單純獨占下之產額要少些, 假如二者是凹形或是凸形, 很明顯的:「結果必依賴較有彈性的需求曲線, 在此情形, 比較小彈性的需求曲線是否「比較凹形些」而定。」使牠在此情形較有或較小「凹形」的曲線相關特性, 是斜度改變的比率(在單純獨占價格)乘以彈性(在單純獨占價格)乘以分散的市場上之單純獨占者產額之平方, 這個特性可達如需求曲線的「適合的凹形」。

假如二需求曲線的「適合的凹形」是相等的, 總產額必不因歧視而改變, 直線需求曲線不過為同一商品之二需求曲線之一特別情形。(註(八))

據觀之, 似乎我們可以知道: 上面的論辯, 僅在一個「單純和歧視的獨占下邊際成本是不變的」假定上才有效。當產額因價格採用歧視而改變, 則邊際成本也可以改變。當產額因歧視而增加時, 假如邊際成本是上升的話, 增加的產額不會十分大, 這是真實的。又如較小產額因歧視而減少, 如果邊際成本是下落的話, 因此較小產額的成本比較大產額的成本大些, 則產額也不致十分減少, 但邊際成本的改變, 並不足以充分阻礙產額之變更, 因為假如如此, 則邊際成本之改變必不會發生的。再者, 假如邊際成本是下落, 則因歧視而增加的產額必大; 又假如邊際成本是上升的, 產額之減少必增大。假如因價格歧視, 產額之增加是充分的大, 又假如邊際成本下落得很慢, 則歧視之結果, 在二個市場上可以減低價格。(註(九))

假如〇視之效果, 使總產額不變, 成本是否上升, 下落, 或不變, 必沒有差異。

本節附註:

(一) 當歧視是完全時, 則比較是單純的, 在完全歧視之下, 每單位的產額在分散的價格上出賣, 故每個附加的單位出賣增加到收益上去, 其數量等於出賣之價格, 所以商品的需求曲線是獨占者的邊際收益曲線。隨之; 完全歧視的產額必在邊際成本曲線與需求曲線相切之處, 然而單純獨占產額是邊際成本曲線與需求曲線是邊際的單純邊際收益曲線相切之處, 單純獨占產額和完全歧視的獨占產額間的關係, 正確地簡單的, 可從吾人已知的邊際和平均曲線間的關係派生出來, 例如, 當邊際成本不變時, 完全歧視的產額比二倍單純獨占產額大些或小些, 依照需求曲線是凹形或凸形而定。再者, 在完全歧視的產額和完全歧視的獨占產額二者之比較, 在某變合產額的情形易於形成, 假定平均成本曲線在獨占和競爭之下是同樣的。完全歧視的產額比完全競爭的產額大些或小些依照平均成本是下落或上升而定, 當平

均成本不變時，隨必等於該產的產額，或當該產的獨占者不支付地租時，又這裏沒有大規模工業經濟時也是如此，因對獨占者的邊際成本是等於在競爭下的平均成本。完全該觀的獨占者的平均收益，能直接地使需求曲線派生出來，又必與對消費者的平均效用曲線相合。

(二) 被視的引入，好似改變成本極小——這裏可以額外的簿記支出或商品「高等品質」標記引誘的對象而增加成本。——但當著簡單的目的，在問題中，置個要素可以忽視，此引入分析的綜合論表示沒有基本的困難。

(三) 這個增加是少於，等於或大於在競爭的市場，依照邊際成本是上升，不變，或下落而定其出售商品量。(見本書P.195.)

(四) 我應感謝約翰學務徐孟先生(Mr. M.H.A. Newson)，因某些數學上之分析，與此證明相連。但徐孟先生的分析，在分析某些困難時，是有大的幫助。

(五) 相應的定義見原書第三十二頁。

(六) 用討論在任何二個價格間的總乘曲線之弦，則此易知，總乘需求曲線的弦，是在同一二價格而二個分散的需求曲線的弦總數，在任何價格的切線，是弦的限制地位，如二個已給價格同進一點一樣。

(七) 事實是：「在成視下之產額是同樣的，如在單純價格為一直線需求曲線一樣，」假設：某些產額在單純價格下在每個市場上出售」此為皮哥教授建立著(Co. Act. P.109)

(八) 數學需要去解釋「適合的凹形」的嚴謹的本質，牠的決定成視是否增加或減少產額，而是一個困難，除非假定是形成：「H1C1, H2C2」的附屬小

，即「需求曲線的彈性不是很不相同。」在此情形，邊際收益曲線之區C1K1和C2K2可視為一直線。

$$H1K1 \Delta C2H2 \quad \text{區} \quad H1K1 \Delta C2H2 \quad \text{區}$$

$$\frac{H1K1}{H1G1} \Delta \frac{K2H2}{G2H2} \quad \text{而也，亦區}$$

依照：「若C1邊際收益曲線之區，若C2邊際收益曲線之區，在C2邊際收益曲線之區，在C2邊際收益曲線之區」

例如 $y = f(x)$ 是一需求曲線的方程式，相應的彈性是 $\frac{y}{x} f'(x)$ ，邊際收益曲線的方程式是 $y = f(x) + xf'(x)$ 邊際收益曲線的 $2f'(x) + xf''(x)$ 。需求彈性是 $\frac{-f(x)}{xf'(x)}$ 。令 $y = f(x)$ 是較有彈性曲線的方程式。

$y = f(x)$ 是較少彈性的曲線方程式，X1和X2為在單純獨占價格產額，X1和X2為在單純獨占價格的產額。E1和E2是在單純獨占價格之需求彈性，則產額因縱橫的增加或減少，依照

$$\frac{f'(X1) + X1f''(X1)}{2f'(X1)} \Delta \frac{2f'(X2) + X2f''(X2)}{2f'(X2)}$$

決定，亦即依照：
 $E1X1^2 f''(X1) \Delta E2X2^2 f''(X2)$

因為 $f'(X1) = f'(X2)$ 。
 因為一凹形的需求曲線 $f(x)$ 是正的，凸形的需求曲線是負的；但E常是正的。記着：下碼(1)前取較有彈性的市場，(此邊價格是減)下碼(2)

甫取較小彈性之市場，(此處價格提高)。這裏有個提議——本文普通已證明——假如某一曲線是凹形或一直線，其他是一直線或凸形，產額因稅視增加或減少，依照以前的曲線是較有彈性或較少彈性而定。假如二曲線是凹形，產額之增加或減少依照 $EX_{12}(X_1)$ 對較有彈性是凹形，對較少彈性曲線是少空而定。又假如曲線是凸形，如果 $EX_{12}(X_1)$ 以數字表之，對較少彈性曲線或對較有彈性曲線是大空。

2. X之引用地(在個別市場上，單純獨占產額的平方)為表出一適合的凹形，且能用以推出某些普通性的結論。假如二曲線是凹形。在較有彈性的市場，充分地比較少彈性的市場要大些(即假如 (X_1, X_2) 和 (X_1, X_2) 視為正的， X_1 比 X_2 是充分地大些)，產額因稅視而增加；然而假設較少彈性的市場比較有彈性的市場充分地大些，產額量減少。假如二曲線是凸形，相反的提議是直的。

假如將假簡單化， $H_1 C_1$ 和 $H_2 C_2$ 是小的，是被移動了同樣普通性質的比較複雜的處理，體是需要的，這個分析，我應懇於克享先生(Mr. Kahn)。

(九) 自然，這些結果能普遍化應用到比二個市場大些的情形。這些市場能分成二級，在此市場中，單純獨占價格的需求彈性是大些，(在此市場中，單純獨占價格的需求彈性是少些)，(在此市場，他提高價格)。假如帶有市場的需求曲線是直線，在較視和在單純獨占下的產額是同樣的。假如他們不是直線，結果必依照需求曲線的較有彈性在平衡上是否比較少彈性單的凹形大些或小些而定。

【六】 吾人現在要討論一形式完全全部不同之事實，即產額不因採履坡視的力量而受影響，是坡視的力量並未會實用的情形，因在單純獨占價格下的需求彈性，在二個市場上是同樣的，在二市場上之邊際收益是完全一樣，因此採用坡視毫無所得，在此情形上，每個市場的價格和產額是不改變的，獨占者如以前一樣，在同一單純價格上，繼續出賣同一的總產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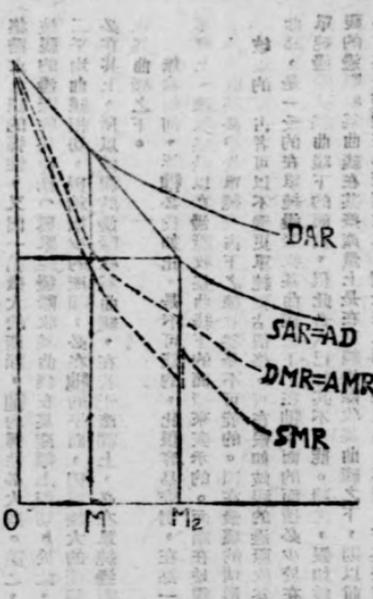
【七】

吾人現在探討：「坡視的獨占者之總邊際收益曲線和單純獨占的邊際收益曲線(牠可謂之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二者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又坡視的獨占者之平均收益曲線和總邊際收益曲線(牠是單純獨占者的平均收益曲線)，間的關係，也是可以探論的。在單純和在坡視的獨占下之產額間的關係，必依照邊際成本曲線的位置；假如牠與二邊際收益曲線相切，則總邊際收益曲線又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下，則在坡視之下的產額必小些。假如牠與他們彼此相切於一，(或在

此處，彼此相合)產額必是同一的。當邊際成本高，產額減少時，吾人已知總視的力量必沒有效果。因為單純獨占者和坡視的獨占者，都不能在較開的市場出賣任何產額。所以，因小的產額(在圖(五)中由 O 到 M_1)二邊際收益曲線必相合，因二者用較開的市場的邊際收益曲線所給予者。坡視的獨占者之平均收益曲線必與總邊際的需求曲線相合，因二者是由較開的市場之需求曲線所給予者。

在較強的市場的邊際收益等於在任何較開的市場必須購買的最高價格的一點(此點已給，其在此市場的需求曲線與Y軸相切)，對坡視的獨占者，在較開的市場上出賣，必開始有利；又在此點，總邊際收益曲線有一「扭結」，忽然改換牠的斜度，又與單純邊際收益曲線分離，(他們間的水平距離，計算在坡視下較開市場出賣的產額量)。坡視的獨占者之平均收益曲線必與總邊際需求曲線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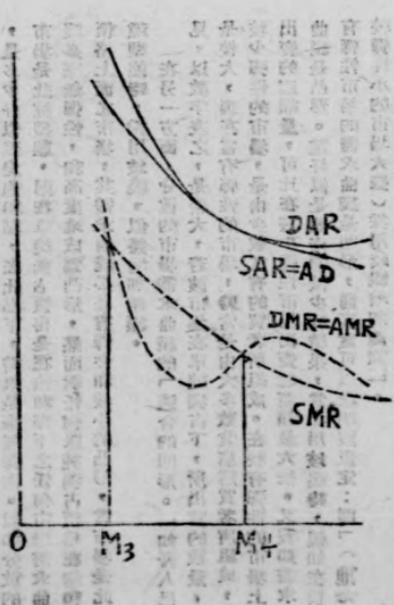
同時，單純獨占者，備在較強的市場上出賣，單純邊際收益曲線，在較強的市場上，繼續與邊際收益曲線相合。於此價格，較弱市場的需求曲線離開Y軸，總集需求曲線上有一紐結，因在此價格上，忽然增加賣量，一部分較弱的市場，現在開始購買之故。在總集需求曲線直線之下，單純邊際收益曲線必中斷而上升，又在此點之下（二個市場出賣之外，乃至在單純獨占下）牠是在總集邊際收益曲線之上，或在其下（如圖（五）所示）依照分散的需求曲線的相對凹形而定，以下圖說明之：



AD或SAR是總集的需求曲線，(牠是單純獨占的平均收益曲線)。AMR或DMR是總集的邊際收益曲線(牠是較視的獨占者之邊際收益曲線)。
SMR單純獨占者之邊際收益曲線。

因產額少於OM1，價格不因較視之可能性而受影響，因在較弱的市場上出賣是沒有利益的。斷有在OM1和OM2之間，較視的獨占者才在較弱的市場上出賣，註(一)在OM2之外，即令單純的

獨占者，也可以在二個市場上出賣。假若價格定於某種水準，在該水準上，每個市場能出賣若干產額，一清楚的：假如在某一市場的需求曲線一致比在其他市場上是富有彈性些，則常可以較視而得一些利益，又較視的獨占者之平均收益曲線必一致的在總集需求曲線上，再者，又較視的需求曲線之富有彈性，是一致的比較凹形些。較視的邊際收益曲線，必一致的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上。



但是假如富於彈性的需求曲線並不是一致的比較凹形些，(相對於較小彈性的曲線)則必將相過於一點，在此點上，二曲線的凹形是同一的。註(二)在此一點，(圖(六)中產額OM3)較視的邊際收益與單純的邊際收益曲線相切；在此一點之外，牠必在較小的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下，如二個分散曲線的富有彈性些，是在較小的凹形，二邊際收益曲線在此方法上可以相交，再相交，依照二個分散的需求曲線的相對凹形而定。然而在較視下之平均收益，常比在單純價格下之平均收益大些，此即謂較視的獨占者的平均收益曲線常在總集的需求曲線上。

但是假如某一需求曲線並不是一致的保持比其他的有彈性些，則首先，沒有彈性者隨其下降漸漸變成彈性保持小，則二曲線也將相交於一點，在此點上二者彈性是一樣的，在此點，因價格歧視是同樣的，歧視是否可能，平均收益在歧視下如在單純獨占下必是同一的，因為不問產額較小和較大，(因分散的需求曲線的彈性是不相等的)平均收益在歧視下是大些。又在此點(圖(六)中OM₄)分散的需求曲線是「同一彈性」，歧視的獨占者之平均收益曲線必與總集的需求曲線相切，因稍微少的產額，歧視的平均收益曲線的彈性，必少於總集需求曲線的彈性，又因一稍大的產額，牠的彈性必大些。隨之，歧視的邊際收益曲線(與單純邊際收益曲線在某產額上相切)於此，二平均曲線相切，因稍微少的產額，必在牠的下面，因為較大的產額必在其上。所以歧視的邊際收益曲線，在若干產額上，必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下。

無論如何，要牠必致如此，是不可能的，此很容易證明，在每一事實上，總收益是以在邊際收益曲線下的面積來表示的。而謂在歧視下的總收益必少於單純獨占下的總收益是不可能的。因在最壞的情形下，總收益的獨占者可以不要更單純獨占價格。即在假如歧視的邊際收益曲線，是一致的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下，在牠下面的面積必少於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下的面積，但此吾人已知其不可能。隨之，假如歧視的邊際收益曲線在某些產量上是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下，則以前必有某些產額在那些產量上，牠是在上面(註三)。再者，在某些產額，歧視的邊際收益是在單純邊際收益之下，在歧視下，總收益超過在單純獨占下的總收益之剩餘部份(牠是以在二曲線下的面積的差額而決定者)因每個產額的增加而下降，所以牠將趨向到二者相等的一點，故若干生產量時之歧視的邊際收益曲線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下，則隨後必有若干產額在那些產額情形下，歧視邊際收益曲線必在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上，而前面方才已指出：以前必有某一產額，在兩個產額時前者必在後者之下。

因此歧視的邊際收益愈高，則其所生產的產額較之單純邊際收益曲線之產額為多。(註(五))

上述的分析已經指出：大體上採用價格歧視似將增加產額，而不是減少產額。再者，除這些純粹形式上討論之外，尚有某些理由，可以假定：「較小彈性的需求曲線，比較有彈性的需求曲線是成凸形些，(因此價格歧視必增加產額)」，似乎是普通。獨占者(如吾人已知)無論什麼時候，祇要是可以，他們盡量可能的來劃分分散的市場，(註(六)使其彼此相似。因此，藉以歧視的力量，得到最大的利潤。每個買者對任何商品的需求好似可以滿足的——此即謂對每個買者形成一定的價格，於此，他可以如其所需，盡量購買商品，因此，在此價格下之任何價值必不使其購買太多，故相似的個別買者組成的市場，是好像似固定飽和狀態。在此點下，需求是毫無彈性。假如分散的市場是此種型態，則在單純獨占價格是在飽和點下之任何市場需求曲線必毫無彈性，和高度地成為凸形，然而對任何單純獨占價格在飽和價格上面之市場，其需求曲線必較有彈性和較小的凸形，當市場是此種型態時，採用歧視，似將增加產額。

在另一方面，分散的市場需求曲線的「適合的凹形。」如吾人已見，以數字表之，是較大，若該市場在單純獨占下，所出賣的數量，是較大，現在富有彈性的市場，時常是由大多數貧窮購買者所組成，是較彈性的市場，是由少數富有的買者所組成。在較有彈性的市場上出賣的產額量，可比在較小彈性市場出賣之產額量大些。又假如需求曲線是凸形。這好似是總產額減少之結果，當採用歧視時，假如在較有彈性的市場的需求曲線是凹形，則事實可以證明該假定：即「(牠是較彈性小的市場大些)採用歧視增加產額」。

本節附註：

(一) 事實是：「在價格歧視下超過OM₁至OM₂產額的範圍較之在單純獨占下大些，與「產額必因此範圍而增加，當較有彈性需求曲線比較凹形時」之規則相合。在單純獨占價格，較弱市場的需求曲線與Y軸相合，(因無產額在此價格上出賣。)又在某些較低價格，牠離開Y軸，此可視為凹形內涵程度，因此，在此市場的需求曲線不能下落為較少的凹

(二) 較有彈性曲綫一致的為較小的凹形，是不可能的，見原書110頁。

(三) 價個皆果，以相對凹形名詞，易為說明，而正確數的數字證明必是困難的。吾人已指出：假如在任何價格較有彈性曲綫為較小凹形的，牠是甚麼？「這

裏必有某些較高的價格，於此牠變成較凹形。較有彈性曲綫保持着較小凹形之久，牠必較小彈性之曲綫，比較快些接近Y軸。若欲避免如此作，最後

較小彈性曲綫變成比較凹形變，或相互地牠與Y軸相接過，又在相遇的一點，不固定地是凹形，牠

的相對凹形，在發生後變成大些。換言之，超過：「較小的邊際收益曲綫臥於單純邊際收益曲綫之下」的範圍愈長，則在相對的情形，二曲綫間的以前的

分，必愈大。

(四) 這個事實可說明如下：在坡視的獨占下的產額，假如二需求曲綫的較小彈性，是比較凹形些，僅能少於在單純獨占下的產額。但因較凹形些的曲綫，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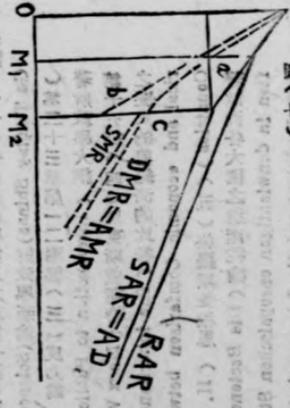
價格的下落，比較小凹形曲綫的彈性，下落得慢些，所以，如價格的下落，二曲綫的彈性之差異，漸

漸長成少些；通過「同一彈性」的一點，牠們的地位相反，在此點之外，較成凹形的曲綫是較有彈性

些，無論如何，牠們可以不受「同一彈性」的一點而性為止，因此邊際收益是負的。在此種情形，

特別情形，吾人已見：總集需求曲綫，在較低的價格曲綫與Y軸相切點的價格上，必含有一個「縫綫」。

當二分散的需求曲綫是直綫時，單純邊際收益曲綫，垂直地在此「縫綫」之下上升，與對一切產額的總集收益曲綫相合在O M₂之外，「縫綫」發生。



的平均收益曲綫對總集的需求曲綫是 (Asymptotic) 的。故坡視的獨占者

(六) 皮爾教授說明：「在單純價格下，每個市場必有某些量出售的情形。」這裏沒有充分的餘地，希望

在坡視的獨占下的產額……必超過，或者希望在單純獨占下，牠必缺乏產額。」(Orick Price)

但是，牠引到這個結論，因為他的正確的分析，僅現直綫的需求曲綫有關，又不能使牠離開：坡視必增加或減少產額的情形。

若一行程，表示其此相矛盾，他說明的理由是：因完全的特視增加產額，價格的特視是好似增加產額 (Leach, 1927)，他論辨着：牠必如此作，較大的分散市場的數目，獨占者在此市場能出售產額，但吾人已見，牠的結果不依賴市場的數目，而是依賴分散的需求曲綫的相對的凹形。

(五)

二個分散的需求曲綫是直綫的情形，皮爾教授進行着，「運用不同的方法，福利經濟 (Welfare) 的總情形，可被如下：即(五)的說明是代表此種情形的

遺產稅之研究

周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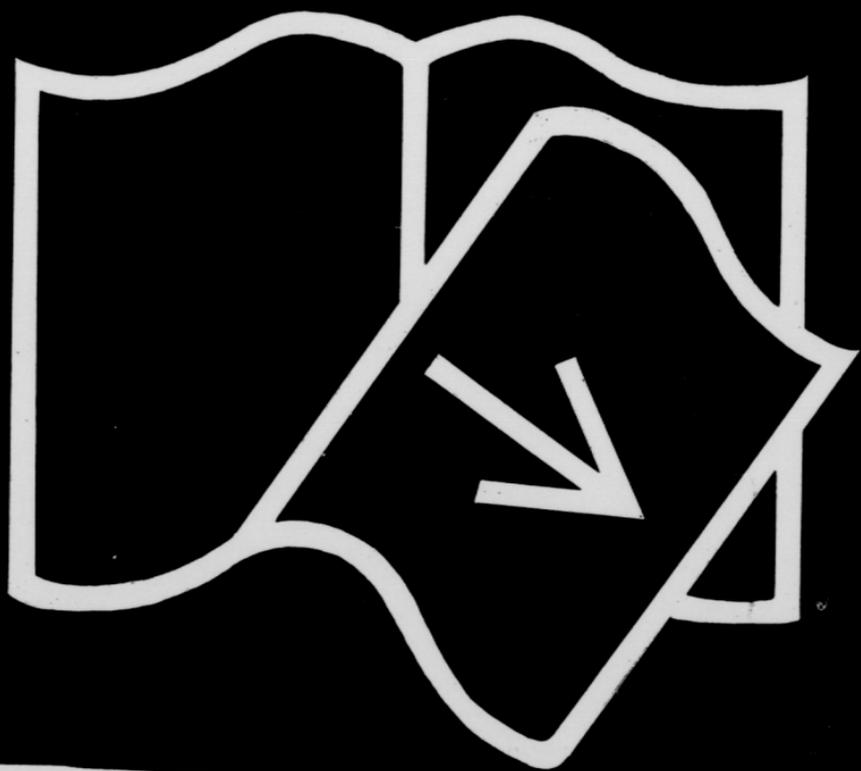
一 導言

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為人民死亡後，以其所有財產移轉於其繼承者所課之賦稅，此近世各國所風行之制度，似為民主政治發展後之產物；然若追溯其根源，實已滲透於往昔。古代羅馬奧古士都 (Augustus) 之人民，凡未負其尋常財產稅者，待死亡而欲轉移其財產於後代時，概課百分之五之遺產繼承稅 (Vasina hereditatum at Iugurum)，以充國防軍備或政府其他公共支出之用。封建時代，諸侯死後若無適當繼承人，則其財產即收歸王有。且有 Heft 與 Heftal 之課稅，以為後代獲得先人財產之繼承權利，對於領主階級或地主之報價。而在十七世紀末葉，英國採行遺囑印花稅，凡在二十鎊以上之遺產，當檢驗遺囑證憑，均須繳納印花稅。至一七八九年，美國仿照英制，任何遺產之收入或者動產之一部，概徵印花稅票。一七九六年，英國復徵課財產，隨繼承人與死者之親疏而異以不同稅率。惟土地在五十七年後始行課稅。時至今日，各國先後採行遺產稅制，尤以民主政治發達之國家為最，並得到相當成功之地步，皆認遺產稅為直接稅之第二大源流矣。

遺產繼承權利之來源，有謂為財產權與自由權，均為天賦之權利，個人對於財產之處理，絕對自由，他人不得加以任何干涉，遺產繼承權乃財產權利之一部，故為天賦人權 (Natural Rights)，此乃處於在當時之宣傳口實，用以激動法國人民之熱情，增加反抗暴君之力量，若以為學理之憑藉，空泛無稽，不足取也。有謂為遺產繼承權不為天賦之入權，而為法律授與之公權 (Civil Rights)，如英國財政大臣威廉·哈特谷氏 (Sir William Harcourt) 在一八九四年提議修改死人稅 (Deathduty) 時所云：「自然給與吾民處分財產之權利，至吾民死亡時為止，死後而得將其財產遺承於後者，乃法律所特

設之權利」。美國最高法院推事麥坎拿氏 (Justice Mc Kenna) 亦以：「從遺囑或遺傳上取得繼承財產之權利，非自然之所賦與，係法律之所創造。」是遺產繼承權為國家授與之公權，昭然若揭矣。何況國家對於人民財產之保護一尋常已極盡其能事，而於財產所有者死後，復以法律許其親屬有繼承，惟於財產移轉時，酌徵稅額，按之情理，誰能非議？格爾斯頓有言曰：「死亡者之財產，果安然轉讓於其受惠人，誠國家極大功勞，亦文明社會與法律制度所賜人類利益之證據，吾以為事之最合理者，莫如國家對於人民享受全部繼承財產時，出而干涉，以課稅方法，徵取財產之一部分，以充公共必要支出之經費」。豈非然乎？

參閱：(一) 何廉財政學第二章第一節 Page (11) 薛賓斯 (Ge. Findlay Shinn) 財政學新論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第二十三章第二節 (三) 皮乃翁 (Carl C. Plahn) 著財政學大綱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第八章第十五節 (四) 馬克斯威斯特 (Max West) 著各國遺產稅之歷史的與經濟的比較 (The Inheritance tax—A historical and economic Comparison between the various Countries) (五) 格羅斯曼柏德 (H. Grossmann Berne) 著歐洲各大國之遺產稅論 (Die Besteuerung der Erbschaften in denwichtigsten europäischen Staaten,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die Schweizerische Finanzreform) (六) 英國會議事錄卷第七百六十七頁 (繼承稅演說詞) (Hansard, Vol. CXXVII P. 287 "Speech on Succession Duties" 12th May 1883 (七) Qz Sir William Harcourt Budget Speech 1884 Parl. Deb. Vol. XXIII P. 489 (八) 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七期 (五年來的中國直接稅) (九) 湖南省銀行



缺 **53** — **54** 页

近，與以輕重不同之稅額，而採用遺產稅者，除局部用分遺產稅外，法律對於繼承人之類別，並無不問之處，故一般學者均認分遺產稅法為合理，因其對於死者親近或鍾愛之人，課以輕微稅額，並予以鉅額免稅，而對於旁系親屬繼承人，則課以較重稅額，蓋於血統不相干之外人，則課以更重之稅額，邊沁(Beauchamp)以為無遺囑之財產，惟其親之血統關係者，國家方承認其繼承權，並主張百分之十所得之遺產，免除課稅，祖父母叔姪姪子女所得之遺產，課稅百分之五十。此外由國家沒收之。頗與現行分遺產稅法之理論近，似將未全耳。而總遺產稅對於繼承人之多寡，與死亡者親疏之關係，無須調查，征收便利，稅率單簡。故總遺產稅法具有實際行政上之便利。分遺產稅較為符合遺產稅之理論，二者不齊，互有短長，不若兼用為宜，惟各國現行之遺產稅法，分遺產稅較總遺產稅為多，是理論已重於實際矣。

(乙) 稅率標準：無論何種賦稅之採用，必有一種賦稅政策在於其間，決定賦稅政策之條件，以其國家之國民經濟為基礎。而推行政策之是否徹底，是否能達到既定之目的，則以稅率為決定之前提。遺產稅為賦稅之一部，何莫不焉？蘇聯為實現社會共產，取締私有財產制度，遺產稅率之最高額已達百分之九十。英國為維護私有財產制度，主席產業競爭，遺產稅率之最高額僅為百分之五十。日本最高遺產稅率百分之五十五，美國最高遺產稅率百分之七十，均有其賦稅政策，故採用遺產稅法，對於遺產稅率不得不注意焉。近世各國關於遺產稅率之規定，可分三類：

第一，不問遺產數額之多寡，均適用同一之比例方法課稅，是曰比例稅率。此制計算簡單，徵收方便，惟對於鉅額遺產者，仍適用遺產額少者之稅率。不惟未能限制鉅額財產之遺產，防止資本集中之弊害，且於稅負能力之原則背向，不合於公平之道，故少採用者。

第二，按照遺產數額之多寡，與以不同之累進方法課稅，是曰累進稅率。其由直系親屬或情誼最近繼承者，給與若干免稅，至由旁系繼承或私財與外人者，增重其稅率，其他尚有若干不同之累進方法，此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均覺健全，不惟限制鉅額財產之遺產，防止資本集中之弊害，而於稅負能力原則，尤能符合，其於國庫收入，更

利焉，故各國多採用之，茲將各種不同之累進方法，陳述於後：

一、依遺產額之多寡而課以累進稅率：當遺產所有人死亡時，清查其財產數額之多寡，遺產數額多者稅率較高，遺產數額少者稅率較低，按負擔能力之大小，課以不同等級之稅率，美國聯邦政府所課之遺產稅，從百分之二起，百分之七十終。英國遺產稅率。最低為百分之二，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乃以此為準。惟計算遺產額時，普通均有若干減稅額免稅額之規定：如(1)遺產數額極小者，(2)普通家庭用具(普通免稅或抵免近親繼承者免稅)，(3)其他動用之物件，(4)公家或國內教堂教會團體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所得之遺產。

我國現行遺產稅法，實採用遺產總額課稅制，關於減免稅額規定，有左列款項：

- 甲、關於減除稅額者：
 1. 依法應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2.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4. 農墾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乙、關於免除稅額者：
 1.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2.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3.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
 4.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5.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6.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凡由死者遺產中扣除減免稅額，即為應稅之遺產，按其多少，

，講以高低不同之累進稅率，應於繼承者與遺產所有者間之關係，概置不問，近世實行遺產稅之國家，多以此為主焉。

二、依繼承人親等之遠近而課以累進稅率：此以繼承人與而亡者間之親屬關係，而與以不同之累進稅率，如遺產由親等遠近關係密切者繼承，則依最低稅率課稅，如遺產由親等遠而關係承切者繼承，則依最高稅率課稅，英國及其他處之分遺產稅或繼承稅 (Legacy tax or Succession duty) 按照血統親疏不同為死稅之標準，例如在英國稅率由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不等，在南非聯邦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不等，此已承認家庭在社會上所佔地位之重要，並規定其限制之範圍，其所具之理由：

1. 遺產所有人對於其妻子或親屬之最近者，所願意遺給之財產，較不相助或關係不密者為多。

2. 妻子或親屬最近者，平時與遺產人共同生活，對於遺產或先有勞務之處，其希望得以維持生計者之心志，尤為殷切，故其因繼承遺產所增加之納稅能力，實較諸旁系繼承人或血統不相干者為微弱。

3. 旁系或與血統不相干者所繼承之遺產，較諸妻子或親屬最近有繼承者，實為偶然而得 (Accidental Income)，近於意外橫財 (Windfall)，宜課以較高之稅率。

而親等情誼之關係，各國民法親屬關係均有規定，要論 (C. Phelan) 於其財政學大綱要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內，說明加里福尼亞關於親等之決定，分為三類：(一) 直系親屬繼承人，上溯至於父親、祖父、或下及於兒子、嗣子，亦往往歸於此類。(二) 旁系繼承人，各等親均包括在內。(三)

與血統無關係者。兄弟、姊妹、姪子女等有時列於旁系繼承人惟第二代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以下者概列於血統無關係者，至於配偶列於直系屬內，另分小組，包括年幼子，因為可以享受較低之稅率，或繼承所得遺產有鉅額免稅或徵稅折扣。其他各國關於親屬之規定，亦多略似之處，故不詳矣。

我國因採行遺產稅制，對於親等關係，稅法未與明文規定。但按民法親屬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稱直系血親者

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統」，屬上溯自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曾祖父母以上，下及於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曾孫子女以下，皆為直系親屬，並包括外祖父母，或外甥子女等在內。復按同條第二項規定：「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統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統」。則曾伯祖父母、伯祖父母、伯叔、兄弟、姊妹、姪兒女、及同宗族堂兄弟姊妹……等等，均係旁系血親。除直系旁系親屬外，皆列為與血統無關係之人。關於繼承遺產之順序，按民法繼承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可列為四級：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親屬(參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為第一級，父母為第二級。兄弟姊妹為第三級。祖父母為第四級。此極合我國家庭制度之精神，惟現行總遺產稅法，尚未及此。

三、依繼承人所有財產之多寡而對繼承部分之遺產課以累進稅：繼承人所有財產甚多者所得遺產部分，比較繼承人所有財產不多者所得遺產部分，雖繼承遺產部分相同，其納稅能力大小，則不相同矣，前者課以較高之累進稅率，後者課以較低之累進稅率，頗有糾正財富分配不均之效界，堪稱優良之方法。希困難者，既須計算繼承人所得遺產部分之數額，復須調查繼承人原有財產之價值，手續頗難，估價亦易，若核算估價有誤，將得適於公平之賦稅原則？故現行此制者極少，德國於一九一九年，在遺產稅法中，曾作此項規定，以收效微渺，遂行廢止矣。

四、依繼承人之多寡而課以累進稅：遺產稅不僅應以遺產總額及繼承人與死者間親等關係，課以不同之累進稅率，尤須調查繼承人數之多寡，與以累進稅率之分別。如遺產產者有子女數人，其分析後，各人所得之遺產分數，較獨子繼承全部遺產者，自然為少，則前者之納稅總力適於後者，故應課以不測之累進稅率，不適合於社會分配之理論，更可獎勵人口率之增加，如法國一九一七年所施行之遺產稅法，規定繼承人為四級，無子女者，稅率最高，有三個以上之子女者，稅率最輕，其其用意，乃在獎勵人口者也。我國人口增加速率，極為遲緩，國父久以人口不增加

為自然願與力量之一。近歲抗戰以來，兵員急需補充，人力愈形缺乏，獎勵人口政策，實已刻不容緩，故去歲十一月十五日國民參政會議，有保護母親及一室有子女三人以上者之教育費應由政府負擔等案之決定，復見重慶某報有勸未婚女多參政員出嫁之鴻文，足見獎勵生育，增加人口，已為我國朝野一致之呼籲者也。吾以為遺產稅法，亦有增加本項規定，以適合國情之所需者矣。

五、依繼承人年齡之多寡，而課以累進稅率：如繼承者年老，因享受遺產所得之利益時期，將較短促，且精力衰竭，不能生產，或生產力，甚為薄弱，遺產產為支持生活之柱石，對於遺產之適應效用頗大，不宜課以高額之累進稅率，若繼承者年輕，不僅享受遺產利益之時期為長，更可提供勞務於社會，以換取生活所需之資財，其於遺產之適應效用較強，稅負能力實大，與以高額之累進稅率，不亦宜乎。法國在一九〇一年通過之遺產稅法，即著明時繼承人使用之財產課稅，則以此累進稅率之標準，例如年齡未滿十九歲後，可稅是項財產十分之七；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可稅十分之六；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可稅十分之五；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可稅十分之四；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可稅十分之三；六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可稅十分之二；七十歲以上者，僅稅十分之一。英國課遺產稅，對於不動產之估計，亦以此為標準者也。

六、依遺產繼承次數之漲，而課以累進稅率：以遺產繼承次數 (The number of transfers) 為課稅之標準，凡由遺產人生平所累積遺給於繼承者，課以較輕之稅，其由先人生前積累遺產人而遺給於後者，課以較重之稅，若由先人轉繼承承下來而遺給於後人者，課以更輕之稅，此為意大利人格羅梭教授 (Professor Hinzno) 用之開累進法 (Progression in time) 限制資本集中於少數之手，防止私有財產所發生之弊害，實為最優良之賦稅政策，其累進課稅之方法：

- 1. 死亡者由於勞務所積蓄之遺產，稅率不宜高於現在所有者。
- 2. 死亡者直接從父祖繼承所得之遺產，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3. 死亡者間接從父母 (即從祖父母重父母，由父母至本身之謂) 所繼承之遺產，稅率宜高，或竟為百分之百。

例如某甲死亡後，以其勞力所得之財產，遺給於乙，國家於乙繼承時，課全額財產百分之二十五，乙死以其勞力所得之財產，現由甲繼承所得之財產遺給於丙，則國家於丙繼承時，稅某甲財產百分之五十。稅某乙財產百分之二十五，丙死仍將自己勞力所得之財產及由甲乙繼承所得之財產，遺給於丁，國家取用其甲財產全部，某乙財產半數，其丙財產四分之一。此法優點在於新得財產課稅甚輕，不妨礙人民自身勤勞之積蓄，並可免除各部遺產分類之繁瑣，然反對李氏計劃者，每以管理上之困難為詞，以其易於逃稅故也。惟此倡導不久，採用者尚少，不過可供研究賦稅論者之參考焉。

課稅累進之各種標準，既如上所述矣。惟累進之方法，是否每適一級皆適用於課稅遺產之金額，抑僅適用於進級之超過額？適用於全額者，稱為全額累進 (Whole Progressive Bequesting)；適用於超過額者，稱為超額累進 (Partial Progressive Bequesting; Satisfactif) 茲表例於后：

甲、全額累進制

| 課稅額 | 稅率 | 每級最高應納稅額 |
|-----------|----|----------|
| 1. 000元以下 | 1% | 10.00元 |
| 1. 000元以下 | 2% | 40.00元 |
| 3. 000元以下 | 3% | 90.00元 |
| 4. 000元以下 | 4% | 160.00元 |
| 5. 000元以下 | 5% | 250.00元 |

乙、超額累進制

| 課稅額 | 稅率 | 每級最高納稅額 |
|-------------------|----|--------------------|
| 1. 000—1. 000元 | 1% | 10.00元 |
| 1. 000—1. 000元 | 2% | 30.00元 (10元, 110元) |
| 1. 000—1. 3. 000元 | 3% | 60.00元 |
| 3. 000—1. 4. 000元 | 4% | 100.00元 |

四、〇〇〇—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無論所得或財產，惟於新增部分，遞增稅率，實合於國進稅理論之旨意，且用超額累進法，不致以微少金額之不同，使稅額發生最大之差異，此又為全額累進所不及矣。設某甲繼承所得財產四千元，某乙繼承所得財產四千元，如以全額累進法，計算兩者應納之稅額（稅率如上表），則甲為一六〇元，乙為二〇〇〇〇元，是繼承所得者之差異為十元，而其所納遺產稅之差異為四〇〇元。若依超額累進法計算之，則甲為一〇〇元，乙為一〇〇元，稅差僅為〇元。五元，其謂賦稅原則，超額累進法亦較為公平者也。然為激發實質社會財富均衡之理想，充裕國庫財政之收入，則以全額累進法為優異，故二法無絕對之優劣觀，須視各國財富情形與賦稅政策之目的如何，較為採用之原則耳。

第三、斟酌各國實際情形，兼用比例累進兩稅法之優點，是曰折衷稅率。比例稅率有計算簡便徵收便利之優點，然對於金額遺產與小數遺產，均用同一之比例徵稅，於納稅能力之大小不能適合，其於防止資本集中於少數人之目的，尤難達到，此節節已述及之矣。累進稅率雖具有若干之缺點，若運用不轉其常，亦不致貽誤國庫之弊害，欲得資金之策，其惟兼用二制之優歟？故兼用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者，得斟酌各國實際情形，以為課稅方法之決定；如認為課稅政策，適用比例制，易於達到目的時，則採用比例稅率。如認為採用累進制，易於達到課稅目的時，則採用累進稅率。此有比例累進兩制之優點，而亦有其弊端，用長去短，堪稱良法。我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遺產稅原則第二項為：「遺產稅率採比例制，但超過遺產稅之稅率，採累進制」。此為兼採比例累進兩制之實例，且係兼採比例與超額累進兩制之實例，我現行遺產稅法，乃依是項原則而產生者也。

（丙）防止逃稅與重稅：……徵收遺產稅之最重要者，莫如防止逃稅與重稅，蓋逃稅將使人民易於投機取巧，養成不良之道德觀念。重稅令人民負擔重負，降低生產經營之願望，均非國家社會之福利，實有

取締之必要。前者如繼承人對遺產呈報不實，估價過低，或遺產人生前故意增財產之負債，捏造財產之損失，與子預為遺贈之物，以圖稅負義務之免除。國家為「節制歸併」計，應以法律規定：凡是為「預計死亡」故意與人贈與之財產，按照死後遺產之方法課稅，惟此項「贈與」行為，是否為「預計死亡」而設，殊難臆測，故各國對於某項規定時間內之「贈與財產」，亦以同法課稅。對於生前所為財產之負債，或者捏造損失，非待調查清楚，取得相當證據，不與核減免稅額，至於繼承人呈報遺產不實，或估價過低，任可仿此法行之，亦不縱「水落石出」矣。惟重稅之發生，乃由於遺產者生長在甲國境內，而其產業非在甲國內，死亡之後，生長之甲國與產業所在之非甲國，均須徵收遺產稅之所至也。此於受負公平原則，不能吻合，防止之法，除國際相互訂定條約，設立法律，或者彼此諒解，使無重複徵稅外，更何能為有效益之規定歟？吾不禁為各國僑民苦矣。

參閱：（一）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二期遺產稅率略論（趙佩星）（二）何廉著財政學第二十六章第三節（三）胡馨恆著賦稅論第二章第八節第一項（稅制之新約）（四）李格納爾著遺產稅之社會意義第一章（H. Rignano, *Re: The social maintenance of the inheritance tax chapter I*）（五）皮乃翁（Carl G. Platon）著財政學大綱（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第八章第十六第十七節（六）小川篤太郎著租稅總論第七章第三款（累進稅）（七）賽利格曼著累進稅之理論與實際（Salepeter, *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八）左右田博士。經濟學之問題（九）小川篤太郎著社會問題與財政第三編（十）巴斯布雷財政學第三〇八頁（Bastable, *Public Finance and P. 308*）（十一）我國現行民法親屬繼承編。

四 遺產稅之效用

遺產稅為最優良之賦稅，納民少，收入多，堪為直接稅之第二大源流，此為一般學者所承認矣。其效用果何如，可從各方說明之：

1. 節制資本擴大民族利益 此處所謂節制資本，實指節制私人資本而言也。個人可憑其體力或財力，搜集社會財富，供其使用，以為私人累積資本之方法，惟私人聚集之資本日多，範圍日廣，則於他人之經濟生活，將生妨害之影響，現代資本主義在社會上所發生之弊害，亦此之結果歟？國家對於私人所得課稅，極為輕微者，因恐妨礙所得者生產儲蓄之願望，或竟鼓勵其消費，均非社會大衆之福利，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將變爲最大之損失，蓋若聚集社會財產而爲私人資本者，或無管其私有之財富，有良好方法，或提供於生產之勞務，有特殊能力，或爲節約消費，等於儲蓄者也。若財產所有者死亡後，其所有之經濟行爲，從此停止，生產儲蓄等等之累積能力，已與時俱亡矣。而其繼承者對於遺產之所得，僅爲累積財富之時機，國家爲維持人類積分關係，授與繼承之權利，已爲特殊之恩惠，但爲限制繼承財產全部轉移於繼承者之手，以作無限制資本之增加，課徵較大之累進稅率，不僅未妨礙有體力者生產儲蓄願望之發展，實爲節制私人資本最優良之賦稅。

往哲學者謂遺產稅係對資本課稅 (Paid out of Capital)，以爲遺產者將財產轉移於繼承人，財產價值，未嘗增益，而與徵課，無異於資本稅。此說自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與李達爾 (David Ricardo) 兩氏倡導以後，附和之者若衆，馬夏那 (Marshall) 乃謂：前人反對遺產稅，以其歸居資本負擔，此說自吾視之，似有充分理由，此說未知暇時財政影響於所得稅諸遺產稅爲如何？更不知近代資本無限制積累所發生之弊害？印度財政學者薛萊時 (C. F. Sircar) 曰：「據財政經驗之所得，則知近代工業國家中，由遺產稅所徵收之資本數目(假定不課稅，此資本即可用以維持工作效率)，若與社會使用資本之總額或每年增加資本額相比，實數微而不重要」。且課稅遺產，僅例如國家所收入之遺產稅，償還國內公債，是取諸於民，仍與諸於民，不過轉移甲有之資本，而爲乙有之資本耳。若以爲社會專款，費用之支出，謀全體人民之福利，所發生之效果，將獲益及增大，所產生之利益，爲共同承受。一般人民，尤其最勞動階級，得此此等利益後，更將努力生產，增加儲蓄，國民資本增殖之總數，必在國庫積蓄

遺產稅額之上，此遺產稅有節制資本擴大民族利益之效用者也。

2. 充實國庫健全財政制度 遺產稅爲對於繼承人繼承死者遺產不動產與其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物，所課之累進稅率，其由最近親繼承者，予以相當之免稅數額，若由疏遠者繼承或私賄外入者，乃增重稅率，其詳已述前各節矣。而且徵課便利，稅收豐旺，此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堪爲健全之財政制度，亞丹斯密反對遺產稅徵收，以其妨礙資本之累積增殖，尙謂此稅爲：「完全明白確定之賦稅」，備且納稅之時間，「十分方便」，其他財政學者，可概見矣。因爲：

- 一、遺產於歸繼承人所得前，國家可實施財產管理制，使遺產者死後，繼承人不得捏造事實，虛浮出入，徵收尙稱便利。
- 二、稅率得按遺產額與親疏等第關係，與以不同之累進稅率，稅收固獲豐旺，而徵收費用，與他種賦稅比較，可爲比例減少。
- 三、繼承權爲國家授與之權利，繼承者可視遺產爲偶然所得，故爲納稅之最大能力及其應盡之義務。
- 四、揭收款項因每年死亡及其財產價值，不必相等，收入應無定額，但按實際情形，各國遺產稅，已成爲有規則性質之收入，此查遺產稅者，大部爲中產階級，其死亡率及平均財富，尙稱均勻，設使某國財富分配，完全均勻，吾以爲更有規則性矣。

轉值民主政治發達，公共支出膨脹，各國無不以此爲主要之賦稅收入。趙佩烈謂：「近代遺產稅收，首推英國，其收入已佔全國稅收百分之十二，美國聯邦遺產稅收爲百分之三，日本則明爲百分之二·六」。此可證明遺產稅與稅收入之關係如何，亦即證明其在財政方面所佔地位之重要性如何。茲列表於下：

| 國別 | 遺產稅額 | 賦稅收入總額 | 遺產稅收佔賦稅總額之百分比 | 備註 |
|----|--------------|-----------------|---------------|----|
| 英國 | 八·,500,000 鎊 | 70,000,000 鎊 | 11·0 | |
| 美國 | 4,500,000 元 | 1,500,000,000 元 | 3·0 | |
| 日本 | 31,000,000 元 | 480,000,000 元 | 11·6 | |

參閱：(一)胡善恆著賦稅論第二章第八節(遺產稅之效用與影響)；(二)直接稅月報一卷七期(五年來之直接稅)；(三)薛賓著財政學新論第十三章第三節(四)亞丹斯密氏原富第三冊(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 Vol. II, P. 347)；(五)李卡圖著政治經濟原理與財政第八章 (Cf Ricardo'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Ch. VIII)；(六)羅斯布當著財政學(Eastlake: public finance P. 691)；(七)西非乃翁租稅論第一九九頁 (Steuern: text-son P. 199)；(八)英國柯爾溫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Colwyn committee)；(九)薛爾茲著美國財政與稅第五七七頁 (W. G. Stekler: American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P. 577

(十)馬薩爾經濟學(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十一)達爾頓財政學第十章第七節(Dalton: public finance Ch. X P. 7)；(十二)伊文敬財政學九章一節三款二款

五 遺產稅之影響

國家徵收遺產稅，其影響如何？可就生產儲蓄分配及其他體關係，分別討論於後：

1. 遺產稅是否妨礙生產 遺產稅為對於財產之課稅，使財產價值發生變化，其於生產有何關係？就社會言，此須視國家對於遺產稅用途之支配如何為斷，如為舉辦水利，發展交通，開闢港埠，獎勵實業，補助農商，與其他種種經濟建設，公益事業等項，其支出可使資本儲備增加，乃為直接參加生產事業。如以用於內務外交，教育文化，司法警察，振災救濟，及其有關於社會秩序安甯等項支出，雖未直接參加生產事業，而間接裨益於生產，亦匪淺矣。如用於償還內國債務，是將甲民所有之財富，轉移為乙民所有之財富，國家僅為媒介轉移之機關，社會總財富未嘗損益毫末，縱無益於生產事業之發展，尚無害於生產要素之運用。惟以用於戰爭，是否妨礙生產，則須視戰爭性質而定矣。賽利格曼教授 (Prof. Seligman) 謂：「現代戰爭，不僅為戰爭上最高之代價，且為國民經濟上鉅額之浪費」，係指使略

戰爭言果以遺產稅用於是種侵略戰爭，將禍浪費，誠妨礙生產力之發展者也。英國財政學者達爾頓 (Bard Dalton) 曰：為妨礙或制止侵略之戰費支付，可以減少被侵略或戰敗後所失經濟上之損失，是遺產稅用於反抗侵略者之戰爭，當為保護國民經濟發達之所必要，豈不有利於生產乎！故遺產稅對於生產之影響，除國家以其用於侵略戰爭，實有利無弊焉。

有謂遺產稅減少個人財產價值，將使其緊縮生產用之資本，成降低生產之願望，能無妨礙生產乎？吾嘗見諸繼承者，因獲得死人鉅額之財產，不思所以經營管理，任意耗損物資，坐享死者努力得來之財產收益，不能增大生產力，又從而浪費之，遂致停滯社會生產，遂成親罪惡，按之情理，誰不憤抱！國家施行遺產稅，為將死者財產一部歸於繼承人所得，俾增助其生產力之擴大，惟繼承者因課稅關係，已減少其繼承之財產數額，不能再依遺產為生活之柱石，勢必努力工作，提高勤勞所得，以為補足生活資料之方法，何得再為浪費物資，以妨害生產力耳。

然在個別生產事業之經營，因遺產稅成私有財產價值，或直接緊縮生產運用之資本，或未來緊縮生產運用之資本，而以其他使用財產減少之故，間接影響於生利財產之生產力，繼承人以此不能繼續維持其生產事業之發展，或竟由挫折而倒閉，此其妨礙生產之明證據？第詳察事實，生產事業因死亡轉移，或後讓遺產稅而至挫折倒閉者，由於繼承人能力較弱，財產僅附屬之條件。蓋個人能搜括社會財富，據為私人資本，以供生產營業者，當有某種特殊能力，豐富經驗，與其才識見解，以為其經營生產事業成功之要素，他人豈得比擬者哉？倘尚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之感，人豈必父子孫兄弟及者耶？管子曰：士之子恆為士，農之子恆為農，工之子恆為工，商之子恆為商，乃因相傳為業，耳濡目染，易得其工作技能，與必要之智識經驗，英國柯洛涅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Colwyn Committee) 謂生產事業之不克維持，遺產並非重要原因，在股份公司更無其事，且個人營業組織，因遺產稅而變為股份公司，生產愈益健全矣。故生產事業之能否維持，不在課稅之減少財產價值，而在繼承人之智識技能為重要條

件也。

課稅爲對於遺產所有者之生產關係如何？夫死亡者爲願念其親友人之贖費，其所遺之財產價值，必思繼承者得以維持生活，惟無窮食斷炊之虞，以抱終身之憾，乃胥手足，屈風沐雨，不長任何艱苦工作，以謀財產之遞增，俟其預計之繼承而後已。遺產稅既減少繼承人財產之所得，將更努力生產事業，增加財產價值，以爲遺產稅額之補償，豈不利於生產者歟？

總之：遺產稅不僅對社會總生產有利，而於個別生產力之增加，裨益益盛矣。

2. 遺產稅是否減少儲蓄？ 有謂遺產稅歸於財產方面付債，將減少資本之儲蓄能力，不若所得稅僅影響納稅人之所得爲佳。然資本課稅 (Capital Tax)，不必盡以資本付債 (Paid out of Capital)，納稅者常以財產所得爲之；而納稅所得者或因所得已成財產，當急促納稅時，反覺財產價值爲貸債所得以付債之，二者並無若何不同之處。連爾頓氏謂遺產稅優於所得稅者有二：(一) 遺產稅納稅人無所痛苦，而所得稅爲經常繳納之課稅，遇有所得，則須爲之，納稅人深感痛苦。

二、財產已保險。繼承人之繳納遺產稅，可以保險充之，無須變賣財產，財產發生之所得，仍歸由繼承者收受，則減損人民儲蓄之願望程度，極爲微矣，所得稅何層及歟？(二) 遺產稅納稅人，李格那諾就提議依財產繼承次數而課累進稅，使繼承人可以權力運用其機會，以圖產所得之增加，提高生活標準，而繼承人之使用財產，既受時代之限制，將盡努力生產，增加儲蓄，消滅窮困個人乘集之財產，於首次徵收遺產稅，應將以後課稅之額，同時徵收，國家對於繼承人乃交付未到期財產應獲之利息，換言之，國家將其准許繼承人應得之財產部分，由政府給行一該限期發還公債，支付利息，至應納稅時，公債歸於消滅，此於國家方面，可免除繼承人因經濟波瀾，損失遺產稅之收入；而繼承人可以保障其按期獲得利息之收入，其於儲蓄有利矣。(三) 遺產稅之徵收，亦由國家負擔。

故薛實時 (G. E. Balfour) 絀佐英輝擬塔賽之電曰：世人通嘗遺產稅之弊者，而不知國家必設法籌款，謂遺產有影響於資本，而不知他稅亦有影響於儲蓄，咸解正復相問：「並綜遺產稅對於儲蓄方面之利益於左：(一) 遺產稅收入用之於各項生產或公事業，可增加國民之儲蓄力，其增進儲蓄能力之利益，確較取諸個人實際資本之弊害爲大。

(二) 關於實際儲蓄之選擇影響，政府若以遺產稅收入用於公共事業或救濟，僅爲資本之轉移，於整個社會儲蓄金額，無所損益；政府不以遺產稅收用於正途，民間儲蓄資金，誠致浪費，然不課遺產稅，而以他稅與之，其「浪費」民間之儲蓄資金，程度亦復相均，若何特別利弊之可言也。

(三) 至於儲蓄動機之最後影響，就此稅之最大弊害而論，遺產稅較諸他稅尚無不可行之處云。

或謂個人節約儲蓄，堆積財產，欲以維持其後代者未來之生活。一遺產稅既減少繼承者之財產之獲得，能否阻礙儲蓄習慣，鮮屬死人生前之消費？該云：「養兒防老，積谷防飢」，人民聚財之目的，因爲維持死後繼承者之生活，而其瞻養老之觀念，尤爲重要，一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當死者生年之日，無時不爲防老理備，增加儲蓄之願望，焉得以遺產稅將減少繼承者之所得，遂不節約儲蓄，以增殖財產者歟？且果必深思遠慮，顧念後代生活，吾恐死者將更努力儲蓄，增殖財產以補稅額者也。

3. 遺產稅是否重行分配？ 社會主義學者，以國家應運用賦稅權，爲社會財富平均分配之工具，阻止財富集中於少數大之手。遺產稅得賦稅之最良者，有消滅社會財富之功能，足使社會財產分配，遠於不平等狀態，而不影響國民經濟之發展也。蓋徵收所得稅之稅率，不宜果過高，恐妨礙對於生產能力之發展，倘若開庭之高低，幾乎與消費等齊，幾平均社會財產之目的，故移動 (Redistribution) 之主要遺產，爲反對國家財產學 (Socialist Property Theory) 之來源；邊沁 (Bentham) 則無法律之財產，惟最親者有繼承權，此法收無

遺囑財產稅 (Doctrine of Intestate's estate) 之所由起也。降至後世，並有漸次擴張之趨勢，如遺產遺產稅率之最高點，已達百分之九十則為取締私產而衡財產之例證者也。至於如何始創其目的，此於遺產稅有節制資本擴大民族利益效用之節內詳述矣。

參閱：(一) 胡善佐著賦稅論第二章第八節(二) 薛賓斯著財

政學新論第二十三章第四節(三) 皮果著財政學大綱第八

章第十六節(四) 邁爾頓財政學第十章第七節(五) 英

國稅務委員會報告書(六) 賽利格曼租稅論第五章(九版

(七) Salter's: Essays in taxation 9th Ch V (七) 洛

林財政學第三十章(八) 薛賓斯遺產稅第二部 (Smith, W. J. The

taxation of inheritance)

六、英國遺產稅

英國遺產稅可分為二種：(一) 總遺產稅 (Estate duty)，屬

家於財產所有者死亡時，按財產淨值總額抽稅，(二) 分遺產稅或繼承

承稅 (Success duty or Succession duty)，按繼承人繼承財產或額

抽稅。此項稅收，在直接稅方面所佔之地位，日形重要，而每年之估

計額與實收額，亦頗準確，茲列表於左：

年別(終於三月三十一日) 估計額(以百萬鎊計) 實收額(以百萬鎊計)

一九一三年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九一四年 二一七 二一七

一九一五年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一六年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一七年 四四 四四

一九一八年 四五 四五

一九一九年 四八 四八

一九二〇年 四八 四八

一九二一年 四八 四八

一九二二年 四八 四八

一九二三年 四八 四八

稅為百分之八四。七，而分遺產稅或繼承稅為百分之二五。三。一九二二—二三年度遺產稅收為五千七百萬鎊，一九二三—二四年度為五千八百萬鎊，雖遺產稅實收額，歷有增加，而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所佔之比例，仍少出入也。

英國在一八九四年，對於二十鎊以上之遺囑，須貼五先令之印花，此為遺產稅徵收之開始，其後迭經變更稅率及名稱，但一八九四年以前，仍可歸約為下列三種：

(一) 遺囑稅 (Bequest duty) 凡財產在二十鎊以上之遺囑，須由繼承人送請法院檢驗，貼製五先令印花，若動產在五百鎊以上五百鎊以下者，每五十鎊貼一鎊印花，五百鎊以上千鎊以下者，每五十鎊貼一鎊五先令印花，千鎊以上者，每百鎊貼三鎊印花，以為遺法證據之用。

(二) 遺產稅 (Estate duty) 此為對繼承人所得之遺產稅，即以其所得遺產之多寡為比例之課稅，故又曰動產遺產稅，若遺產人死亡於英國境內，無論其財產在何處，皆須課稅。稅率因親疏遠近不同，直系血親如祖孫父母夫妻子女之間，稅率為百分之二，同胞兄弟姊妹百分之三，伯叔父母同堂兄弟百分之五，同堂伯叔百分之六，其他則為百分之十一。五矣。

(三) 繼承稅 (Succession duty) 此為對繼承不動產之課稅，如田地房屋等不動產繼承，均須課稅，故又曰不動產繼承稅，稅率亦因親疏遠近關係之不同，而有所分別。父子夫妻為百分之二。五，兄弟姊妹百分之四。五，伯叔百分之六。五，堂族伯叔百分之七。五，其他則為百分之十一。五矣。

此種顯而易見者，則為不動產課稅，重於動產課稅，不惟負擔不公平，且容易變遷人民之固定資產，而為貨幣所得，轉於生產備而不

利，故英國財政學家羅斯培利爵士 (Lord Roeder) 與財政大臣威廉哈科特爵士 (Sir William Harcourt) 於一八九四年，將遺產稅法令改造，其後於一九〇七，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九一九，一九二〇等年，均有修正。茲將修正後之概要，彙述於左：

(一) 總遺產稅 (Estate duty) 國家對於遺產總額除未償債

總額百分之五，而其收入大抵為總遺產稅，分遺產稅或繼承稅之數目，極為微小。例如一九二二年度遺產稅實收額五千三百萬鎊，內總遺

等項外，所有繼承所得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派定或未派定之財產均須課以異遺產稅。所謂不動產者，乃指土地房屋以及房地上一切利益，即房租利益，亦須包括之。而動產係指貨財，器具，股票，公債票等，生前贈與之財產若非離死亡三年以上，或捐贈公益慈善機關離死亡一年以上者，皆徵收遺產稅。且於死亡時，所得之人壽保險金，亦須課稅。保單確係人民經常部分支出之贈與，及其原價價值不在百鎊以上者，不在課稅範圍。惟計算遺產總額時，對於死者債務與負擔，以及其相當之喪葬費用，均須扣除。例如：

1. 離遺產額不在百鎊以上者。

2. 離亡或在離死亡之普通船員，水陸兵士，或者航空飛機師等等之財產。

3. 與國家科學、歷史、或美術等有關之物件，除出賣外，概不納稅。

4. 在殖民地所納遺產稅額得從英國遺產稅中扣除。

英國遺產稅率，係採用累進制，最低為百分之一，最高為百分之五十，全部分三十三級徵收，由一百鎊至二萬五千鎊，每級遞增五百鎊至三千鎊，二萬五千鎊至五萬五千鎊，每級遞增五千元，五萬五千鎊至十二萬鎊，每級遞增一萬鎊至二萬鎊，一百萬鎊至二百萬鎊，每級遞增二十五萬鎊至五十萬鎊，二百萬鎊以上為稅率之最高級，概稅百分之五十，不再累進矣。茲將一九三〇年遺產稅關於遺產稅率之規定，列表於左：

| 稅額 (以鎊以單位) | 稅率 (百分比) |
|--------------------|----------|
| 1. 零至一〇〇鎊 | 一 |
| 2. 一〇〇鎊至一,〇〇〇鎊 | 二 |
| 3. 一,〇〇〇鎊至五,〇〇〇鎊 | 三 |
| 4. 五,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鎊 | 四 |
| 5. 一〇,〇〇〇鎊至一五,〇〇〇鎊 | 五 |
| 6. 一五,〇〇〇鎊至二〇,〇〇〇鎊 | 六 |
| 7. 二〇,〇〇〇鎊至二五,〇〇〇鎊 | 七 |
| 8. 二五,〇〇〇鎊至三十,〇〇〇鎊 | 八 |

| | |
|-----------------------|-----|
| 9. 三十,〇〇〇鎊至三五,〇〇〇鎊 | 九 |
| 10. 三五,〇〇〇鎊至四〇,〇〇〇鎊 | 十 |
| 11. 四〇,〇〇〇鎊至四五,〇〇〇鎊 | 十一 |
| 12. 四五,〇〇〇鎊至五〇,〇〇〇鎊 | 十二 |
| 13. 五〇,〇〇〇鎊至五五,〇〇〇鎊 | 十三 |
| 14. 五五,〇〇〇鎊至六〇,〇〇〇鎊 | 十四 |
| 15. 六〇,〇〇〇鎊至六五,〇〇〇鎊 | 十五 |
| 16. 六五,〇〇〇鎊至七〇,〇〇〇鎊 | 十六 |
| 17. 七〇,〇〇〇鎊至七五,〇〇〇鎊 | 十七 |
| 18. 七五,〇〇〇鎊至八〇,〇〇〇鎊 | 十八 |
| 19. 八〇,〇〇〇鎊至八五,〇〇〇鎊 | 十九 |
| 20. 八五,〇〇〇鎊至九〇,〇〇〇鎊 | 二十 |
| 21. 九〇,〇〇〇鎊至九五,〇〇〇鎊 | 二十一 |
| 22. 九五,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〇鎊 | 二十二 |
| 23. 一〇〇,〇〇〇鎊至一〇五,〇〇〇鎊 | 二十三 |
| 24. 一〇五,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〇鎊 | 二十四 |
| 25. 一〇〇,〇〇〇鎊至一〇五,〇〇〇鎊 | 二十五 |
| 26. 一〇五,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〇鎊 | 二十六 |
| 27. 一〇〇,〇〇〇鎊至一〇五,〇〇〇鎊 | 二十七 |
| 28. 一〇五,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〇鎊 | 二十八 |
| 29. 一〇〇,〇〇〇鎊至一〇五,〇〇〇鎊 | 二十九 |
| 30. 一〇五,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〇鎊 | 三十 |
| 31. 一〇〇,〇〇〇鎊至一〇五,〇〇〇鎊 | 三十一 |
| 32. 一〇五,〇〇〇鎊至一〇〇,〇〇〇鎊 | 三十二 |
| 33. 一〇〇,〇〇〇鎊以上 | 三十三 |

(11) 分遺產稅或繼承遺產稅 (Legacy duty and Succession duty) : 此為對於繼承入所繼承之動產與不動產等數額之多寡而成比例之稅，故又曰動產與不動產繼承稅，其稅額因親疏遠近關係不同，夫妻子女，子女之直系卑親屬，父母或直系尊親屬，徵課所繼承遺產數額之百分之一。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直系卑親屬，徵課百分之

| | | | |
|----|-----------|-----------|-------|
| 13 | 1,000,000 | 1,500,000 | 3,150 |
| 14 | 1,500,000 | 2,000,000 | 3,550 |
| 15 | 2,000,000 | 2,500,000 | 3,800 |
| 16 | 2,500,000 | 3,000,000 | 4,100 |
| 17 | 3,000,000 | 3,500,000 | 4,400 |
| 18 | 3,500,000 | 4,000,000 | 4,700 |
| 19 | 4,000,000 | 4,500,000 | 5,000 |
| 20 | 4,500,000 | 5,000,000 | 5,300 |
| 21 | 5,000,000 | 5,500,000 | 5,600 |
| 22 | 5,500,000 | 6,000,000 | 5,900 |
| 23 | 6,000,000 | 6,500,000 | 6,100 |
| 24 | 6,500,000 | 7,000,000 | 6,300 |
| 25 | 7,000,000 | 7,500,000 | 6,500 |
| 26 | 7,500,000 | 8,000,000 | 6,700 |
| 27 | 8,000,000 | 8,500,000 | 6,900 |
| 28 | 8,500,000 | 9,000,000 | 7,100 |

對於親屬之繼承，得豁免一萬元，對於上面所述近親之繼承，得各豁免二千元，親屬較疏者，免稅額遞減，降至五元親屬，則定一百元為免稅額。上項各項免稅額，得由第一之兩萬五千元中扣除。遺產稅於地方法院或遺囑檢驗法院判決時徵收之。通常由遺囑執行人繳納，遺囑執行人於此種判決時，必當依受惠人分得之遺產繳納云。

英國對遺產稅之徵課，最易發生復稅現象，雖哈林吞氏謂威斯康星州為遺產稅之模範區，仍難免除此種難題，殊失負公平之道理，其主要原因為：

1. 各邦不能遵守正當程序原則，全國將一切應納稅之遺產，均予列入本邦法律所及之範圍內，俾便徵稅。
2. 施行管理複雜，同上財物，往往負擔各邦賦稅，後雖有「Mobile Sogunier Personae」之法令，但效用仍極微薄。

最近法院曾設法消除此不公平之現象，規定不動產由其在邦徵稅，動產亦努力避免復稅。各邦間彼此訂條約，或相互諒解，或同意交換條件，將來或更趨於合理之程度者也。關於遺產稅之理想制度，尚有下面各項規定：

- 第一：凡在一國國旗飛揚之處，稅率均應統一。
- 第二：稅率應穩定而無少變動，且不能太重。
- 第三：總遺產稅制免稅辦法，或規定死者家屬所必需生活之數目，八百元，或規定家庭成員免稅遺產者若干。
- 第四：同一財產，經數邦徵收重稅，或設法護送全部賦稅，或以免稅等利益，引誘人民遷居，均應廢止，應以邦際協定，統一及公平標準代替之。

參閱：(一)皮果爾政學大綱第八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參閱：(二)皮果爾政學大綱第八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參閱：(三)皮果爾政學大綱第八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參閱：(四)皮果爾政學大綱第八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參閱：(五)皮果爾政學大綱第八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參閱：(六)皮果爾政學大綱第八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fees Act 1899) (七) 美國一八八二年印花稅 (Stamp ord. France 1882) (八) 直接稅月報一卷七期遺產稅稅率略論 (九) 湖南省銀行月刊第一卷六期

八 法國遺產稅

法國遺產稅實施，導源於一七九〇年之登記稅，乃依血統親疏課稅，稅率最高者為百分之十二、二五，最低為百分之一、五，再徵七佛郎遺囑證明書費用，後經各種修正，稅法有所變更：

一、稅率提高，尤以繼承人與死者關係疏遠及鉅額遺產之所得為最。

二、稅政改良，防止捏報財產價值及逃避稅負等弊發生，凡所得營業股票 (Business Stocks)，與手商譽 (Goodwill) 等有財產價值之利益，均由徵收員吏調查報告。保險公司不能隱匿繼承者收入，銀行存款帳戶公開，且須於三月內呈報死者存款數額於政府，以便徵稅者也。若有捏報遺產或故意規避稅負者，處以五年徒刑 (Five Years Imprisonment) 與沒收公權 (Civil Rights) 及罰款 (Fines)。

從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稅法又有重大改革，與以各種不同之累進課稅方法，其內容：

一、總遺產稅：以遺產淨值為課稅之標準，即由遺產總額扣除死者債務喪葬費及其他必要之負擔。

二、分遺產稅：不以遺產淨值總額為課稅之標準，而以每個繼承者所得遺產多少，為課稅之標準。

三、終身遺產稅：若某項財產價值之利益，備歸繼承人保留終身暫用者，則對於繼承人所享受之利益，按其希望壽命 (Expectation)

of life of the beneficiary or life tenant) 之長短，或若年齡之大小而決定，課稅亦以此為標準。

四、防止捏報告遺產及其逃稅之懲處。

法國現行之遺產稅制，僅由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兩種組成，其意義與前略為廣泛，規範較為擴大：

1 總遺產稅 以遺產稅淨值總額及遺產所有者子女人數之多少，決定稅率之高低，詳如左表 (稅率為百分比)：

| | | | | |
|--------|-------|-------|-------|-------|
| 遺產淨值 | 遺子女三人 | 遺子女二人 | 遺子女一人 | 無遺子女 |
| 八百元以下 | 二五 | 五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 八百元超過 | 五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〇 |
| 四千元超過 | 七五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九〇〇 |
| 二萬元超過 | 一〇〇 | 二〇〇 | 四〇〇 | 一、一〇〇 |
| 四萬元超過 | 一二五 | 二二五 | 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 十萬元超過 | 一五〇 | 三二五 | 六五〇 | 一、八〇〇 |
| 二十萬元超過 | 二二五 | 四二五 | 八〇〇 | 二、一〇〇 |
| 四十萬元超過 | 三二〇 | 六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四〇〇 |
| 八十萬元超過 | 三六〇 | 六七五 | 一、三二五 | 二、七〇〇 |
| 二百萬元超過 | 四〇〇 | 七五〇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四百萬元超過 | 四四〇 | 八二五 | 一、六五〇 | 三三〇〇 |
| 一千萬元超過 | 四八〇 |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
| 四千萬元超過 | 五二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九〇〇 |
| 一萬萬元超過 | 五五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四二〇〇 |

2 分遺產稅 以繼承人所得遺產部分之多少及其與死者血統親疏關係，課稅不同稅率，如左表 (稅率為百分比)：

直系卑親屬

直系尊親屬

| | | | | | | | | | | | |
|---------|-----|-----|-----|-----|-----|-----|------|------|----------------------|------|------|
| 新 繼承遺產額 | 一等親 | 二等親 | 三等親 | 一等親 | 二等親 | 三等親 | 兄弟姊妹 | 伯叔姑姪 | 伯叔祖父 母及舅堂 兄弟姊妹 | 其 | 他 |
| | 及夫婦 | | | | | | | | | | |
| 八百元以下 | 一〇〇 | 一五〇 | 二〇〇 | 一五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 八百元超過 | 二〇〇 | 二五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七〇〇 | 三三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四千元超過 | 三.〇〇 | 三.五〇 | 四.〇〇 | 四.五〇 | 五.〇〇 | 五.五〇 | 一四.〇〇 | 一九.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九.〇〇 |
| 二萬元超過 | 四.〇〇 | 四.五〇 | 五.〇〇 | 五.五〇 | 六.〇〇 | 六.五〇 | 一六.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六.〇〇 | 三一.〇〇 |
| 四萬元超過 | 五.〇〇 | 五.五〇 | 六.〇〇 | 六.五〇 | 七.〇〇 | 七.五〇 | 一九.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九.〇〇 | 三四.〇〇 |
| 十萬元超過 | 六.〇〇 | 六.五〇 | 七.〇〇 | 七.五〇 | 八.〇〇 | 八.五〇 | 二二.〇〇 | 二七.〇〇 | 三二.〇〇 | 三七.〇〇 |
| 二十萬元超過 | 七.〇〇 | 七.五〇 | 八.〇〇 | 八.五〇 | 九.〇〇 | 九.五〇 | 二五.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 四十萬元超過 | 九.〇〇 | 九.五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五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五〇 | 二八.〇〇 | 三三.〇〇 | 三八.〇〇 | 四三.〇〇 |
| 八十萬元超過 | 一〇.〇〇 | 一〇.五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五〇 | 一二.〇〇 | 一二.五〇 | 三一.〇〇 | 三六.〇〇 | 四一.〇〇 | 四六.〇〇 |
| 一百萬元超過 | 一三.〇〇 | 一三.五〇 | 一四.〇〇 | 一四.五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五〇 | 三六.〇〇 | 四一.〇〇 | 四六.〇〇 | 五一.〇〇 |
| 四百萬元超過 | 一五.〇〇 | 一五.五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五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五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五.〇〇 |
| 二千萬元超過 | 一七.〇〇 | 一七.五〇 | 一八.〇〇 | 一八.五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五〇 | 四四.〇〇 | 四九.〇〇 | 五四.〇〇 | 五九.〇〇 |

一、參閱：(一)胡普恆賦論第二卷第八節第二項第二目(二)尹文政財政學第九章第一節第三款(e)(三)柏勒林(Bellin P.)著法國遺囑遺囑檢驗遺產稅管理及死稅之法律(French of wills, Probate, Administration, and death duties, particularly in regard to Estates of Englishmen decedent in France—1901)(四)佩(Petit)著遺產檢查紀實(Manual pratique de déclarations de Successions—1911, 2版)(五)那雷(Nagast H.)著N1901年二月二十日法律評述(Commentaire de la loi du 25 Février 1901)及繼承稅(L'Import des Successions 1922)(六)小川海大郎著租稅總論第二七七頁。

九 德國遺產稅

德國遺產稅實施最遲，一六二四年所行之遺囑稅及財產移轉稅，稅幅而不普及。因其國之財政學者，咸信服英國李佳爾(Reasco)等之學說，以遺產稅有害於資本之權權增殖。如瓦格涅(Adelr. Wagner)承認國家有繼承私人部分遺產之權利，以經濟政策為財政中心之人物，仍未說明遺產稅之重要。一九〇〇年各邦雖有限制分遺產之實施，稅率仍遠低英國之規定，迄一九〇六年軍備大興，財政緊急，德皇乃親臨議會，詳述遺產稅非行不可之理由，始得遺產稅法之通過，繼

稅率仍極低微，收入不為豐裕，且須將稅收之一部分，撥歸各邦。各邦不儘算抽稅，而聯邦未稅之部分，如夫妻子女間之免稅額，亦可補徵。一九一九年修正法案，將遺產稅分為總遺產稅分遺產稅及贈與稅三部。總遺產稅為按遺產總額扣除死者債務後之數目徵稅，稅率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分遺產稅以繼承者所得遺產額與親疏關係，而課以不同之果擔稅率，親疏分為六等，稅率由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七十。贈與稅乃防止逃稅之制度，凡生前贈與在五千萬馬克以上者，則課以贈與稅，稅率決定與贈二者間，後因財政困難，欲增遺產稅收，故於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五年，重改稅法。親等易為五級。茲將親等與根本稅率，列述於左：

- 1. 一等親 配偶者及親子
 - 2. 二等親 子女之子女
 - 3. 三等親 兩親兄弟姊妹
 - 4. 四等親 舅姑，子塔，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尊親屬兄弟姊妹之一等親。
 - 5. 五等親 其他繼承人及為一定目的之捐款。
- 親等已述於上矣，關於稅率之規定，可分別言之(百分比)：
- | | | | | | |
|----------|-----|-----|-----|-----|-----|
| 分遺產類 | 一等親 | 二等親 | 三等親 | 四等親 | 五等親 |
| 10,000馬克 | 一 | 四 | 六 | 八 | 一一 |
| 50,000馬克 | 四 | 八 | 一六 | 二四 | 三二 |

| | | | | |
|-----------------|-----|------|------|----|
| 100,000馬克 | 四·五 | 一三·五 | 一八 | 二四 |
| 800,000馬克 | 七 | 一四 | 二一 | 二八 |
| 1,000,000馬克 | 九·五 | 一九 | 二八·五 | 三八 |
| 10,000,000馬克 | 一四 | 二四 | 三八 | 四八 |
| 100,000,000馬克以上 | 一五 | 二五 | 四〇 | 五七 |
| | | | 五〇 | 六〇 |

除以上稅率之外，尚有附加稅，以為補充。附加稅率，依繼承遺產額之多少而課以累進稅率。財產每增加十萬馬克，則稅率遞加百分之十。如下：

繼承遺產額 附加稅率(百分比)

| | |
|---------------|-----|
| 100,000馬克 | 〇 |
| 100,000馬克以上 | 一〇 |
| 100,000馬克以上 | 二〇 |
| 300,000馬克以上 | 三〇 |
| 400,000馬克以上 | 四〇 |
| 500,000馬克以上 | 五〇 |
| 600,000馬克以上 | 六〇 |
| 700,000馬克以上 | 七〇 |
| 800,000馬克以上 | 八〇 |
| 900,000馬克以上 | 九〇 |
| 1,000,000馬克以上 | 一〇〇 |

繼承遺產稅則以遺產稅值之大小，而課左列之累進稅率：

| | |
|-------------|---------|
| 遺產額 | 稅率(百分比) |
| 最初100,000馬克 | 一 |
| 其次150,000馬克 | 二 |
| 其次250,000馬克 | 三 |
| 其次500,000馬克 | 四 |
| 在此以上之額 | 五 |

至於免稅與減稅辦法，亦有詳盡規定：

(甲) 免稅辦法規定者：
一、第一等親及第二等親繼承遺產不過五千馬克者。

- 二、第三等親及第四等親繼承遺產不過二千馬克者。
- 三、第五等親繼承遺產不過五百馬克者。
- 四、第一等親及第二等親所得其他用具(除珠寶美術品及搜集品在外)價值不過五千馬克者，或第三等親及第四等親不過二千馬克者。
- 五、不營營業之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及其卑親屬等所得遺產與其原有財產之總和，不到五千馬克者。
- 六、如在遺產所有人家內或營業方面服役，未現付工資而其所得遺產，不過於其應得之報酬者。
- 七、為供養或教育之贈與及通常之贈送，或捐遺教堂，公益與慈善團體之財產者。
- 八、補助政治團體不過百馬克者。
- 九、第一等親及第二等親與父母或祖父母，其所繼承財產與原有財產之總和，不過萬馬克，且本人無經營事業之能力者。

(乙) 減稅辦法規定者：

- 一、第一等親與第二等親如在五年內會負遺產稅者，減半徵收。
 - 二、第一等親與第二等親如在十年內會負遺產稅者，減稅四分之一。
- 參閱：(一) 胡善恆著賦稅論第二章第八節第二項第三目(二) 尹文散財政學第九章第一節第三款(一)(三) 小川輝太郎著租稅論第二七八—二八〇頁(四) 薩賓斯財政學新論二十三章第十三節(五) 馬卡斯(Marcus)著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之新遺產論(Das Neue Erbschaftssteuerrecht) vom 10 September 1919, Nebst den Ausführungsbes. Ministerien (1922)
- (六) 齊齊曼(Zimmerman F. W. R.)著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遺產稅要論(Das Erbschaftsrecht buch zum Einheitssteuergesetz vom 10. September 1919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Hinführungbestimmungen des Reichsgesetzes der Finanzen 1911, 8版)(七) 沙西安

Sachsen H.) 著遺產稅法 (Das Erbschaftsteuergesetz) 1922 年 10 月 1 日 (1922 年 10 月 1 日) 第 1 版

den Rechts verhältnisse Berlin und Leipzig 1922 3 版

日本遺產稅

日本遺產稅，始始於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因債權遺產繼承稅，而不課遺產稅，故曰相續稅。以前所徵收之不動產船舶等繼承，登記稅，此時仍舊存在，惟稅率減輕而已，相續稅分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兩種，稅率以親疏關係不同，漸次異趨。如家督相續稅：近親稅百分之〇、五、十、十五、遠親稅百分之〇、六、至百分之三，更遠者乃為百分之〇、八、至百分之四，此就相續財產之價值，在五千元以下十五萬元以上而言也。若超過二十萬元者，則每超過十萬元（至百萬元止）增稅百分之〇、五，遺產相續稅：近親課百分之一、二至百分之五，遠親課百分之一，三至百分之五，更遠者則為百分之二、五、六、五，超過數額課稅三辦法，亦與前者相同。為便於列表計。先將親疏遠近關係之範圍，分列各等親於后：

- 甲、家督相續
- 1 一等親 相續人為直系親屬
 - 2 二等親 相續人為被相續者之指定之人，或直自被相續人之配偶者兄弟姊妹及其卑屬中之人，或為被相續人家族直系親屬或贅夫。
 - 3 三等親 相續人為親屬會議就被相續人之家族中或者他人中測定之人。
- 乙、遺產相續
- 1 一等親 相續人為直系卑親屬
 - 2 二等親 相續人為配偶或直系尊親屬
 - 3 三等親 相續人為其他之人
- 日本遺產稅法於一九一〇年（明治四十三年）與一九一四年（大正三年）及一九二六年（大正十五年），有所改正，稅率隨之提高，但仍賦遺產相續稅，親等亦易。茲將一九二六年修正後稅法之

內容，概述於后：

一、課稅種類：因日本社會情形及家族制度等關係，分相續稅為家督相續及遺產相續兩種，免率前者輕於後者。

二、課稅範圍：凡在相續稅法施行之相續財產，無論相續人（繼承人）及被相續人（遺產人）為日本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均須課稅。

三、相續財產以被相續人在稅法施行地有無住所，而有左列兩項分別：

- 1 被相續人在稅法施行地有住所者，凡動產不動產及不動產權利及其他財產權利，皆為相續財產。
- 2 被相續人在稅法施行地無住所者，則僅以動產不動產及不動產權利為相續財產。

四、課稅計算方法：

1 被相續人在稅法施行地有住所者，其相續財產之計算，以相續開始前一年內被相續人所有財產價值為標準，在此項期間，贈與財產，亦併計算之，但須扣減法定公課死者債務及其他必要而相當之喪葬費用。

2 被相續人在稅法施行地無住所者，其相續財產之計算，以相續開始前一年內被相續人所有財產價值為標準。贈與亦計算在內。惟對於法定公課，相續財產上所負擔之債務，如留置權，優先權，抵押權等。與乎被相續財產之贈與義務。均應扣減。

五、免稅及減稅規定：家督相續在五千元以下者，遺產相續在千元以下者，軍隊官兵陣亡及因戰事受傷而死者，其相續財產，均與免稅。若相續財產在五年內再生相續事項，以前應納之相續稅，應與免除，七年內發生者，則免除相續稅之半額。

日本現行之遺產稅，較前亦有修改，惟內容無多變易，僅稅率提高耳。茲將其現行之遺產稅率，列表於左：

甲、家督相續稅率表（百分比）

相續財產額 一等親 二等親 三等親

| 遺產種類 | 一萬元以下 | 一萬元以上 | 二萬元以上 | 三萬元以上 | 四萬元以上 | 五萬元以上 | 七萬元以上 | 十萬元以上 | 十五萬元以上 | 二十萬元以上 | 三十萬元以上 | 四十萬元以上 | 五十萬元以上 | 七十萬元以上 | 一百萬元以上 | 二百萬元以上 | 三百萬元以上 | 五百萬元以上 |
|-----------|-------|-------|-------|-------|-------|-------|-------|-------|--------|--------|--------|--------|--------|--------|--------|--------|--------|--------|
| 一、一萬元以下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二、一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三、二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四、三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五、四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六、五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七、七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八、十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九、十五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二十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一、三十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二、四十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三、五十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四、七十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五、一百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六、二百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七、三百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十八、五百萬元以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乙、遺產相續稅率表(百分比)

| 相續財產額 | 一等親 | 二等親 | 三等親 |
|--------|-------|-------|-------|
| 五千元以下 | 二.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 五千元以上 | 三.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 一萬元以上 | 四.〇〇 | 五.〇〇 | 八.〇〇 |
| 二萬元以上 | 五.〇〇 | 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 三萬元以上 | 六.〇〇 | 九.〇〇 | 一二.〇〇 |
| 四萬元以上 | 八.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四.〇〇 |
| 五萬元以上 | 一〇.〇〇 | 一三.〇〇 | 一六.〇〇 |
| 七萬元以上 | 一二.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〇 |
| 十萬元以上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一.〇〇 |
| 十五萬元以上 | 一八.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四.〇〇 |

| | | | |
|--------|-------|-------|-------|
| 二十萬元以上 | 二一.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七.〇〇 |
| 三十萬元以上 | 二二.〇〇 | 二七.〇〇 | 三〇.〇〇 |
| 四十萬元以上 | 二七.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 |
| 五十萬元以上 | 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 七十萬元以上 | 三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九.〇〇 |
| 一百萬元以上 | 三七.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三.〇〇 |
| 二百萬元以上 | 四一.〇〇 | 四四.〇〇 | 四七.〇〇 |
| 三百萬元以上 | 四五.〇〇 | 四八.〇〇 | 五一.〇〇 |
| 五百萬元以上 | 四九.〇〇 | 五一.〇〇 | 五五.〇〇 |

參閱：(一)尹文敬財政學第九章第一節第三款(二)蔣寅新財政學第二十三章第十一節(三)胡善恆賦稅論第二章第八節第四目(四)小川柳太郎租稅總論第二百八十一—八十三頁(五)直接稅月報一卷二期

十一 我國遺產稅之檢討

遺產繼承所得，非自己內在努力之結果，屬為法律給與之公權，富裕子弟因繼承人鉅額遺產，往往飽食接衣，閒居無事，蓋至依額成性，流入墮落之門，浪費資財，影響國民經濟之發展，經課遺產稅即所以除惡補弊，養成國民獨立自覺之人格，擴大國民經濟之利益，證諸理論，已無異議，而東西各國之普遍施行，且建相當成功之地步，亦詳述於上矣。惟我國社會情形，家庭組織，財產關係，均異於他國，故實施較遲，茲分為三時期：(1)遺產稅之倡議，(2)遺產稅之改良，(3)遺產稅之實行，說明於左：

(一) 遺產稅之倡議

民國二年，因財政困難，收入短少，欲辦此稅，以資彌補，政府乃委譚爾孟章宗元及財政委員會諸人，先後擬具計劃，分繼承人爲六等，稅率從百分之三。七至百分之一〇。五。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討論會議，提議訂定稅法，其理由謂：

「一國之稅法，與人民之習慣，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入死則財產必易戶，雖父子相繼，亦必改名登記，新遺產稅征收較易，中

國之習慣則不盡。人廣之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為戶，遺產交付，不須實名，亦無需登記，若刻行歐美法律，則致情必見為不順，是以中國欲行遺產稅，惟有免除天然繼承之遺產，既無子之繼承云云。

請出案行，稅法乃得訂定，其內容概述於左：

(一) 凡無子立嗣者，其嗣子承受所後之財產時，應按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為承受財產權利確定之證明。

(二) 凡無子立嗣，其嗣子應於開始繼承財產時，開列實在承受之數額，粘附繼承清單，或承讓契約，或合家書等，呈送該管官署查驗。

(三) 凡承受財產逾千元者，課遺產百分之五，逾萬元者課百分之十，惟商業債務及其管理費用，得先酌量扣除之。至遺產未滿五千元，或遺贈財產於公共慈善，或合族慈善者，均免課稅。

(四) 凡本條例規定應稅之財產，在本條例頒佈後繼承者，若當事人隱匿不報，並不貼用印花照章呈驗，所立繼承清單，承讓契約，或分家書等，均無效力。若呈報不實，其隱匿部分無效。

(五) 遺產稅應納零數時，得用青島印花稅票，印花稅法所載遺贈財產字樣，應貼之印花，本條例施行後，准其免貼。

以上各條，後經參議院修正，交由財政部核辦，旋財政部以時事多變，應緩舉行，此前後則議遺產稅之情形也。

(二) 遺產稅之改良

北京財政部頃議及擬行遺產稅之經過，已略述於前節，惟當時所訂稅法，既稅無子立嗣之繼承，對於天然之遺產免課，惟視主子與嗣子，生則同承家水之勤，死則同事喪葬祭祀之禮，其對於遺產者所盡之義務，未嘗稍異，何況嗣子既受遺產者數輩婚配之恩，成長之日，應謀自生之道，若免除天然繼承之課稅，使嗣子養成惰賴之性，非僅不公允，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尤有妨礙者也。故國民政府於南京後，於十七年召開財政會議時，以遺產稅為近世良稅之一，財政部賦稅司乃提議決議遺產稅暫行條件，十八年後修正之，其內容概述於左：

(一) 妻及親生子女嗣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按原本條

例繳納遺產稅，以為承受財產權利確定之證明

(二) 如無子立嗣者，其嗣子應於開始繼承財產時，開列實在承受之數額，粘附繼承清單，或承讓契約，或合家書等，呈送該管官署查驗。

(三) 承讓人因親疏遠近關係之不同，分為六等：第一等承讓人為妻及親生子女，第二等為兄弟之子為嗣者，第三等為從兄弟之子為嗣者，第四等為同宗兄弟之子為嗣者，第五等為推養異姓之子為嗣者，第六等為親戚朋友之承讓遺產者。

(四) 遺產稅率按承讓人親等及其承受遺產額之多少而定，其課五千元以上者，稅率，最低為百分之一，最高為百分之二十四。

(五) 遺產人具有確實證據之負債，及其喪葬費，與夫承讓人等應納之教育費用，得先扣除。若承讓人於承受遺產三年內，其財產又有遺產行為時，所課稅率，減半徵收。

(六) 凡將財產遺贈慈善及公共事業或合族慈善者，得免課其遺產稅。

(七) 承讓人或其人等，如查隱不報，受有不實不報者，應分別處罰之。

綜上所述，可知民國十八年修正後之遺產稅法，與前有所不同：

(一) 親生子女與嗣子同課遺產稅，但前者稅率較輕，(二) 妻女與親生子女同等承讓遺產，法律地位平等。(三) 課稅以承讓人對於死者血統親疏不同，而有種區別。(四) 免稅額提高，新法規定五千元以內者不納遺產稅，較舊法規定在千元以內免稅者，已提高六倍。各國遺產稅法之規定，雖稅率高低不同，徵課標準各異，而其原則不外，親等近旁所納之遺產稅，較之親等遠者為輕，及承受遺產額多者所納之遺產稅，較之遺產額少者所納者為重，我國遺產稅法，經此改良後，堪為良法矣。惟以情形特殊，稅法雖經修正改良，決議公佈，恐未見諸實行，不禁為之歎惜者也。

(三) 遺產稅之實行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中央政治會議決定遺產稅十項原則，財政部依此原則，草擬稅法，旋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乃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即為我國政府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全文共二十四條，料

課稅之其他事項，均尚待詳，茲略述：
1. 課稅範圍：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所有財產，均應按照遺產稅法課稅，若遺產不在同一區域內應合併計算，其價值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2. 減免標準：徵收遺產稅，於計算遺產總額時，為減輕納稅者之負擔，或獎勵死者於生前儲蓄，或者從事公益，熱心善舉，或者效忠國家起見，對於某種情形所留下之遺產，與以減稅或免稅，其標準已詳於本文遺產稅之方法，此處略之。

3. 徵稅方法：遺產所有人死亡時，繼承者遺產管理或者遺囑執行者，於開始繼承管理或執行遺囑十日內，將死亡事實及財產概況報告徵稅機關調查估計，轉請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遺產之價格，徵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願此項決定，得請求遺產徵稅機關交由評價委員會審定，若再不願，可依法提起訴訟，呈請上級官署救濟之。而徵稅機關應依評價結果，核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定期內（一個月）一次繳付之。並發給已納遺產稅之證明書件，但納稅義務人有正當理由者，呈准後得分期繳納，免致困難者也。然未付稅而欲處分或分別遺產時，應先向其徵收機關，提供相當稅額之金額或担保品，亦可為處分或分割者也。其不報或捏報者，則自有懲罰矣。

4. 稅額與稅率：我國遺產稅，採比例與超額累進兩制，凡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而未超過五萬元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其超過五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之遺產價格，課以累進稅率，全部分為十七級，稅率依次遞進，最低為百分之一，最高為百分之五十。此制可以維護小產者，查本國節制遺產額之政策，誠良法也。茲將我國現行之遺產稅率，列表如左：

| 遺產總額 | 比例稅率(百分比) | 稅額稅率(百分比) |
|-------------------|-----------|-----------|
| 5,000元—50,000元 | 2% | |
| 50,000元—100,000元 | 3% | |
| 100,000元—150,000元 | 4% | |
| 150,000元—200,000元 | 5% | |
| 200,000元—250,000元 | 6% | |
| 250,000元—300,000元 | 7% | |
| 300,000元—350,000元 | 8% | |
| 350,000元—400,000元 | 9% | |
| 400,000元—450,000元 | 10% | |
| 450,000元—500,000元 | 11% | |
| 500,000元—550,000元 | 12% | |
| 550,000元—600,000元 | 13% | |
| 600,000元—650,000元 | 14% | |
| 650,000元—700,000元 | 15% | |
| 700,000元—750,000元 | 16% | |
| 750,000元以上 | 17% | |

3. 100,000元—150,000元
4. 150,000元—200,000元
5. 200,000元—250,000元
6. 250,000元—300,000元
7. 300,000元—350,000元
8. 350,000元—400,000元
9. 400,000元—450,000元
10. 450,000元—500,000元
11. 500,000元—550,000元
12. 550,000元—600,000元
13. 600,000元—650,000元
14. 650,000元—700,000元
15. 700,000元—750,000元
16. 750,000元—800,000元
17. 800,000元以上

由上表觀之：我國現行之遺產稅法規定：凡五千元以下之遺產，不予課稅，其第二級至第六級之超過額，每級遞加百分之二，第七級至第八級，每級遞加百分之二，第九級至第十級，每級遞加百分之三，第十級至第十七級，每級遞加百分之五，稅率累進，如此溫和，而全部分為十七級，如三百萬元之遺產，亦僅列為九級，較之英美各國，可謂寬大之至矣。則我國遺產稅之負擔，極為輕微也。惟我國採行遺產稅制，未按遺產者子女之多少，與繼承人親等遠近，與以輕重不同之稅率，不合我國民法立法之精神，有背人口增加之政策，且破壞數千年來之家族制度，實可謂美中不足之稅法，當局宜有以正之。

參閱：(一)何廉、財政學第二十六章第四節(二)賈士毅著國民國財政史(前編及後編)(三)巫寶山著經濟學概論第四十章(四)財政學(前編及後編)(四)直接稅月報一卷二期(五)現行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六)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七)遺產稅評價委員會組(八)遺產稅暫行條例(九)推行遺產稅工作綱要(十)稅務設計委員會擬訂稅收政策意見書

我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檢討

志學

- 簡目
- 一、導言
 - 二、過分利得稅發生之原因
 - 三、過分利得稅之理由
 - 四、過分利得稅之範圍
 - 五、過分利得稅率之決定
 - 六、過分利得稅稅額之決定
 - 七、過分利得稅之批評

一、

戰爭為金錢消耗之大熔爐，且由於科學發明，機器進步，軍事設備，日臻完善，戰費支出，依次遞加，日本在初次中日戰爭，每日平均支出戰費八十四萬五千元，日俄戰爭，每日平均支出戰費二百七十五萬三千元，迨至歐洲大戰，每日平均支出之戰費，其數愈驚人，美國七千二百二十萬，九千元，英國四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元，德國三千九百十八萬七千元，俄國三千八百九十六萬四千元，法國三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元，意國一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元，總計平均每週一日消耗三千八百二十八萬元。(註1)美國財政學家塞利格曼教授(Seligman)曰：「現代戰爭，不僅是歷史上最貴代價，而且事實上最為浪費，」誠哉言也。我國此次對日抗戰，在軍隊機械化程度上與官兵給養上言，縱不如歐戰規模之宏大，戰費或不如其參戰國一般之浩大，但將造成財政史上最貴紀錄，已為確定不移之事實，例如我國動員二百萬兵士，連續抗戰五年，每日每名兵士消耗七元八角五分(此係按歐戰中英法俄意德奧等國平均每名兵士消耗之半數，內包括給養及軍械等消耗)計算，(註2)每日需一千五百七十萬元，每年需四十八億九千零五十萬元。五年共需二百四十八億五千二百五十萬元。但我為被侵略而抗戰，為國家民族生存而抗戰，為世界人類正義和平而抗戰，英國財政學家達爾頓(Dalton)曰：「為防禦或制止侵略戰費

之支出，是可減少被侵略或戰敗後所發生經濟上之損失」則我國此項戰費之支出，不為浪費，而為經濟生產之所必需者也。

然此種戰費之籌措，果如何而後可耶？考各國籌措之先例，都以借債發鈔及增稅為主要途徑(註3)惟我國財富不豐盈，國民經濟能力又薄弱，不能負擔過重債務，且借債為不公平特稅方法之一，容易引起重行分配財富，造成社會不平等，釀成階級對立之現象，發鈔可增加鉅額收入，於戰時財政不無裨益，但若紙幣過多，幣值低落，物價上漲，所收實果，極為微薄，非迫於不得已之時，以不行此法為優，故目前以增稅為籌措戰費之有效途徑，惟增稅方法，不外整理舊稅與開闢新稅，舊稅如關稅等，不僅稅制不良，且以沿海等省，相繼淪陷，收入銳減，為數至為微薄，新稅如所得，遺產，過分利得等，可云優良之稅制，負擔公平，收入豐盈，抗戰四年中，已較前加速進展，近聞已擬居國稅等二位置，第遺產稅，施行不久，功效未著，第二類所得為固定收入階級，因戰事關係，物價上漲，生活已極困苦，不願增加負擔，第三類所得，政府為獎勵人民認購證券及儲蓄資本起見，不願增加負擔，且其利得收入，不若第一類所得，因戰事而獲取特殊之利益，我財政當局為顧全財政收入及公平負擔計，對於第三類之普通所得，不再增加稅負，而於第一類所得，加課過分利得稅，其辦法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復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改征，實施以來，成績卓著，其收入在直接方面，僅次於所得

稅，茲將三十年度預算與徵收累計數，列表於左，以資比較焉。

| 項別 | 三十年度預算 | 三十年度徵收累計數 |
|-----|----------------|--------------|
| 所得稅 | 60,000,000.00 | 4,300,585.39 |
| 利得稅 | 50,000,000.00 | 2,622,897.74 |
| 遺產稅 | 5,000,000.00 | 3,829.50 |
| 合計 | 115,000,000.00 | 7,017,422.63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部編譯部編譯 社會學叢書 第三卷 社會學叢書 第三卷 社會學叢書 第三卷

註(1) 參閱賈士毅馬寅初等著抗戰與財政金融(寫在前)
 註(2) 同上第一五二頁
 註(3) 參閱(一)中宜部編四年來的財政金融第六至七頁
 (二)中宜部編四年來敵我情勢的比較第三三至三八頁
 (三)尹文敬著財政學第六編第六四七至六六頁

II.

利得(Gewinn)為歸屬於個人之權利，多係收入，有時為財產價格之增加，處今日交換經濟之時代，獲取利得，皆由於個人努力，或提供勞務(Service)，或從事營業(Business)，賤買之，努力為利得之原因，利得為努力之結果，若不由於個人努力而獲取利得，或利得超過其努力之程度，則為過分利得(Excess-Profit)，學者稱為偶然利得，不勞利得(Unearned-Gewinn)，或天溢利者也。

然過分利得雖未經利得者之努力，却有其外界發生之原因，普通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種種關係之所給與。

(一)政治方面：……過分利得有由於國家之政治制度或政策關係發生者，例如政府為發展交通而在某地敷設鐵道，修築公路，及建立車站，如普及教育而在某地設立學校，圖書館，或因抵抗侵略，防止敵寇，

而與外國發生戰爭，戰爭發生之後，對於平時生產，有所改變，凡與戰時需要無關係者，或滯留停滯，而蒙受損失，此與戰時需要有關係者，則獲取超過平時可獲之利潤矣。

(二)經濟方面：……政府因生產建設或戰爭影響，需要鉅額支出，乃發行大量鈔票，致使幣值低落，物價上漲，公私消費，極受鼓勵，或以鐵道公路車站之敷設，港灣商埠之開闢，工商業之發達，以及市況佳良與否，均可使營利事業，或財產增值，發生過分利得者也。

(三)社會方面：……由社會情勢變動而產生之原因，例如某地地產興生，社會秩序不甯，人民往外遷移，其地發生飢饉，致富者棄，一般文化水準提高，生活情形安適，人民紛紛往內遷移，或者風俗習慣改變，人民嗜好日新，均可使一方發生過分利得耳。

惟我國現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法所指定之過分利得，係指各國所稱溢利或戰時利得，而於政治經濟或任何他種關係發生之過分利得不與焉。蓋自抗戰發生以來，所有軍需品，原料品，外國內所產生之物品，皆高漲其價格，與此有關之生產者及販賣業者，均獲過分利得，又如商船商車之被沒收，官船官車之徵發，可令商船商車之供給量減少，因而運車費，船船金，隨之昂貴，不僅過途運費車運速或販賣業等取獲過分利得，各種生活必需品如米糧布帛器皿之類，雖可增加產量，俱以交通關係不能如時供給，致價格發生劇烈變動，經營者亦獲取過分利得，總之與戰爭無直接關係之物品，皆是價格飛漲之現象，故一切營利事業者，營業愈久，獲利愈多，財產租賃者，租賃愈多，收益愈豐，遂皆得過分利得也。(註4)

註(4) 參閱(一)胡善恆著賦稅論第二章第十節第一項，(二)小川柳太郎著租稅總論第七章第三節第四款第二項第一項，(三)喬齊斯(Ge dloy Shirras)著財政學新論(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第二問題章第五節，(四)劉振東王啓華等中國所得稅十四

第四章第六節

三.

當一八六〇年南北美戰爭時，佐治亞州會課稅時過分利得稅，規定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之利潤，課稅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二五。德國於一九一五年初，對斯干底那維亞輸入之糧食，亦徵此稅，英國仿徵軍器稅，後乃成爲利得稅。迄一九一七年，採用最項課稅者，竟達十二國之多，稅制推行率之迅速，歷所罕見，我國現行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係爲歐美各國所謂之戰時利得稅或盈利稅，徵收不以獲得利潤之總額爲準則，而以超過資本法定報酬以上之利潤爲依據，其課稅理由。

1. 賦稅負擔：過分利得稅以抗戰爲發生之惟一主要原因，其經濟主體當有特殊給付能力，即有最大之稅負力，蓋過分利得稅爲偶然或臨時收入，個人應利用其普通或長期所得，滿足其最強烈之慾望，而以偶然或臨時所得，滿足其大副之慾望，若重課普通所得，將令稅負者減少其生存慾望之消費，犧牲必大，重課偶然所得，稅負者不過減少其非生存慾望之消費，犧牲乃小，且普通所得，爲經濟主體生產之結果，稅負過重，則減少經濟主體生產行爲之報償，於生產不利，影響國民經濟之發展，偶然所得不爲經濟主體生產行爲之報償，加負稅負，於生產影響絕少，其於國民經濟之發展，更極微弱矣。何況偶然所得既非經濟主體生產行爲之報償，其愛惜之心理亦薄弱，故稅過分利得，人民易於負擔，亦即賦稅主體有較大之稅負能力也。

2. 就社會言：因抗戰關係，國內一部分同胞，飽受痛苦，或流亡於沙場，或流亡於異地，或則被敵軍柔騙，人財蕩盡，或因稅加重，生活降低，而察戰爭獲取利得者，縱不將其過分利得，全部歸之國家，至少應特別加重其稅負，否則，過分利得者，藉此造成富翁，引起社會上重行分配財富，有違 國父遺教，且不合於賦稅公平之原則焉。

3. 就財政言：值此抗戰最接近最後勝利不遠之日，軍需亟爲繁重之時，第一類所得因物價高漲，不能增儲負擔，第二類所得爲獎勵加蓄及資本事業，不願增加負擔，疊鈔儲蓄，以國民經濟能力關係，似達相當程度，若再增加，將使成社會不利現象，此前各節已述之矣。惟課過分利得稅，稅源既屬豐裕，稅負又有較大之能力，可謂爲最後

良之財政政策，否則，過分利得，不課重稅，則大利所在，人將取而赴之，將引起產業畸形之發展，夫何可也。

欲預防礙生產事業之發展，標準利潤不可規定太低，或謂過分利得稅規定用費之得以免稅，將誘至生產浪費之弊害，其他非難者之理由，更屬不一而足，如謂：(1)過分利得稅僅限於第一類營業所得及財產租賃收益，其他不與焉，有失公平。(2)過分利得稅將轉嫁於一般消費者，使直接稅變爲間接稅云云。總此四說皆不能成爲反對之理由，我國過分利得稅之核算，以純利得爲徵課標準，其不能轉嫁之理由，學者已有極詳盡之敘述，其他各稅率適中，免稅救濟有定額，而又能以認真辦理，則其爲最優良之賦稅，可斷言也。(註5)

(註5) 參閱(一)薛利新財政學第二十四章第五節(2)胡晉直著賦稅論第二章，第十節第一項，(三)小川總一郎著租稅總論第七章第三節第四款第二項第二目，(四)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四期第一三——二二頁(過分利得稅起稅點之決定及其有關問題)，(五)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七期第一九頁(五年來的中國直接稅)，(六)劉振東王啓華等中國所得稅問題第一章第七節第二項。

四

過分利得稅課稅之範圍，按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以後簡稱過分利得稅條例)規定，在抗戰期間，有下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加徵過分利得稅：(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二)財產租賃，其利得超過財產價值百分之十五者。由此可知我國過分利得稅課稅之範圍，較爲狹小，不僅第二三兩類所得，未課過分利得稅，而第一類所得，亦未全部課過分利得稅，例如：1.第一類營利事業，資本不滿二千元或其利得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不課過分利得稅。2.財產租賃，其利得不超過財產價

額百分之十五者，不課過分利得稅。3. 凡由該區運入內地工廠及因該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利事業，經查明確實者，應暫予免稅。(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4. 對於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工商，准予扣除六百元為免稅額，營利時間不足一年時，其免稅額應就一年相當於營利月數之比例計算扣除之(實值工商救濟法第一條)五、對於一般營利事業，准予逐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作為抵補空暇被徵準備，因戰事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實值工商救濟法第二條)足徵政府體恤工商業者，實無微不至，而課稅範圍，亦隨之狹小矣。(註6)

參閱(一)劉振東王啓華等著中國所得稅問題第四章第六節(二)潘序倫李文杰等著所得稅更張及實務第八章第二節(一)(二)函索。(三)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七期，第四一—一〇頁(五年來的中國直接稅(四)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四期第一三—二三頁)過分利得稅起稅點之決定及其有關問題)

五.

任何賦稅之實行，既含有若干程度取縮作用，取縮程度之強弱，以稅率高低為決定之基礎，稅率愈高，取縮性之程度愈強，稅率愈低，取縮性之程度愈弱，歐洲大戰後，吾國為保護本國貿易，提高入口關稅，防止外貨輸入本國市場，並減免出口關稅，將本國原料或工業品，盡量向外推銷，以吸收外國資本者也，當時組織國家之最高原則，為取締私產制度，實行共產社會，故其遺產稅率，可達百分之九十三最高點，似此實例，不勝枚舉。我國為節制私人資本，實現民生社會，且充裕臨時財政起見，對於過分利得稅率之決定，採用超額累進制度，並當利事業與財產租賃之累進略異，茲分述於後：

一、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率，凡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者，稅其超過額百分之十，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一律稅百分之五十，全部共分六級，前者為最低之一級，後者為最高之一級，利得率始以百分之五為公差，次以百分之十為公差，進至百分之六十為最終點之第六級，稅率先後以五與十為級差，而累進達

最高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利得時，一律稅其超過額百分之五十。不復累進，茲按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列表於次：

| 稅級 | 利得超過資本額之比(百分比) | 稅率(百分比) |
|-----|----------------|---------|
| 第一級 | 二〇—二五 | 一〇 |
| 第二級 | 二五—三〇 | 一五 |
| 第三級 | 三〇—四〇 | 二〇 |
| 第四級 | 四〇—五〇 | 三〇 |
| 第五級 | 五〇—六〇 | 四〇 |
| 第六級 | 超過六〇以上 | 五〇 |

二、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率，凡利得額超過財產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稅其超過額百分之十，若超過財產價格百分之六十者，概稅百分之五十，全部亦分六級，前為級數之最低者，後為級數之最高者，利得率初以百分之五為公差，自第二級後，以百分之十為公差，稅率由第一級至第二級以百分之五為公差，由第三級至第六級以百分之十為公差，達至利得額超過財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則課其超過額百分之五十之稅率，不再累進矣，茲按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五條規定列表於左：

| 稅率 | 利得額超過財產價格之比(百分比) | 稅率(百分比) |
|-----|------------------|---------|
| 第一級 | 一五—二〇 | 一〇 |
| 第二級 | 二〇—三〇 | 一五 |
| 第三級 | 三〇—四〇 | 二〇 |
| 第四級 | 四〇—五〇 | 三〇 |
| 第五級 | 五〇—六〇 | 四〇 |
| 第六級 | 超過六〇以上 | 五〇 |

由上觀之，我國現行之過分利得稅最高稅率止於百分之五十，應鑒英國之徵課此也，英國在此戰爭發生後，將戰前國防捐，改稱過分利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六十，關於一九四〇至四一年度之預算案內，復規定限制過分利得稅法：(一)將戰時過分利得大部收歸國有，課利得稅百分之六十，(二)各公司商號所獲之過分利得，除徵稅百分之六十外，其餘百分之四十，限制投資於生產事業與政府公債，不

得自由分配紅利，迄至一九四一及四二年度預算案內，又有下列新規定：(一)將戰時利得全部歸公所有，稅率提高百分之二十。(二)政府於戰後發還收歸公有戰時過分利得全部百分之二十，以供各工商業者復興建設之用，此於公庫財政，國民經濟，可謂兼籌並顧，我國處理非常時期之過分利得辦法，除稅率應比例提高，以均國民共同犧牲外，亦可酌仿英制圖行之者也。

參閱(一)經濟彙報第四卷第四七兩期。(最近英國戰時財政之檢討)(二)潘序倫李文杰著所得稅原理及實務第八章第二節(三)

六.

過分利得課稅方法，可分四項說明：(一)資本實額與財產價額如何決定。(二)過分利得額如何決定。(三)過分利得率如何決定。(四)過分利得稅如何決定。茲分述於後：

1. 資本實額與財產價額決定 關於資本過分利得額及資產價額之估定，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三條)，按所得稅施行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所謂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查繳足之股金，或其組織實際投入之金額」，且信用與勞務出資包括在內。(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五項)但有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者，得按其總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上段)。故所得稅所指之資本實額為股本或資本主投入之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而過分利得稅條例所指之資本實額，除信用或勞務之出資不在資本內外，公積金亦不併入資本計算，僅為繳足股本或資本主投入之資本金(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

至於財產價額，即為租賃資金之價格，其估價辦法，按資產取得或建造之原價格為標準，若原價高於時價，則以時價為標準，設原價或時價不明，則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其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增加資產價值效用者，其支出費用，應加入

原價計算。至於房屋工場倉庫，煙窗船舶機，機器工具裝設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以定之。(參看資產估價方法)其折舊率附及其說明如下：

折舊率計算表(一)

| 種 | 類 | 耐用年數 |
|-----------|------------|------|
|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六十 |
| |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瓦造 | 三十 |
| | 木 | 二十 |
| 工場或倉庫建築物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四十 |
| |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 二十 |
| | 木 | 十 |
| 煙 |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 三十 |
| | 磚 | 十六 |
| 製修及附屬設備 | 鐵 | 六 |
| | 皮 | 十 |
| | 木 | 二十 |
| 船 | 鐵 | 二十 |
| | 木 | 十 |
| 機 | 鐵 | 十六 |
| | 木 | 八 |
| 工 | 具 | 八 |
| | 鋼 | 八 |
| | 木 | 十二 |

折舊率計算表(二)

| 耐用年數 | 折 | 舊 | 率 |
|----------|-------------|--------|---|
|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 |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標準 | | |
| 一 | 千分之五〇〇 | 千分之五八四 | |
| 二 | 千分之三三三 | 千分之六三六 | |
| 三 | 千分之二五〇 | 千分之四三三 | |
| 四 | 千分之二〇〇 | 千分之三六九 | |

| | | | | |
|-----|--------|--------|----|--------|
| 六 | 千分之二六八 | 千分之三一九 | 三六 | 千分之三八〇 |
| 七 | 千分之一四三 | 千分之二八〇 | 三七 | 千分之二七〇 |
| 八 | 千分之二二五 | 千分之二五〇 | 三八 | 千分之二六三 |
| 九 | 千分之一一 | 千分之二二六 | 三九 | 千分之二六〇 |
| 十 | 千分之一〇〇 | 千分之二〇六 | 四〇 | 千分之二五五 |
| 十一 | 千分之九一 | 千分之二八九 | 四一 | 千分之二四一 |
| 十二 | 千分之八三 | 千分之二七五 | 四二 | 千分之二四 |
| 十三 | 千分之七七 | 千分之二六二 | 四三 | 千分之二三 |
| 十四 | 千分之七一 | 千分之二五二 | 四四 | 千分之二二 |
| 十五 | 千分之六七 | 千分之二四二 | 四五 | 千分之二二 |
| 十六 | 千分之六三 | 千分之二三四 | 四六 | 千分之二二 |
| 十七 | 千分之五九 | 千分之二二七 | 四七 | 千分之二二 |
| 十八 | 千分之五六 | 千分之二二〇 | 四八 | 千分之二二 |
| 十九 | 千分之五三 | 千分之二一四 | 四九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 | 千分之五〇 | 千分之二〇九 | 五〇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一 | 千分之四八 | 千分之二〇四 | 五一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二 | 千分之四五 | 千分之九九 | 五二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三 | 千分之四三 | 千分之九五 | 五三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四 | 千分之四二 | 千分之九一 | 五四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五 | 千分之四〇 | 千分之八八 | 五五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六 | 千分之三八 | 千分之八五 | 五五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七 | 千分之三七 | 千分之八二 | 五七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八 | 千分之三六 | 千分之七九 | 五八 | 千分之二〇 |
| 二十九 | 千分之三四 | 千分之七六 | 五九 | 千分之二〇 |
| 三十 | 千分之三三 | 千分之七四 | 六〇 | 千分之二〇 |
| 三十一 | 千分之三一 | 千分之七二 | | |
| 三十二 | 千分之三一 | 千分之六九 | | |
| 三十三 | 千分之三〇 | 千分之六七 | | |
| 三十四 | 千分之二九 | 千分之六五 | | |
| 三十五 | 千分之二九 | 千分之六四 | | |

折舊率計算表說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長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 耐用年數 / 100

四、本年歲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超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適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還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值，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十二、過分利得額決定 所謂利得額者，係指純收益而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而純收益額之決定，應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內一切損費（Expense and Loss）如營業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積，以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其差額即為營業所得之純收益（所謂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故欲決定純收益額，當先決定總收益及一切損費之實際開支之總額，例如某商店於三十年度內獲得總收益三萬五千元一切損費之實際開支二萬元，則其純收益為一萬五千元，茲將營利事業與財產租賃之總收益及損費之實際開支之內容，概述於左：

A. 營利事業總收益及其實際開支損費之決定 過分利得額之

決定，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之方法（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五條）茲將其關於總收益及實際開支之內容，分別陳述之：

1. 總收益額之決定：所謂總收益額者，係指營業期內發生之一切收益，無論主要營業收益，附屬營業收益，或者與營業無關之特別收益均包括在內，即依法所謂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者也（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徵收須知第十項）。

a. 主要營業收益：主要營業收益以其內容之性質如何為斷，例如工商業以製造商品銷售商品，或者販賣商品所得之收益為主，交通業以運送旅客裝卸貨物所得之收益為主，代理業以代辦他人服務所得之收益為主，而金融銀行業者，則以匯兌，貼現，投資，以及存放款項種種所得為主要收益，故未可一概論也。

b. 附屬營業收益：附屬營業收益，係指附屬於主要營業面發生之收益，如買賣商品以外之資產收益，資產之估價收益，與非金融銀行等業之投資收益。

然何種收益應列入投資收益在法尚未明文規定惟我國會計學者潘序倫先生等以資金借貸，存放，或購買公債，公司債，公司股票所得之利息或股利，以及投資於房屋地產所得之利益，資本及營業均屬獨立之分支店或附屬業務之利益等項，均為投資收益，蓋此種所得之利益，在金融銀行及其他同類之金融機構，地產公司等，當為其主要收益，但在一般工商業者，均為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收益。

資產之估價收益，自所得稅開徵後，營利事業應無資產負債估價之利益發生，但在特殊情形下，稅法仍許其估價利益配入帳戶，如收回呆帳（資產估價方法第二項）及有價證券溢利等項，此外在應用權實發生制之營利事業，於結算時期計算應收之收益及應付之開支，而於次年發現有遺漏或錯誤者，得視為估價利益之收益項目。

買賣商品以外之資產收益，稅法亦多無明文規定其內容，但多數學者以營利事業出售其固定資產，不動產，有價證券，以及買賣其他與本業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等項所得之利益收入（參考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及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與第十六項）。

c. 特別利益：與本業無關所得之特別利益之收入，如債券溢

價，股票溢價，自由捐贈，及久未領取之利息股息工費等項，但此種特別利益，或稅法特予免稅（第一類所得徵收須知第十三項第十四項及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等），或未規定免稅，亦未明文徵課，故徵收機關有未列入收益項目者也。

2. 實際開支之決定：所謂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與呆壞，折舊，廢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等項目，如其計算採用收付實現制或盤貨發生制之時，可依營業上之必要及習慣而決定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徵收須知第十一十二兩項），故稅法上所定之實際開支，包括所有薪工，房租原料或商品之進價，水電，燃料，運費，旅費，固定資本之修繕費用與維持費用，以及呆帳折舊，廢存消耗，公課等以外之一切費用或損失在內，即所有管理費用，推銷費用及依法令或習慣上認為必要之費用，都可列為開支項目，但稅法許列為開支項目之損費，以適於必要與合理之條件為限，否則，於計算其純益時，應一律剔除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第十四項）：

- (一) 資本之利息。
 -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 (三) 自由之贈與。
 - (四)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之價值者，
 - (五)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 (六) 經營本業及附屬以外之損失。
 - (七)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分。
- 右列各項，稅法上認為非必要或合理之損耗，不許列為開支項目，然此項損耗，會計上多可列為開支項目，而稅法不予之，故學者不稱稅法之實際開支曰損費（Expenses and Losses），而名之為減除數（Reductions），作者以減除數（Reductions）之名詞，含混不合實用，仍以實際開支言之者也。

綜上各節，營利事業利得額之決定，可以左列公式表之：
甲 利得額（營業稅）= 營業所得 - 實際開支

乙 營業稅額 = 所得總額 × 稅率
丙 營業稅額 = 營業所得 × 稅率
其得額十以上第十條

其得額十以上第十條

B. 財產租賃總收益及其實際開支損費之決定：此即為財產租賃過分利得額之決定，仍准援用所得稅暫行條例各規定（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五條）將其關於總收益及實際開支之內容，陳述於左：

(1) 總收益額之決定 財產租賃之總收益額，即使用財產者對於出租財產人所給付之報酬，其決定不若營利事業總收益之繁複複雜也。

(2) 實際開支之決定 按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關於實際開支（扣除數）規定開支方法有三：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契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綜上所述，財產租賃利得之決定，亦可以公式表之於後：
甲 利得額（營業稅）= 財產租賃總收益 - 實際開支
乙 營業稅額 = 營業所得 × 稅率
其得額十以上第十條

(3) 過分利得率決定 所謂利得率者，則為過分利得額超過資本實額或財產價格之比例率，而資本實額與財產價格以及○得額等項，決定之方法，前已詳述，不復於此贅言矣。

(4) 過分○得稅決定 過分○得稅額之決定，與普通所得○稅額決定之步驟相似，現可分下列各項：

- (一) 資本實額或財產價格之決定
- (二) 過分○得額之決定
- (三) 過分○得率之決定
- (四) 過分○得稅率及稅額之決定

解：——

(1) 資本實額之決定

資本實額 10,000.00

(2) 過分利得稅之決定

主要營業收益 4,200.00

附屬營業收益 0

溢利得 4,200.00

(減) 提存臨時損失準備(1/10) 420.00

法定盈餘利得額 560.00

全年應稅利得額 9,180.00

(3) 過分利率之決定

$9,180.00 \div 10,000.00 = 91.8\%$

(4) 過分利得稅率及稅額之決定

A. 免稅 利得額合資本額20%

免稅利得額………\$10,000.00 × 20% = \$2,000.00

B. 第一級 稅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25%

第一級應稅利得額\$10,000.00 × (25%—20%) = \$500.00

第一級利得稅\$500 × 10% = \$50.00

C. 第二級 稅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30%

第二級應稅利得額：\$10,000.00 × (30%—25%) = \$500.00

第二級稅額 \$500 × 15% = \$75.00

D. 第三級 稅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以上者滿40%

第三級應稅利得額\$3,180—(2,000+500+500)=\$180.00

第三級稅額\$180 × 20% = \$360.00

E. 全年應納稅額

$\$50 + \$75 + \$36 = \161.00

(乙) 設麗山公司額定股本三十萬元，未收股本十萬元，營業六個月，計獲得純二萬五千元，公債息收益二千元，存款利息一千元，被舊機器變賣利益三千元，試算該公司應納過分利得稅若干？

解：——

(1) 資本實額之決定：

額定股本 \$300,000.00

未繳股本 \$100,000.00

股本實額 \$200,000.00

(2) 過分利得稅之決定：

主要營業收益 \$25,000.00

附屬營業收益 0

公債利息 \$2,000.00

存款利息 \$1,000.00

總實業收益 \$3,000.00

總收益額 81,000.00

(減) 提存臨時損失準備(1/10)

\$8,100.00

全年應納稅額 \$72,900.00

六個月利得總額 \$27,000.00

全年利得總額 \$54,000.00

$12 \div 6 = X; 27,000.00 \times X = 54,000.00$

$X = 12 \div 27,000 = 0.000444 = 0.444\%$

(3) 過分利得稅率之決定(利得實資本額之比例)

$\$54,000.00 \div \$200,000.00 = 27.0\%$

(4) 過分利得稅額之決定(包括稅率)

A. 免稅 過分利得額合資本額 20%

免稅利得額 \$200,000.00 × 20% = \$40,000.00

B. 第一級 稅 過分利得額超過資本額 20%—25%

第一級應稅利得額 \$200,000.00 × (25%—20%) = \$20,000.00

第一級應納稅額 \$10,000.00

C. 第二級 稅 過分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以上而未滿30%

第二級應稅利得額 \$55,800.00—(\$40,000.00+\$10,000.00)

第二級應納稅額 \$11,160.00

全年應納稅額 \$31,160.00

$$= \$25,800.00 - \$50,000.00$$

$$= \$ 5,800.00$$

第二級應納稅所得額 $\$5,800 \times 15\% = \870.00

D. 全年應納過分利所得稅額：
 $\$1,000.00 + \$870.00 = \$1,870.00$

E. 本期應納過分利所得稅 X：

$$12 : 6 = 1,870.00 : X$$

$$X = \frac{6 \times 1870}{12} = 935.00$$

(丙) 張三將自有房屋一棟，租賃與李四使用，約定每年租金一萬元，該房屋價額經評價委員會估定為二萬五千元，惟張三對於房屋支出修繕費一百元，房租一百元，保險費五十元，計算其應納過分利所得稅若干元？

解：——

(1) 財產價格之決定：
 房屋 $\$25,000.00$

(2) 過分利所得額之決定：
 財產租賃總收益 $\$10,000.00$

(3) 扣除費用 (扣除數)

| | |
|------------|------------|
| 修繕費 | \$100.00 |
| 房屋捐 | \$100.00 |
| 保險費 | \$50.00 |
| 總收益額 (利得額) | \$9,750.00 |

(3) 過分利所得率之決定：
 $\$9,750.00 \div \$25,000.00 = 39\%$

(4) 應納過分利所得稅之決定：
 $\$25,000.00 \times 15\% = \$3,750.00$

A. 過分利所得額合財產價額 15%
 免稅利得 $\$25,000.00 \times 15\% = \$3,750.00$

B. 第一級 過分利得超過財產價額 15% —— 20%

第一級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20\% - 15\%)$

第一級應納稅所得額 $\$1,250.00 \times 10\% = \125.00

第二級 過分利得超過財產價額 20% —— 30%
 第二級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30\% - 20\%)$

第三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30\% - 20\%) = \$2,500.00$

D. 第三級 過分利得超過財產價額在 30% 以上未滿 40%
 第三級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40\% - 30\%) = \$2,500.00$

E. 第四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40\% - 30\%) = \$2,500.00$

F. 第五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G. 第六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H. 第七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I. 第八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J. 第九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K. 第十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L. 第十一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M. 第十二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N. 第十三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O. 第十四級 應納稅所得額 $\$25,000.00 \times (50\% - 40\%) = \$2,500.00$

A. 免稅 過分利得額合資本額20%

免稅利得 \$120,000.00 \times 20\% = \\$24,000.00

B. 第一級 過分利得免稅過資本額20%—25%

第一級應稅利得額\$30,000.00 \times (25\% - 20\%) = \$1,500.00

C. 第一級應稅利得免稅額\$1,500.00 \times 10\% = \$150.00

第二級 過分利得超過資本25%—30%

第二級應稅利得額\$30,000.00 \times (30\% - 25\%) = \$1,500.00

D. 第二級應稅利得免稅額\$1,500.00 \times 15\% = \$225.00

第三級 過分利得超過資本30%以上而未滿40%

第三級應稅利得額\$30,000.00 - (\$24,000.00 + \$1,500.00 + \$1,500.00) = \$7,000.00

E. 第三級應稅利得免稅額\$7,000.00 \times 30\% = \$2,100.00

全年應納利得免稅(當利免稅)

\$150.00 + \$225.00 + \$1,400.00 = \$1,775.00

Z 財產租賃部分之過分利得稅

(1) 財產價格之決定:

房屋 \$31,000.00

(2) 過分利得額之決定:

財產租賃總收益 \$6,000.00

(3) 過分利得率之決定:

\$6,000.00 \div \$31,000.00 = 19.35\%

(4) 應納過分利得稅之決定:

免稅利得\$31,000.00 \times 15\% = \$4,650.00

B. 第一級 過分利得免稅過財產價值15%而未滿20%

第一級應稅利得額\$6,000.00 - \$4,650.00 = \$1,350.00

第一級應納利得免稅額\$1,350.00 \times 10\% = \$135.00

D. 第一級應納利得免稅額即為財產租賃過分利得應納稅額

(丙) 全年應納稅總額計算:

當利事業利得免稅\$1,775.00 + 財產租賃利得免稅\$135.00 = 全年應納稅\$1,910.00

註(8)參閱 (一) 蘇聯軍王宮等案中中國所得稅問題第四卷第六節(五)

(二) 浦字倫字文杰等所得稅原由及實錄第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各章

七.

(一) 關於範圍 按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以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為納稅起點，若其資本不滿二千元，雖利得額超過資本百分之百，不在納稅範圍，且信用與勞務之出資，不併入資本計算(第一類所得稅須知第五項)，縱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之資本，與出資人之財產或執業信用，有不可分離之勢。而勞務之出資尤可減少薪工等項支付，故資本主儘可不設二千元以上之資本，而得運用資金之便，獲取鉅額利得，不負租稅額。例如甲商號設定資本金為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勞務出資二千元。資本主財產信用二千元。即可得運用之資本總額為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乙商號僅有資本金二千元。假如本年度之利得額，與資本運用總額之比例率，甲商號為百分之百，乙商號為百分之二五，則甲商號獲利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乙商號獲利五百元。依稅法甲商號不負納稅義務，乙商號則被課其超過總額百分之十之過分利得稅，按之稅則，何謂公平？故學界主張營利事業課稅，應劃分為二部，其一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得，可按其利得與資本間之比例為根據，課以累進稅率；或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並課。其二為其他各種組織之利得，則按其利得之絕對額，課以累進稅率，視為合理，且信用及勞務出資，宜併入資本計算，至少勞務出資應併入資本計算，則徵稅範圍擴大，而逃稅或不公之流弊，庶幾少矣。

(二) 關於資本 公積金在營業運用上之效用，與資本無異

，普通所得利以公積金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學者猶以為不當，而過分利得稅根本將公積金不列入資本內，政府或在財政收入而於人民稅負公平之原則何？例如甲公司開設多年，資本額為一萬元，公積金為五千元，乙公司新近開設，資本額同為一萬元，但無公積金，設本年之利得額與資本運用總額之比率，均為百分之五十，則甲公司獲利七千五百元，乙公司獲利五千元，今計算過分利得稅額，因公積金不併入資本內計算，故利得額合資本額之比率，甲公司為百分之七五，乙公司為百分之五十，此即甲公司以公積金不加入資本計算，而提高利得率百分之二五，其利得稅額隨之提高，又得謂之公平賦？故過分利得稅額之計算，至低限度，應同普通所得稅以公積金三分之一併入資本內，以達稅負之公平原則也。

（三）關於稅率

我國過分利得稅率，學者或以為過高，因以利得額之全部計算，工商業獲一倍，則納稅額（普通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合計）佔淨利額百分之四十，工商業僅得淨利額百分之六十，若獲五倍，則納稅額佔淨利額百分之六十，工商業僅得淨利額百分之十四，然過分利得者，對於過分利益之所得，既係抗戰之所給，雖全部歸之於國家社會，仍不為過，且各國對於過分利得稅之徵課，稅率均較為高，英國利得稅率，在一九一五年為百分之五十，一九一六年增為百分之六十，一九一七年增為百分之八十，現在已提高至百分之百，美國在所得稅制之下，個人所得之全部，皆須繳納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雖稅率最高僅達百分之五十，而公司除繳納所得稅，再增納過分利得稅，德國一九一九年十月日第二次過分利得稅法，將自然人所得之稅率，由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七十，公司提高百分之八十，而我國過分利得稅法規定，凡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其超過額，一律只徵稅百分之五十，不再累進，揆之情理，實為至低，為充實財政收入，加強抗戰力量，培養國民道德，減少投機心理（為國積居奇希獲厚利……），對於過分利得稅率，應比例各國之先例，提高利得稅率及其累進限度，又我國過分利得稅率，級數太少，每級相差之數目甚大，實行結果，已有利得差徵稅額差值之不

良現象，尤宜求改正者也。（註9）
 註（9）參閱（一）劉振東王啓華等中國所得稅問題第二四，五，六各章。

（二）潘序倫李文杰等所得稅原理及實際第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各章。

（三）美國盈利稅條例（一九一七年三月）職，時盈利稅條例（一九一七年十月）職時利潤稅與盈利稅條例（一九一九年）

完

國父論平均地權與確立土地制度

湯俊湘

| 目 次 | |
|-------------------------------|---|
| (一) 土地的經濟性和社會性 | 1 |
| (二) 解決土地問題的歷史觀 | 1 |
| 1 我國的井田制和均田制 | 1 |
| 3 蘇聯土的農業社會主義 | 3 |
| (三) 國父論平均地權的背景和步驟 | 2 |
| 1 照價徵稅，漲價歸公 | 2 |
| 2 使「耕者有其田」 | 3 |
| 3 收土地為國有 | 3 |
| (四) 土地法關於平均地權的規定 | 2 |
| 1 關於地價稅法者 | 2 |
| 2 關於土地增值稅法者 | 2 |
| 4 其他 | 2 |
| (五) 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關於實施土地政策的透視和批評 | 2 |
| (六) 俄國土地國有政策的透視和批評 | 2 |
| (七) 我國應採「土地國有」制的理由 | 2 |
| 1 土地為自然存在，私人不應壟斷 | 2 |
| 2 實行壟斷生產，發達國民經濟 | 2 |
| 3 實行集產主義，促進大同之治 | 2 |
| 4 地租徵收論 | 2 |
| 5 社會主義派的廢除私有財產制 | 2 |

(一) 土地的經濟性和社會性

土地為生產要素之一，管子曰：「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無論一國經濟發展到那一階段，土地始終為產生財富的源泉之一，歐洲在重商主義時代，雖認商人為生產階級，但仍未否認土地在經濟上的重要性，白恩(Pearce)說：土地與勞力同為生產要素，決定生產成本(Cost of Production)，土地為價值之母，勞力為價值之父。重農學派又以土地為純生產(Cost product)的唯一源泉，祇認農民為生產階級，其他工商階級皆賴農業而生存，稱之為(Sterile Class)，一切租稅最後皆歸地主負擔，而形成其土地單一稅的理論體系，正統學派出，才認土地、勞力、資本同為生產三要素，馬克思主義者，雖以勞力為決定價值的唯一因素，但並未否認生產財

富為勞力與自然力的共同結果。由一國利用土地的技術程度，可估其經濟發展的大概情形，原始的農業社會，常用木製農具耕種，迨後進入鐵器時代，農業生產才有長足進步，人類開始利用動力替代人工，直到工業革命後，又利用機器生產，化學與農藝的進步，更加深了土地的利用程度，才能在與往古一樣有限的土地上，繁殖更多的人口，更顯示了近代土地的高度經濟性，不過，在土地私有制度下，究因土地的有限和稀少，才不斷發生過極其嚴重的社會問題，也因此而阻礙或延遲社會經濟的自然發展，我國社會經濟的農業特殊性，更以土地為經濟循環的核心，自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土地為民私有，得自由買賣，即開始鬧着土地的合併問題，降至漢代，更是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土地政策構成歷代政治的重心，土地政策兩善，則治則興，土地政策不善，則亂則亡，一溯我國數千年歷史往迹，即

知土地問題為歷朝治亂興亡之關鍵所在，因而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案亦最多，但在數千年來封建制度之下，土地私有或我國經濟制度上的特色，因而解決土地問題的諸種方案，始終不得要領，而關係國家治亂興亡的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也始終無法解決，至地產噴上歐洲自國家主義興起以後，都市勃興，都市地價飛漲，也孤獨着嚴重的土地問題，大地主壟斷土地，不勞而致富，社會形成貧富二階級，為十八、十九世紀歐洲政治上的一大隱憂；我國以社會經濟停滯，以及多子繼承制的特色，尙無如歐洲之大地主發生，社會祇有大貧與小貧，而無分貧富二階級，不過，因我國經濟情形之逐漸變形，更因抗戰之加速經濟發展，土地問題終將成為我國經濟制度上的破綻和漏洞，尤宜及早預防，國父早在二十餘年以前，即專論平均地權之重要和方法，政府更一本國父遺教，頒布土地法，開始土地清丈，地價陳報，以後將次第論之。

(一) 解決土地問題的歷史觀

人類自私有土地以來，即開始圍繞土地問題，古今中外，莫不皆然，前已言之，我國歷史即為一部農業經濟循環史，而土地問題殆為構成農業經濟循環的核心，早在漢代，土地與奴婢同為當時的三大社會問題，董仲舒上策，主張限民名田，王莽復古，行王田而致敗，三國亂後，曹行占田制，北魏行均田制，唐之班田制，太平天國之土地國有制，皆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偉大方案，惜皆不得善終，歐西諸國經濟學說發達較早，解決土地問題之方案亦頗多，有主張地租課稅者，有主張收土地為國有者，更有主張根本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者，茲分別論之：

1. 我國的井田與均田制

三代以前，土地公有，再由政府授田與人民，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即為井田法的縮寫，又曰：「夏人五十而助，殷人七十而貢，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古人以什而取一為良制，故如是云云。周定二十受田，六十還田，因以土地非私有，故有授受之法，六十而後，子弟有

尊親養老之義務，故還田以給「特授」之人，分給之田，因適適合貧者之耕作能力，故曰：「百畝之田，無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餓矣」。此制的最大好處，在能耕者有其田，但祇有土地的使用權，即均耕之意，國家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和分配權，社會無新的地主階級，故無貧富之分，迨後社會經濟發展，人口增多，土地不敷分配，而農併之風起，商賈因勢利起，乃廢井田，開阡陌，生產益進，卒致富強，井田制度為土地多產人口情形下的產物，為在農業技術落後社會下，適於農耕法的理想制度，王莽行之於農業已普遍進步之經濟階段，故反而引起社會的擾攘和不安，直至西漢崩潰後復已。俄國之「Mir」，亦與我國井田法相類似要皆為臨時現象，以後殆無行之者。北魏孝文帝承五胡亂後，長江以北之地，人民流離居，田土大半荒蕪，乃用李悅策而行均田制，收土地為國有，授田與人民，田分露田與桑田二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死則還田，奴婢生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其授受公田的辦法，與井田制實無二致，但井田制下全國土地，概歸公有，此魏的均田規定，則非完全破除私有制度的變革，故其所授之田，非由富者手中奪取過來，大體上，不過是將無人耕種之田，依一定規則，分配於無田耕種的人罷了，其目的祇在安戢流亡，開墾荒地，增益國家稅收，為一時權宜之計，因不能絕對禁止私人買賣土地，故行久法弊，兼併復起，更因土地有限，有寬狹狹之分，「特授」者得不到田地，此制乃名存而實亡，唐代有重鄉狹鄉之分，「特授」者得不到田地，此制早就亂了。當政者不明白我國歷來的經濟制度，祇是政治制度那裏下的產兒，政治制度不變，而單談謀土地問題的解決，無異隔靴搔癢，宜其乎不得要領。

2. 課徵地租法

還在重商主義時代，法國學者胡班 (Vanban) 即認土地為一切財富的源泉，故主張國家應向土地課徵行一稅，重農學派更以土地才有純生產，無論如何課稅，最後都落在地主身上，故主張祇應向地主課稅，稅額為地租百分之三十，穆勒 (Muller) 本是正統派的經濟學者，並不反對土地的私有制，但認認土地之為物，並不像資本那樣

能受受人控制，而純是與人類俱來的自然財。不過後來為私人所占有的而變為經濟財罷了。因此，社會愈進步，則土地的需要愈增加，而地租乃愈益高漲，地主的不勞利得 (Idle Land Income) 亦愈多，故地主形成社會上的寄生階級，較之社會進步，積蓄增加，而利率有下降趨勢者，較不可同日而語，不過，地租仍承認地租增加，有時為地主改良土壤的結果，因此，對地租課稅，應除去地主因改良土壤的投資，其方法如從新估定。在租價，以後地價因社會進步而高漲，則租額增加部分從重課稅，這使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出，更認地租私有為一切社會罪惡的根源，社會進步，地主所得愈多，勞動者則永遠在死亡線上兜圈子，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悲慘現象，因此主張政府應無代價沒收一切地租，而廢除其他一切租稅，形成其土地單稅的理論體系，不過，他並不反對土地私有，以為地租公有，即可消滅土地私有制度的一切弊害。他雖然被移動更進一步，主張沒收全部地租，但沒有想到會因實行此制而生的不可克服的許多困難，並且，以地主最終負擔一切租稅為其理論的出發點，其本身就不健全，何況，以今日國家的龐大開支，無不靠以土地稅來彌補，故實際上就是學者的理想而已，終究找不到歷史上的先例。

3. 華勒士 (W. L. Shaw) 的農業社會主義

這是過渡到社會主義階段的一派主張，也是以土地為稀有性的財物為其立論的根據的。土地為，然所固有，沒有再生產的特性，不是人類勞動的結果，故認人類不應私有土地，祇因後來土地為人類所佔有而變為私有物，社會上才有無窮的弊害和罪惡不斷發生，故主張根本廢止土地私有制度，但國家並不自己使用土地，祇是以租佃的方法，租佃與農民去耕種，換言之，國家擁有土地的所有權，而給予農民以土地的使用權，農民需用多少土地，國家必須全數給予，但絕對禁止農民出租土地，收取地租，至於土地的買賣和轉讓，則不加限制。此種制度的目的，在建立土地國有制度下的土地佃農制，與國父論平均地權所欲達到的「耕者有其田」，實質上沒有什麼區別，不過，「耕者有其田」的意義，是在政府協助農民取得土地，並沒有否認土地私有的存在，祇是使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集於一人罷了。

4. 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

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直認勞動是一切價值的源泉，除勞動階級的收入外，社會上其他階級的所得，都是從剝削勞動者而來，故主張徹底破壞私有財產制度，同時消滅土地的所有者和資本的所有者，一切財產屬於國家，原則上，祇有向社會提供勞務的人們，才能享受國家的物質分配，由國家按各人所需而給予一定量的生活必需品，不過，像斯賓士 (Spence) 與布魯舍 (Brousseau) 諸人的見解，則認一國或一地的土地和土壤，以及其表面所附著或內部所含有的任何物產，無論何時都是平等的屬於生存在該地或該國的住民的，每個人對於土地都有平等的所有權，較之資本之尚須努力積蓄者，其性質更有不同，故主張首先廢除土地私有制，至極斷人們利益的其他手段，亦應次第廢止，奧布舍更主張運金屬貨幣亦須同樣廢止，而代以國家發行的紙幣，至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方法，則各人見解不同，馬克斯主張用強制手段，無償沒收私人一切土地，奧布舍則主張政府須以其所有的財力和收入之餘裕，購買土地，並使勞動者移居於其所購買的土地上，然後以這種土地所生的地租，移作購買新土地費用，直到全部土地國有為止。此派較之農業社會主義更進一步，祇主張勞動者才能自食其力，而徹底消滅社會上的一切寄生階級，形成共產主義的經濟組織，不過，由於手段之過於激烈，忽略了經濟發展上的自然進展，尤其在經濟落後的國家，財富分配在無數的小資產階級手中，更不適應奧變的共產主義，以後還要詳論俄國處理土地的方法。

(三) 國父論平均地權的背景利步

我國承數千年專制制度之後，社會仍停滯在封建的農業經濟時代，封建制度下的特色，最上層為少數封建地主所操縱，但封建主並不自已使用土地，仍分配給在其支配下的家臣，如此種轉分制，形成封建制度下的農奴社會，半獨立之農奴階級，構成我國數千年來農業經濟制度的主體，與西歐的莊園制度 (Manor System) 正相彷彿，因此，封建主義上雖為大地主的所有者，但土地使用權則分別得者，碎不推，為阻礙我國農業進步的重要因素，此外更因多子繼承制特

色，愈益加深了土地的分割性，因此，儘管歷史上不斷鬧着土地兼併的嚴重問題，但始終沒有頂大的地主存在，為壓榨國民經濟的搖搖，至於歐美各國，尤其是歐洲，自十八、十九世紀圈地制度 (Enclosure System) 盛行以來，社會上漸漸形成大地主階級，更因長子繼承制的特色，土地自始即掌握在少數大地主手中，經過工商業的發達，都市的勃興，地價乃開始昂貴，飛躍的現象，地主階級不勞而致富，平民階級則因土地之投機壟斷，鬧着嚴重的住屋問題，國民經濟更因土地之故意空閒而受着致命的打擊，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歐洲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即開始鬧着土地問題，而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和方案，也層見迭出，要皆既簡而緩於一時，始終沒有長久而澈底的計劃和打算，我國經濟的發展較遲，直到最近百年因受歐美潮流的衝激，若干交通發達的商業區域，地價也應時飛漲起來，尤以此次戰爭中，後方若干交通便利的都市和區域，地價更益漲不已，因此，針對着我國現狀，參看着國際潮流，發覺 國父平均地權的時代性和現實性，尤以在我國土地問題尚不十分嚴重的今日，平均地權，實寓有恩惠預防之意，因而我國解決土地問題途徑也與歐美諸國所採的方法不同，第一、我國經濟落後，祇有大貧與小貧之分，今後自當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以達富強庶樂之域，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案，除為消極的社會政策外，尤應為帶有積極性的經濟政策，此與歐美諸國實屬殊現象顯著的國家，所用土地政策之祇重社會性者不同；第二、中國一向為農業經濟的社會組織，一般言之，土地問題的懸結，不在都市，而在鄉村，觀乎歷代的土地政策，皆以鄉村為主要對象，即為明證，因而我國所須採用的土地政策，必須都市與農村並重， 國父平均地權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為目的，即以此為出發點，至後收地價稅，不過為達此目的的手段，而為帶有建設性的建立土地制度的方案，第三、我國土地政策為由農業經濟過渡到農工經濟時期的自發的產物，是促進健康的良方，不是治病的藥劑，共產主義者也有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案，但祇能補救高度資本制度下的缺陷，不能奏恩惠預防之功。我國的土地政策，針對着我國近時的經濟環境，兼顧着歐美解決土地問題的實際經驗，對於最難土地公有入手的辦法，釐定步驟為三階

段，「第一步是打破現行土地分配不公的制度，而主張平均地權，由政府規定地價，其辦法由地主自己報價，政府照原價徵稅，地主以多報少，政府則以價收買，如以少報多，政府照原價抽稅，自報條之後，若土地因政府的改良，社會的進步，而增加地價，則其利益即歸公有，以預防土地為少數地主壟斷的種種弊端，第二步實行耕者有其田，第三步實行土地國有，以達到人民共享土地所生一切利益的理想」，(見中國國民黨黨員訓練大綱) 茲更進而分別論之：

1. 照價徵稅，漲價歸公

徵收地價稅，首在測定地價，估定地價，兩者皆是其繁重的工作， 國父主張「地價由地主申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不過，政府還得保留土地之收買權，「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原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權衡利害，地主祇有照實報價，政府即可不費代價，而收平均地權之功，不過，這種自動調節的機能作用，須在政府隨時有餘力收買土地的情形下才能發生，不然，政府即明知地主隱報地價，亦莫可奈何，而地稅制度亦將變個為之崩潰。我國土地法中規定以政府估定地價為抽稅標準，至地主申報地價，不過作為政府參考而已，此固是政府一時權宜之計，事實上，歐美國家亦莫不如此。從估定地價之日起，以後如因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而使地價再行漲高時，則以後所加之價，須完全收歸公有的，因為「推測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進步和改良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由此可見 國父的這種辦法，與穆勒所主張的地租徵收法相同，也同樣是指著地而言，其他人工的改良及地產之建築皆不計算在內，不過，穆勒的目的，祇在減少因土地私有而生的弊害，顯無意變更私有土地制度， 國父平均地權的目的，則在「耕者有其田」，至照價收買土地的規定，也是主張徵收地租說者所不能主張的；其次，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主張也不同，民生主義「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經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的。

2. 使耕者有其田

我國雖備大地主存在，但土地大多屬在不耕種的無數小地主手中，形成佃農制度的特色，而歷史上無數的農民暴動，皆是由於農民與土地分離的情況而發生，因此，國父論平均地權，首先提議，耕者有其田。其目的，以圖改善農民生活，促進國民經濟發展，不過，「耕者有其田」的兩義，並不確定，有謂祇在土地私有制度下，由政府協助農民獲取土地者，有謂須根本廢除土地私有制度，由國家授田與農民以耕種者，但這都是土地的制度問題，實際上，祇要農民獲得土地使用權，就算達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考 國父原意，「耕者有其田」一句話，似為土地「農有」之意，在照價徵稅與漲價歸公的辦法下，地主因為得不到土地因自然能力而產生的額外價值，將不願再作土地投機，且因不在地主的土地稅的逐年累進，勢將出賣大批土地，而地價是以土地收益還原 (Capitalization) 計算的，土地收益既大都為政府所吸收，因而降低了市場上土地的賣價，更因地主自願放棄大批土地，空使市場土地的供備增加，使資力稍強的佃農，都有廉價購買土地的機會；他方面，政府還設有經營農資的土地銀行，長期貸款與農民，使有資力購買土地，銀行則以土地為担保，分期收回此項借款，不過，土地「農有」，並非 國父土地政策的最終目標，祇有由土地「農有」進到土地「國有」，才算達到了土地政策的使命。

3. 收土地為國有

三民主義的最高理想，為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社會，怎樣才能達到「民享」的社會呢？這當然不是在土地私有制度下所能實現的，因為要社會財富歸社會全體所共享，則政府必須擁有財產的分配權，土地「農有」不過消滅了不勞而獲的地主階級，事實上，農夫耕種的土地面積，儘可有大小肥瘠的不同，在佃佃制度沒有澈底消滅以前，環境富瘠的自耕農，仍可用無權佃農的方法，獲得與地主階級同樣的利益，因此，為了實現民享的大同社會，土地必須歸公， 國父說：「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第一自然平均之變，其法若何，即（一）照價納稅，（二）土地國有，二者相為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矣」。至於土地國有，倘有生產上的重要理由，經濟學上告訴我們的

法則，為大規生產較小規模生產為有利益，機器生產較手工生產為有利益，土地農有以後，土地的面積分割得更加零碎，自不便於大規模的機器生產，減少農業經營上的經濟利益，而我國經濟漸趨落後，民生主義的目的，不但要解決分配問題，還要解決生產問題，祇有土地國有，才能達到大規模機器生產的目的。不過，民主主義的，土地國有，和共產主義的，土地國有，在實行方法上有着絕大的不同，後者是突然將私有土地無代價的收為公有，故又稱「土地革命」，前者則由政府備價收買土地，具有高度的適應性和現實性，在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土地僅為少數大地主所操縱，而大多數的農民則為無產的佃農階級，為着社會最大多數的利益而犧牲少數員的地主，不會引起社會的騷動和不安，但在我國目前的環境下，土地一向分佈在無數的小地主手中，而小地主的中產階級，正為構成我國社會的中堅力量，貿然沒收他們的土地，祇會引起社會絕大的騷動，反而得不到平均地權的效果，因此，民生主義的土地國有，是循序漸進的辦法，不是掠奪式的強盜行為，是我國國情下的產兒，不是抄襲得來的舶來品。

(四) 土地法關於平均地權的規定

土地法為依據 國父論平均地權的原意而制定的法規，分土地為市地與鄉地二種，更各依其為改良地，未改良地和荒地之不同而異其稅率，關於土地稅的徵收，更區別為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二者，至於保護佃農，亦有詳細規定，茲分別論之：

1. 關於地價稅法者

- 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 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市政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 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市未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有稅率」。
- 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 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鄉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

百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鄉未改良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鄉荒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地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三百零一條規定：「以自任地一部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按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規定：「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雇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由以上各條規定，可知（一）因地價稅按年徵收，可降低土地市場的價值，使農民獲得廉價購買土地的機會。（二）改良地的稅率最輕，荒地的稅率最重，可防止土地的投機壟斷，促進土地的利用和改良，達到增加生產發達國民經濟的目的。（三）市地的稅率較鄉地為高，可和緩因工商業發展，都市物價與商政的都市經濟的畸形發展，及防止城市土地的壟斷性。（四）但就一般情形言，稅率似乎定得太輕，實際上，今日所徵的一些地稅，就比土地法中規定的稅率高得多，在真正實行地價稅以後，地價只有高漲，而決不會跌落，要藉地價稅來實現「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只有加重地價稅，才有降低地價的希望。（五）自任地及自耕地為按納稅額八成徵收，為促進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合併，獎勵自耕農的發展。（六）自耕地不因雇用助理工人而免除其稅之優待，可知土地「農有」的結果，並不能避免大自耕農階級從農而獲取與地主同樣得到的非分利益。

2. 關於土地增價稅法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轉移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無轉移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任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轉移時，不征收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轉移為過渡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徵收之……」

第三百零五條規定：「土地增價稅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買賣轉移時，以現實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轉移時，以轉移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轉移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轉移之土地，於下次轉移或於十五年屆滿無轉移時，以現實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轉移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第三百零七條規定：「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混合為一款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

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土地增價之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價稅，其超過者只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三百零九條規定：「土地增價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一、土地增價之實數額為其原申報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所增地價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九十。

六、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四百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四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九十。

七、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百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九十。

八、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六百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六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九十。

九、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七百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七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九十。

全徵收。

詰語：(一)由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可知土地增值稅兼為收轉徵收和估價徵收，不過，估價徵收，並未分別市地與鄉地，事實上，市地的價值，變動甚快，時間過長，最易使地主獲得巨額的地租收益，故此條規定，殊不足以盡平均地權之能事，前次內政部頒布非常時期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市地無移轉時，每五年估價徵收一次，鄉地則為每十年估價徵收一次，較為合理，至該條規定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不受估價徵收之限制者，則為獎勵自耕農之意。(二)出賣土地之增值為出賣人之不勞利得，自應由出賣人負擔之，且買主亦買其本身利益，也絕不會讓出賣人短報理由，因此，第二、八十八條之規定，使買賣雙方互相牽制，益使刁滑者無所藉其設計，致短國家稅收。(三)在實行土地增價稅之時，往往有兩種弊端可謂發生，第一、地主帝國滅絕土地增價稅，常在推行增價稅以前，即互相做假買賣，以抬高土地的價值，到了實行土地增價稅以後，即以拾高約價格，作為原價，原價抬高，則將來的增值就減少，以減輕增值稅的負擔，關於此點，德國在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頒布帝國土地增價稅法的時候，就規定該法案可提前三個月實施，使所有各種假買賣不能生效。第二、就是在稅法沒有公布以前，將地主組織地產公司，將土地高價轉賣與公司，至稅法實行以後，再以高價作為原價，以避免增價稅，德國也用過類似的方法，規定以公布法案前六年時之地價作標準，這據地產公司反會受到抬高地價的弊害，而不致受害文焉了。我國土地法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以申報地價或估定地價為計算土地增值的標準，(即用作原價之謂)無回溯以往的規定，此門為保全地主之既得利益，實現國父口共將來不是共現在的主張，但因此而發生的上述流弊，究用何法制止，該法未加規定，較之德國法案之規定詳明者，似有遜色。(四)第三百零七條分別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而各別計算其稅率，自為極公平的辦法，亦即重觀土地的人為因素，而只重課土地的自然增價。(五)土地增值，並不全為社會進步的結果，有時地主的改良，亦為很重要的因素，德國土地增價稅法中，規定土地增值未超過原價百分之十者，概不徵稅，此

外，還有免稅及減稅之規定，如不動產價值在二萬馬克以內者，可以免稅，更接曉進土地時距法公佈時之距離的遠近，而酌量減免其稅額，因購地時間過久，則地主越無投機的意思，故由政府減免一部，以示優待之意。我國土地法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市地增價在其原價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增價在其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價稅，雖亦如德國之免稅規定，但仍為籠統之規定，不足以遏土地投機之風，且同為地主，各人有境遇之不同，似宜分別規定，以符對人投機之主旨。(六)以能力為納稅標準，為今日進步之租稅原則，故應進稅尚焉，土地增價多為社會進步所促成，當為地主之意外所得 (Windfall)，更應加重其應進程度，土地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應進之程度，甚為急峻，該條第五款規定土地增值之實數超過其原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但此種剛性規定，無異限制地價增值最多到原價數額百分之三百為止，此固為政府藉此降低地價，便於無地者廉價取得土地，但地租收益之徵稅，並無最高數額之限制，儘可隨社會進步而增漲，地主權衡輕重提高，但土地的供給則將減少，適與政府立法之原意相違背，雖然，此尚有方法可圖補救，即政府應為一切土地交易之經紀人，但事實上政府能否有此餘力經辦此種事業，頗屬疑問，其次，前述地價稅率之規定，則遠較此為和緩，幾幾現行之田賦房租等稅稅為徵，結果勢將促成地價上漲，適與此條同為阻礙土地移轉之規定，立法者原意究何所指，殊令人發惑莫解。

3. 關於保護佃農利益者

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依有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第一百八十條規定：「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前租用條件承租。」

結語：(一)平均地權的初步，並不用急迫方法馬上打破租佃制度，相反的，更是承認租佃制度存在，再逐步進到土地「農有」，但佃農鮮有財產，常賴耕種土地以維生計，苟一任地主擅作威福，則佃農有隨時失業之虞，故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與第一百八十條，都是保障租佃制度的規定，除非在法律範圍以內，地主是不能任意退佃的。

(二)民生主義既暫時承認私有財產制度，則契約自由亦為人民應有的權利，但佃農多是無產階級，容易受到地主階級的剝削，雖法有保障租佃制度的規定，承租人也自自動拋棄其耕作權利，自非國家保護佃農之至意，在土地法公布以前，浙江即有二五減租的辦法，著者成效，土地法效二五減租的原意，規定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強制規定，此不但減輕了佃農的經濟負擔，並使土地價值降低，更使佃農有廉價獲取土地的機會，為吾黨土地「農有」政策中極其重要之規定。

(三)歐美許多國家，土地常為少數地主所壟斷，地主除與土地發生所有權關係外，根本即無管理土地和改良土地的措施功勞，這些不在地主僅藉所有權的從屬關係，即可永久成為社會上的賓客階級，自為民生主義的理想所不許，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權限耕作十年以上的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

收其土地，其用意一為防止大地主之壟斷土地，依進土地之經濟效用，一為加多佃農購買土地的機會，增植自耕農，至於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亦為保障租佃制度之必要措施。

4. 其他加重不在地主之地價稅與土地增價值稅，亦有詳細規定，若總土地法全體而觀之，可得如下之概念：(一)政府暫時承認土地私有制度，不過為防止私有土地所生的弊害起見，對土地的所有和使用，取干涉限制之意。(二)在未正式取消土地私有制以前，國民黨土地政策的初步目的，在實現「耕者有其田」，因此，除用租稅方法防止大地主之壟斷外，更設法使佃農容易獲得購買土地的機會和權力。

(三)除附著於土地之債及第八條所規定情形之土地，規定為國有土地外，其他經人民依法取得其所擁有者，仍許可為私有土地，不過政府為公用目的得備價徵收私有土地，與蘇聯之強制沒收私人土地者，自屬不同。

(五)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關於實施土地政策之內容和分析

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對實施土地政策的決議約有下列數端：(1)由國家迅即頒布法律，實行耕者有其田，凡現有佃農耕種之土地，悉令地主限期報價，由國家發行低利債券，照價收買，分授佃農耕種；(2)佃農受田後，分年以地納歸國家，即以所獲資金，收回土地債券；(3)土地債券收回之日，佃農即完全取得其土地之所有權，同時由國家制定法律限制其處分，並斷絕施行金融政策，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俾免再度因負債而喪失土地；(4)各地主報價過高，佃農不願承認時，國家即依其報價，逐年徵購糧食；

由此可知多政會此項決議之目的，仍在「耕者有其田」，但認為由農民自己向地主購買土地，最少有二種困難，第一，土地法雖規定用租稅方法，限制地主壟斷土地，但在經濟情形較寬之地主，絕不願無故低價出售其土地，並且，土地法規定之地價稅率，尚較今日向地主徵收之各項地稅為低，地價稅開徵後，祇有便地主的收益及多，其地價更漲，市場上不會有比入日更多的土地供給，第二，要農民自己

收其土地，其用意一為防止大地主之壟斷土地，依進土地之經濟效用，一為加多佃農購買土地的機會，增植自耕農，至於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亦為保障租佃制度之必要措施。

收其土地，其用意一為防止大地主之壟斷土地，依進土地之經濟效用，一為加多佃農購買土地的機會，增植自耕農，至於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亦為保障租佃制度之必要措施。

債價購買土地，必須要有資金雄厚的土地金融機關的協助，在目前條件財政情形下，恐非一蹴可及，私人金融機關，當然更不願從事此種長期間的投資，在此變重情形下，要想達到土地農有，恐非短數數百年所能奏效，因此，參政會議採用強制轉移的辦法，先由政府照價收買地主的土地，再轉賣與農民，爲了保全政府的財力，中間還經過「佃農分耕」的一階段，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買地主土地，以後佃農分期納費與國家，國家即以所獲資金分期收回土地債券，土地債券收回之日，佃農即完全取得其土地的所有權，名義上，經過雙重的轉移手續，實際上，國家相當於交易之經紀人，不過輔以國家的強制權力，以求早日達到土地「農有」的目的而已，但土地農有祇是土地所有權的重疊劃分，在農民私有土地的情形下，仍可自由買賣，租借和其他方式的轉移，並不能絕對防止土地的兼併，因此，參政會又建議由國家制定法律，限制土地的自由處分，同時，還積極施行農業金融政策，屬轉農村資金，予自耕農以實際上的金融援助，使能確保土地，不致再度淪爲地主階級的附庸，土地政策與金融政策變管齊下，誠爲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具體辦法，但是，購買土地的價位，仍爲佃農自己所支付，國家祇是變象的交易經紀人，地主儘可抬高地價，制佃農買土地的佃農，而佃農之是否願意購買土地，並不受政府的法律限制，對此，參政會的意見是：當地主報價過高，佃農不願承認時，國家即依其報價，逐年徵購糧食，全案徵購糧食的價格，當由政府強制確定，使不超過市場利率的折價爲限度，這樣，才會使地主感覺到投資土地，最多不過與其他投資的報酬相若，再加以不在地主須逐年加重課稅，地主自會低價讓讓土地與佃農了。總之，參政會的意見，既是在土地私有制度下來平均地權，較土地法的規定更爲徹底和切實，但還沒有更進一步確定土地國有的方案，當然不是，國父土地政策的最終目的。

(六)蘇聯土地國有政策的透視和批評

一九一七年俄國無產階級執政，公布無償沒收地主土地法案，由國家沒收當時地主所有的一切土地，宣布永久取消土地的私有權，禁

止任何形式的土地之買賣，租賃，典當和依其他方法應行的轉移，一九一八年二月關於土地，又有詳細的規定，農民在自已和家庭能力所及的範圍內，都有充分使用土地之權，男子自十二歲以上至六十歲爲止，女子自十二歲以上至五十五歲爲止，皆視爲有耕作能力，由國家按能力高下，給予一定面積的土地耕種，但祇有更土地的使用權，絕對禁止以任何方式買賣租借典當和繼承土地。後來更公布米穀專賣條例，由政府定價專利收購米穀，因而引起農村很大的騷動，一九二二年政府又陸續公布關於土地的法令，對於耕種所獲，祇由政府徵收一定的實物稅，允許自由處分其收穫物，土地的買賣，仍仍屬禁止，但已許可租借土地，僱傭勞動，由國家組織集體農場，大規模機器生產，農產品的國際貿易，則由國家獨占經營，爲實行國有土地之較有成效者。

由上述的事實，知道俄國實行土地國有的步驟爲：首先，由政府無償的強制沒收一切私有土地，徹底破壞土地私有制，國家取得全國地的所有權；其次，國家再按農民的耕作能力，給予一定面積的土地（自然還要顧及到土地的位置和品質）農民從國家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事實上，國家變爲全國土地的地主，農民爲此大地主管制下的佃農，每年政府徵收一定的實物稅，相當於地主得到的地租，不過，這種的分配土地，會遭遇到兩個很大的困難，第一，因爲祇要盡量耕種者，都有請求政府分配土地的權利，那麼，當請求分配土地的農民過多的時候，政府祇有縮小每人耕種土地的面積，設若土地面積過小，不致維持耕種者的生計時，則此種制度祇有加深社會混亂的程度，仍說解決不了土地問題，我國歷史上幾次土地國有的試驗，結果皆時失敗，就是這個緣故，要補救此種缺陷，祇有發展國家工業，容納過剩人口，使國家實行此制的成功，恐怕還要補助其工業的發展，不是其他國家所備任意仿效的。第二，因爲規定受用者的負擔，因人負擔不同，仍不能求得經濟上的真正平等。日本班田制，即以個人爲單位，五歲受田，男受二段，女減三分之一，其意以爲五歲以上，即需口糧，故子女繁多者，亦無奢迫之慮，但兩滿五歲的兒童，並不隨自己耕種

，結果祇有出租土地，坐收地租，要是嚴格禁止土地租賃，就無異等於荒廢土地，不讓，拿國家莊園的土地，而自作地主，仍不能完全避免剝削勞動者的弊害，這是值得考慮的重大問題。我國唐朝所行的班田制，規定男子自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為止，凡屬有耕作能力者，即授口田八十畝，六十歲以上，減至四十畝，有篤疾廢疾者，亦祇能分得四十畝，婦人及幼小者，原則上不得分配土地。與日本班田制的规定恰相反，不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婦女，仍就成為男子的重大負擔。因此，要解決這種制度上所遭遇的困難，祇有由國家普遍設立育兒所及養老院，收容沒有耕作能力的幼小及老人。再就俄國強制沒收土地的情形來看，也不是任何國家所能做到的，沒有地主土地而不要引起社會的騷動，還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全國土地必須為大地主所操縱，然後由國家強制沒收他們的土地，才真正是代表全國最大多數人的利益，才不會引起阻礙和擾攘，俄國當時的情形，是符合這種條件的，要是和強搬到我國來實行，必一定失敗，決不會成功，因此，我國要達到與俄國同樣的結果，祇有用 國父所主張的和緩辦法，由限田而均耕而均有，最後才由國家備價徵收，變為國有，以後還要討論到為什麼要「國有」的理由。

(七)我國最後應採土地國有制度的理由

私有財產制度的弊害，不祇是理論上的問題，而且是事實上的問題，當我們看到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階級衝突尖銳的時候，就會知道大多數平民階級是如何在受着資本家和大地主的壓榨和剝削，從前歐洲有按城市的土地，為投機家操縱壟斷，只圖抬高地價，總相授受，不去從事建築和改良，結果地價飛漲，市民得不到房屋居住，或是地租隨地價而無限制抬高，使得城市的勞動階級，深深感到負擔房租的痛苦；又英國當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葉，因毛織工業發達，地主乃進行國地運動，改農場為牧場，一時失業的農民突增，市場亦因食物缺乏，糧食飛漲，而議會議員多如地主，不願撤廢勞動物條例 (Cord Law)，小麥由一九一五年每蒲須耳 (Bushel) 六十一先令漲至一九四八年每蒲須耳一百七十先令，使得工商階級受到莫大的阻礙和痛苦。普魯

士在一八〇八年頒布解放農奴法令以前，農民不地主的重重壓迫，相率逃亡，引起國家很大的騷動，這些事實，在在證明地主的利益，是與社會的利益相反，李嘉圖 (R. Malthus) 更分析地租與利潤工資的關係，以為地租是社會進步而無限膨脹，商品價值除去地租後的剩餘，才為勞動者和資本家所共同分配，因此，地租愈漲，則資本家的利潤亦相對愈減，資本家為保全本身利益，只有加深對於工人階級的剝削，結果使勞動者，永遠在死之線上呻吟，關決定今日工人階級的悲慘的命運，況且，因為有了繼承制度，地主階級的子孫，永遠可以不事生產，坐食地租，故有人民之為社會上的寄生階級，在這種情形下，為地主作辯護，以為地主有改良土地的功勞的一切議論，皆可不取自誤，以下，更強調我國應採土地國有制度的理由：

1. 土地為自然存在，私人不應壟斷

夫土地存在，實遠在人類有生以前，在漁獵和畜牧的初民時代，人口稀少，根本即無「所有權」的觀念發生，人可任意選擇肥沃的草地，獵獸放牧，不受任何限制，其所獲物品，只能算是勞力的代價，彼此間以物易物，也祇以所獲勞動量的多寡去衡量，當一地相當竭盡地力後，又可隨意覓取其他無人占有的土地來使用，因為土地的一所有權不存在，故根本無所謂「地租」發生，人各自食其力，只有勞動的生產階級，另外沒有寄生階級如地主之流的存在，迨後農業萌芽，人各占有一定面積的土地栽培作物，因開墾土地須費相當人工，始由游牧的畜牧社會，進入相當安定的原始農業社會，更後農業技術逐漸進步，如輪耕法的發明，簡單農具的使用，人民更可存有一定面積的土地上，長久定居下來，形成初期的農業社會，土地由「占有」變為「所有」，以後社會進步，需用土地的農民加多，土地所有人才向其土地的使用人，要求支付一定的實物獻納，斯密氏謂之「獨占地租」(Monopoly Rent) 馬克羅斯謂之「絕對地租」(Absolute Rent)，社會愈進步，食物的需要愈增加，劣等土地也須依次耕種，市場的食物價格當然須能補償最劣土地的生產費用，即耕作的勞動成本加上對地主獻納的總和，不過，同等面積的優等土地，當能產額較多的農作物，還不會歸耕作者自己享受的，因為同一市場上的同性質

的勞動者，只能有如邊際生產者所獲同樣的報酬，資本的報酬亦然，因此，由土地等級不同而發生的差額，每日地主所拿去，李嘉圖稱之為「差額地租」(Differential Rent)似為地主階級所應得，其實，差額地租的發生，也是由於土地之稀有性，要是土地的数量無限，品質一律，根本即無差額地租發生，因此，窮源溯本，無論地租用什麼形式來表現，都只是土地私有以後的必然結果，換言之，地租不是地主勞動的報酬，而是不勞而獲的分潤；尤有進者，土地本為人類所賴以活動，憩息，生存的场所，離開土地，人類就不能如生存者，史賓生說得好：「一國的土地及其土壤，不管地面或地中的一切東西，都應平等的歸該國人民所有，因為人類非有土地及其生產物，決不能生存，這種須與不可離的東西，實屬於於我們的生命，我們非要求同等的所有權不可。」人是天賦平等的，對於自然所賜予的一切東西，都應有平等享用的權利，一部分人私有土地，就無異剝奪他一部分人的天賦權利，從倫理的立場言，都是十分可以攻擊的。有幾人以爲地主有改良土地的功勞，故應私有土地，但是，改良土地，祇能要求獲得土地的生產物，不能私有土地的本身，在土開開始利用的初期農業社會，土地屬於團體，團體內每一份子只能享有土地的使用權，就是保障因改良土地而獲取其生產物之權利，追私有制度確立，土地所有者則皆不是原始改良土地的人，只是在國家法律保障之下，將所有權而分潤其土地生產物之一部。又有人說，土地所有人獲取地租，只是其投資土地價值的利息，要其轉移投資土地的資金而去投資其他工商業，也可獲取同樣的報酬，如認利息收入為正當，則地租收為亦不可厚非，此種說法，固有相當理由，但三民主義的最高理想，乃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社會，國家為全國財富的所有者，土地私有其於本私其間為構成罪惡的淵藪，皆為大同社會所不許，何況土地皆相繼轉移而來，則土地的最初占有者，仍為竊奪自然的賜予無異，吾人豈不能追溯既往，但亦不願聽任此種現象長此存在，如我國強國無價值收私有土地，固甚殘酷苛刻，不近人情，但，國父的土國國策，仍仍按照價收買的新法，使土地所有者不致平白喪失其於土地的投资，揆之情理，自屬恰當，即退一步言之，若于土地皆為繼承祖業而來，地

主不事勞作，坐食先人遺產，對社會實無所貢獻的人，即不應享受社會共同給予的利益，則政府擬會無償收買此輩地主的土地亦不為怪情道理，何況此輩還每每斷斷土地，損入利己，實為社會公敵，因此，收土地為國有，實有等而無等的理由，至於還有更大的經濟利益入尚其次要。

2. 真實行集團生產，發達國民經濟。我國地大物博，農業社會發展甚久，雖國民的經濟生活，則幾較任何國家為低，此固如數千年來政治的動搖混亂，天災人禍的流行使然，但根本原因，則為土地制度不健全，不獨在土地分層上顯露着很大的缺陷，更影響到土地的使用和生產，使僑民在極深層的小農生產而不能自拔。根據柏克萊教授(C. C. Blake)的研究，中國小農經營的形態有下列幾種主要的表示：(一)在小農經營中，農民勞動的效力不及在大農經營中那麼高；(二)在小農經營中，畜力的應用也和分工一樣的浪費，甚至往往為了農場過小，不但不能應用機械，而畜力也不能用；(三)小農經營排斥農具的合理應用，農場愈小，農具費用愈大，而效用也愈低；(四)小農經營對於建築方面的耗費也較。農經營為大；(五)小農經營對於工資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為多；(六)小農經營減少農民工作的報酬，農場愈小，勞動的收益也愈少；(七)農場支出無收入相抵的餘潤，小農經營所得的也較大農經營為少。至於我國小農經營下的農場面積究竟有多大，據吳文暉先生搜集的九省九十八處的實地資料，折算出黃土區和水田區的農場平均面積為十八。五畝，而十畝以下的農場，恐怕要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這與外國的農場面積比較，即可知我國農場普遍過小的實在情形，例如德國的巴登(Baden)地方，是以我國農場總面積於世界的，可是該地各農場的平均面積為三。六公頃，合五。四。〇畝，又如日本農業經濟學家波斐三，曾以平均每戶不滿一畝(合三十六畝)的農業經營，為日本農業生產上莫大的柱石，然兩者都較我國農場的面積為大，這還是就平均每戶耕作的農場面積而言，至於每塊農地的面積，更覺零碎不堪，一個農場又往往分成十餘個，以五二十個不相連的地塊，這種土地細割的現象，實是在我國土地使用上的一個重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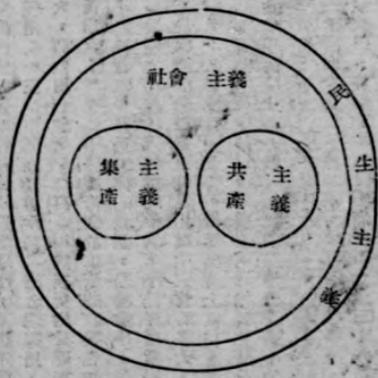
柏克敦投也會扼要的指出其流弊點數：(一)地塊破碎過甚，往尋不能作為耕作單位；(二)地形不整，呈不規則的多角形，對於耕作，殊不便利；(三)增多路地圍積，減少耕作面積；(四)不能利用新式的機械農具；(五)耕地散亂，耕作時須東奔西跑，耗費時間精力；(六)耕地離家過遠，管理期間周到。根據王效文，陳傳綱二先生的研究，直謂「我國土地的破碎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土地私有的發展，而土地之繼承分割與土地之不斷抵押轉賣，實為這個原因之兩個重要的方面。此外，與土地私有制下之不良的社會風習也有相當關係，最顯著的即是錯雜於田野間的墳墓，不獨直接減少了已利用的農地，分碎靈魂的土地為細小畸零的不合理的面積，而且間接助長了農民之敬祖和迷信的觀念，使之老死不肯離開葬井，阻止了墾拓的前途」。至於土地使用分散後的效果，王、陳二先生的意見是：「土地的使

用愈分散，則農業生產的生法——如耕耨、肥料、農具等——愈衰落，而農業生產的結果愈衰蕩，影響所及，農村因之崩潰愈甚，社會機樁益有搖動的危險」。王引王效文陳傳綱合著中國土地問題」因此，要發達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挽救我國當前的經濟危機，只有從速收土地為國有，實行大規模的農業生產，不過，也有些人以為大農生產固較小農生產為有利，但必須先有機噐化，電氣化，水力化的農噐噐噐，以我國今日的環境言之，恐未實行大規模生產的理想太遠，倒不如小農經營之集約耕種 (Caterpillar Cultivation) 為有益，但是此派的主張，並非反對土地國有，只是願及馬上實行大規模農業生產的困難，其實，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在各方面四蹄並進的，等到土地完全國有的時候，大規模生產的條件亦已具備，再也用不着什麼顧慮了。

3. 實行集產主義，促進大同之法

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是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社會，民享屬於民生主義的範圍，正是我們當前需要研究的。國父見到私有財產制度的弊害，認為要達到人民物質生活的平等，必須徹底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國家更為全國財產的所有人，在此制度下的富有勞動能力的人，只有自食其力，才有生計，他在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演說

，上須用圖解的方法，詮釋民生主義的真確，說：「本黨既服從民生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均包括其中，茲將黨主義之連帶關係與範圍，以圖示之如左」：



民生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有什麼不同呢？國父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名共產主義」。這似乎是把三種主義看作一個東西，不過，另又說：「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兩種主義，沒有什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方法究竟有什麼不同呢？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各不同，而且各國有很多繁雜的地方，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內容，已在前面講過了，就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的辦法，然而共產主義的土地政策，則是強制的沒收，將土地從私人手中奪取過來，這就是兩種主義的最大分野。國父又把集產主義包括在民生主義之中，究竟集產主義又是什麼東西呢？集產主義也是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一八三〇年聖西門派 (St. Simonians) 答覆下議院的信內，主張絕對廢止遺產制度，要求將

一切生產工具，土地與資本集中起來，由社會上各成員聯合起來共同使用，這與共產主義的理想是相同的，但是，他們不主張用激烈行動分配財產，只認為在將來社會中，各人將因他們的才能而獲得適當的地位，更依他的工作而取得適當的報酬，因此，祇主張用宣傳的方法，首先改變各個人的思想，使他們自動聯合起來，達到集權的目的，這種不打破不革命的和平辦法，是與民生主義所抱的精神一貫的，但

政治研究 第一期至三十期要目

芷江中央
日報副刊

- 發刊詞.....(伍憲農)
- 中國民法程序說.....(李祖蔭)
- 美國外交政策的背景.....(翟晉夫)
- 貝當政府在歐洲歷史上之意義.....(謝義偉)
- 蘇聯之謎.....(翟晉夫教授講演)(洪慶如梁博文筆記)
- 增設湖大法院問題.....(星子)
- 現階段國際形勢與抗戰.....(伍憲農教授講演)(汪祖惠筆記)
- 中國繼承法概評.....(李祖蔭)
- 中國新婚姻法概評.....(李祖蔭教授講演)(黃假我筆記)
- 英美政府與總理權能區分的政府.....(洪慶如)
- 英法上權利之觀念.....(翟晉夫)
- 美日必戰論.....(謝濟河)
- 梅特遜的外交政策.....(韓少南)
-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推測.....(陸嘉勳教授講演)(黃假我筆記)
- 亞歷山大第一的外交政策.....(呂寺穎)
- 曼恩諾與政治大權.....(李祖蔭)
-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端之研究.....(汪祖惠)
- 十五世紀前半期英國在歐洲外交的動態.....(趙少良)
- 什麼是國際會議.....(趙少良)
- 商人通例改造論.....(李祖蔭)
- 德蘇戰爭與世界之關係.....(伍憲農教授講演)(林炳光筆記)
- 論國際法上人權主義的干涉.....(葛鍾達)
- 法律命意說.....(霍楚)
- 民生主義更有實際的步驟來達到他們的目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平均地權；其次，集產主義的目的，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產業社會，這與民生主義所欲達到的無所不共的大同社會，是大有分別的，用土地政策實現土地國有，是集產主義很重要的一環，也是民生主義理想的初步實現，我們要實現大同之治，就要從土地國有做起！
- 民法鎖談.....(李祖蔭)
- 美國外交的基本原則.....(趙少良)
- 近百年來之德國外交政策.....(宋恭楚)
- 法律適用之準則.....(翟晉夫)
- 第四次被瓜分的波蘭.....(韓少南)
- 英法關係之片斷.....(呂寺穎)
- 英美遠東政策.....(李笑白)
- 管子牧尼新義.....(洪慶如)
- 柏拉圖政治思想與希臘史實的關係.....(林炳光)
- 美國的條約義務.....(韓少南)
- 中國外交史的前言.....(梁博文)
- 國際權之理論與實施.....(周麗娟)
- 戰爭行為.....(王啓鑫)
- 失業學論.....(羅石均)
- 太平洋戰爭面觀.....(政治學會編輯)
- 孔子政治思想.....(安守禮)
- 現階段的抗戰認識.....(王啓鑫)
- 菲律賓會第三次被征服嗎？.....(林炳光)
- 現代外交與現代內政.....(周協)
- 「德治」「人治」與「法治」.....(黃假我)
- 歷史與政治.....(周蔭棠教授講演)(梁博文筆記)
- 劃時代的訪問.....(蔣本熙)

周濂溪的哲學思想體系之研究

李旭

一 引言

一九三八年秋季，作者曾遊過華山，趁便留居華下玉泉院，將及一月，院宇真雅靜幽適，中龕供先哲陳搏希夷先生遺像，每深夜聽道士們誦經聲，寂岑肅朗，不禁神心自生，院側小石洞內，有希夷白刻石質臥像，作龍盤法，這將近一千年（北宋初年）的石像，尤令人發懷古的幽思！道士們津津為述希夷得長生術，學龍盤，至謂「彭祖八百春，不如陳搏一睡眠」。其言怪誕離奇，殊為淺陋可笑！然作者當時的心境，却充滿着神感，特別對於我國哲學思想史上大家所公認的一位「窮神客」，宋代理學的開山祖——周敦頤濂溪先生，發生了如次的疑問：

1. 陳搏一派的道家思想對於濂溪新哲學思想體系（理學）的建立，到底發生過什麼樣的關係？影響怎樣？
2. 濂溪的窮神，僅及於道？抑普及於佛？
3. 朱晦庭陸象山於濂學的爭論，究竟是誰對？
4. 濂溪哲學究為儒中帶禪？儒兼道佛？抑為儒道佛的綜合與變遷？
5. 新哲學的思想體系究竟怎樣？可否尋求更進一步的解釋？

要解答這些問題，作者願以嘗試的態度，寫成此文，首先，我們承認，任何一種哲學上的思維，絕不能離開時代社會的思潮而獨創；同樣一種真的知識，必然的形成一個自相一致的概念的統系。世間沒有不經過時代演進而變化而能獨創的思想體系；也沒有一種思想體系會前後自身陷入矛盾。黑格爾（Hegel）說得好：「凡是真實的，都是理性的；凡是理性的，都是真實的。」（註）我們要從「真實與理性」或「自相一致的概念中」，尋出濂溪哲學的思想演進和統化的軌跡，這才是發人深省的一種工作。

二 時代和傳畧

北宋時代，中國的思想界，由於歷史的演進，已經形成了一種新哲學組織的機運，佛教輸入中國，到這時已將及千年，印度思想和中國思想的綜合與融化，經魏晉南北朝而產生禪宗，老莊思想亦經魏晉以來的清談研習，與方士丹術的濫修而益趨神祕。立於對立的儒家思想，它雖然是理性的，却以直覺為其基點（註二）它本來是一個立着不動的實現的（Realization），它認為人人自有真理，只要把牠實現出來就是。這佛道儒三大思想間，顯然可以信仰與理性作基點分為兩類：

信仰——佛
道……所向為絕對無限之境界。

理性——運用直覺——儒，所向不出有窮現象的範圍。

將理性和信仰協調，以「理」正「信」，以「信」正「理」，禪學是其萌芽，理學更綜其大成，其演進歷程如次：



在漢代時，佛道二教的綜合已具雛形，易的繫辭傳及易緯王充等的實在論，即其證明，（註三）魏晉時的王弼何晏夏侯玄等，鼓尚清談，其所註周易論語等書，均採取老莊思想，南北朝以後佛教更盛極

一時，梁武好佛，率羣臣道俗二萬人起誓提心；北魏洛陽沙門來自西域者三千餘人，州郡僧衆至二百餘萬，其影響於思想界者可想而知。當時主張儒佛一致者有晉孫綽；主張道佛一致者有齊顧歡；主張儒道一致者有齊譚峭；主張佛道佛一致者，有宋張融周顒等。此外有推崇三教而稍分差別者，為隋李士謙，他說：「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有不黨道不偏儒不附老者為隋王通，他說：「三教於是可一矣，」右以佛說煩惱菩提的觀念解釋心性者，為唐李翱，他說：「情之於性，如雲之於月，」可見當時的思想界，總是出入佛道儒三者，而尋求一種圓融（Coherence）的解釋，五代末到宋初，陳旉修葺華山，公開提出三教調和的意見，（註四）濂溪的太極圖，據許多的考證家的研究，就是由他傳下來的，朱熹演說：

「陳旉以太極圖授韓旉，旉授周子，」上易傳朱熹尊經義考也說：「夫太極一圖，濂溪道書，圖南陳氏演之為圖；當時會刊華山石壁，相傳圖南受之呂勗，勗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於魏伯陽，伯陽開其旨於河上公，在道家未嘗謂為千聖不傳之秘，周子取而轉易之為圖；」吳公式讀書志又以周子受學於涇州鶴林寺僧壽涯，傳其太極圖，宋元學案則載：

「考河上公本圖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孝翁問契，鍾離權得之，以授呂洞賓，洞賓後與陳圖南同隱華山，而以授陳，陳刻之華山石壁，陳又得先天圖於麻衣道者，皆以授神放，放以授程修與何壽涯，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仰天叟，天叟以授子堯夫，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先天之傳於壽涯。」

這些話，一方面指出了他們的學說傳授關係；另一方面却說出了陳旉本人明顯的站在道家的立場上，作綜合的研究，麻衣道者，神放，程修，何壽涯，這一連串人，顯然都在做的信釋道的調和工作，尋求三教的圓融解釋，所以他們間的學術關係，與其說是授受，無寧說是各以其立場相互探討，因而發生相互的影響，證以後來的張載批評揚墨經，程明道出入於老釋者數十年，王安石蘇子瞻黃山谷等之研究佛理，儒家之鑽研佛道，並非禁律，儒家學了佛道，融會貫通，創造一種新的哲學體系既不能稱之為道士，也不能稱之為和尚了，如此以

總觀的方法，去考察濂溪學說的時代背景，看出這種新哲學的組織契機，決不是偶然的，要用當時的傳統關係來說明，一定陷於錯誤一途，為要了解這種說法，我們先看看濂溪是怎樣的一個人：

周敦頤字茂叔，別號濂溪，道州營道人，濂溪本水名，出其故宅下，故名，父為贛州桂嶺縣令，濂溪幼失怙，養舅氏體圖閣大學士歸向家，景祐三年，充洪水分甯縣主簿，縣懸立決，後調南安司理參軍，攻擊轉運使于道吉法，誘正義，視吏職如敝屣，大理寺丞程珣見他氣象容貌非常，命二子顯猷就學於門，後又歷官桂陽南昌合州廣州廣南等地所至以洗滌流弊為己任，政聲大著，因病歸隱廬山蓮花峯下，未幾卒，年五十七，時神宗嘉祐六年（1072 A.D.）。所著有通書太極圖太極圖說等書，濂溪生而穎悟，樸厚淳重，清明純一而寡欲，胸中常瀟灑如光風霽月；二程子少年往見，他要他們尊孔讀樂處，明道會問他何故不除宵旰草，他說和自家意志一樣，所以不除，王安石在江東會和他談終日，夜，退而精思，至忘寢食，謂宗孟在合州見之，嘆為世竟有如此的人，其人物之自然，不染流俗，非謠言誇著者可比，心體至誠，完全為儒家一派的哲人，是絕無可疑的。

三 新哲學體系的建立

由於前說，我們知道濂溪的時代和他是怎樣的一個人，他幼年時，受鄭侗的儒家思想的影響，無疑是極深的，他和太極圖的傳授關係，依據修葺太極圖說後記（註五），說修葺死時，濂溪年僅十四歲，在十四歲以前，即令移以心傳授濂溪，其理解力究為何若？無法推斷。關於濂溪學於信壽涯一說，劉靜修也認為無稽，他說：

「或又謂周子與胡宿偕同古郡涇州一浮屠，而傳其易書，此蓋與謂邵氏之學，因其母為某氏妾，隨其亡夫遺書以歸邵氏者，同為浮游不根之說也。」

我們的看法，不啻這樣單純，我們始終認定濂溪是一個「窮鄉僻客，以一箇」家的立場，去鑽研「佛」「道」他根據儒家的「理性」，以正道佛的「信仰」，再以道佛的「信仰」，正儒家的「理性」，他是一個最善於運用「總觀方法」（The Synoptic Method）的天才的

哲學家，從「信得」中探尋「本體論」，從「理性」中找出「心性論」或「倫理觀」，如此，再把「本體論」和「倫理觀」玄妙地打成一片，便形成了他的「契合天人」，「融通物我」，「以至誠體人物」，「以此心為天地萬物之總匯」的哲學體系，這樣把以諸儒教的非思辯的道德的本體觀，變成了思辯的和理智的，把以前的單簡的心性說，充實了活潑生動的內容，進而成就了心理學上的主題。這正是宋學的特色，濂溪真不愧為思想界的一個劃時代的工作者，宋元學案上說得好：

「孔孟而後，漢唐止有傳經之學，性道微言之絕久矣。元公崛起，二程副之，又復橫渠諸大儒輩出，學學大昌，故安定祖徠，卓乎有儒者之矩矱，誠備可謂有開之必先；若論發心性義理之精微，則數元公之破暗矣。」

濂溪這種思想上的成功，完全是綜合各方面的思想而融化的之一種結果，分析言之，略如次表：



朱晦庵說：「周子通書，本號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為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綱紀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利祿之取舍，以張起俗儒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繩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為空言，顯其宏綱大同，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窺窺也。」（同註五）這話顯然指出濂溪思想之出於易，其述萬物發生發展的過程，顯然取諸易的繫辭。他講「立說」「誠幾」，和後來大程所講的「存仁」，小程所講的「良知」，「力行」，朱子所講的「窮理居敬」，張子所講的「成性」，「成體」，陸子所講的「宇宙

即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都是一致的，儒家素以傳授心法自任，宋學尤為顯明。程明道曾對神宗有言：

「先聖後聖，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道，傳聖人之心也，非傳聖人之心也，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廣大無垠，萬物皆備，欲傳聖人之道，擴充此心也。」

「擴充此心」「萬物皆備」，故上索諸天道，以求本體論的解答；下求諸心性，以求求理問題的解答，因開一切社會問題，政治問題，都以通過「倫理」為其基點，歸結到「中庸之道」的思想體系上來（詳下第五段）為要探求本體論，濂溪以儒家的立場，所能直接究到的有兩個主要的東西，（1）為河圖，（2）為五行。而河圖五行，早就和佛道的思想打成一片，劉靜修說：

「周子邵子（雍）之學，先天太極之圖，雖不敢必其所傳之出於一，而其理則未嘗不一，而其理之出於河圖者，則又未嘗不一也，夫河圖之中宮，則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也，先天圖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即太極圖之所謂太極本無極，所謂人之所以最靈者也。河圖之東北，陽之二生數，統乎陰之二成數，則先天圖之左方二乾三者也，先天圖之左方一離兌二乾三者也，即太極圖之左方陽動者也。其兌離之為陽中之陰，即陽動中之為陰靜之根者也。河圖之西南，陰之二生數統乎陽之二成數，則先天圖之右方巽四坎五坤六者也……即太極圖之右方陰靜者也，河圖之奇偶，即先天太極圖之所謂陰陽，而凡陽皆乾，凡陰皆坤也，河圖先天太極圖之左方，皆陰之象也，右方皆坎之象也，是以河圖水火居南北之極，先天圖坎離列左右之門，太極圖陽變陰合而即生水火也」（同註五）

這話簡直指出河圖先天太極，差不多就是一樣的東西，同遵循一個「對立的統一」和「統一的分裂」的法則。（如無極，太極，道，心之與陰陽動靜，奇偶，乾坤等）由陰陽而五行，更可求之於漢「五行說」及「德合天地」之說。五行者應用於易，有應於天命性道者，漢書律歷志：「天以一生水，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鄭玄說：「天止於五，固地六成之」，這些都是用來解易的，漢書刑法志：「

當價購買土地，必須要有資金雄厚的土地金融機關的協助，在目前郵國財政情形下，恐非一蹴可及，私人金融機關，當然更不願從事此種長期的投資，在此變重情形下，要想達到土地農有，恐非短數數百年所能奏效，因此，參政會議採用強制轉移的新法，先由政府照價收買地主的土地，再轉賣與農民，爲了顧全政府的財力，中間還經過「佃農有農務」的一階段，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買地主土地，以後由佃農分期納費與國家，國家即以所獲資金分期收買土地債券，土地債券收回之日，佃農即完全取得其土地的所有權，名義上，經過變賣的轉移手續，實際上，國家相當於交易之經紀人，不過輔以國家的強制權力，以求早日達到土地「農有」的目的而已，但土地農有祇是土地所有權的重新劃分，在農民私有土地的情形下，仍可自由買賣，租借和其他方式的轉移，並不能絕對防止土地的兼併，因此，參政會又建議由國家制定法律，限制土地的自由處分，同時，還積極施行農業金融政策，屬轉農村資金，予自耕農以實際上的金融援助，使能確保土地，不致再度淪爲地主階級的附庸，土地政策與金融政策要管齊下，誠爲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具體辦法，但是，購買土地的價值，仍爲佃農自己所支付，國家祇是變象的交易經紀人，地主儘可抬高地價，制佃農買土地的佃農，佃農之是否願意購買土地，並不受政府法律的限制，對此，參政會的意見是：當地主報價過高，佃農不願承認時，國家即依其報價，逐年償還糧食，余糧後再議換食的價格，當由政府強制調定，使不超過市場利率的折價爲限，這樣，才會使地主感覺到投資土地，最多不過與其他投資的報酬相若，再加以不在地主須逐年加重課稅，地主自會低價讓讓土地與佃農了。總之，參政會的意見，祇是在土地私有制度下來平均地權，發土地法的規定更爲徹底和切實，但還沒有更進一步確定土地國有的方案，當然不是「關父土地政策」的最終目的。

(六)蘇聯土地國有政策的透視和批評

一九一七年俄國無產階級執政，公布無償沒收地主土地法案，由國家沒收當時地主所有的一切土地，宣布永久取消土地的私有權，禁

止任何形式的土地之買賣，租賃，典當和依其他方法而行的轉移，一九一八年二月關於土地，又有詳細的規定，農民在自己和家屬體力所及的範圍內，都有充分使用土地之權，男子自十二歲以上至六十歲爲止，女子自十二歲以上至五十歲爲止，皆視爲有耕作能力，由國家按能力高下，給予一定面積的土地耕種，但祇有土地的使用權，絕對禁止以任何方式買賣租借附屬和繼承土地，後來更公布米穀專賣條例，由政府定價專利收購米穀，因而引起農村很大的騷動，一九二二年政府又陸續公布關於土地的法令，對於耕種所獲，祇由政府徵收一定的實物稅，允許自由處分其收穫物，土地之買賣，雖仍絕對禁止，但已許可租借土地，僱傭勞動，由國家組織集體農場，大規模機器生產，農產品的國際貿易，則由國家獨占經營，爲實行國有土地之較有成效者。

由上述的事實，知道俄國實行土地國有的步驟爲：首先，由政府無償的強制沒收一切私有土地，徹底破壞土地私有制，國家取得全國地的所有權；其次，國家再按農民的耕作能力，給予一定面積的土地（自然還要顧及到土地的位置和品質）農民從國家取得土地的使用權，事實上，國家實爲全國土地的地主，農民爲此大地主管制下的佃農，每年政府徵收一定的實物稅，相當於地主得到的地租，不過，這稅的分配土地，會遭遇到兩個很大的困難，第一，因爲祇要盡量耕種者，都有請求政府分配土地的權利，那麼，當請求分配土地的農民過多的時候，政府祇有縮小每人耕種土地的面積，設若土地面積過小，不勝維持耕種者的生計時，則此種制度祇有加深社會混亂的程度，仍說解決不了土地問題，我國歷史上幾次土地國有的試驗，結果皆時失敗，就是這個緣故，要補救此種缺陷，祇有發展國家工業，容納過剩人口，使國實行此制的成功，恐怕還要時功於其工業的發達，不是其他國家所難任意仿效的。第二，因爲規定祇有耕作能力的人，才能受田耕種，沒有耕作能力的人，似乎成了受田者的負擔，因各人負擔不同，仍不能求得經濟上的真正平等。日本班田制，即以個人爲單位，五歲受田，男受二段，女減三分之一，其意以爲五歲以上，即需口糧，故手女繁多者，亦無窘迫之慮，但滿五歲的兒童，並不歸自己耕種

，結果祇有出租土地，坐收地租，要是嚴格禁止土地租賃，就無異等於荒廢土地，不識，拿國家班給的土地，而自作地主，仍不能完全避免剝削勞動者的弊害，這是值得考慮的重大問題。我國唐朝所行的班田制，規定男子自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為止，凡屬有耕作能力的班田制，即授口田八十畝，六十歲以上，減至四十畝，有篤疾廢疾者，亦祇能分得四十畝，婦人及幼小者，原則上不得分配土地。與日本班田制的規定恰恰相反，不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婦人，仍就成爲男子的重大負擔，因此，要解決這種制度上所遭遇的困難，祇有由國家青睞設立育兒所及養老院，收容沒有耕作能力的幼小及老人。再就德國強制沒收土地的情形來看，也不是任何國家所能做到的，沒有地主土地而不要引起社會的騷動，還有一個大前提，就是全國土地必須爲大地主所操縱，然後由國家強制沒收他們的土地，才真正是代表全國最大多數人的利益，才不會引起阻礙和擾攘，俄國當時的情形，是符合這種條件的，要是和盤搬到我國來實行，必一定失敗，決不會成功，因此，我國要達到與俄國同樣的結果，祇有用 國父所主張的和緩辦法，由限田而均耕而均有，最後才由國家備價徵收，變爲國有，以後還要討論到爲什麼要「國有」的理由。

(七)我國最後應採土地國有制度的理由

私有財產制度的弊害，不祇是理論上的問題，而且是事實上的問題，當我們看到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階級衝突尖銳的時候，就會知道大多數平民階級是如何在受着資本家和大地主的壓榨和剝削，從前歐洲有幾城市的土地，爲投機家操縱壟斷，只圖抬高地價，轉相授受，不去從事建築和改良，結果地價飛漲，市民得不到房屋居住，或是地租隨地價而無限抬高，使得城市的勞動階級，深深感到負擔房租的痛苦；又英國當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葉，因毛織工業發達，地主乃進行圍地運動，改革場爲牧場，一時失業的農民突增，市場亦因食物缺乏，糧食飛漲，而議會議員多如地主，不願撤廢舊例 (Cotter Law)，小麥由一九一五年每蒲須耳 (Bushel) 六十一先令漲至一九四八年每蒲須耳一百七十先令，使得工商階級受到莫大的阻礙和痛苦。普魯

士在一八〇八年頒布解放農奴法令以前，農民不地地主的過重壓迫，相率逃亡，引起國家很大的騷動，這些事實，在在證明地主的利益，是與社會的利益相反，李嘉圖 (Ricardo) 更分析地租與利潤工資的關係，以爲地租是社會進步而無限高漲，商品價值愈漲，則資本家的利潤亦相對愈減，資本家爲保全本身利益，只有加深對於工人階級的剝削，結果使勞動者，永遠在死之線上呻吟，顧注今日工人階級的悲慘的命運，況且，因爲有了繼承制度，地主階級的子孫，永遠可以不事生產，坐食地租，故有人稱之爲社會上的寄生階級，在這種情形下，爲地主作辯護，以爲地主有改良土地的功勞的一切議論，皆可不攻自破，以下，更強調我國應採土地國有制度的理由：

1. 土地爲自然存在，私人不應壟斷

夫土地存在，實爲人類有用以前，在漁獵和畜牧的初民時代，人口稀少，根本即無「所有權」的觀念發生，人可任意選擇肥美的草地，獵獸放牧，不受任何限制，其所獲物品，只能算是努力的代價，彼此間以物易物，也以所獲勞動量的多寡去衡量，當一地相當竭盡地力後，又可隨意覓取其他無人占有的土地來使用，因爲土地的一所有權一不存在，故根本無所謂「地租」發生，人各自食其力，只有勞動的生產階級，另外沒有寄生階級如地主之流的存在，迨後農業萌芽，人各占有一定面積的土地栽培作物，因開墾土地須費相當人工，始由游牧的畜牧社會，進入相當安定的原始農業社會，以後農業技術逐漸進步，如輪耕法的發明，簡單農具的使用，人民更可有一定面積的土地上，長久定居下來，形成初期的農業社會，土地由「占有」變爲「所有」，以後社會進步，需用土地的農民加多，土地所有人才向其土地的使用人，要求支付一定的實物獻納，斯密氏謂之「獨占地租」(Monopoly Rent) 馬克思稱之爲「絕對地租」(Absolute Rent)，社會愈進步，食物的需要愈增加，劣等土地也須依次耕種，市場的貨物價格當然須能補償劣等土地的生產費用，即耕作的勞動成本加上對地主獻納的總和，不過，同等面積的優等土地，常能產出較多的農作物，這不會歸耕作者自己享受的，因爲同一市場上的同性質

的勞動者，只能有如過際生產者所獲同樣的報酬，資本的報酬亦然，因此，由土地等級不同而發生的差額，每由地主所拿去，李嘉圖稱之為「差額地租」(Differential Rent) (似為地主階級所得，其實差額地租的發生，也是由於土地之稀有性，要是土地的數量無限，則品質一律，根本即無差額地租發生，因此，窮源溯本，無論地租用什麼形式來表現，都只是土地私有以後的必然結果，換言之，地租不是地主勞動的報酬，而是勞而獲的分潤；尤有甚者，土地本為人類所賴以活動，應息，生存的場所，離開土地，人類就不能一如在春，史賓生說得好：「一國的土地及其土壤，不啻地獄或地中的一切東西，都應平等的歸該國人民所有，因為人類非有土地及其生產物，決不能生存，這這須與不可離的東西，實屬等於我們的生命，我們非要求同等的所有權不可。」人是天賦平等的，對於自然所賜予的一切東西，都應有平等享用的權利，一部分人私有土地，就無異剝奪也一部分人的天賦權利，從倫理的立場言，都是十分可以攻擊的。有幾人以為地主有改良土地的功勞，故應私有土地，但是，改良土地，祇能與貧窮獲得土地的生產物，不能私有土地的本身，在土地開始利用的初期農業社會，土地屬於團體，團體內每一份子只能享有土地的使用權，就是保障因改良土地而獲取其生產物之權利，迨私有制度確立，土地所有者則省其不是原始改良土地的人，只是在國家法律保障之下，藉所有權而分潤其土地生產物之一部。又有人說，土地所有人獲取地租，只是其投資土地價值的利息，要是該投資土地的安全而投資其他工商業，也可獲取同樣的報酬，如認利息收入為正當，則地租收益亦不可厚非，此種說法，固有相當理由，但三民主義的最高理想，乃為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社會，國家為全國財富的所有者，土地私有與資本私賣同為構成罪惡的淵源，皆為大同社會所不許，何況土地皆為相繼轉移而來，閱土地的最初占有者，仍為竊奪自然的賜予無辜，吾人豈不能追溯既往，但亦不應聽任此種現象長此存在，如我國強制無償沒收私有土地，固甚殘酷，不近人情，但國父的土地國有政策，仍係按照價收買的新法，使土地所有者不致平白喪失其於土地的投資，接之精道，自屬恰當，即退一步言之，若于土地皆為繼承祖業而來，地

主不事勞作，坐食先人遺惠，對社會無所貢獻的人，即不應享受社會共同給予的利息，即政府縱令無償沒收此輩地主的土地亦不為精情道理，何況此輩還每每斷斷土地，損入利己，實為社會公敵，因此，收土地為國有，實有奇而無倫的理由，至於還有更大的經濟利益，尚其次要。亦不在此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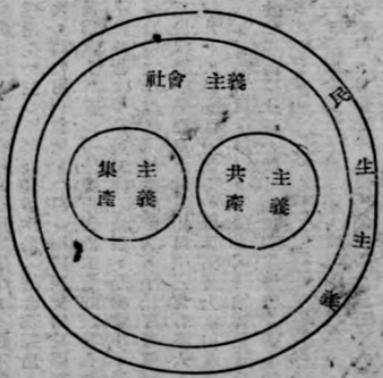
五、實行集體生產，發達國民經濟。國民的經濟生活，則幾被任何國家為低，此固如數千年來政治的動搖混濁，天災人禍的流行集，但大根本原因，則為土地制度不健全，不獨在土地分配上之小農階級的缺陷，更影響到土地的使用和生產，使得發展農林業園的小農生產而不能自拔。根據柏克曼(Perkins)的研究，中國小農經營的形態有下列幾種主要的表式：(一)在小農經營中，農民勞動的效力不及在大農經營中那麼高；(二)在小農經營中，高力的應用也和分工一樣的浪費，甚至往往為了農場過小，不但不應用機械，而畜力也不能用；(三)小農經營排斥農具的合理運用，農場愈小，農具費用愈大，而效用也愈低；(四)小農經營對於建築方面的耗費也較。農經營為大；(五)小農經營對於工資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為多；(六)小農經營減少農民工作的報酬，農場愈小，勞動的收益也愈少；(七)農場支出無收入抵抵的餘潤，小農經營所得的也較大農經營為少。至於我國小農經營下的農場面積究竟有多大，據吳文暉先生搜集的九省九十八處之實際資料，折算出黃土區和水田區的農場平均面積為十八、五畝，而十畝以下的農場，恐怕要佔百分之四十五左右，這與外國的農場面積比較，即可知我國農場普遍過小的實在情形，例如德國的巴登(Baden)地方，是以小農經營馳名於世界的，可是該地各農場的平均面積為三、六公頃，合五四、〇畝，又如日本農業經濟學佐波愛三，曾以平均每戶不滿一町(合三十六畝)的農業經營，為日本農業生產上莫大的挫折，然兩者都確被我國農場的面積為大，這還是就平均每戶耕作的農場面積而言，至於每塊農地的面積，更是不容詳述，一頃農地往往分成十餘個，以百二十個不相連的地塊，這種土地細細的現象，實在是我國土地使用上的一個重大問題。

柏克敦投也會扼要的指出其流弊數點：(一)地塊分割過甚，往往不能作為耕作單位；(二)地形不整，呈不規則的多角形，對於耕作，殊不便利；(三)增多路地面積，減少耕作面積；(四)不能利用新式的機械農具；(五)耕地散亂，耕作時須東奔西跑，耗費時間精力；(六)耕地離家過遠，管理難周到。根據王效文，陳傳綱二先生的研究，直謂「我國土地的分割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土地私有的發生，而土地之繼承分割與土地之不斷抵押轉賣，實為這個原因之兩個重要的方面。此外，與土地私有制下之不良的社會風習也有相當關係，最顯著的即是鋪張於田野間的墳墓，不獨直接減少了已利用的農地，分散零塊的土地為細小零碎的不合理的面積，而且間接助長了農民之敬祖和迷信的觀念，使之老死不肯開闢新井，阻止了墾拓的前途」。至於土地使用分散後的效果，王、陳二先生的意見是：「土地的便於分散，則農業生產的生法——如耕畜、肥料、農具等——愈要落，即農業生產的結果愈衰落，影響所及，農村隨之崩潰愈甚，社會機體益有搖撼的危險」。王效文陳傳綱合著中國土地問題，因此，要發達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挽救我國當前的經濟危機，只有從速收土地為國有，實行大規模的農業生產，不過，也有些人以為大農生產固較小農生產為有利，但必須先有機噐化，電氣化，水力化的農墾費，以我國今日的環境言之，恐去實行大規模生產的理想太遙，倒不如小農經營之集約耕種 (Careful Cultivation) 為有益，但是此派的主張，並非反對土地國有，只是顧及馬上實行大規模農業生產的困難，其實，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在各方面四時並進的，等到土地完全國有的時候，大規模生產的條件亦已具備，再也用不着什麼顧慮了。

3. 實行集產主義，促進大同之法

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是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社會，民享屬於民生主義的範圍，正是我們當前需要研究的。國父見到私有財產制度的弊害，認為要達到人民物質生活的平等，必須澈底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國家更為全國財產的所有人，在此制度下的富有勞動能力的人民，只有自食其力，才有生計，他在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演說

上須用圖解的方法，詮釋民生主義的真義，說：「本黨既服從民生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均包括其中，茲將社會主義之連帶關係與範圍，以圖示之如左」：



民生主義與其他社會主義有什麼不同呢？國父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名共產主義」。還似乎是把三種主義看作一個東西，不過，另外又說：「我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是民生主義的理想，這是在方法」。方法究竟有什麼不同呢？我們的頭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各不同，而且各國有很多繁雜的地方，現在我們所用的辦法，是很簡單很容易的，這個辦法，就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內容，已在前面講過了，就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的辦法，然而共產主義的土地政策，則是強制的沒收，將土地從私人手中奪取過來，這就是兩種主義的最大分野。國父又把集產主義包括在民生主義之中，究竟集產主義又是什麼東西呢？集產主義也是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一八三〇年聖西門派 (St. Simonians) 答覆下議院的信內，主張絕對廢止遺產制度，要求將

一切生產工具，土地與資本集中起來，由社會上各成員聯合起來共同使用，這與共產主義的理想是相同的，但是，他們不主張用激烈行動分配財產，只認為在將來社會中，各人將因他們的才能而獲得適當的地位，更依他的工作而取得適當的報酬，因此，祇主張用宣傳的方法，首先改變各個人的思想，使他們自動聯合起來，達到集產的目的，這種不打破不革命的和平辦法，是與民生主義所抱的精神一貫的，但

政治研究 第一期至三十期要目

—— 日報副刊 ——

民生主義更有實際的步驟來達到他們的目的，第一個步驟，就是平均地權；其次，集產主義的目的，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產業社會，這與民生主義所欲達到的無所不共的大同社會，是大有分別的，用土地政策實現土地國有，是集產主義很重要的環，也是民生主義理想的初步實現，我們要實現大同之治，就要從土地國有做起！

- 發刊詞..... (伍兼農)
- 中國民法現序說..... (李祖蔭)
- 美國外交政策的背景..... (翟晉夫)
- 貝當政府在歐洲歷史上之意義..... (謝義偉)
- 蘇聯之謎..... (翟晉夫教授講演) (洪慶如梁博文筆記)
- 增設湖大法學院問題..... (星子)
- 現階段國際形勢與抗戰..... (伍兼農教授講演) (汪祖惠筆記)
- 中國繼承法概評..... (李祖蔭)
- 中國新婚姻法概評..... (李祖蔭教授講演) (黃假我筆記)
- 英美政府與總理權能區分的政府..... (洪慶如)
- 英美法上權利之觀念..... (翟晉夫)
- 美日必戰論..... (謝清河)
- 梅特迪的外交政策..... (韓少南)
-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推測..... (陳嘉勳教授講演) (黃假我筆記)
- 亞歷山大第一的外交政策..... (呂寺穎)
- 曼德爾與政治大權..... (李祖蔭)
- 國際聯盟與國際爭端之研究..... (汪祖蔭)
- 十五世紀前中期英國在歐洲外交的動態..... (趙少良)
- 什麼是國際會議..... (趙少良)
- 商人通例改造論..... (李祖蔭)
- 德蘇戰爭與世界之關係..... (伍兼農教授講演) (林炳光筆記)
- 論國際法上人道主義的干涉..... (葛德淪)
- 法律命意說..... (翟楚)
- 民法鎖談..... (李祖蔭)
- 美國外交的基本原則..... (趙少良)
- 近百年來之德國外交政策..... (宋恭紹)
- 法律適用之準則..... (翟楚)
- 俾斯麥..... (戴修明)
- 第四次被瓜分的波蘭..... (韓少南)
- 英法關係之片斷..... (呂寺穎)
- 英俄遠東政策..... (李笑白譯)
- 管子牧尼析義..... (洪慶如)
- 柏拉圖政治思想與希臘史實的關係..... (林炳光)
- 美國的條約義務..... (韓少南譯)
- 中國外交史的前言..... (林炳光筆記)
- 創制權之理論與實施..... (梁博文)
- 國際法庭..... (周光鼎)
- 戰爭行為..... (王幣孟譯)
- 失業學論..... (羅石均)
- 太平洋戰爭外觀..... (政治學會轉稿)
- 孔子政治思想..... (安守禮)
- 現階段的抗戰認識..... (王幣孟)
- 菲律賓會第三次被征服嗎？..... (林炳光)
- 現代外交與現代內政..... (周協)
- 「德治」「人治」與「法治」..... (黃假我)
- 歷史與政治..... (周蔭豪教授講演) (梁博文筆記)
- 劃時代的訪問..... (陸本熙)

周濂溪的哲學思想體系之研究

李 旭

一 引言

一九三八年秋季，作者曾遊過華山，趁便留居華下玉泉院，將及一月，院宇莫雅靜幽適，中龕供先哲陳搏希夷先生遺像，每深夜聽道士們誦經聲，寂岑蕭朗，不禁神心自生，院側小石洞內，有希夷自刻石質臥像，作龍盤法，這將近一千年（北宋初年）的石像，尤令人發懷古的幽思！道士們津津爲述希夷得長生術，學龍盤，至謂「彭祖八百春，不如陳搏一睡眠」。其言怪誕離奇，殊爲淺陋可笑！然作者當時的心境，却充滿着禪感，特別對於我國哲學思想史上大家所公認的一位「窮神客」，宋代理學的開山祖——周敦頤濂溪先生，發生了如次的疑問：

1. 陳搏一派的道家思想對於濂溪新哲學思想體系（理學）的建立，到底發生過什麼樣的關係？影響怎樣？
2. 濂溪的窮神，僅及於道？抑再及於佛？
3. 朱晦庵陸象山於濂溪的爭論，究竟是誰對？
4. 濂溪哲學究爲儒中帶神？儒兼道佛？抑爲儒道佛的綜合與說呢？

5. 新哲學的思想體系究竟怎樣？可否尋求更進一步的解釋？

要解答這些問題，作者即以嘗試的筆度，寫成此文，首先，我們承認，任何一種哲學上的思維，絕不能離開時代社會的思潮而獨創；同樣一種真的知識，必然的形成一個自相一致的概念的統系。世間沒有不經過時代演進而變化而能獨創的思想體系；也沒有一種思想體系會前後自身陷入矛盾。黑格爾（Hegel）說得好：「凡是真實的，都是理性的；凡是理性的，都是真實的。」（註）我們要愛「真實與理性」或「自相一致的概念中」，尋出濂溪哲學的思想演進和說化的軌跡，這才是發人深省的一種工作。

二 時代和傳學

北宋時代，中國的思想界，由於歷史的演進，已經形成了一種新哲學組織的機運，佛教輸入中國，到這時已將及千年。印度思想和中國思想的綜合與融化，經過晉南北朝而產生禪宗，老莊思想亦經過晉以來的清談研習，與方士丹術的密修而益趨神祕。立於對立的儒家思想，它雖然是理性的，却以直覺爲其基礎（註二）它本來是一個立着不動的實現的（Realization），它認爲人人自有真理，只要把牠實現出來就是。這佛道儒三大思想間，顯然可以信仰與理性作點點分爲兩類：

信仰 佛……所向爲絕對無限之境界。

理性——運用直覺——儒，所向不出有窮現象的範圍。

將理性和信仰協調，以「理」正「信」，以「信」正「理」，禪學是其萌芽，理學更綜其大成，其演進歷程如次：



在漢代時，儒道二教的糅合已具雛形，易的繫辭傳及船庫王充等的實在論，即其證明，（註三）魏晉時的王弼何晏夏侯玄等，或尙清談，其所註周易論語等書，均採取老莊思想，南北朝以後佛教更盛。

一時，梁武好佛，率羣臣道俗二萬人起菩提心；北魏洛陽沙門來自四城者三千餘人，州郡僧家至二百餘萬，其影響於思想界者可想而知。當時主張儒佛一致者有晉孫綽；主張道佛一致者有齊顧歡；主張儒道一致者有齊論衡；主張佛道儒一致者，有宋張融、周頌等，此外有推崇三教而稍分差別者，為隋李士謙，他說：「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有不當道不偏儒不附老者為隋王通，他說：「三教於是可一矣，」有以佛家煩惱菩提的觀念解釋心性者，為唐李翱，他說：「情之於性，如雲之於月，」可見當時的思想界，總是出入佛道儒三者，而尋求一種圓融（Oblivious）的解釋，五代末到宋初，陳搏修道家山，公開提出三教調和的意見，（註四）漢溪的太極圖，據許多的考證家的研究，就是由他傳下來的，朱熹說：

「陳得以太極圖授謝放，放授羅汝修，汝修授周子，」上易傳朱彝尊曾經考也說：「夫太極一圖，遠本道書，圖南陳氏演之為圖；當時會刊華山石壁，相傳圖南受之呂巖，遺受之鍾離權，權得其說於魏伯陽，伯陽聞其旨於河上公，在道家未曾謂為千聖不傳之說，周子取而轉易之為圖；」吳公武讀書志又以周子受學於涇州鶴林寺僧壽涯，傳其太極圖，宋元學案則載：

「考河上公本圖名無極圖，魏伯陽得之，以著參同契，鍾離權得之，以授呂洞賓，洞賓復與陳圖南同隱華山，圖以授陳，陳刻之華山石壁，陳又得先天圖於麻衣道者，皆以授神農，故以授修與僧壽涯，修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田汝舟，汝舟以授子堯夫，修以無極圖授周子，周子又得天地之備於壽涯。」

這些話，一方面指出了他們的學說傳授關係；另一方面却說出了陳搏本人明顯的站在道家的立場上，作綜合的研究，麻衣道者，神農，魏修，僧壽涯，這一連串的人，顯然都在做的儒釋道的調和的工作，尋求三教的圓融解釋，所以他們間的學術關係，與其說是授受，無寧說是各以其立場相互探討，因而發生相互的影響，證以後來的張載批評楊慶堃，程明道出入於老釋者數十年，王安石蘇子瞻山谷谷等之研究佛理，儒家的鑽研佛道，並非禁律，儒家學了佛道，融會貫通，創造一種新的哲學體系既不能稱之為道士，也不能稱之為和尚了，如此以

總觀的方法，去考察漢溪學說的時代背景，看出這種新哲學的組織契機，決不是偶然的，要用當時的這統關係來說明，「一定陷於錯誤一途，為要了解這種說法，我們先看看漢溪是怎樣的一個人：

周敦頤字茂叔，別號濂溪，道州營道人，濂溪本水名，出其故宅下，故名，父為贛州桂嶺縣令，濂溪幼失怙，養舅氏龍圖閣大學士歸向家，景祐三年，充洪水分寧縣主簿，徽宗立決，後調南安司理參軍，攻華師運使于道普法，講正義，視吏職如敝屣，大理寺丞程瑄見他氣象容貌非常，令二子穎顯就學於門，後又歷官桂陽南昌合州廣州廣南等地所至以洗滌羣民為己任，政聲大著，因病歸居廬山蓮花峯下，未幾卒，年五十七，時神宗咸平六年（1072 A.D.）。所著有通書太極圖太極圖說等書，濂溪生而穎悟，樸厚淳實，清明純一而寡欲，胸中常瀟灑如光風霽月，「程子少年往見，他要他時時吟頌頌處」，問道會問他何故不除宦宦事，他說和自我家意志一樣，所以不除，王安石在江東會和他談論終日夜，退而書思，至忘寢食，蒲宗孟在合州見之，嘆為世竟有如此的人，其人物之自然，不染流俗，非隱寂獨善者可比，心體至誠，完全為儒家一派的哲人，是絕無可疑的。

三 新哲學體系的建立

由於前說，我們知道濂溪的時代和他是怎樣的一個人，他幼年時，受鄭樞的儒家思想的影響，無疑是極深的，他和太極圖的傳授關係，依舊靜修配太極圖說後記（註五），魏修修死時，濂溪年僅十四歲，在十四歲以前，曾以程氏心傳授濂溪，其理解力究為何若？無法推斷。關於濂溪學於僧壽涯一事，魏修修也認為無稽，他說：

「或又謂周子與胡宿偕同古郡潭州一浮屠，而傳其易書，此實與謂鄭氏之學，因其母荀為某氏妾，感其亡夫遺書以歸鄭氏者，同為浮薄不換之說也。」

我們的看法，不經這樣單純，我們始終認定濂溪是一個「窮窮客，以「儒」家的立場，去鑽研「佛」「道」他根據儒家的「理性」，以正道佛的「信仰」，再以道佛的「信仰」。正儒家的「理性」，他是一個最善於運用「總觀方法」（The Synoptic Method）的天才的

哲學家，從「信仰」中探尋「本體論」，從「理性」中找出「心性論」或「倫理觀」，如此，再把「本體論」和「倫理觀」玄妙地打成一片，便形成了他的「契合天人」，「融通物我」，「以至誠信人物」，「以此心為天地萬物之總匯」的哲學學體系，這樣把以前儒教的非思辯的道德本體觀，變成了思辯的和理智的，把以前的單簡的心性說，充實了活潑生動的內容，進而成就了心理學上的主題。這正是宋學的轉色，濂溪真不愧為思想界的一個劃時代的工作者，宋元學案上說得好：

「孔孟而後，漢唐止有傳經之學，性道微言之絕久矣。元公崛起，二程嗣之，又復橫渠諸大儒輩出，造學大昌，故安定祖徠，卓乎有儒者之矩範，儲備可謂有開之必先；若論發心性義理之精微，燭數元公之破暗矣。」

濂溪這種思想上的成功，完全是綜合各方面的思想而融化之的一種結果，分析言之，略如次表：



說神幾——中庸之道

朱晦庵說：「周子通書，本說易通，與太極圖說，並出程氏，以傳於世，而其為說，實相表裏，大抵推一理二氣五行之分，合以綱紀道體之精微，決道義文辭利祿之取舍，以振起俗學之卑陋，至論所以入德之方，濟世之具，又皆親切簡要，不為空言，願其宏綱大同，既非秦漢以來諸儒所及，而其條理之密，意味之深，又非今世學者所能窺窺也。」（同註五）這話顯然指出濂溪思想之出於易，其述萬物發生發展的過程，顯然取諸易的繫辭。他講「立說」「說幾」，和後來大程所講的「存仁」，小程所講的「真知」，「力行」，朱子所講的「窮理居敬」，張子所講的「成性」，「成德」，陸子所講的「宇宙

即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都是一致的，儒家素以傳授心法自任，宗學尤為顯明。程明道曾對神宗有言：

「先聖後聖，若合符節，非傳聖人之道，傳聖人之心也，非傳聖人之心也，傳己之心也。己之心無異聖人之心，廣大無垠，萬物皆備，欲傳聖人之道，擴充此心也。」

「擴充此心」「萬物皆備」，故上索諸天道，以求本體論的解答；下求諸心性，以求求信理問題的解答，因而一切社會問題，政治問題，都以通過「倫理」為其基礎，歸結到「中庸之道」的思想體系上來（詳下第五段）為要探求本體論，濂溪以儒家的立場，所能直接究到的有兩個主要的東西，（1）為河圖，（2）為五行。而河圖五行，早就和佛道的思想打成一片，劉靜修說：

「周子邵子（雍）之學，先天太極之圖，雖不敢必其所傳之出於一，而其理則未嘗不一，而其理之出於河圖者，顯又未嘗不一也，夫河圖之中宮，則先天太極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也，先天太極之所謂無極，所謂太極，所謂道與心者也，即太極圖之所謂太極本無極，所謂人之所以最靈者也。河圖之東北，陽之二生數，統乎陰之二成數，則先天圖左方一陰兌二乾三者也，先天圖之左方一陰兌二乾三者，即太極圖之左方陽動者也。其兌離之為陽中之陰，即陽動中之為陰靜之根者也。河圖之西南，陰之二生數統乎陽之二成數，則先天圖之右方巽四坎艮五坤六者也……即太極圖之右方陰靜者也，河圖之奇偶，即先天太極圖之所謂陰陽，而凡陽皆乾，凡陰皆坤也，河圖先天太極圖之左方，皆陰之象也，右方皆乾之象也，是以河圖水火居南北之極，先天圖坎離列左右之門，太極圖陽變陰合而即生水火也」（同註五）

這話簡直指出河圖先天太極，差不多就是一樣的東西，同遵備一個「對立的統一」和「統一的分裂」的法則。（如無極，太極，道，心之與陰陽動靜，奇偶，乾坤等）由陰陽而五行，更可求之於漢「五行說」及「德合天地」之說。五行者應用於易，有應於天命性道者，漢書律歷志：「天以一生水，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鄭玄說：「天止於五，而地六成之」，這些都是用來解易的，漢書刑法志：「

夫人肖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聰明病神，有生之最靈者也」。白虎通：「人情有五性，懷五德，不能自成」。又鄭玄中庸注：「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為健康五常之德，所謂性也。」這整無弊都是以五行解釋天命之性道的，拿著濂溪的太極圖說中的「五行之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妙。」這一段話來比較，簡直是集五行說的大成了。如此由河圖五行的研究，進而綜合佛道思想，都是自然的結果。這本宗源，周易和老莊的宇宙觀，殆亦出於同樣的體系，因老子所說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陽抱陽，沖氣以為和。」和易的「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思想極相類，其不同之點，即一為奇數，消極的；一為偶數，積極的而已，五行既可用以解易，同樣也可用以解老莊，「太極圖創自河上公，乃方士之修鍊術……周子之無極而太極，空中之造化，而欲合老莊於儒也……周子得此圖，而顛倒其序，更易其名，附於大易，以為儲者之歸傳。蓋方士之訣在逆而成丹，故從下而上，周子之意，從順而生人，故從上而下，太虛無有，有必本無，乃更最上圖，鍊神還虛，復歸無極之名，曰無極而太極。」（宋元學案）朱彝尊亦謂太極圖，陳搏演之，為四位五行，其中由下而上，周子取而轉易之為圖亦四位五行，其中由上而下。（經義考）是方士以五行解修鍊，即作太極，周子以五行釋生生之易，故有無極之真，二（陰陽）五（金木水火土）之妙，一從下而上，一從上而下。新的哲學體系，就用這樣巧妙的配合和圓融的方法建立起來了。遂開地講來，道家的思想，除老莊圖外，差不多都是釋釋佛佛而成，用秦漢以來的民間迷信的神仙說，加上陰陽道——陰符經，參同契（註六）取易學，謙辭，符籙治為一爐（註七）把儒家的孝經也照樣取作道書，佛說「三世因果」更飾作教理，至於道藏經典的編纂，胎嬰佛經尤多。（註八）道家中間幾個才學兼優的人物如葛洪，陶宏景等都是在陰陽，五行，風角，星算中做鑽研工夫的，他們的靜觀，顯然學自佛家所謂「現量」，即一種無私的純粹觀。（註九）濂溪學於僧壽涯，得先天儒，「僧」與「儒」，都是佛家的；而考證家又以壽涯受先天圖於種放，放得自麻

衣道者，當時佛道儒之雜糅混合，而無明顯的界說，更可想見一般了。

四 本體論

新哲學體系既由「理」「信」「互」正的正的總觀方法建立起來，因而我們對於濂溪的本體論，也可作同樣的觀察，濂溪的本體論，可使太極圖說看來，他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分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行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立天之道，曰陰曰陽；立地之道曰柔曰剛，立人之道，曰仁曰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盡矣。」這一段話，用我們現在的眼光看來，顯然可以分做四層來解釋，其一，為宇宙的变化；其二，為萬物的生生不息；其三，為人之「形生」與「神知」；其四，為聖人之立人極以歸結於易，這本體我們才可以在變易無常的論點中，找出濂溪的靜證觀，同時，也可以在生生不息的過程中，看出濂溪的層階的進化論，我們檢討過去朱熹和陸象山等對於周子思想的認識，不是失之於偏狹，便為道統觀念所限制。朱子以「理氣二元論」釋太極，謂「太極生陰陽，理生氣也，陰陽既生，則太極在其中，理復存氣之內也。」「極，是道理之極至，理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太極只是一個道理，一以貫之。」（註十）他這樣認太極為理，陰陽為氣，因而，認宇宙間的一切現象，都由理氣結合而成。他說：「人物之生也，必稟此理以成其性；必受此氣以成其形，性與形為有所必然的。」由此進而研究理氣之關係：「無此氣時，理無掛搭之處；無此理時，氣不歸成形，故無無氣之理，亦無無理之氣。」這樣說來，理氣到底是什麼東西？「理為形而

網之上道，為萬物所以生之原理；氣為形而下之器，率於理而為鑄非之本質」。理與氣何者為本？「有此理便有此氣，但理是本……理週別為一物，僅在於氣之中而已。」然則何為「無極而太極」？他說：「無極而太極，正所謂無此形狀，而有此道理耳，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為萬化之根，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為萬物之根。」他這樣的思考，完全以儒家的理性方法為其中心，他運用嚴刻的思維，由末而道，以道同學為始，以窮理盡性為終。因而形成儒家正統的詮釋。相反的，陸子却完全以直覺的方法來解釋宇宙（本體）和人生（心性）的諸般問題，他主張尊德性，以發人本心，博覽羣書為其旨歸，他說：「道理只是眼前的道理，聲見到處人田地，亦是眼前道理」，「義理之在人心，實天之所與，而不可求於者也。」「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已分內事，乃宇宙內事。」（註十一）他這樣的任一直覺，不僅不同意朱子對於太極圖說的理性的解答，他根本上否認太極圖是儒家的東西，他說：「無極二字，出老子于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老氏首章言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而卒同之，此老氏宗旨也。無極而太極，即是此旨。」（註十二）他這樣說法，首先出於其兄梭山，梭山認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為，他說：「通書理性命章，言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曰中曰一，即太極也，未嘗於其上加無極字。」於是「無極而太極」和「極」字的釋義為中心，朱陸便引起了一次極熱烈的學術論戰（註十三），他們各以其觀點「理性的和直覺的」，搜集各種理由為己辯證，一則為周禮法，一則提出抗議，事實上於本體論的探討，無多意義，所以黃宗羲說：

「朱陸往復幾近萬言……然所爭只在字義先後之間，究竟無以大相異也。」宋元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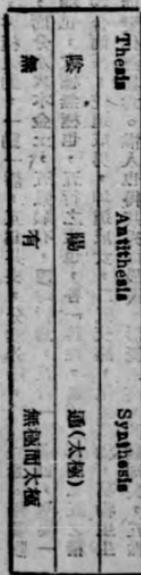
我們知道：濂溪的新哲學體系，既為「理」「信」「正」，以儒家的立場，探究佛道的思想，他以宇宙的根原為「太極」，亦即造化之本，太極的本體，正所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信）「根本智證真如」，「空無所有」，（佛）「寂靜無象」，「無名天地之始。」（

道），故又稱之為無極。如此太極無極太極，正如「體」「用」「體」不可分離，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借到合會的詰來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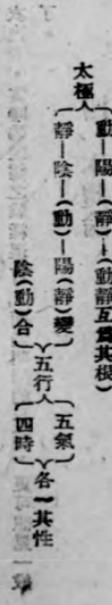
「一陰一陽之謂道，即太極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然有體而後有氣，乃氣主而理因之寓也，就形下之中間指其形而上者，不得推高一層，以立至尊之位，故謂之太極，而實無太極之可言，所謂無極而太極也，使實有太極之理，為此氣居出之母，則亦一物而已，又何生生不息，妙萬物而無窮乎，今日理本無形，故謂之無極，無乃釋落註脚，太極之妙，生生不息而已矣。」

這樣以太極為生生不息的天地間之氣，無極而太極，實為附於有無之間的揚棄作用（Aufhebung）（註十四）本無太極可言，而有陰陽度化生生不息之事實，於此，我們可以看出濂溪哲學的最高理念——辯證觀，他用無極而太極的「有」「無」揚棄，建立了一個奧妙之本體論，他認定一切世界事物的最內層之基本法則，是以否定性為其真理演變度力量的，換言之，即以「互相對立」作為真理自己絕變中的一種機動，從矛盾中產生統一，也就是「滿」中生「有」，或「有」中生「無」，無極而太極的有「無」揚棄，使正命題與反命題走向一個更高一層的階段，形成一種綜合的統一，即矛盾的統一，就太極圖說來

解析，一陰一陽之謂道（太極），有無揚棄而為無極而太極可作次圖：



「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完全為「對立的統一，與統一的分裂」底發展。



「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三語。據羅蓬庵圖知記的解釋，尤其合於辯證的思想歷程，他說：「凡物必兩面後可以會合，太極與陰陽果二物乎，其為物也果二，則方其未合之先，各安在者，朱子終身認理氣為二物，其原蓋出於此，不知此三語，正明理氣不可相離，故加妙合以形容之，猶中庸言價物而不可道也，非二五之精，則亦無所謂無極之真也」，如此「精」「真」「妙合」，顯然都是由低級階段到高級階段的一種「揚棄」，黑格爾說：「低級階段進入高級階段，為高級階段所否定，不是其高級階段中的原形，不過還保持於高級階段中，這就可以揚棄併用表示之。」反過來講，「五行一陰陽



「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數語，劉念台和許白雲都解得好：

「太極之妙，生生不息而已矣，生陽生陰，而生水火木金土，而生萬物，皆一氣自然之變化，而合之，只是一個生意，此造化之蘊也」，劉念台語；

「太極陰陽五行，下至於成男，而化生萬物，此正推原生物之根柢，乃發明天地之祕，而反以為病，何其異耶？」許白雲語（均見宋元學案）

「推原生物根柢，發明天地之祕」，正好說明漢溪的層創的進化論，上面作者指出太極圖說可分做四層解釋，依此可作塔形圖為：

也」，五行相生相剋「生」「剋」互相對立，陰陽一靜一動，互為其根，兩儀對立，更為顯明，每一對立過程中的「否定」，實際作為了一種「完成的歷程」(A Process of Completion)，並無消滅的意思，肯普漢敦 (G. W. Cunningham) 說得好：

「否定並不是反 (Antithesis) 之純然否定 (Thesis)，否定乃有限範疇之自行完成，乃有限範疇轉入於其真正性質所在的「其他」(Altogether)，即正和其相對者的綜合」。(註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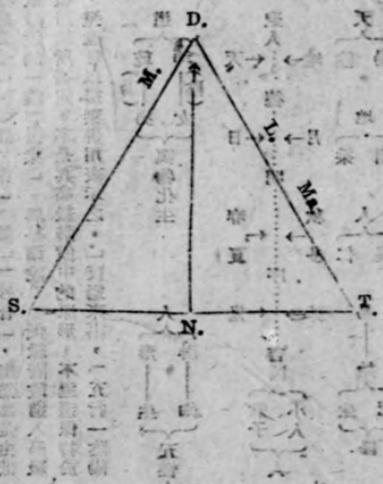
由此種辯證歷程，往下推釋太極圖說，無往不合，略解如次：



按層層的進化論，為近代哲學上宇宙論的一個思想主潮。此說以
 摩爾根 (O. F. Morgan) 亞歷山大 (S. Alexander) 兩氏為發軔 (註
 十六) 亞氏曾分進化的階層為八，即：

- H. = 神性
- G. = 第三性 (眞、美、善)
- F. = 心靈
- E. = 生命 (生物)
- D. = 有機體 (有體化合)
- C. = 物質 (性、味、色、香)
- B. = 物質 (形、動、聲)
- A. = 空時 (純動)

摩氏分進化階層為物質、生命、心靈三者，而以 S. T. 代空時，
 (Space, time) M. 代物質 (Matter) 以 L. 代生命 (Life) M. 代
 心 (Mind) 以 D. 代動性 (Duty) 以 N. 代進展 (Nirva) 作成塔形
 圖為



依亞氏說 A. 代時空，為純動，在太極圖說上即為宇宙變化，無極
 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中代神性，就是道也就是易或無極而太極圖
 由 A. 到 H. 八級，始終一貫，故曰「原始反終」，用摩爾根式的塔形圖
 比，則 A. 代表生生不息的易，S. T. 代表宇宙變化，亦即無極而太極，
 N. 代表萬物生... T. 代人的生命，() 形生、神知 () 代聖人的心靈 ()

主靜，立人極 () 已代陰陽之過，亦即無極而太極，更根據摩氏的解釋
 以高級的左右低級的，由心靈統御生命，生命統御物質，達到一個
 絕對無止境的唯心境界，故一則曰「無極而太極」；再則曰：「大哉
 易也，斯其至矣」，這真是值得我們玩味的一種研究工作哩。

五、論理觀

上面我們已經運用辯證觀和層創的進化論來解釋濼濼的本體論；
 同樣，我們可以運用這種觀點，來解釋他的倫理觀，因為濼濼的通告
 裏，根本就把儒家的「誠」，比作「太極」；他的本體論，便這樣地
 作為他的學理上的根據，他認定「太極」就是「道」——「陰一陽的
 動靜，萬物變易都有一個道理，正如朱子所說的：「人人有一太極，
 物物有一太極，合而言之，則萬物體統於一太極，分而言之，則一物
 各具一太極」，這樣說來，太極的道是分布於萬物的，萬物各自有其
 太極，與原始的太極，完全相同，人人的太極，就是誠 (至善)。通
 書上說得好：

「誠者，聖人本之，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乾道變化
 各正性命，誠斯立矣，純粹至善者也，故一陰一陽之謂道，繼
 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誠上第一
 圖解來看：



再拿「順化第十一節」所講的來比觀：「誠」不僅是合乎陰陽之
 道，且合乎萬物的生生發展，他說：
 「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故聖人在
 上，以仁畜萬物，以義正萬民，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
 一德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德，故天地之德，奉在
 一誠，一以道尊遠乎哉，衍豈多乎哉。」
 濼濼之為「誠」，不僅是合乎陰陽之道，且合乎萬物的生生發展，他說：

人 陽——生——仁——育萬物——順(天道行)
陰——成——義——正萬民——化(聖德修) 神

他這種思想完全是由太極圖說的本體論產生來的，所以朱子說：

「通書中所謂誠無爲者，太極也，幾善惡者，陰陽也，德曰仁義，理智信者，五行也，皆就圖上說出，其餘如靜虛動直，禮先樂後，淡且和，果而確之類，亦是圖中陰陽動靜之意也。」朱晦庵答黃直物論太極書

人爲萬物之靈，故曰「得其秀而最靈」，誠是人的太極，也就是中正仁義，爲人性的至善，聖人即是此種至善的代表，故曰：「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主靜而立人極」。又曰：

「寂然不動者誠也；感而遂通者神也；動而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誠神幾曰聖人」，聖第四

這是以聖人立人倫之極的倫理觀，而「誠神幾」的香氣，顯然出於易，也就是本體論中的太極的本性，「幾」字尤其要作心性上的解釋，也可作心理學上的主題來研究，人性有善惡之分，善爲先天的，惡爲後天的，「幾者動之微，善惡之所由也」，故曰

「誠無爲，幾善惡」。

朱子謂誠爲實理，無爲，即寂然不動，實理誠實動靜，而其體無爲，幾善惡的幾字，周子說之，儘有警發人處，近則公私邪正，遠則興廢存亡，只於此處看破，便善轉了，此是日用事爲親切工夫，特粗與細，一時穿透，唯舜所謂唯精唯一，孔子所謂克己復禮，即是此事，我們看「幾」字顯然是一種認識作用，能分別善惡，(註十七)唯聖人「誠」而「神」之，故能用理性分別外界的善惡，同時保持內心的純粹至善——人的本性，故當「幾」觸外物而有欲動的萌動時，善惡對立爲：

善幾
惡幾

聖人「誠」而「神」之，則「幾」發生作用，使善爲正宗，惡爲旁支，圖之爲：

誠——神——幾——善幾
惡幾

「幾」也顯然就是一種揚棄作用的開始，在常人處善惡之間，「幾」的作用，幾等幾無，唯聖人以誠「寂然不動如太極」爲標準，以「感而遂通」的神，顯示「也可以說是臨臨或提示」其「動而未形有無之間」的「幾」的作用，於是「誠神幾」，才形成整個的「揚棄作用」，誠即太極，自然之理，人性本至善，至善屬天理，本爲正宗，不爲直出；善惡雖相對，實有實主宗孽之分，通書朱子語類附見上有一段話說得好：

「善惡雖相對，當分實主，天理人欲雖分派，必存宗孽，自誠之動而之善，則如木之自本而幹，自幹而末，上下相連者，道心之發見，天理之流行，此心之本主，而誠之正宗也。其旁榮獨秀，若寄主庸資者，此雖亦誠之動，則人心發見，而私欲之流行，所謂惡也，非心之固有，蓋客寓也，非誠之正宗，蓋庶孽也。苟辯之不早，擇之不精，則客或乘主，孽或代宗矣。學者體於萌動幾微之間，而察其所發之向背，凡其直出者爲天理，旁出者爲人欲，直出者爲善，旁出者爲惡，直出者固者，旁出者橫出者；直出者正，旁出者邪，而吾於直出者利導之，旁出者遏絕之，功力既至，則此心之發，自然出於一途，而保有天命矣。」

這樣說來，「幾」就是大學上講的「止於至善」的「止」字，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明，在止於至善。「明明德」，可以說就是要達到誠神有境界，「在新民」，就要由親親，仁民而愛物，在止於至善，就是不至至善的境界，不止不息，不止不息，就是易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也就是上面所講的塔形圖的本體論中的之。(註十八)——生生不息的易，由低級推到高級，解釋之爲：



萬象的自然界「安所適生」的發生和發展而言，「位育」本身必包含兩方面的事情，一為物體，一為環境，其物體和環境二者間形成一種協調，和諧，這比成功中庸之道，在人類社會更要把此種中庸之道，必須通過人類的生活，因為建立了「誠」為中心的倫理觀，合乎萬物的發生發展，才能達到全人類社會的「安所適生」。故曰：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至誠無息，不息則久」。

這樣看來，濬溪的本體論於倫理觀，原來是始終一貫的。

六 幾點重要的認識

生生之易，是取法於自然界的發生和發展的。明儒學案將道林傳，講「周子所謂動者，從無為中，指其不表滅者而言此生生不易，天地之心也，誠神幾，名異而實同，以其無為謂之誠；以其無而實者，謂之幾；以其不落於有無謂之神」，這和作者所提出的「誠神幾」是整個的場架作用是一致的，進一步講來，「誠神幾」也就是中庸之道，濬溪說：

「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通書師第七

將中庸上所講的比較來看，簡直就是一樣：

「子曰：君子依乎中庸，噩世不見知，而不悔，惟聖者能之。」

「神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反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

「中和」兩字，朱晦庵會解作「道」的一體一用。莊子又以「庸」為「道」，是中和，即中庸，致中和，即為中庸之道；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天地「位」，萬物「育」，顯然又與上面所講的生生之易——道，太極，形成一貫，「位」「育」二字，正是撰天造地的最終總綱，繁顯

綜結上文，我們對於濬溪的哲學思想體系，可以提出如次的幾點重要認識：第一，我們始認定濬溪是一個善於運用經方法的天才的哲學家，他做了一個窮鄉僻壤以儒家的立場，去鑽研佛道，以「理」「正」「信」，以「信」「正」「理」，他的思想，顯然為佛道題的思想逐漸演化，是不能完全運用儒家的傳統觀念來解釋的，第二，朱陸對於哲學的爭論，其錯誤即在固守儒家的傳統觀念，一則運用理性，一則運用直覺，二者皆有理由，各自成為理論的體系；足以解釋濬溪思想的一部分，而不能作為全體性的解釋，譬如前述朱子謂「太極」分布於萬物，物物有一太極，與原始太極相同，因而舉出例證，謂：「一粒之粟，生而為苗，苗便生花，花實結時，又成粟而復復於原形，一粒粟有百粒，每粒個個完全；又將百粒種時，一粒又生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其初只是從這一粒分出，與此相同」，這完全是「一個體證顯的生理物自然發生和發展的實例，和我們所講的正不礙而合；不過運用理與氣的二元來解釋，竟硬轉落到機械糊塗了，陸子謂「天下事事物物，只有一理」。用以解濬溪的太極即誠，誠即是太極，也可以講得通的，後儒不察，以未睦的爭論，演釋而為周（濬溪）朱（晦庵）和陸（象山）王（陽明）兩大派，這實在有些誤解了濬溪的思想，（註十八）第三，濬溪哲學的思想體系，既然有了一貫的本體論和理理觀，因之對於政治，他也提出了一個以倫理為中心的主張，這種倫理的政治，首要在正心修身，他說：「正心者，為正心也。正心者，為正心也。」

「十室之邑，人人提耳而教，且不及，况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哉，曰，純共心而已矣。」通書順化第十一

仁義禮智四者，動靜皆觀，無速之謂純。同上

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

明通公溥，庶幾乎。」通書聖學第二十。

由正心而修其身則齊家：「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本必端，

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善，善則，和親固已矣……是治天下艱於

家，治家艱於身而已矣。」通書家人嗟復无妄第三十二。

修身齊家，推而廣於德政，一切都要「法天」，效法自然，故曰

「聖人之法天，以政善萬民。」法天才能通公無私，故曰：「聖人之

道，至公爾已矣。或曰，何謂也曰，天地至公爾已矣。」以天地至公

之心，推及刑政，必以禮樂為其手段。因為「禮」就是「理」，「樂

」就是「和」，朱子並釋「禮」為「陰」，「樂」為「陽」，陰陽合

於太極，始極為數法自然，濂溪自己已經說得非常透闢：

「陰陽理而後和，君臣臣臣，父子父子，兄弟兄弟，夫婦夫婦，

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禮樂第十三

「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敘，百姓太和，萬物

成者，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

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

躁心釋，復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

天地，古之極也。」樂上第十七。

因為一切都要法天，道配天地，故認一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

，春為政教，秋為刑法，聖人「以政禮萬民」，「肅之以刑」，道

據的政治刑罰，仍舊以一陰陽的道作為學理上的根據，第四，由這樣

的倫理的政治觀，我們更可以看出漢漢的教育主張，他認為教育首要

在尊重師道：「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通書

師第七

師道之立，首在倡明道義，他感：「人生而蒙，長無師友則愚，

是道義由師友有之。」（師友上）「文辭勝也，道德實也……不知

道德，而第以文辭為能者，蔡焉而已。」（文辭）能倡明道義，即為

發聖人之蘊，聖人以立誠為本，以取法自然為中心，顏子就是很好的

例證，通書聖學說得好：

「發聖人之蘊，敦萬世無窮者，顏子也，聖問天，不亦深乎！」

宋元學案戲詞台言，謂「顏子死，分付後人，法天爾，人即是

天，兩法爾天，不必另求題目」，這就是「聖問天」，「誠神幾，曰

聖人」，一個解體，無怪乎周子贊孔子的話為：「道德高厚，教化無

窮，實與天地參而四時同一，他以「蒙艮第四十」結束通書，蒙艮二

卦，初觀之，似不甚連繫，實際上以師道首任，志在以先覺覺，後

覺，「蒙以養正為聖功，而具有始終成物之發」，（註十九）這更是

值得我們深思的！

（附註釋）

（註一）見馬格爾著法理哲學綱要序言，此名曾李漢辯證法唯物論

程，將瑪性歸為合理，似不甚妥，因德文 *Verstandliche* 為理

性，*Verstand* 為合理，原文所用為前一字，故應譯作理性。

（註二）如孔子見流水，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註三）揚雄王充的實在論，多採取老莊的本體論來立說。

（註四）參考陳搏著木庵文集

（註五）宋元學案卷十一。

（註六）校漢魏的陽春陰符道，參同契，為從陰陽自然以修養身心之

說。

（註七）道家「水火匡廓」之說，「金鼎玉液」之用，採自易學，預

言採自讖緯，符錄始於張道陵。

（註八）此說宋子及近人胡適均會論及。

（註九）佛家言「現量」是純粹觀的，將所有為的態度去淨而無私的

到了更際一層的階級，空無所見，就是他們的本體，此在

唯識家稱為「根本智證真如。」

【註十】馬子全書未註太極圖說。因醫家以之，而才不...

【註十一】見其山全集...

【註十二】何計十一... 明元...

【註十三】按陸象山對太極圖說...

【註十四】揭樂...

【註十五】G. W. Cunningham, Thought and Faculty In Herold's...

【註十六】S. Alexander, Sides, Alms, and Delity...

【註十七】宋元學案實家之言...

【註十八】按王陽明從十七歲至三十五歲...

【註十九】宋元學案卷十一黃百家語...

【註二十】...

【註二十一】...

【註二十二】...

【註二十三】...

【註二十四】...

國立湖大鑛冶期刊 第三卷三期要目

Table listing articles and authors: 王伯素, 胡壽, 周農, 王景韓, 蔡承, 周裕, 陳顯, 曹宋, 鄧贊, 方步瀛, etc.

學術與人生

楊華一博士講演
朱次林筆記

今天承自治會學術演講會來這裏作學術講演。真感覺很高興。不過，我是學數理的，同時自己學問也很淺薄，假使在數理一方面找題目來講，恐怕很難引起大家的興趣，所以我擬出這「學術與人生」的題目來。這題目在民國十七年的時候，曾因何主席的邀請在中山堂講過一次，當時黨政軍各界聽衆兩千多人，可算是很熱烈。不過今天，我再來講這個題目，當然，時異境遷，內容也改變得大不相同了。

關於這個題目的範圍，可說太廣泛而不容易講。因為我們所謂「學術」完全是指一般性的，不論我們講任何一門學術，對全部的學術，都不能忽棄牠，這就為的我們必須知道這專門學術與其他學術間的關係，不過，說到對全部學術的了解，這又是困難事情，我自己當然也不敢說能如此，但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學術雖則有時間性和空間性的限制，可是却依然息息相通的，不論古今中外都是這樣，因此，我便不揣冒昧的來講講這題目。現在我把牠分為四點來說：

一 學術的價值

我們知道，價值就人類來說，這是主觀的價值，若離開人類來說，便是客觀的價值。這裏所謂學術的價值本應包括主觀，不過，因為這主觀價值在第三點內還要說到，所以這裏只就客觀的說。

現在先從學術來講，世界全部學術是分門別類，千頭萬緒的，因此這裏不能詳說，這裏僅能簡述牠的綱領，所謂 Outline of outline 罷了。關於我們研究學術必須準備的工作，大約有三：

(1) 識文 (2) 辨名 (3) 說理
所謂識文，便是對文字須有一種了解，文字可分普通文字和特殊文字兩種。普通文字學中，英、法各國文字是，這是研究學術的基本工具。特殊文字又可分為圖形和數式，前者學幾何圖形，後者學數學中的方塊式，這是學科學，尤其學自然科學的根本工夫。

既已識文，然後我們便當辨名。所謂辨名，就是對宇宙萬事萬物如鳥獸虫魚等名稱的一種辨識，這是任何學術的根源。關於名，我們也可分牠為幾種，如物體之名和動作之名即是。但在學術上說，則有下面兩種：

A 公約之名 B 導出之名

公約之名是人人所公認的，並且也常不得其解，譬如時間空間物質等名詞完全由人定了出來，究竟甚麼是時間？是空間？是物質？却無法解答了。導出之名是由公約之名引導出來，像速度與加速度由空間與時間引出即是。但公約之名究竟是那那些？學術中基本之名究竟是那班？這，我可以用六個字包括之。即

「形」時「物」能「生」心」

這六個字也有將物和能合併為能的，但我還是將牠分開，我可以說，世界上全部學術基本的材料都在這裏，因為形和時在數理科學，物質是物質科學，生是生物科學，心是心理科學的緣故。這不是將整個學術都概括之已盡嗎？

所謂理？便是我們將時間空間等名詞用幾句話來解釋牠定了。理也有三種：

(1) 公認之理 (2) 推論之理 (3) 究竟之理

公認之理即大家認為都是如此的。推論之理是由公認之理演繹出來，大部分是科學的，像物理化學即是。至於究竟之理，與科學之理不相同，而且往往不是科學所講及的。因為科學專講現象，是可以試驗，可以觀察的；究竟之理，却是把一切的思想歸納在一起，以推出其究竟來。像唯心論者，便是推究世界是以物為基礎，唯心論者，便是推究世界是以心為基礎。但世界的種種不出乎二，即所謂「吾道一以貫之」。不過這樣一來，我們如果抽象點說，便可說唯理，就是只要理說得通便得。同時再抽象一點也可說唯名，唯一，唯唯等，無有

不可的剩了所以關於唯名來說，只要是「的」，不管牠怎樣，或物或心，本物亦心，非物非心，非非物非非心，這都是可以的。但是，上面說了這樣多，究竟學術價值在甚麼地方呢？我可以說牠的價值有四，即包含在有價之價值中的四點，此外尚有所附無價之價值，現在分述於下：

一、有價之價值 這即是客觀學術的價值，非有此價值便不能稱學術。

A. 範圍之廣大 即凡可想見之一切事物均屬之，不僅物理數學而已。

B. 內部之調和 即有系統有條理，能融會貫通而不發生矛盾。

C. 客觀之正確 即不能由主觀意識判斷。

D. 進化之趨勢 即須時常是向前演進的。

二 宇宙的成因

學術可分為宇宙及人生兩大類，而人生又是宇宙間自然現象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應將人生和宇宙合為一談才好。不過，因人生和我們習常相近，有切身的關係，所以將二者分別的來說。現在我們先談宇宙，宇宙是非常複雜，而且神祕的東西，其現象萬端，既非唯物也非唯心，所以很不容易說，大抵近此研究自然科學的人，對這問題都是必極研究的。所謂宇宙是甚麼古人？有一句話說得好，「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前者就是我們所說的空間，後者就是時間，所以我們談宇宙，總離不掉空間時間的。

空間我們是可以揣摩着的，也可說有具體的存在，時間却是極其直接辨別的，也可說是只能間接認識的。時間空間在從前多說牠是很不相關的，可是現在因為自然科學的發達，已將「時空」為一談，稱為「時空的結構」。

但，越則時間不是空間，然我們却要把牠和空間併為一談，稱為四度空間，即是長、寬、高三度與時度構成的。一切萬物皆包括其內，甚至生命與心靈的表現，也可歸納其中。時空在物理化學中常是分開說着，這因要求周目嚴謹的緣故，其實二者是連繫的，整個的，這我們可以用現代一種新科學的發現來說明。我們從前以為分子之中有元子，元子之中有電子，電子則又分成正和負，可是近代光學進步，發現了一種矛盾現象，以前我們以為物是物，電是電，光是光，但現在則發現「物」「電」「光」等都是一種東西。即「物」是由「分子」構成的，「分子」是由「元子」構成，「元子」是由「電子」構成，「電子」又由電磁構成。因為新近發現了光有兩種現象：一為波動現象，二為光質的放射。這就是說物質是電子，而電子又是波動，所以說物質為電磁波。物質既是電磁波，而光為放射物，也是電磁波，因此「物」和「光」的合一的，這真是幾十年來偉大的發現啊！

所以，我們既知得物和光是電磁波，都是變動的，而且物是能，光也是能，物能的關係，可以用公式 $E=mc^2$ 表之。所以物和光是相等的；物是結晶的光，光是擴散之物。物與一切儲能都是相等的；物是有形的儲能，能是無形的物。因此我們說這是「時空的結構」。

我們現在再說，生命「 ψ 」和心靈「 ϕ 」何由而來？人為甚麼有生命和精神？這也可說是時間和空間的問題。普通我們稱時間空間，是無限的時間和空間。生命乃憑有特殊系統之物質，運用自身機構，吸收能力，維持形態於有限時間之謂，故生命有限的时间和空間，即特殊的「時空」結構而已。關於心靈的說法，認定人為自然系統，因為心血的循環而產生一種類似電磁波的活動，此種電波的感覺，即為心靈的感覺，首先由了解自己以與「非我」相對，而認識環境，所以心靈也是一種特殊「時空」的結構。因此，近有主張自然科學幾何化的，不特如此，即生命與心靈之學，亦可作幾何化。

但是，我們上面所說的心靈是「人心」，「人心」以外，更有「道心」。道心就是公共的心，此心靈古人同，與凡人皆同，充滿在宇宙中，有時空的因素。所以，一切計算不是以時空為基礎，這就是「唯一」的說法，也就是宇宙的成因。我們無論研究任何一門學術，都

新 應當將牠真通的對於心靈，物質，生命，我們都可以用「時空」來表示，來概括。

二 人生的歸宿

這是我們的一種俗說，一種主觀見解，就是認為人在世界上是最聰明的，宇宙完全為人所佔，所以有人為萬物之靈，宇宙均為我有。的確說法，其實，人生的一切問題，就是極其複雜的，心理學家將人生心理作用分為三類：一是感情，一是意向，一是理智。人的心靈的表現都不出乎此。但，因為感情的作用，於是便有美惡之分；因為意向的作用，便有善惡之分；因為理智的作用，便有是非之分。所以，「真」「善」「美」這三個字，差不多成了我們普通的觀念，而對於研究科學的人，以為必須發展理智，正確意志，抑制情感，才對這也可說屬於下等的說法，我們至少應該說，人生應發揚情感，充實意向，加強理智。不過，這還是很窄狹的，因為我們總是站在主觀的地位和態度，這態度能夠發揚，我們始可知得人生的真諦。

我以為人生的歸宿顯返乎自然，歸於道德，不應拘拘於主觀的「真」「善」「美」。這樣，我們始能達到高尙的境地，要「本天地之大法，立人道之紀綱」，使人生動作思想，都能專服於自然。因此，我們不必談「真」「善」「美」，自然和諧的境地，根本便無「真」「善」「美」的觀念，所謂「客位而觀無美惡，另地而觀無善惡，透澈而觀無真偽」的境地，人生始能「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達到超凡入聖的境界。

不過，雖則我們不談「真」「善」「美」，我們卻須論存在的問題，動作的問題，感應的問題，然後將求得的自然的因果關係，用之於人生便了。在這裏，我們可以用幾句話來討論人生之歸宿為何？這就是「立身於泰運萬變之中，放心於廣延六合之外，天地之運吾共與，天地之化吾共性，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養入性，養物性，參天地，贊萬物」。凡此皆自然之謂也，也就是自在自如自全自主自由之謂，而人生也就應該歸宿在這中間了。

四 文化之意義

世界上最優美的便是文化，這是由人創造出來，也是極其光榮的

因此，文化的重要性也很大。但，文化究竟是什麼？這，我們若分開「文化」兩字來說，文是表面之物；化是內含之物。文是有組織的，可以表現出來；化是無形的，抽象的，不能得看見。文是有組織的系統，有光輝，有美感的；化是有力量，有精神，有統一性，有持久性的。不過，若是我們就整個文化來說，一切學術思想等物和他傳下來的東西，都與文化有關，因此文化的絕對感，所謂「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無所不達」。它也能「由己及人，由近及遠，由人及物，由顯及微，由有形及無形，由可知及不可知」。至於說到它的感應，更屬闊闊之至，它能夠使一切東西，無不化之分，無人物之分，無形上形下之分，無假設真理之分，這也就是使傳達不受自由的偉大精神，文化發展到頂點時的情態。

可是，這種文化發展有甚麼效力呢？這效力就是：

(一) 個人的氣質化除

(二) 民族的氣質化除

(三) 人類的氣質化除

因為個人的氣質化除，則果國家民族間的戰爭便可消滅，而世界便能達到大同。人類的氣質化除，則可以達到「眾生平等」。不過，要做個人類氣質化除，那可不容易，因為宇宙是無窮的，地球只是宇宙中的一小個，我們總不能說地球以外便無人類，更不能說地球以外便無宇宙了。在這裏，因為眾生平等之佛家的說法，不免牽連到靈魂的問題，其實，對於靈魂遺事，世界學者都不管不認，並且據新近神學家的研究，以為我們人類的智慧乃由千萬年世代的積累而成，並且得繼續累集幾千萬年的時代。但，因為這總屬於形而下學，學者不常研究，所以也不會得到如何明晰的解釋。

不過，由上兩文化的敘述，我們可以知道學術的趨勢均由經驗而趨為理想。我國幾千年來對於學界少研究，少發明，但在人生經驗上却大有貢獻，只要人類不自相毀滅，將來的學術文化，我國必佔主要地位，這是毫無疑義的。

末了，我們以為文化並不在物質方面，而「玩物喪志」，結果一定是利少害多。現代的戰爭，其目的都不外為爭奪物質而已！所以我們應注重精神文化，只有精神文化的發展結果，才是世界人類光明的到來！

中國歷代文體變遷之概要

宗威

吾國文學，未有文字，先有字音，由音聲而成爲歌謠，葛天牛尾，黃帝雲門，以及康衢擊壤，雲南風，皆古代之歌詞，沈約宋書謝靈運傳云，歌謠之興自生民始，故文學之道，莫先於有韻之文，歌謠其先例也。迄於周世，太史公列國歌謠，以見民間風氣之得失，今見於國風諸篇，大抵皆田夫野老婦人女子之作，且流播於朝廷宮禁之間，此爲平民文學之濫觴，質言之，卽當時之語體詩也，昌黎揚學解云，周語殷盤，詰屈聱牙，最後世以爲難讀之文，讀且不易，解之益難，而其時保官府布告人民之公牘文字，並非卽深僻難解之文，質言之，卽當時之語體文也，古代文語未分，且無所謂文人之文，學者之文，東周以降，應用益夥，文字益繁，於是直言者謂之言，論說者謂之語，修辭者謂之文，不獨言與語分，亦且言與文分，故出言亦分文質，言之質者，屬於方言居多，言之文者，屬於雅言爲近（非孔子之雅言），左氏傳謂，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是時已有趨重於文之勢，孔子曰，辭達而已矣，文之成文者爲辭，故以辭爲文辭之辭，是則修飾其辭以成文，文成以達意，乃積漸而成爲文章之文，阮元文言說謂「孔子於乾坤之言，自名曰文，此千古文章之祖也，爲文章者不務協音以成韻，修辭以達意，使人易誦易記，而惟以單行之語縱橫縱肆，動輒千言萬字，不知古人所謂直言之言，論說之語，非言之有文者也，非孔子之所謂文也。」是體文於言語之外，又以言之有文者爲文，文章之名以正，而文章之途轉隘矣。

自春秋迄於魏國，文章之文，流行而爲著述之文，班固藝文志經說諸家以外，厥有九流十家，其神思想發展，衆說並起，關於政治學術者，可謂一演進之時期，但論其文，孟子之辨，莊子之奇，蘇張之縱橫，韓非之刻深，皆爲後代文章家所取法，雖卽昭明文選所稱老莊之作，皆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取義不同，然不能謂著述之文非文也。

其時開文學界之新紀元者，厥爲楚辭。藝文志列屈原賦二十五篇於詩賦家之首，楚辭爲詞章家之祖，所作本名爲賦，因有離騷一篇，後乃定名曰賦，別爲一體，文選且稱之曰離騷經，與其弟子宋玉景差唐勒之作合而稱之則曰楚辭，蓋後世詞章一派，固專源於離騷也。秦時文學不著，兩漢之初，尙沿戰國之餘波，約言之，可分兩派，一蘇張之縱橫家，一屈原之辭賦家。

縱橫家以蘇秦張儀爲主，爲戰國文壇之中心，漢初遊說之士煽其餘風，藝文志縱橫家，於漢人列劉子五篇，鄒陽七篇，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業莊安各一篇，而高祖時之隨何鄒賈其陸賈，皆以口舌傳官（漢志列陸賈於儒家）竟實齋校錢通義，論縱橫家亦以鄒陽（卽莊安）徐諸家爲後世詞命之祖，此縱橫家辨論之文也。及文景時之賈山至言，賈誼之過秦論，晁錯之上官言兵事等篇，亦於此派爲近。

辭賦家以司馬相如爲之魁，嚴忌枚乘賈誼等所爲之賦，皆從屈原騷體而出，而相如集其成，藝文志列敘詩賦家綱目張，是時列特漢廷，彬彬多文學之士，原辭賦極盛時代也。迄宣帝修武帝故事，徵能爲楚辭者，而王褒亦以軼材徵，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子雲辭賦上觀相如，蓋辭賦一派，已奄衆橫之席矣。此漢賦所以遠紹楚辭爲千古文學之特色也，但武帝雖好辭賦，而相如輩則以俳優者之，只視爲粉飾昇平之具耳。

惟司馬遷之史記，則創史家之體例，而後世文章家皆奉爲泰斗，流播至今，其時董仲舒則爲儒者之言（漢志列董仲舒百二十三篇於儒家），且請武帝尊崇孔氏，排黜百家，於是戰國時學術思想不滅於秦之燬書，而抑於漢之尊儒，游學之士，如相如輩，不得不致力於辭賦之一途以自見，此可見西漢學術文化升降之大關鍵也。

元成迄哀平之世，張禹孔光以經術著，劉歆之博通，揚雄之闡發，盛實行恆不相顧，顧亭林謂「漢自表章六經以後，師儒雖盛，固大

論末尾，故新著居攝，頌德賦符者，獨於天下，此時體文之士，概可知矣。

東漢文體漸變，潘岳賦家之餘風，馮衍詩多排偶，世謂駢體之體格，由是而開此乃西漢文轉入東漢文之趨勢，厥後崔駰蔡邕錢爲華譚，是爲東漢文大成時代，辭賦家則在固張衡所作之兩都二京賦，及班固之典引，崔駰之述旨，謝多典麗，仍與相如子雲之體裁，惟班固繼承家學，斷代爲史，此其律與蔡邕善爲詩文，開後世銘曲之風，尙至崔譚新論崔瑗論皆涉當代之政事，此外如王充論衡，王符潛夫論，荀悅申鑒諸書，皆爲著述之文，此東漢文之大概也。

三國時代之文人，盛於曹魏，曹操父子兩外，厥惟建安七子，七子者孔融王粲徐幹陳琳阮瑀劉楨也。是時文體莫不振翰抒詞，緣情飾采，蓋已爲六代之先驅，此時經漢末之亂，文人暫得稍休，都趨於文學一途，時也亦勢也，然兩漢之體格雖變，而風骨猶存，七子以外，前有真質，後有鳩修丁儀丁廙之徒，亦皆文采斐然，可以見其時之風尚矣，而批評一類，亦起於魏代，魏文帝之典論論文，曹植楊修往來筆牘，具見人物文章之得失，魏文所謂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尤見尊崇文章之一斑，而曹植尤能以文達情，以文寓事，穩安文學，此其巨擘也。

迄於正始，風氣又變，王弼何晏尚虛無，實爲清談之祖，降而至於夏侯玄胡榮，皆以六經爲入精粹，顧亭林謂「正始之際，一二浮誇之徒，聘其智識，蔑固孔之誓，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又云「名士風流盛於洛下，乘經術尚虛莊，蔑勸法而崇放誕，皆此諸賢爲之倡也。」蓋此時文章之思想已涉厥世一流，此風遂播而益盛，遂有清談之稱，文章之關於世運，如此，可不慎歟。

魏及晉初，大抵步趨魏代，所爲文章雖多排偶，不以駢對爲工，蓋其時文人猶習經術，故浮樸質厚，未濟厥初，嗣後清談漸盛一派，二陸實開其先，鍾繇詩品曰，晉太康中三張二陸兩潘一左，勃爾復興，亦文章之中興也，士衡富於總事，工於對仗，勳勳橫掃，搖筆散珠，其連珠一體，已大開後世四六之門，然時有氣以舉其文，故不重飾於齊梁十，其先體既既藉所爲之發生論，太人先生論，皆近於道家言

，流風及於東晉，文心雕龍所謂「中朝貴玄，江左稱盛，國談餘氣流成文體，是以世祖述道而辭意夷泰，時必任下之旨歸，賦乃漆園之遺疏，故知文變染於世情，與身繫乎時乎」，試思五胡亂華之世，文人思想乃遁入虛無，民氣因而不振，奚其可哉，能振其頹風有英雄氣概興起民族思想者，劉琨一人耳，所爲勳勳表，北伐表，及虜虜書，灑英光，照耀一世，沈德潛謂「其詩英雄失路，萬緒悲涼，故讀其詩慷慨吐哀音。」其文何獨不然乎。

綜論晉文，約分三派，一華靡派，陸機潘岳諸人是也，一玄虛派，稽康阮籍及清談諸人是也，一豪雋派，劉琨是也，溯明晉書末邊，人謂其亦時勢之變化，以老莊虛無之遺保其身，鍾嶸則謂爲靈遠時人之宗，然集中詠劉琨詞固顯有民族思想存乎其中，不知其所爲詩文，皆高忠愛之意，時未明言耳，至歸去來令一篇，歐陽修謂晉無文章，惟此而已，余謂爲桃花源記一文，亦因擬亂世而思逸大同世，且痛晉亡，而託晉避秦，豈蓋有此指耳，此則殷晉一代之文，而無愧色者也。

自晉以來，文筆區分，歷南北朝而未改，文心雕龍謂「今之常言，有文有筆，以爲無韻者筆也，有韻者文也，夫文以足言理，兼詩書，別具兩名，自近代耳。」是以文屬於有韻之一途，於是表奏文詞書啓策銘各體，無不與韻併列，梁元帝金樓子曰「吟詠風騷流連哀思謂之文」。又曰「文者須編綴紛披，宮徵靡曼，尋吻遺會，性靈搖蕩」，可見是時之文體矣。

宋詩頗謝詩家製傑，然靈運文與會賜舉延年文體說明密，並稱江左文章第一，宋書靈運傳曰：「文章之美，江左莫逮，其傳贊曰，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玄黃律呂，各適物象，欲使宮羽相變，低昂五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韻之內，貫氣連珠，兩句之中，輕重悉具，妙達此旨，始可言文」，延之傳曰：「延之風靈運但以詞采濟名，自潘岳陸機以後文士莫及江左，稱謂謝詩」。是時辭賦文已成立矣。

雖然吾觀晉宋之際，雖文采繁富，而重乎氣質，故常割不單行，要亦自有韻聲，及觀南齊誓，陸厥傳曰：「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

沈約，陳郡陽武，以氣類相推轂，於是竟陵西邸，文人朋集，永明體格，盛極一時，竟陵王子良，齊之梁孝王也。梁武帝及王融謝朓任昉沈約陸倕范雲蕭琛八人，號竟陵八友，元帝亦曰，我朝於文士，愧於武夫，此文體所以日趨華靡也。陳後主及江總諸人，更趨綺靡，齊成亡國之音，可謂是時之政俗矣。惟徐陵世推俊物，國家有大手筆，皆陵屬草，其人頗變舊體，多有新意，每一文出，好事者已傳寫成誦，被之華夷，家藏其本，與庾信並為時體正宗，雖未改偶體之風，已一掃淫靡之習，南朝文之趨勢，蓋已成阻止矣。

至於北朝文體，與南朝趨勢不同，北史文苑傳曰，「中州板蕩，戎狄交侵，僭偽相屬，生靈塗炭，故文章彫落，其能潛思於戰爭之間，揮翰於鋒鏑之下，亦有時而間出矣，然皆迫於倉卒，率於戰陣，章奏符檄，則鏗然可觀，體物緣情，則寂寥於世，非其才有優劣，時運然也。」又曰「洛陽江左，文雅尤盛，彼此好尚，雅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其詞，清綺則文過其意，理深者，便於時用，文華者，宜於詠歌。」此南北文人判別之大較也。

北朝文人，以庾信稱首，當其自梁入北，流寓不返，江南哀怨，流寓篇章，書啓旋旋歸絕千古，豈強以辭賦擅場耶，然南朝所作，綺麗居多，在北所作，聲情悲壯，故國之思，時時流露紙上焉。王褒才名與之相埒，餘惟溫子昂邢昺魏徵薛道衡道暹輩有足稱者，至隋浮靡日甚，亟思改革，李諤有請正文體書，然變而未成，文章遂形中落，此蓋文體中之革命史也。

南北朝之有足稱者，則樂府一門，漸成風尚，中有摻入俚語方言，且自張翥得摩訶兜勒一曲於西域，李延年因之更造新聲，魏晉以來，新曲繁興，隋初盡歸樂府，雖辭多不存，而有其名者尚多，此可見文化之所從出也。又如佛學一門，輸入中國，自漢晉以來，大有裨於中國文化，南梁北魏，其風尤盛，此實中外文化溝通之漸也。

批評一類，鍾嶸詩品，則評詩派人物，劉勰文心，則評歷代文體，紀事一類，則宋劉義慶之世說新語，吳均之續齊諧，顏之推之還冤

志，任昉之述異記，變注一類，則劉孝標之注世說新語，裴松之之注三國志，顧道元之注水經，著述於是大備焉。

唐詩文藝傳序謂，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蓋以王楊為一變，燕許為一變，韓柳為一變也。是唐文四變與古文興衰倚伏之時也。唐初文人半為隋所遺，故所作多沿六代餘風，厥後四傑崛起，唐詩文之體格以成，四傑以文辭齊名海內，稱為王楊盧駱，古今論四傑者，時有新經，然成立一朝文體，至今不廢，不可謂非豪傑士也，陳子昂為一代文宗，漸覺梁陳舊習，蓋其時因力追魏晉，今觀其表序諸文，亦涉騷賦，然氣骨異於梁陳，馬融臨謂子昂惟詩語高妙，其他文則不說偶體卑弱之習，偶偶有之矣。卑弱則未也，崔融李嶸味道杜審言號文章四友，沈佺期宋之問同以詩名，而張說論之問文與李嶸崔融同稱，如良金與玉，無施不可，是文亦優為之美。燕許並稱大手筆，朝廷大述作，都出其手，燕公尤長碑誌，世所不遺，然序文小品，能追步魏晉，張九齡稱文場元帥，當葉揚並兼論語，開元以後，制君之美，時稱常楊，陸宣公敷陳政事，制詔章奏，亦多優偶，而原本經術，屏去浮華，排比之中，行以流宕之氣，固文章之另一格調也。

韓柳起而騷賦之文衰，其前獨孤奮穎士李華諸人已變四傑之文，而力追魏晉，文章已有轉變之勢，韓昌黎嘗宗獨孤及之文，蓋是謂為古文，一空依傍，東坡謂文起八代之衰，良有以也，韓門弟子如李翱李漢皇甫湜以及孫樵輩，皆克紹師承，此韓文之所以稱雄一代，照耀千秋也，昌黎稱柳宗元文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柳文長於記事，多出於史，至山水游記，則為清雋之文，王鑿謂子厚文運永益工，其得山水之助耶，此又文章別為一體者。

其後李商隱出，從令狐楚學為今體章奏，而樊南四六著名於時，其他韓柳杜牧樂天飛卿亦工儷語，惟杜牧論列大事，推陳利病，非晚唐文人所可及也。

宋初承五代餘波，文體卑弱，趙鼎幾傳云，馮幾為文浩博，慕徐庾及王楊盧駱之體，及掌制誥，頗繁富冗長，不達體要，楊億劉筠輩起，辭尚縝密，所謂西昆體者，不獨其詩也，厥後宋郊兄弟起，更為

沈博經，蓋時發揚詞筆，歐陽修以提倡古文為己任，少得昌黎文於微蘊，又從而游，於是為文上追昌黎，後世稱韓歐，謂西風之風氣以衰，又知貢舉，力斥僻澁險怪之文，文風為之大變，而公工於宋四六者，此北宋文章變遷之樞紐也。

三蘇之文崛起，橫絕一時，老泉通六經百家之說，其文議論開張，有戰國策士之餘風，二子賦讀，皆出修門下，見東坡文曰，老夫嘗疑此人，放出一頭地，總之三蘇文皆不離橫家者近是，黃庭堅來觀張耒是補之稱蘇門四學士，曾鞏師事歐陽，能得其學，潘之桐城派多宗之，王安石文多精神之氣，似其為人，所學大都出於荀子，此皆北宋文之最著者也。

其時有道學一派，開致顯程頤程顥張載諸人，多作節錄，崇陽朱子起，尤大昌其說，此程朱性理之學，以發揮道學為宗旨，不專以文章顯也。

南宋時，李綱宗澤胡說諸人所為章疏，皆鑿鑿忠肝，照耀史冊，魏陳時勢，剴切動人，國運淪胥，文章之趨勢亦隨之變易，其後陳同甫文，筆力豪健，慷慨激昂，或目為狂生，或譽為奇士，此皆關係國事之文也，至宋末葉，文天祥嚴忠義，正氣凛然，王應麟謂其應制文為古直者，忠肝如鑽石，見其文如見其人，有宋遺民如謝翱輩之文，足以激發人之志氣，不徒作變復之哀音，是又文章之關於氣數者矣。

若宋四六文，迨南渡以後而漸衰，歐公所作，不減古文，二蘇安石議論典雅，各擅勝場，南宋汪藻所作，傳者尤多，洪邁陸游以及文山皆工此體，固與古文並行不悖者也。

元代尚傑，虞集楊載范梈揭傒斯，其得名以詩不以文，然從道國文有宋庾歷乾淳風度，揭傒斯朝廷典冊碑版製多出其手，黃潛御賈吳萊，夙號文宗，為宋濂之師，姚燧師法昌黎，大有南渡之風，楊維禎如夏爾商彝，古香古色，極波瀾雲譎之觀，此元代文章之大概也。

明初以宋濂為大宗，為文純雅，凡郊社宗廟山川百神之典，朝會宴享衣冠之制，四裔貢獻賞賚之儀，旁及勳勳碑記刊石之辭，咸以委之，推為國朝文章之首，方孝孺濂之弟子，其文光輝萬丈，有北宋文

之規模，其後楊士奇楊榮楊溥，雍容溫雅，號為臺閣體，此體盛行以後，但尚觀瞻，其文奄奄無生氣矣，李東陽起，漸挽臺閣之弊，其文瀟灑集，典雅流麗，不失正始之音。

及李東陽與何景明徐祜邊貢陸濬王九思王廷相為前七子，倡言文必宗漢，詩必盛唐，為復古派之魁傑，王慎中唐荆川起而繼之，益專力於古文，以七子所作為復古之對，其後歸有光文，原本六經，祖風騷沈，尤為粹然，有道之旨，與王唐相抗者，又有後七子，曰李夢龍王世貞徐中行宗臣謝榛梁有譽吳國倫，張前七子之餘燼，樂淵之言曰，文自西京，貴自天寶以下，俱不足觀，世貞之文亦藻飾太甚，晚年或者漸起，復古一派，遂授人口實矣。

於是公安體之三袁，安道宗道中道力稱王季之弊，其文幽怪詭異，詩則詠諧卑陋，論者鄙之，近會風行一時，伊荆其業，繼於復古風行之際，獨體改革文體，此亦文中之傑也，又有竟陵體之鍾惺譚元春，亦稱王季而流於淺率僻澁，朱彝尊痛詆之，其詩駭文為尤者云。

至末季則張溥主盟復社，嘗選漢魏百三家文，以資提倡，有鑒於大江南北，陳子龍主盟幾社，古文能取法魏晉，駢文尤稱，顧艾南英陳際泰等排斥王季，李雲川為宗匠，然其最著者，固場屋中之制舉文也。

綜論明代文章，明初則宋濂一派變為三揚之臺閣體，又變而為前後七子之復古派，而抗之者則前有王唐，後有黃川，再變而為公安竟陵，至復社幾社崛起，聲名標榜，門戶排排，文雖足稱，而調運都矣。

清代國學超越前代，經學考據，訓詁詞章，皆所謂樞精，亭林梨洲船山三大儒，皆明末遺老，其文皆關於經術政理之大者，而者，固粹然有道之言，侯方域為才人之文，魏禧為策士之文，汪洵為儒黨之文，同為清初三家，駢文則推陳維崧吳綺為最，吳山尊所選八家四六文，如孫星衍洪亮吉孔廣森劉星煇鄧齊魯會震袁枚吳錫麒，皆駢文之名家，又如會煥所選之駢體正宗，王先謙所選十家四六文鈔，駢體之文，略盡於是矣。

桐城派盛於姚鼐傳，其文得之於劉海峯，海峯古文善學莊子，尤

力道昌著，方望溪在康熙末負一時文望，見滄崖文，大奇之曰，如荀何足言，同里劉大樞乃腹藏才也，極稱得其真傳，答曰，義理考據文章，關一不可，王先謙先生，極佩斯言，於是古人咸稱桐城派為正宗。

陽湖派與桐城子居，子居與同里張貞言友善，真賞疑，子居慨然曰，古文自元明以來，蕪矣甚，吾向者不多作者，以有真賞在也，今當群力為之，其文得力於韓非李斯與蘇老泉相上下，近法家言，鼓

國立湖南大學出版著述概況

著述名稱 編者 冊數 實價 備考

| | | | | |
|-----------|-----|-----|------|------|
| 國文研究 | 曾星笠 | 二九 | 二.八〇 | |
| 國文 | 曾星笠 | 八四 | 二.七〇 | 選編 |
| 漢書總管 | 楊遇夫 | 一四八 | 七.〇〇 | |
| 民法文選 | 李祖蔭 | 三六 | 五.六〇 | |
| 法律學文綜 | 李祖蔭 | 一三 | 二.〇〇 | |
| 國際私法上 | 同 | 三五 | 二.一〇 | |
| 國際私法下 | 同 | 四〇 | 三.〇〇 | |
| 工業分析(中文) | 同 | 四七 | 一.二〇 | 不詳題文 |
| 普通化學實驗 | 邱毅 | 八三 | 二.〇〇 | |
| 普通物理實驗上 | 熊玉璠 | 九八 | 一.四〇 | |
| 普通物理實驗下 | 熊玉璠 | 九八 | 一.四〇 | |
| 數學 | 崔明奇 | 四四 | 三.二〇 | |
| 高等道路學 | 劉旋天 | 四六 | 一.四〇 | |
| 向警正讀 | 曾星笠 | 三四 | 四.五〇 | |
| 世界經濟地理分論上 | 曹廷藩 | 七六 | 五.〇〇 | |
| 世界經濟地理分論下 | 曹廷藩 | 一三〇 | 二.七〇 | |
| 達金元明文學史 | 李宵駉 | 三六 | 二.七〇 | |
| 高祖試驗(英文) | 王子佑 | 二二 | 四.〇〇 | |

事似班固陳壽，而自謂皆自司馬子長出，子長以下，無北顧者，陽湖一派，遂與桐城相抗衡，龐定庵魏默深獨能於桐城盛行之際，高語周秦漢魏，薄清漢簡樸之文，於是風氣為之一變。

曾正文章本私淑桐城，蘇爾成李允虔吳汝綸輩宗之，其文仍盛行至今，王澐精力甚強，長於臨選，獨霸湖湘，清淨柔修超文長於辯才，改換古文面目，履復林紓以古文體譯西籍，於是文章遂開一新紀元，白話文由此萌芽，漸臻興盛，此文體型選不備不備之趨勢也。

著述名稱 編者 冊數 實價 備考

| | | | | |
|---------|-----|----|------|--|
| 道路橋樑 | 同 | 三三 | 三.六〇 | |
| 立體解析幾何 | 吳樹基 | 二三 | 二.二〇 | |
| 中國外交史大綱 | 伍雲農 | 一五 | 四.〇〇 | |
| 楚詞 | 路鴻凱 | 五八 | 〇.二〇 | |
| 楚詞文句 | 路鴻凱 | 三三 | 〇.二〇 | |
| 離騷論 | 同 | 三五 | 〇.二〇 | |
| 楚文彙編 | 同 | 一〇 | 〇.二〇 | |
| 文始 | 同 | 一〇 | 〇.二〇 | |
| 三體通論 | 曾星笠 | 八 | 〇.五〇 | |
| 古聲韻學 | 曾星笠 | 三 | 〇.二〇 | |
| 聲韻學概要 | 曾星笠 | 一六 | 〇.六〇 | |
| 中國文字學 | 楊遇夫 | 二八 | 二.〇〇 | |
| 春秋大義 | 楊遇夫 | 二 | 二.〇〇 | |
| 校勘學王 | 王嘯蘇 | 一七 | 〇.四〇 | |
| 中國文學史 | 李宵駉 | 一三 | 一.〇〇 | |
| 宋代文學 | 李宵駉 | 一四 | 一.〇〇 | |
| 歷代曲選 | 王啓湘 | 一六 | 〇.六〇 | |
| 莊子形上學 | 黃子通 | 四〇 | 〇.二〇 | |
| 康傳 | 黃子通 | 二七 | 〇.二〇 | |

秦漢間坐次尊卑考

楊樹達

秦漢坐次自天子南面，不計外，東鄉最尊，南面次之，西面又次之，北面最卑，其俗蓋承自戰國。

說苑君道篇，燕昭王問於郭隗曰，寡人地狹入寡，齊人制取八城，匈奴驅馳隸煩之下，以孤之不肖，得承宗廟，恐危社稷，存之有道乎，郭隗曰，有，恐王之不能用也，昭王避席，願請聞之，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臣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賓也，危國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僕也，今王將東面，指氣使以求臣，則斯役之材重矣。

(斯役即所謂講也)南面稱朝，不失揖讓之禮以求臣，則人臣之材至矣。(此霸者之臣實也)西面等禮相充，下之以色不乘勢以求臣，則朋友之材至矣。(此王者之臣，其實友也)北面拘指逸巡稱退以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矣。(此帝者之臣，實師也)。

其見於朝儀者，以天子南面，故羣臣首東鄉，而西鄉次之。漢書叔孫通傳，漢七年，長樂宮成，羣臣朝十月，(中略)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陝西方，東鄉，文臣亦相以下，陳東方，西鄉，按時天子南面，故羣臣首東鄉，次西鄉也。

其見於宴饗者，如蓋寬饒之東鄉特坐。漢書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丞相御史諸軍中二千石皆賈，寬饒不行，許伯請之，乃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許伯自南曰，蓋君後至。

樓護之東鄉正坐。漢書樓護傳，成都侯商子邑，為大司空，貴重故人皆敬事邑，唯護自安如舊節，邑亦父事之，不敢有關，時請召賓客，邑居榻下稱護子如壽，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獨東鄉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賈知何。

此獨舉尊坐者也。田蚡自坐東鄉，坐其兄蓋侯南鄉，此自居尊坐，以次尊之席坐其兄也。史記魏其武安侯傳，嘗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自坐東鄉，以

為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槐，按南鄉漢書田蚡傳作北鄉，北乃誤字，蚡自居尊席，以最卑之席坐其兄，無理也。鴻門之貴，項王項伯東鄉，亞父南鄉，沛公北鄉，此楚君自居尊坐，故以卑坐沛公也。

史記項羽紀，項王即日因留沛公與飲，項王項伯東鄉坐亞父南鄉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鄉坐，張良西鄉。其見於集會者，匡衡南鄉，草堂西鄉，此以官之尊卑為席次者也，衡更為賓布東鄉席，則衡南鄉已上以示惠也。

漢書王尊傳，魯恭侯丞相(匡)衡，正月行幸曲臺，臨饗儒士，衡中二千石大鴻臚等會坐殿門下，衡南鄉，實等西鄉，衡更為賓布東鄉席，起立延賓坐，私語如食頃，衡知行臨，百官共職，萬眾會衆，而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為小惠於公門之下，動不中禮，亂朝廷爵秩之位。

若桓榮東面，天子所以尊師。後漢書桓榮傳，拜為太常，顯宗即位，尊以師傅，甚見親重，乘輿常幸太常府，合坐東面，設几杖，百官驛騎將軍東平王蒼及榮門生數百人，天子親自執業，每言輒曰，太師在是。周勃東鄉，列侯所以抗己。

漢書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越為我語，其雜少文如此，如淳曰，勃自東鄉實諸生說士，不以賓主之禮也。

他如項羽欲招王陵，故東鄉坐陵母。漢書王陵傳，項羽取陵母置軍中，陵使還，則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按欲招陵，故東鄉坐陵母也。

韓信欲語軍略，故東鄉坐李左車。漢書韓信傳，信乃令軍毋新廣武君，有生得之者，賜千金，頃之，有縛而至殿下者，信解其縛，東鄉坐，西鄉對而師事之，於是問廣武君曰，侯欲北攻燕，東伐齊，何君有功。知難在軍旅之中，亦以東鄉為尊矣。

讀切韻指掌圖

四部叢刊續編
經部本

郭晉稀

圖，宋司馬溫公作也，譽之者，以為以要御詳，以一統萬，譜分別，旁通曲暢，莫此為最，（見董南一後序）平心論之，以聲為緯，以韻為經，二十圖統二百六韻，用圖以觀廣韻，用譜以尋反切，其旨非不預善，所惜用法未盡，以致謬誤百出，言等韻者，因循舊法，亦不深思，奉為圭臬，於是此書，貽誤後人，將千百年，歷宋、元、明、清，以至於今，猶有未悟，今取廣韻譜校一過，條舉其謬錯，難未館萬一不漏，而綱舉目張，庶幾可以祛惑解蓋焉。

顧溫公之書，傳之凡千百餘年，至今存本，頗失其舊，必先還其面目，始可論其得失，依全書大例，可以推知其謬誤者，今為校正如次。

一 次序顛倒 全書之例，除獨韻六圖外，開合相配，至為明白，因配合之圖，韻多互用，故不相離隔，又開合之序，為先開後合，單開雙合，不相淆混，獨五十六兩圖顛倒，又以十八圖誤作二十圖，亂此大例，今以十五圖置十六圖之下，則十五為十六，十六為十五矣，以二十圖置十八圖之前，則二十為十八，十八為十九，十九為二十矣，今將校正次第，與原有次第，比較如次：

| 原圖次第 | 校正次第 |
|----------|-------------------------|
| 七開——八合 | 七開——八合 |
| 九開——十合 | 九開——十合 |
| 十一開——十二合 | 十一開——十二合 |
| 十三開——十四合 | 十三開——十四合 |
| 十五合——十六開 | 十五開——十六合 (原十七) (原十五) |

| | |
|----------|-------------------------|
| 十七開——十八開 | 十七開——十八合 (原十七) |
| 十九合——二十合 | 十九開——二十合 (原十九) (原十七) |

如此，則先開後合，單開雙合之例不亂，而十七與二十兩圖相配，不顯為乖隔矣，更有可證者，因五十六兩圖顛倒，故十六開口圖，不免混入十五合口圖中，唇音之字，因誤以二十圖與十七圖乖隔，故十七開口圖，亦不免混入二十合口圖中，唇音之字，全書之例，除獨韻外，唇音字皆歸合口，此今人唇音字皆合口說之所昉也。且入聲之字，既以與陰聲相配，又以與陽聲相配，十六圖之入聲，德、陌、職、麥、昔、錫諸韻，又見於九、十、十八、十九、四圖，齒唇音字，祇入十、十九、兩合口圖，不入九、十八、兩開口圖，可證也。十七圖唇音之字，又見於二十圖，此兩圖，為一開一合相配，唇音字不當可開可合，又十七圖入聲唇音字，為轄韻一韻，轄韻又見於十一、十二兩圖，而唇音字入十二合口圖，可證也。此皆因圖次顛倒，以致開合淆混之鐵證，非溫公之自亂其序也，客或難曰，此固然矣，獨韻六圖，有開有合，而皆具唇音字，何也，請先辨開合，後答客難，六圖中，以二、三、兩圖為合，一、四、六、三圖為開，今等韻中，以通、遇、兩攝為合，即二、三、兩圖為合也，以效、流、深、三攝為開，即一、四、六、三圖為開也，惟五圖為等韻咸攝，咸攝今分開合兩圖，不仍溫公之舊，莫可辨矣。一、四、六、三圖中，亦有唇音者，蓋此三圖，既為獨韻，唇音字無處寄託，合於開口，此製圖者之苦心，然一、四兩圖之入聲唇音字，皆入開合相配諸圖之合口圖中，（三圖之侵韻，為閉口音，無陰聲相配，故入聲亦獨用），可以證實溫公本章，又何疑乎。

離婚法之立體研究

李祖蔭先生講
劉峻德記

【一】離婚法之重要性

離婚法，英文為 Law of Divorce，德文為 Ehescheidungsrecht，均有消滅婚姻之意。離婚一事，亦婚姻法中甚為重要，蓋除結婚外，重要之婚姻事實，即為離婚。男女兩性由戀愛而結婚，遂成親屬。以人倫言，父子為天然之產物，夫婦乃人為之結合，既為人為之結合，固可成離也。德國德仁俄氏 Diebig 謂離婚與結婚同等重要，良有以也。夫離婚實為苦惱之事，人盡知之，然亦有情勢迫之，必須脫離者在，故各國民法終有離婚法之規定也。法國狄歐教授 Durand 謂法國離婚法規定太易，故法國婚姻事實，每一〇鐘均在動盪中，法典陷人於此苦境，尚得稱為良法？美國賈格摩氏 Michener 謂美國離婚法，恰到好處，因使人不易離婚，然依美國法律，結婚亦殊困難。我國民法學者。王寵惠博士為特出，王氏對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頒布實行之離婚法，亦謂恰到好處，因亦探限制規定，不易離婚也。今世界各國民法，類有離婚規定，所異者條文之多少而已，多者數十條，少者數條。（蘇俄離婚法僅八條。）余以條文之多少，取中為好，太長期冗太短則簡，我國民法之離婚法共有十條（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八）不冗不簡，可謂適得其中。余嘗至此，有不能不為諸君重言之者，離婚法之殘酷似刑法，最好避而不用。美國學者龐德氏 R. Pound 嘗曰：法律與道德雖有合致之趨勢，然終有區別，即以離婚言，應離須離，不然則害及本身及家族，所願不離雖之婚姻，亦不必至強說離，願諸君熟思之。

【二】離婚法之歷史觀

考吾燕古代，法禮不分，婚姻事件，多規定於禮制內，今常說離婚。如孔子家語明婦有七出三不去之語。所謂七出：（一）不順父

母者，（二）淫僻者，（三）無子者，（四）稱家者，（五）多口舌者，（六）惡疾者，（七）嫉妬者，但亦有「三不去」以救濟之：（一）與更三年之喪者不去，（二）先貧後富貴者不去，（三）有所取無所歸者不去。大戴記本命篇，更略加解釋：謂不順父母，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妬，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樂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從竊，為其反戩也。公羊傳莊公二十七年何休注：有七棄三不去之文。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世也。淫佚棄，亂親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從竊棄，反戩也。嫉妬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養也。管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妾貴不去，不肯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將窮也。漢律九章內，對離婚事件，設有明文規定。故漢代離婚案件，層見迭出，見於史傳者不下數十起，惟無七出之項目耳。唐律戶婚律疏義（作於高宗永徽年間）定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此本諸家語而稍事更易者也，宗刑統，元通制條格，以及明清諸律，均有此文。清末以來，數改革法，起草民律，先後成親屬法草案四次，至於離婚，清宗第一次草案規定於四十四條——五十五條，共十一條。民國十一年第二次草案亦規定於四十四條——五十五條，亦為十一條，第三次草案，則增為十五條。（九十三條——一〇七條）第四次草案減為四條。（二十六條——二十九條）至此男女平等之精神不但充溢於各法門，即離婚亦為平等之規定矣。故此草案一出，世界學者同聲恭維，日人中島王吉謂此草案可為成功之作，超乎世界各國法律之上，但運籌我國必不能採用，然竟廢置，殊為可惜。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之親屬法，離婚規定，雖有十條，然不如第四次草案四條之簡要，平心論之，四次草案，實優於現行民法。

我國學者對七出之評議約可分為兩派：（甲）反對七出者，如宋

王薇曰：婦人雖無子不宜說二婚，見宋審本傳，是反對無子為離婚之原因也。又如清俞正鑾著《已類稿》，內有節婦論一篇，有曰：「獨文」因婦女，是無恥之論也。又續編婦人惡德論，是反對無子為離婚之原因也。(乙)讀成七出等。明宋濂都離子以淫·妒·不孝·多言·盜者可出，而惡疾與無子，豈人之所欲哉！其次如明王禕稱七出均去，反對宋氏之旨，其七出議(見皇明文衡卷九)有曰：淫·妒·不孝·多言·盜·其惡德之見歸於人者也，無子，惡疾，其惡德之見歸於天者也。清錢大昕有言：家語七出之文，先王所以扶陽而抑陰，而家道非以不至窮且乖也。再駁事實言：會子妻蒸烈不熱，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蒸烈小物耳，吾欲使熱而不利用吾命，况大事乎？遂出之，見家語，漢書王吉傳稱，一日下午吉腹飢甚，正欲覓食，其妾乃摘鄰居之粟以進，因謂其妻竊竊出之，後鄰居之，人口說合，方得不出，太平御覽五二一卷引齊書：「德母孔氏，孕妻王氏，緣腹土落孔氏牀上，孔氏不悅，遂即出其妻，後漢書袁允傳：司徒袁詵欲為從女求婚，允聞而默遣其妻夏侯氏，妻因數其過惡，輿論大譁，此指夫出其妻之例證也。但亦有妻欺夫者，如朱買臣之妻，貧而棄去(見漢書朱買臣傳)說苑載太公望為贅夫時，被其妻出之。清俞正鑾論男可出女，贅夫之妻，必可出其夫(見妾已存稿卷四出夫條)，此此信然，唐楊志堅嗜學而貧，其妻與之離婚，逼堅寫離婚書，堅因書七律一首送之，詩云：「平生志業在琴詩，頭上如今有二絲，漁父向知谿谷暗，出妻不信出身遲，刑徒任置撩新髮，明鏡從地別畫眉，今日便全行路客，相逢即是在山時」，時顏真卿為內史，堅持持詣州請公牒，求別離。顏真卿判曰：「王歡之廉既盡，尊卑黃卷，朱曳之妻必去，寫見錦衣，玷辱鄉閭，敗風化，若無褒貶，儆侍者多，遂逐之。」據此以觀，可見我國以往離婚，固不易也。

【三】離婚法之比較觀

世界各國莫不有離婚之事，蓋婚姻本屬人為，可結當可離，既有離婚，斯必有離婚法矣。考究各國法典對此規定約分兩派，或有明文，或只有習慣及判例，英國則為依習慣及判例，美除四州之外，皆亦

用判例，紀元前二千年巴比倫之摩律刺律法典(Mosaic Law)，其中自一三八條至一四〇條，共一三條：「男子與未生子女之配偶離婚者，應以聘銀予之。並回復其自父家帶來之妝奩，離婚始能成立」。又軸默親屬法內，亦有兩條規定離婚。第五條：「妻懼其夫而謂之曰：『汝非吾夫』者，投入河中」。而第六條：「夫謂其妻曰：『汝非吾妻』者，應以銀半名那予之。」亦為驅迫女子之法律。迨至中世羅馬之離婚法。始為男女平等之規定。分協議離婚，與判決離婚兩種。如夫妻感情未十分惡劣時，夫妻雙方均同意離婚，可以協議離之，如已十分惡劣，雖有解之於法院，請求判決耳。目今英美法系以英倫三島為，英格蘭離婚法之規定尚為公平。蘇格蘭則因宗教關係，不許離婚，愛爾蘭則以婚姻為上帝所締造，蓋不可離。(參照 Text: A. D. Facts of English Civil Law, 1903) 美國各州離婚事件，均依民法裁判，但在紐約，加里佛尼亞，干羅斯，魯西安納則有民法法典。其內容大抵仿自法國。離婚較易，其他四十四州則大不易，蓋相沿均須給以相當錢財，方能離婚也。(參照 Yonker: American Family Law, 1931; Frenchman's Law Of Marriages and Divorce, 1940) 大陸法系民法典成立最早者，為一八〇四年之法國法，其於離婚採自由主義，離婚規定亦絕對自由，而法國青年男女亦因此日沈沈醉金迷中，惟愛情之量逐，男女結婚時購買結婚證書同時亦購離婚一紙，以備備用，是其在結婚之時，即料其有離婚之日，其離婚之速且多可想而周。男女結婚時，時在動盪，夫妻感情，何以建立，遺毒之甚，不可勝言(參照 E. Roguin: Traite de droit civil compare, 1934) 西班牙，比利時，菲律賓，皆以法國民法為範本，結婚既容易，離婚亦不難。一九〇一年德國民法頒布，一反法國，請離婚手續較繁，第一次歐戰後，德國離婚增多，雖欲結婚，難覓其不違，於是有家內之執政後，擬修改民法法典，願欲以東方國教補其不逮，於是有意內之事婦女主之，家外之事男子主之。之言論也。日本仿效德國，而婚姻之三從四德則仍仿自我國，故曰民法之離婚亦採限制主義。一九二一年之瑞士民法法典，乃世界有名之傑作。其關於離婚法之規定，與我國現行民法大致相同，殆如銅山洛鑰之相應和乎。蘇俄在其婚姻親子

及監護法中規定離婚。非常自由。其親屬法學者霍夫巴魯格氏於一九二七年 (Hofmann) 著有比較親屬法論。謂德國法典，如不修改，則將來產子確難決定。惟有人予以反對，謂兒子本屬共有，何須決定。總而言之，前世界民法之離婚規定，採自由主義者為法國與蘇俄，採限制主義者為德國瑞士。我國民法則折兩用中。

【四】離婚法之適用談

我國離婚法採相當限制主義，十條條文，均易解釋，惟有十一條較難解，須費斟酌，但如因離婚而涉訟，最好莫作原告。因為原告，須負舉證責任，證據舉出，勢必敗訴，如作被告，反為有利，統計言之，為原告而敗訴者十常八九。故即須離婚亦須忍痛一時，總作被告，以取勝於將來。訴訟法學者德人赫爾居西氏 (H. J. Herlitz) 謂民訴適用該法不作原告。其理由亦以原告須負舉證之責任。兩舉證又最為困難。赫氏又謂法官亦有檢證之責任，此固然矣。惟檢證一事亦非易易。吾師李懷亮特成先生會為余言檢證之法。李先生自清末至國民二十五年，皆作法官，方民國二十三年有山西寓商，旅居北平，其銀錢並未交居停主人保管，忽不翼而飛，乃提證訟訴，告居停主人盜竊，迨開審時法官命其舉證，人物兩證俱無，勢將敗訴，但察實顏色，却有失銀之事，後李先生分別筆訊旅館主人夫婦書「銀」字於夫掌中，使其即去陽光下晒之，並謂若「銀」字晒去，則銀即為汝所盜，否則與汝無干，夫乃捧掌面而笑之，隨後察妻，謂：「汝夫已供竊銀，汝何不供，遙呼其夫銀字尙有乎？夫答曰：「有」，妻遙聞之，以為其夫真承認矣。因亦認供不敢再瞞。此案於是乎大白，為法官者對於證據法學不可不增加講求。

【五】離婚法之月日評

離婚法之優劣可分數點述之於次：

(一) 條文粗澀，用語晦澀，使人難曉，如一四五二條第五項有不治之惡疾者，不治二字，究如何解，從醫學觀愈實，抑從普通觀愈實，如從普通言，難易亦難，從醫學言，難亦為易，而醫又以何難

為準，中國醫生認為不可治者世界醫生或尙可治，又同條八項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亦為難解，瑞士民法稱不治，從醫學觀，並以瑞士之醫藥為準，其規定則便於我國民法多矣。

(2) 起訴二字之誤用，如一〇五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今設有稱男女情感不合而訟請離婚者女稱顯難，惟求生活費十萬元，如起訴時此要求之款即可轉移，則女方要求之十萬元，以之轉讓，而男方僅九九萬元，如承受者向男方索款，男方其應之手！故須改為判決確定後，方可轉讓。

(3) 男女既平等，何厚於女而薄於男，一〇五八條對離婚時夫妻財產之處理之規定，保護女子過甚，究為不平，如依現行規定，夫妻離婚時，無論用何種財產制，皆各取回其自己財產，如有短少，概歸夫負擔，此豈公平，應改為「考其原因，以定責任之歸屬」。為當。茲更徵引史實數事，以移本誌。

齊晏子相景公，景公赴晏子家飲酒至醉因謂晏子曰：汝妻老而醜，寡人有女，美且少，晏子則對以杜下之妻不可離。漢宋宏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一載王子敬病篤，請道士護禱，道家上章首問過。子敬答曰：不覺有餘事，唯懼與鄰家離婚。吳俗有「休妻一片地，三年草不生」，（見清開治七陽縣志）其怨毒如此。歸納言曰：「可以不離即不離，但必須離婚時，亦可離，滯以不輕用離婚法，永保愛情為當。」諸君其三復斯言！

十九世紀中各種戰爭之生命死亡表

| 戰爭名稱 | 時間 | 生命死亡數目 |
|--------|-----------|------------|
| 拿破崙戰爭 | 一七九〇—一八一五 | 三,一〇〇,〇〇〇 |
| 克里米亞戰爭 | 一八五四—一八五六 | 七八五,〇〇〇 |
| 普丹戰爭 | 一八六四 | 三,五〇〇 |
| 普奧戰爭 | 一八六六 | 四五,〇〇〇 |
| 美國內戰 |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 七〇〇,〇〇〇 |
| 普法戰爭 | 一八七〇—一八七五 | 一八四,〇〇〇 |
| 英浦戰爭 | 一八九九—一九〇二 | 九,八〇〇 |
| 日俄戰爭 |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 | 一六〇,〇〇〇 |
| 巴爾幹戰爭 |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 四六二,〇〇〇 |
| 世界大戰 |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總和數目 | | 一四,四四九,三〇〇 |

$$\frac{E_{1s}}{E_1} = \sigma_1 + \sigma_2 - \sigma_1 \sigma_2 \dots \dots \dots (61)$$

靜之磁場之乘積通常甚小，故 $\sigma_1 + \sigma_2 = \sigma_0$ 如前所假定可為

$$\sigma = \frac{E_{1s}}{E_1} \dots \dots \dots (62)$$

此為用於變壓器以及電動機變壓作用之理論中一甚有名而且熟知之關係。

錄 附

$$\frac{1}{2} \sqrt{1 - \frac{1}{2}}$$

分佈綫捲之磁化及電壓因數

磁化因數 (Magnetization factor) —— 分佈綫捲之磁化因數為真正磁化與一集中所有綫捲匝數間有數距 (Fullpole pitch) 之綫捲所生磁化之比。如圖(4)與(5)所示之綫捲

$$Km_1 = \frac{\text{面積 (abcdefg)}}{\text{面積 (akeh)}} = 0.75 \dots \dots \dots (63)$$

一面積與匝數乘積且，面積 (mmopqrst) 為匝數之面積與匝數乘積以別之匝數為

$$Km_2 = \frac{\text{面積 (mmopqrst)}}{\text{面積 (muvt)}} = 0.625 \dots \dots \dots (64)$$

電壓因數 (voltage factor) —— 分佈綫捲之電壓因數為綫捲中感應而連之真正電壓與磁化因數所生匝數間生電壓之比。由此定義，可知電壓因數不但依其本身綫捲之分佈而且與其氣隙磁化之分佈亦有關。故原路綫捲將有兩種電壓因數——為因 P 本身而生之氣隙磁化 Kp_1 因於綫捲 S 所生之氣隙磁化。前者以 Kp_1 表之後者以 Kp_2 表之，次路相當之因數分別以 Kp_2 與 Kp_1 表之。

圖13中因綫捲P 而生之氣隙磁化

$$Kp_1 = \frac{4 \times \text{面積 (abcdefg)} + 4 \times \text{面積 (AdeB)}}{8 \times \text{面積 (abcdefg)}} \dots \dots \dots (65)$$

見圖(4) = $\frac{4 \times (20 + 4 \times 80)}{8 \times 120} = 0.8333 \dots \dots \dots$

$$Kp_2 = \frac{14 \times \text{面積 (abcdefg)} + 3 \times \text{面積 (AdeB)}}{4 \times \text{面積 (abcdefg)}} \dots \dots \dots (66)$$

見圖(4) = $\frac{1 \times 120 + 3 \times 80}{4 \times 120} = 0.75 \dots \dots \dots$

圖13中綫捲S 所生之氣隙磁化

$$Kp_1 = \frac{4 \times \text{面積 (mnopqrst)} + 4 \times \text{面積 (CpQD)}}{8 \times \text{面積 (mnopqrst)}} \dots \dots \dots (67)$$

見圖(5) = $\frac{4 \times 50 + 4 \times 40}{8 \times 50} = 0.90 \dots \dots \dots$

$$Kp_2 = \frac{1 \times \text{面積 (mnopqrst)} + 3 \times \text{面積 (CpQD)}}{4 \times \text{面積 (mnopqrst)}} \dots \dots \dots (68)$$

見圖(5) = $\frac{1 \times 50 + 3 \times 40}{4 \times 50} = 0.85 \dots \dots \dots$

$$\left(\frac{1}{1 - I} \right) \frac{1^I}{mI} \dots \dots \dots (69)$$

此為用於變壓器以及電動機變壓作用之理論中一甚有名而且熟知之關係。

其變化為 $R = \sqrt{\frac{E_1 I_1 \times E_2 I_2}{E_1 I_1 \times E_2 I_2}} + \dots (44)$

若原漏係數與次路係數相等時，其變比為兩組電壓比率之幾何中項，其一比率由激磁而S斷路之情形得出，另一比率由S激磁而P斷路得出，此乃一有趣之事也。

* 譯者註：(41)=(42) (43) $\frac{E_1 I_1}{E_2 I_2}$

+ 對於此處不大重要而另有兩種之有趣味的關係，可假設原路與次路磁漏相等而推出，且可解出方程式(52)及(53)之未知數，得

$$\frac{\sigma}{2} = 1 - \sqrt{\frac{I_1 \times I_2}{I_1 \times I_2}} \quad (a)$$

若原路與次路磁漏相等，其變比為兩組電壓比率之幾何中項，其一比率由激磁而S斷路之情形得出，另一比率由S激磁而P斷路得出，此乃一有趣之事也。

$$R = \sqrt{\frac{E_1 I_1 \times E_2 I_2}{E_1 I_1 \times E_2 I_2}} \quad (b)$$

與方程式(48)及(44)相似。

捷路情形

$$\sigma = 1 - \sqrt{\frac{I_1 \times I_2}{I_1 \times I_2}} = 1 - \sqrt{1} = 0$$

許多有用之關係均基於捷路現象而導出之磁漏係數。圖16中之捷路S為捷路，且令原路通路通過電流 I_1 。假設兩捷路

捷路情形與斷路情形所得結果之比較，可推出一有趣之關係。其次路短接之圖16中在捷路P內所感應之電壓為 $E_2 = M \frac{dI_1}{dt} + L_2 \frac{dI_2}{dt}$ 。若捷路P與捷路S同時短接，則捷路P中感應之電壓為 $E_2 = M \frac{dI_1}{dt} + L_2 \frac{dI_2}{dt}$ 。若捷路P與捷路S同時短接，則捷路P中感應之電壓為 $E_2 = M \frac{dI_1}{dt} + L_2 \frac{dI_2}{dt}$ 。若捷路P與捷路S同時短接，則捷路P中感應之電壓為 $E_2 = M \frac{dI_1}{dt} + L_2 \frac{dI_2}{dt}$ 。

$$E_1 \sim \frac{I_1 + \frac{I_2}{R}}{R_m} + \frac{I_1}{R_1} \quad (55)$$

從方程式(52)中換以 $I_2 I$ 之數值而化簡之，則

$$E_1 \sim \left[\frac{I_1 - I_1(1 - \sigma)}{R_m} + \frac{I_1}{R_1} \right] \sim \frac{R_1 \sigma + R_m}{R_m R_1} \quad (56)$$

此 E_1 仍為以磁阻表之。若將方程式(53)中 R_1 解出之，則得

$$R_1 = \frac{R_m(1 - \sigma)}{\sigma} \quad (57)$$

消出方程式(56)中 R_1 ，則得

$$E_1 \sim I_1 \frac{R_m(1 - \sigma)}{\sigma} \times \sigma + R_m \frac{I_1}{R_m} \times \frac{\sigma + \sigma - \sigma(1 - \sigma)}{1 - \sigma} \quad (58)$$

如圖19中S為捷路時，P中感應之電壓

$$E_1 \sim M + L_1 \sim \frac{I_1}{R_m} + \frac{I_1}{R_1} \quad (59)$$

再用方程式(57)且代簡之

$$E_1 \sim \frac{I_1}{R_m} + \frac{I_1 \sigma}{R_m(1 - \sigma)} \sim \frac{I_1}{R_m} \left(\frac{1}{1 - \sigma} \right) \quad (60)$$

若當捷路與斷路時令同一之電流通過P，即 $I_1 = I_2$

以方程式(60)除方程式(58)

$$\sigma_s = \frac{R_m}{R_m + R_g} \dots (50)$$

$$1 - \sigma_s = \frac{R_g}{R_m + R_g} \dots (51)$$

故將方程式(49)代入(51)則得

$$I_g = -I_1 R (1 - \sigma_s)$$

基於捷路綫捲P之一分析，且如圖14所示，使一電流通過S，則

$$I_1 = \frac{I_g}{R} (1 - \sigma_s)$$

* 譯者註 $-M = -\frac{I_1 + \frac{I_g}{R}}{R} = -\frac{R I_1 + I_g}{R} = -\frac{I_1 R + I_g}{R} = -\frac{I_1 R}{R} = -I_1$

譯者註 (此處之L2與M應當作副磁看不可作電感係數看)

互感在斷路綫捲S中所感生之電壓

$$E_g = \frac{E_m}{R} \dots (55)$$

其 E_g 為當P激磁時綫捲S中所感生之電壓

$R =$ 綫捲P對綫捲S匝數之比

綫捲P中所感生之總電壓 E_1 為 $E_1 m + E_1$ 且因方程式 (32)

$$E_1 = \sigma_1 E_1$$

故 $E_1 m = E_1 (1 - \sigma_1)$

將 $E_1 m$ 之數值代入方程式(35)則

$$E_g = \frac{E_1 (1 - \sigma_1)}{R}$$

同樣可示當綫捲S激磁而綫捲P斷路時感應之電壓

$$E_1 = E_g R (1 - \sigma_s) \dots (59)$$

$E_1 =$ 當S激磁時綫捲P中感應之電壓

假設從實驗得知方程式(38)與(39)之電壓，且其匝比已知，則漏係數及漏係數可直接從此方程式計算之。若如具有分佈綫捲之電動機其比率R不知，則不程(38)與(39)包含三個變數。此二磁漏係數及變比均不能求出，通常 σ_1 與 σ_s 幾相等，故

$$\sigma_1 = \sigma_s = \frac{\sigma}{2} \dots (40)$$

$\sigma =$ 總磁漏係數 $= \sigma_1 + \sigma_s$

代入方程式(38)與(39)則得

從 (38) $R = \frac{E_1}{E_g} (1 - \frac{\sigma}{2}) \dots (41)$

從 (39) $R = \frac{E_1}{E_g} (\frac{1}{1 - \frac{\sigma}{2}}) \dots (42)$

此含二未知數之兩方程式可用通常代數方法求其漏磁係數

$$\frac{\sigma}{2} = 1 - \sqrt{\frac{E_1 \times E_g}{E_1 \times E_g}} \dots (43)$$

此係(40)之結果。當漏磁係數與比率R均未知時則可求之

$$\sigma_1 = \frac{L_1}{M+L_1} = \frac{R_m}{R_m+R_1} \quad (33)$$

R_m = 互感通路之抗量, R_1 = 原漏磁感通路之抗量。

*譯者註 $\sigma_1 = \frac{L_1}{M+L_1} = \frac{\frac{I}{k_1}}{\frac{I}{k_1} + \frac{I}{k_2}} = \frac{R_2}{R_1+R_2}$

同理, 若令P斷路而有一電流通過S如圖12所示, 其次漏磁數 σ_2 則為

$$\sigma_2 = \frac{E_2 l}{E_2 m + E_1 l} = \frac{E_2 l}{E_2 l + I_1 l} \quad (34)$$

斷路綫捲中感應而生之電壓可以如圖11連於綫捲所感生之電壓表示之。

$$\therefore R = \frac{E_1 E_2 (1 - \frac{\sigma}{2})}{E_1 E_2} = \frac{E_1 E_2}{E_1 E_2} (1 - \frac{\sigma}{2})$$

$$\therefore E_1 E_2 (1 - \frac{\sigma}{2}) = E_1 I_1 E_2$$

$$1 - \frac{\sigma}{2} = \sqrt{\frac{E_1 I_1 E_2}{E_1 E_2}} \quad (35)$$

$$\frac{\sigma}{2} = 1 - \sqrt{\frac{E_1 I_1 E_2}{E_1 E_2}}$$

譯者註 $R = \frac{E_1}{E_2} (-\frac{\sigma}{2}) = \frac{E_1}{E_2} \sqrt{\frac{E_1 I_1 E_2}{E_1 E_2}} = \sqrt{\frac{E_1 I_1 E_2}{E_2 E_2}}$

之電阻均可略而不計)於此情形下互感M將與S內感應一電壓, 使其載電流 I_2 。其互感將與作用於磁路中之總匝數或

$$M \sim \frac{I_2}{R} \quad (45)$$

在每一綫捲中產生如下之漏磁

$$L_1 \sim \frac{I_1}{R_1} \quad (46)$$

$$L_2 \sim \frac{I_2}{R_2} \quad (47)$$

$R_2 = L_2$ 通路之磁阻

(以R除(47)之方程式令 L_2 可與M相比)

因假設次路綫捲無電阻, 其所感應而生之電壓必為零。此係在

$$L_2 = -M \quad (48)$$

之情形下方合。

從方程式(45)與(47)將 L_2 與M之數值代入, 則

$$I_2 = \frac{-I_1 R}{R_2 + R} \quad (49)$$

I_2 以漏磁係數表示較以磁阻表示更為便當。與方程式(33)相似

極線圈與靜部繞線間有變壓作用。捷路電極繞線所成矩形磁場與分佈靜部繞線所生之磁場形式不同。

具有適宜短節距之三相感應電動機其差漏為可略而不計，而對於距三相繞線在應用上非常重要。兩相電動機之差漏較三相者為大，若數距兩相繞線則更為重要。差漏甚大之另一例證為用三相次路繞線之兩相電動機。大概差漏之重要與否全視其與其他種漏狀之大小而定，故在他種磁漏甚為顯著者則在小且低速之感應電動機之差漏可以不計，另一方面言之，其他磁漏甚小者，則大且高速之電動機其差漏常甚重要。

* 參閱全文之圖書目錄

附 錄 一

漏磁之通則

漏狀與變比雖在學術上已經推出各種不同之關係，然有許多因數通稱為漏磁係數，而各人所應用者僅適於其特殊之分析方法，故使觀念易於混亂。內中有數種漏狀之關係，本篇亦採用之，更有他種合用於他處之事件，本篇亦將附帶敘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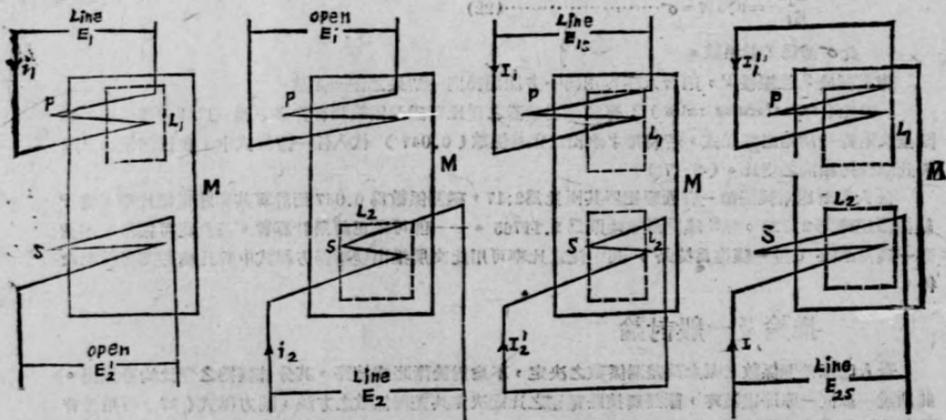


圖 11

圖 12

圖 13

圖 14

如圖 11 至 14 所示，可用以推出兩繞線間之關係，雖所有漏狀與互狀在實際上並不鏈環所有匝數，其真正磁狀則以一鏈環所有匝數而生成同樣電壓之當值磁狀以代之。其磁阻自儘為假設，但只求對其所敘述之目的能可以適用而已。

斷路情形

若圖 11 中繞線 P 載電流 I_1 而繞線 S 為斷路，則此電流將生一鏈環此二繞線之互狀及一僅繞線 P 之漏狀 L_1 。此二磁狀於繞線 P 中感生一與此大小成比例之電壓，其原漏係數 σ_1 定為

$$\sigma_1 = \frac{E_{11}}{E_{m+11}} = \frac{E_{11}}{E_1}$$

E_{11} = 繞線 P 中之漏抗電壓， E_{1m} = 在 P 中由互狀而成生之電壓

E_1 = 繞線 P 中之抗壓

此磁漏係數亦可寫

為正值。在次路繞捲中磁感不能產生電壓之理由甚為簡單，因較少之負電部佈繞環三匝，其較大之正值合磁感僅繞一匝；在三內匝中所感應之負電恰與一外匝中所感應之正電相等且相反。若原路繞捲（P）以不同之形式分佈，則在四內匝中所感應之負電僅抵消在四外匝中所感應之正電，故在原路繞捲中有一正值之電壓，恰與一漏磁感環於原路繞捲相同。換言之，此在假定捷路情形下存在之磁環於兩繞捲之合磁感與僅在一繞捲中感應而生一合電壓之漏感有同一之效果；故在實用目的上可以當作真正漏感而研究之。因其由於繞捲之排列，或分佈不同，故名為「差漏磁感」（differentielleakage flux）若以捷路情形而研究此磁感及其特性，則非常容易。因此此種情形再加其他選擇之條件，則除差漏磁感外，無他磁感之存在，其結果可得一種現象之真實想像而不受被他種磁感掩其真相。

差漏係數：吾人已知當捷路短接時，原路繞捲有感應電壓現將研究當次路捷路及斷路時同量電流通過原路繞捲所感應之電壓，其原路電壓與次路電壓之比，因在變壓器中此比之數值，等於全文附錄一方程式（62）之漏磁係數，故名為「差漏係數」（differential leakage coefficient）

此兩繞捲之比為

$$\frac{E_1 S}{E_1} = 0.047 = \sigma \dots \dots \dots (22)$$

此 σ 即為差漏係數。

施電壓於S且短接P，則吾人亦可用同一方法而得同一結果之差漏係數。

變比（transformer ratio）：有磁漏變壓器之變比與磁漏係數間有許多方程式以連繫其關係，參閱全文附錄一所給之方程式，若將剛才求出之差漏係數（0.047）代入任一方程式中，在任何情形下則此兩繞捲相同之變比。（2.17）

吾人若考慮兩繞捲如一普通變壓器其匝比為2.17，磁漏係數為0.047而計算其斷路電壓比率，當P繞捲激磁時為2.222，當S繞捲激磁時則為2.11765。——即可校正前所計算者。甚至更可相信，不論那一繞捲激磁（他一繞捲為捷路）其電流之比率可用此文廣推出變壓器方程式中變比與差漏係數而求得。

推論及一般討論

吾人已知差漏係數之概念及差漏係數之決定，不論對於斷路或捷路，其分佈繞捲之變比均可推出。前所說明以同一原路電流時，斷路與捷路電壓之比而決定其差漏係數之方法，則方程式（22）可用於普通之單相電動機，其變比亦可用全文所示方程式（27）與（29）而決定之。

差漏係數之概念及差漏之性質，既經說明之後，則從無載電壓甚易計算其差漏係數。

多相電動機亦可用同樣之原理與計算方法，然多相電動機有一情形為單相所無者，即令在兩繞捲中槽與匝均勻分佈而多相機仍有差漏存在。此乃由於繞捲式次路多相電動機之旋部，如圖9所示之三相電動機假設其相對位置不與靜部者相合。若相帶如此移置，則二者不等，其結果由兩繞捲於任一軸產生之磁場不同，於是發生差漏。由於相帶不同而生之此種形式差漏，阿丹姆士，首先指出為「相帶磁漏」（belt leakage）。

差漏之實用重要隨所考慮之情形而變更。吾人所指出者乃係兩繞捲因匝數之分佈或因相帶之位置甚或因此二者而有不等之排列。甚至更可指出差漏存在於有原路與次路搭點之單繞捲中。此類之實例即一整流器形式變頻機之電樞，其一部搭點連於滑環一部則接於整流器繞捲之一端。在電樞上整流刷過不與搭點至滑環同一位置之任何部份則有差漏。

一般言之，兩種繞捲或不同匝有多數搭點之一繞捲，磁場形式愈相差，則差漏愈大。單相整流電動機有一顯著之差別，例如其電樞有一單組炭刷與數h繞捲時，則形成一三角磁場，其靜部為繞捲式者則為一梯形或更似一正弦形式之磁場。在單相電動機中，差漏甚為顯著之另一情形，則在被炭刷捷徑之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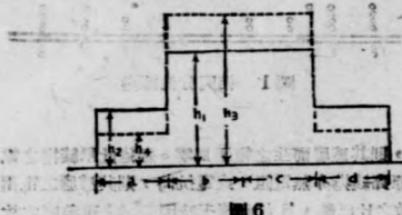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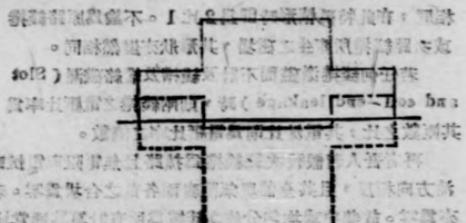


圖 7 接 S 捷徑，P 被激磁時之磁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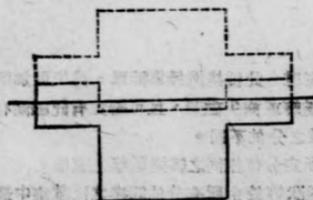


圖 8 P 捷徑，S 被激磁時之磁場形式

C. 捷徑 S 被激磁時之斷路電壓比率：於此情形中電壓之比為

$$\frac{E_s}{E_p} = \frac{T_s \times K_p}{T_p \times K_s} \dots (9)$$

用全文附錄二方程式 (67) 與 (68) 所求之電壓因數即此比率為

$$\frac{E_s}{E_p} = \frac{8 \times 0.90}{4 \times 0.85} = 2.11765 \dots (10)$$

故可確定下列各項：

- (1) 匝數比例 = 2.00
- (2) 產生同一磁場之電流比率 = 0.417

$$= \frac{1}{2.4}$$
- (3) 僅因捷徑 P 電流而生之磁場其電壓比率 = 2.222
- (4) 僅因捷徑 S 電流而生之磁場其電壓比率 = 2.11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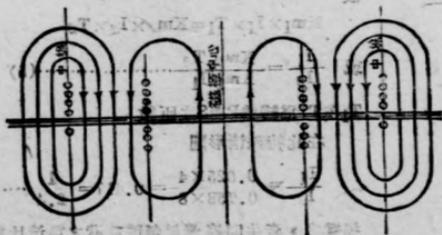


圖 7A 圖 7 情形之磁力線

可見此種計算並未給予不均勻分佈磁場變比之確定數值。

捷路情形：捷路情形之研究將指出如何消除此種顯著之矛盾。

首先假設次路捷路為捷路，其因捷路與端路磁場而生之電阻漏電抗亦略而不計。在此假定之下，此捷路中感應之電壓必為零，故在此兩捷路中之電流數值亦將假設適合此種情形。以同一之方程式可求出次路電壓為零之電流比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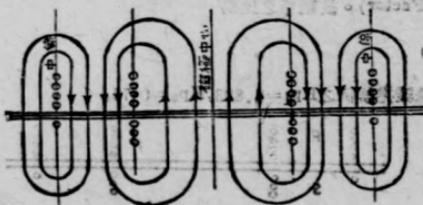


圖 8A 圖 8 情形之磁力線

$$\frac{I_2}{I_1} = -2.11765 \dots (16)$$

以此關係，其磁場形狀，可如圖 7 之極度所示。

吾人知在次路捷路中感應之電壓為零，然兩捷路各有一如圖 7 點線直線所示之合磁路；其真正相當之磁力線則如圖 7A 所示。此磁路在同一極面之氣隙中有正負部分，但其正數部分顯著，故總合磁路

相同，在此特殊情形時即為2比1。不論為原路繞捲或次路繞捲所產生之磁場，其形狀亦顯然相同。

若任何繞捲漏磁而不計及繞槽及端緒漏磁 (Slot and coil-end leakage) 時，則兩繞捲之電壓比率為其匝數之比，其電流比則為電壓比率之倒數。

再者吾人若假設次路繞捲為捷路且無電阻與電抗時，則其感應而生之電壓為零。經過此兩繞捲之電流方向相反，且其全部與氣隙表面各面之合場為零。若原路繞捲亦無電阻，或電抗時，則其感應之電壓亦為零。故集中或均勻分佈之繞捲為所有計算其通常匝數之比已够，且如此情況時因差漏之現象成立故無需此種觀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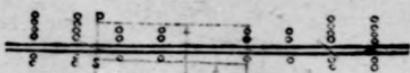


圖1 相同分佈繞捲

不同分佈繞捲

為研究兩種不同分佈繞捲如何變更更見，如圖3所示，考慮之此種排列最為簡單。為使更加明晰則假定原路與次路之精整相等且互相對置之。此可能減少所謂候磁或齒尖磁滯，且可避免有此磁滯存在之任何混雜情形。其匝比仍假為2比1但如圖所示其兩繞捲匝數之分佈不同。

斷路情形：吾人根據不同分佈繞捲之數較前研究與前此所定分佈相同之繞捲數學之關係。

產生同等量磁感之電流比率：分佈繞捲所生之總磁感等於由所有分佈繞捲之匝數集中最外繞捲所生之磁感乘一磁化係數。

$$K m_1 \times I_1 \times T_1 = K m_2 \times I_2 \times T_2$$

$$\text{或 } \frac{I_1}{I_2} = \frac{K m_2 T_2}{K m_1 T_1} \quad (5)$$

T_1 與 T_2 為繞捲 P 與 S 之匝數

在此特殊情形則

$$\frac{I_1}{I_2} = \frac{0.625 \times 4}{0.758 \times 8} = 0.417 = \frac{1}{2.4} \quad (6)$$

換言之，產生同等量磁感磁感之電流比為1:2.4而真正之匝比則為2:1。

b. 繞捲 P 被激磁時之斷路電壓比率：任一繞捲中感應之電壓正比於匝數乘以一與氣隙磁感分佈及匝數分佈有關之電壓因數 (Voltage Factor)。故電壓之比為

$$\frac{E_1}{E_2} = \frac{T_1 \times K_{P1}}{T_2 \times K_{P2}} \quad (7)$$

全文附錄二之方程式 (65) 與 (66) 已示此特殊繞捲排列之 $K_{P1} = 0.833, K_{P2} = 0.75$ 。

故電壓比率為 $\frac{E_1}{E_2} = \frac{8 \times 0.833}{4 \times 0.75} = 2.222$ (8)

：各圖中均繪有磁感
0.2 = 圖中磁感 (I)
11.0 = 磁感總數 (I) 之乘數 (C)

其磁感之乘數 (C)
0.2 = 磁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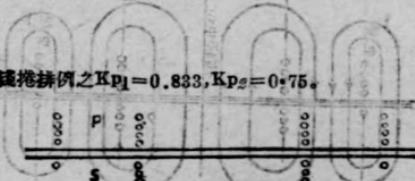


圖3 不同分佈繞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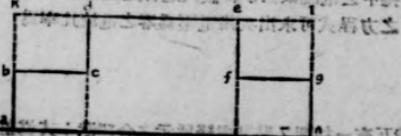


圖4 圖3繞捲P之磁場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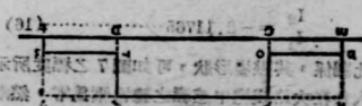


圖5 圖3繞捲S之磁場形式

分佈綫捲之變比與差漏

曹夢雲譯

(Transformer Ratio and differential Leakage of

Distributed Windings)

「分佈綫捲之變比與差漏」為赫爾孟德 (R. E. Hellmuth) 與費諾特 (C. G. Veinott) 二氏在 1930 年美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雜誌 (A. I. E. E.) 上合著之一論文。赫氏為巴省東方乃拉堡西屋電機公司電機總工程師，費氏為瑪省東方春田市西屋電機公司電機工程師。

在蘭司德夫 (A. S. Langsdorf) 所著之交流電機原理 (Theory of Alternating Current Machinery) 一書中，謂兩綫捲各異分佈時，因在負載情形下，由於兩磁動力圖成之磁狀必相等且相反。此蘭氏或係誤解赫氏之意，蓋赫氏於此文中，不儘言在無載之時發同等量磁狀，由原路所供激磁與次路所供激磁電流（兩種無載情形）之比應為若干耳。轉為譯出以供參考。此文儘可能簡單闡述有變壓作用兩不等分佈綫捲之差漏 (Differential Leakage) 概念，並說明差漏之特性，同時給予此不等分佈綫捲變比 (transformer ratio) 之數值。所有討論均基於習慣上之波形梯場，且其所用數學僅為最簡之直綫方程式。然此文之主要目的，乃欲以通常之表示，而說明如何計算單相異多相排列之差漏及變比也。

緒論

在兩綫捲中有變壓作用之許多交流電動機，因各種原因其綫捲之分佈亦異，於是引起決定兩綫捲適當變比之問題。再者將變壓器之普通分析計算方法，應用於電動機及其變壓作用上甚為方便。

雖然阿丹士 (Adams) 早在 1904 年即以「相帶漏抗」(belt leakage) 之名稱承認差漏之存在，但至今對於此種現象之性質，仍不明瞭。因許多名詞應用於同一現象故引起相當之含糊。阿丹士名為相帶漏抗 (belt leakage)，赫爾孟德 (Hellmuth) 與克朗德爾 (Kron) 稱為「差漏」(differential leakage)，羅高斯基 (Rogowski) 與西蒙定名為「雙鏈磁漏」(doubly-interlined leakage)，蘇梅克 (Sumec) 叫作「不等結合磁漏」(unequaly interlinked leakage)，巴費禮 (Boffroy) 名曰「高諧波電壓 (Voltage of the higher harmonic) 以便於推出差漏之合成之同一方法，即所知之蜿蜒」(zigzag) 或齒尖磁漏 (tooth-top leakage) 則更為複雜，其結果差漏有時為「蜿蜒」或齒尖磁漏之一部份甚且相同。由此觀之，此文之主要提出乃有助於分佈綫捲變比之了解，以說明差漏之概念，在某種情況下必需之證明以及如何與他種形式之磁漏比較。此種討論均基於每一研究電機之學生所熟習表示磁場形式之通常梯場；雖不能完全避免數學上所用最簡且僅有包含一或一未知數之少許簡單方程式。

集中與分佈相同之綫捲

在討論不同分佈綫捲情形之前，可假設綫捲集中而均勻分佈之。磁耦合集中綫捲之最簡例證，為變壓器，除一互連於兩綫捲之磁狀外，有些磁狀直連一綫捲。其後者名曰「漏抗」(leakage flux) 且易於樹立一正確之物理觀念，其變比即為匝數之簡單比率，其各種關係為吾人所熟知。用磁漏匝數及變比之普通觀念，不論何者用為原路均可計算其電壓與電流，且當次路為斷路或捷路時亦可決定其電壓與電流之各種關係。

若兩綫捲在電動機沿周分佈，無論均勻否，只要兩綫捲分佈位置相同如圖 1 之關係則甚為簡單。此變比為其匝數之簡單比率，從此圖可知有一繞次路之槽，對一繞原路之槽且各相對對之槽其匝比

於被氣內的穩定期約有半小時之久。等其損壞即迅速增極大。過此後其於中和液中損壞率乃趨近相等。如此，再繼續加以各種熱的處理，所得於氣中，液中因熱變質的現象，唯一不同之點，仍僅為其穩定期於液中較長而已。方此期內氣中與液中損壞率之比值每達極大，如圖14中所示。

七 油浸絕緣體和未浸絕緣體互相對比的品性

將纖維絕緣體，分別試驗之於煤油類處理之前後，乃知其有同樣的化學的持性。置其於高溫度的氧化氣體中，則可見其於穩定期內，由於顯著的氧化效應產生一種初期的損壞。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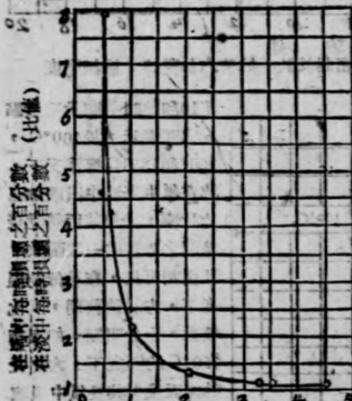


圖14 表示在穩定期內氧化效應對馬尼刺紙密封於管內受熱時，與時銳減的情況。

所以，在適宜氧化的溫度下(例如120°C)未浸絕緣紙張力強度的損失，較浸油者為快，圖15中，即就這種纖維馬尼刺紙，說明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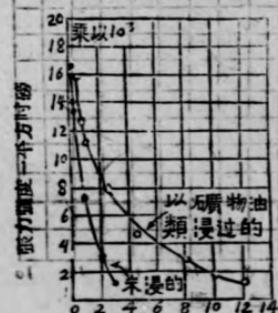


圖15 表示其乾燥0.003吋馬尼刺紙在密封於管內受熱時，張力強度減弱與浸油之關係。

依據此期內，反覆之實驗乃知其於氣中損壞較於液中，雖然極甚。若更繼續加熱，則高溫度之化學變化(分子分解)即開始發生，且隨熱量之增加，而愈趨於嚴重。此蓋這兩種化學變化的相互關係，亦即迫於運用油浸以謀變更之點。

當乾燥未浸的纖維絕緣體，受熱於氧化氣體中，其全部纖維，都十分接近的和其四周無異供給氧氣的氣體相接觸，但若會浸之以油，則這些有效的氧氣之量，自然受到由油的溶液間接供給氧氣的展

開，因為前章會已提及，浸油的结果，可使該絕緣體損壞的潛伏期增長，此種因油浸，減少，化，以增長潛伏期的影響，自然毫無疑義的會使於高溫度下所發生的氧化作用變緩，預以結果，在135°C的油度下，反使未浸的馬尼刺紙，張力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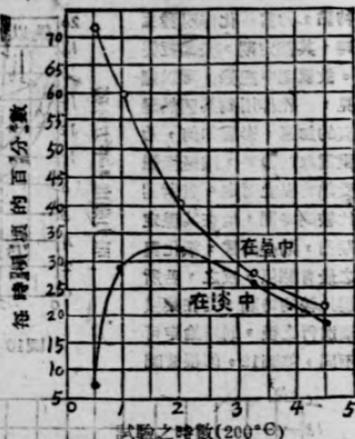


圖18 表示△馬尼刺紙在閉受熱時氧化效應初期最甚，後漸為分子分解作用所代替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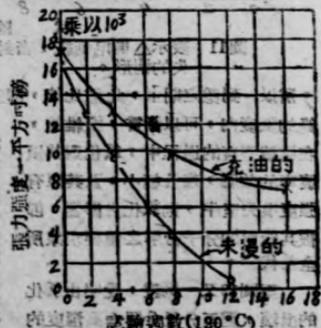


圖16 表示其乾燥0.003吋馬尼刺紙因熱變質浸油之關係。圖17 表示其乾燥0.003吋馬尼刺紙在密封於管內受熱時，張力強度減弱與浸油之關係。

特點，乃當氧化作用發生時，其穩定期，較為短促。故就圖中記錄，可以顯見，氧化作用對其因熱變衰的加速，影響如何，乃視選取討論時，該絕緣體受熱的程度而定。若所選比較的時間，恰在其穩定期內，則必斷言，氧化與之最有關係。反之，若所選比較的時間，乃在其損壞進行之後，則結論定可不同，如圖12，即係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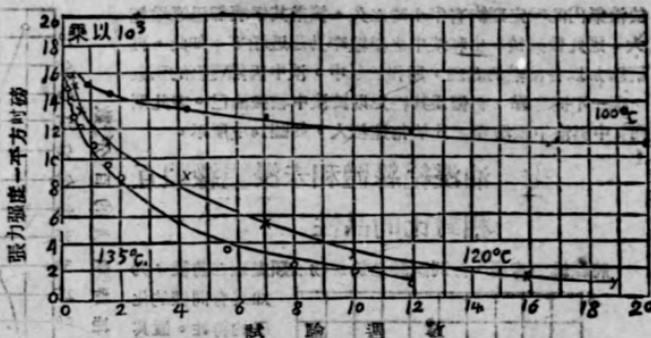


圖10 表示△馬尼刺紙，密封裝於的管內加熱時，機械強度損失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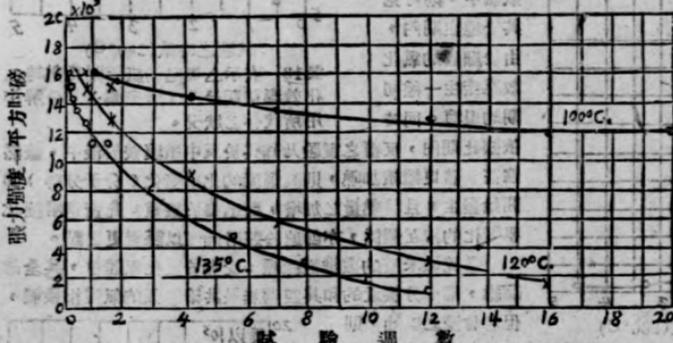


圖11 表示△馬尼刺紙，密封於裝淡的管內加熱時，機械強度損失的情形。

第10和第11兩圖說明這點。其圖顯示，於100°C，120°和135°C等情況下，其在氣中與淡中損壞加速的比率，乃為其因熱變衰時間之久著的一個函數。且由圖可見，在較低的溫度下，方試驗初期，氧化效應，十分明顯。如圖在120°C的溫度下，大約受熱四天後，其於氣中損壞比於淡中損壞約快4 1/2倍。此乃由於無氧化效應時，其穩定期加長的緣故。

所以一到穩定期末，此種比率，即迅速變更，——其於淡中進行損壞，使此率銳減。故於此類有效記錄的限度內，可以斷言，纖維固，亦繼續變衰的過程中，氧化對其損壞率的效應，趨於極小。及其原有強度損失至半，則氧化之影響，即被其銳增的分子分解之重要現象所全部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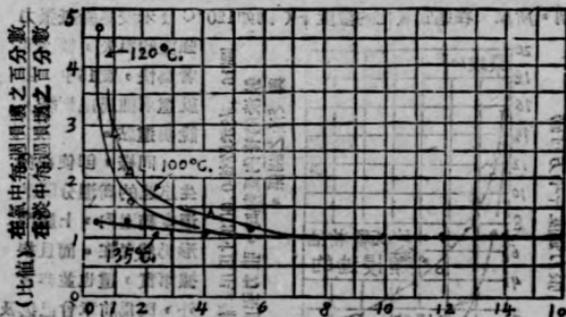


圖12 表示在因熱變衰進行中，氧化因素對△馬尼刺紙重要性的漸減的情形。

圖13又一例證，說明由氧化的損壞，變至分子分解（高溫度的化學變化）的損壞之經過。其中試驗，係將0.003寸乾燥充油，浸油的馬尼刺紙，置於氣與氣中分別熱至200°C測之。在此情況下，氧化與高溫分解兩因素，其權大至相當程度。就圖中分析，可以顯見，其

值，也隨之大減。同時亦可證明，其與該時的溫度無關。如圖7，即說明這點。圖中亦表示其在氣中損壞率與淡中損壞率之比值和其在氣中張力減退之百分數的關係。總之，我們應該注意，關於這種乾燥的未受馬尼刺紙，即使在其損壞開始後，氧化效率無時，亦即在整個機械的生命中，均有一種加速度的現象存在着。

六 氧化因素對於浸油絕緣體因

熱變衰的效應

同樣在研究浸油絕緣體的氧化效應時，為求放大其作用以易於觀察計，吾人亦取純氮代替空氣，並用250磅的氧壓，或著一個大氣壓力的氧氣密封於球管內，以試驗之，至試驗的溫度，現已達至200°C左右。

所以由此所得各種試驗的結果，吾人均須認為氧化的作用，已達其極點，但亦不能因此便武斷的說，凡用同樣的充油浸油絕緣體，與普通商業上所遇的空氣相接觸時，均能得到相等程度的損壞，如圖8，係說明一種

0.003寸馬尼刺紙在空氣內和氧氣內因熱變衰的比較。其間試驗，乃分別於100°C及120°C兩溫度下測之。至由圖9可知，其在空氣中受熱時的損壞和在淡氣中受熱時的損壞，於同一情況下差不多兩兩相等。

球體在空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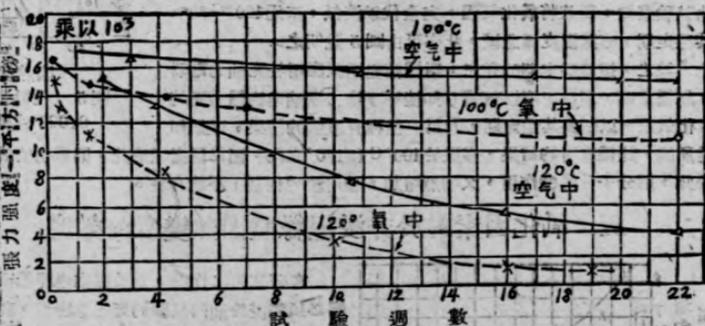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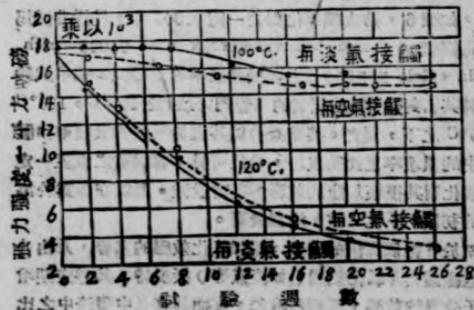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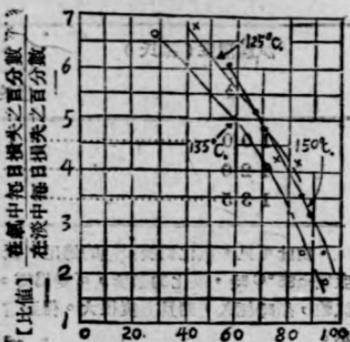


圖8 表示△馬尼刺紙，密封於裝有一個大氣壓力的氧或空氣管內，因熱變衰時，其機械強度的損失在氣中較快的情形。



圖損和9失裝的在空表示相氣互的△情形管馬形內尼刺電鐵紙。在兩種不同的情況下，因熱變衰的情形。圖內試驗，係將其分別密封於含一個大氣壓力的氧氣和淡氣的玻璃管內，加熱測之。

請會涉及，纖維絕緣體，在氣中和淡中因熱變衰的現象，所呈顯然不同的



張力強度在淡中損失的百分數
圖7 表示真空乾燥未浸的0.003寸馬尼刺紙，密封於含250lb壓力的球管內加熱時，其張力強度的損失在125°至150°範圍內，由氧氣加速的程度大致相等。

| 試驗溫度 (攝氏) | 穩定期 (時數) | |
|-----------|----------|-------|
| | 置於氧氣中 | 置於淡氣中 |
| 100 | 101 | 108 |
| 120 | 33 | 101 |
| 135 | 16 | 24 |

由此可見，氧化對於浸油的馬尼刺紙，穩定期限的影響，隨溫度之變低而減小。如圖5所示，當溫度降至85°C時，氧化的影響，可變為零。至於在85°C範圍內的試驗，須時極久，而且差度很大。但通常仍應認明確有上述之結果。

若將試驗溫度提高至更高的溫度下，氧化對於穩定期限的影響，又不永遠隨之增加。此乃由於分子分解作用，劇烈增加的緣故。因為其對纖維質的損壞，更為有力。通常淡氣的存在，可以延長其穩定期的最高溫度約為120°C，若再增加時，吾人認為高溫化學分解（即分子分解）的重要，迅速增大。同時由試驗可知，即使將氧化氣體，完全代以淡氣，至過120°C時，其穩定期，亦隨溫度而急減，此亦可由圖5說明之。

總之，這種穩定期的存在，對於纖維絕緣體應用於充油的電器，頗為重要，所以用惰性氣體（如淡氣）除去浸油絕緣體周圍的氧化氣體，以延長其穩定期，乃為一種極有價值的結果。可是如前所述，此種有用的結果，僅限於100°C和120°C之內。因為溫度低於此，則氧化的效應，趨近於零。高於此，則分子分解的作用，又劇烈增加，使用淡氣的利益，不復存在。

五 氧化因素對於非浸絕緣體因熱變衰的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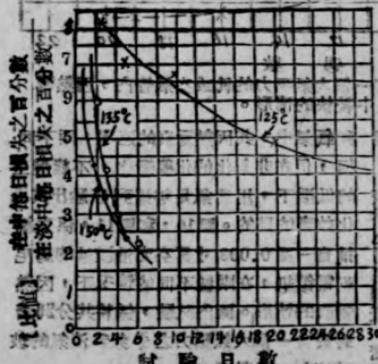


圖6 表示置空乾燥未浸的0.003吋馬尼刺紙的張力強度因熱而加速損壞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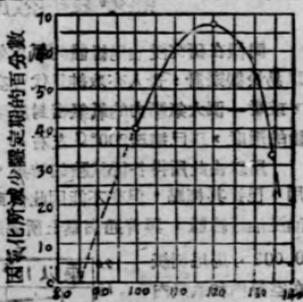


圖5 因熱度衰之溫度°C對於0.003吋馬尼刺紙影響。

在研究氧化作用，對於纖維絕緣體損壞的重要性時，我們必須將浸於油內試驗的充油絕緣體，和直接置於氧化氣體內的非浸絕緣體，加以區別。同時為致氧化作用對於其張力強度的影響十分清楚計，吾人每取純氧代替空氣，以放大其作用。如圖6，乃表明氧化對於一種0.003吋，乾燥非浸馬尼刺紙（Dried bnt urisprogrx ated 0.003-mch. manilla cable paper）之機械強度率的重要性。圖中試驗，係將其密封於C50磅氣壓的球管內，分別於125°C，135°C和150°C之下，測之。其結果乃以其置於氧中的損壞率與置於淡中的損壞率之比而表之，於此可見，當試驗之溫度一定時，氧化對其損壞加速的效應，與時並減。所以在暴露於每種溫度的初期，氧化之效，均為最高。

至於在每個高溫的初期，這種氧化效應的顯著，乃由於此種絕緣體與非氧化氣體（如淡氣等）接觸時，其穩定期增長的緣故。所以一至其延長之穩定期超過時，分子分解的效應，即劇烈增加，從而其在氣中與淡中之比

三、影響其因熱變衰(agirg)的條件

當纖維組織暴露於正常適用的溫度下，其張力強度的衰減率，也依着熱的處理情形而定。如所加溫度之高低，暴露時期之長短，氧化氣體之有無，皆其重要的因素。但因這些因素混合效能的存在，以及前二者（其張力強度發生變化的主因）的特別重要性，每被混着，致認為氧化作用，為其衰減唯一的原委，此實大謬。因為纖維組織體，即在無氧化作用的氣體內，也會損壞。這點由圖2即可完全明瞭。圖中實驗，係將乾燥未浸油的馬尼刺紙密封於裝有250磅乾燥煤氣的玻璃管內，由125°C逐漸熱至150°C而得。其結果乃以減少原有張力強度至25%所需之時間以表示之。其中所示，於淡氣內，其張力強度隨溫度增加而迅速減小的情形，給承認氧化為其損壞主要之原因者一個有力的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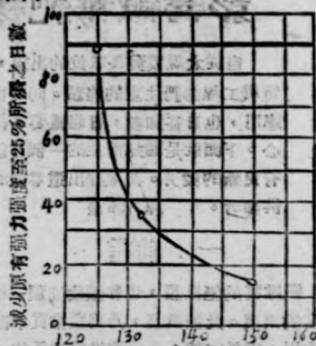


圖2 表示乾燥馬尼刺紙，密封於裝有淡氣的玻璃管內加熱損壞之狀況。

四 其穩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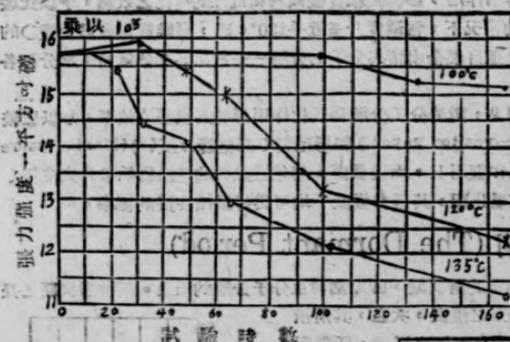


圖3 表示真空乾燥器內充油浸透的0.003吋馬尼刺紙，在氣內加熱時，穩定期的情況。

10和11中，明白示出。該二圖係描寫一種0.003吋，充油浸透 (oil-treated and oil immersed) 的真空乾燥馬尼刺紙的特性。為明白示出穩定期的長短計，特將圖10和圖11的關係，重以圖3和圖4分別顯出。

同時時期的長短與其周圍氧化氣體的存在極有關係，茲在3，4兩圖中的記錄，說明之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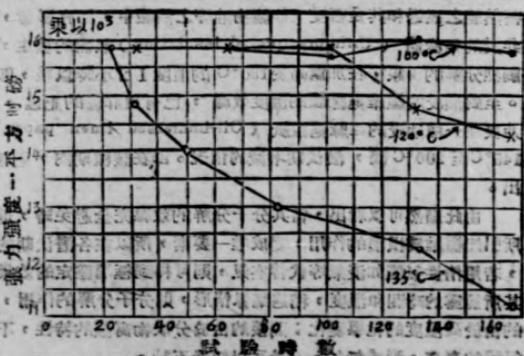


圖4 表示真空乾燥器內充油浸透的0.003吋馬尼刺紙，在淡內加熱時，穩定期的情況。

影響纖維絕緣體機械強度的因素

克拉克原著
慈雲桂譯

自從大規模發電單位的出現，中央電廠制的呼聲日高；高壓輸送的問題，一時便成為電機工程師們注意的焦點。同時由於十年來，電氣事業突飛猛進的結果，高壓電工器材的應用，也日益加多，日趨重要。從而，絕緣的方法和材料，也就困難百出，形成研究的中心。下面就是應此而生的一個片段，油浸絕緣，雜誌的來源給斷絕了，不知這半年，有沒有更新的發明。特地譯出這零星的一點，希望能引起同學們的注意和研究的興趣，並獻此略供參考。 譯者謹識

一 前言

纖維質的絕緣體，也和礦物油類一樣，是供用於高壓電器上的；當牠周圍的溫度上升時，就會遭受相當的損壞。此種損壞，乃為纖維質不穩固的化學性之表徵，只要對之稍有所了解，便會知道其基本的化學作用，不外兩種：一由纖維質的氧化，一由其分子的分解，在普通商業上所用之纖維絕緣體中，此兩種變化，每每同時存在，為欲防止此種危險的損壞，與求其供用長久計，對此兩種作用之效率，與其出現之可能性，以及控制之法，實應仔細的加以檢討。

在寫此之前，作者曾及氧化和分子分解兩作用，影響纖維質機械的和電性的變化之效應，予以比較的敘述，那裏已經證明，在氧化不能存在的情況下，當溫度升至近乎 130°C 時，纖維質也會發生機械的和電性的變化。同時顏色加深，酸性增強。這自然全由諸其分子的分解——放出其間的氣體，水分和各種揮發物。至超過 130°C 時，更見顯著。

至此篇主要的目的，乃就機械強度的觀點，對於分子分解和氧化作用影響其損壞的效率，加以比較的研究。這裏僅取亞麻電容紙(Linen capacitor paper)和馬尼刺(麻絕緣)紙(Manilla paper)來說明試驗的結果，因為這兩種在製造上和實用上，均極重要。其他纖維質的絕緣體如卡月夫皮紙(Kraft paper)等，性質也都相似，——凡屬此類，其張力強度，均可為其機械性質的標準。

二 其損壞的潛伏期(The Dormant Period)

當纖維絕緣體，迅速加熱時，經過一相當的潛伏期，即顯發生分子分解的現象。至於潛伏期之長短，則視加熱之情形而定，最重要者乃為所加之溫度，次之，其所積蓄熱能之經過和是否浸於如礦物油等之液體中，都有影響，通常對非浸的絕緣體(Unimpregnated insulation)氣體的發生，和別種劇烈分解的現象，在加以高於 130°C 的溫度12小時以後，即可察見。至對油浸的纖維絕緣體的溫度效應，已有更詳盡的記述。如圖1乃表明一種油浸的亞麻絕緣紙(Oil-immersed linen paper)，在 145°C 至 200°C 間，潛伏期增減的情況。即在該種期內，毫無氣體放出。

由此顯然可以看出，當其分子分解的效應完全避免時，則由氧化所引起纖維質損壞的作用，變成唯一要素，所以在各潛伏期的範圍內，若用惰性氣體如淡氣等代替空氣，則可得到極端穩定的效果。但若其所暴露的時間和溫度，稍過臨界情形，則分子分解的作用，立會變為其最主要的損壞因素，而且直接的由於高溫度的化學變化；間接的由於分解成兩個特性的，不可逆料的結果，常常突然發生，從而將性氣體的發生，形成無益，至於可以忽略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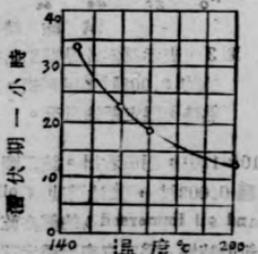


圖1 所用絕緣體為真空乾燥充油浸油的亞麻紙

四 新的可能性及其趨向

上面已經談到粉末冶金有許多困難。隨着工作者細心研究與工作的發展，已擬將上述的困難克服了不少，使得粉末冶金的領域一天天擴大起來，粉末冶金的理論一天天在進步。顯然的，將來的粉末冶金會要包括比今天更廣泛的範圍，除了上述的應用，它的新的可能性有下列幾個主要方面：

第一，可使金屬粉末製備的區域繼續發展。由於目前粉末冶金的發達，所需金屬粉末很多，因此，以預先製成的合金金屬粉末來作原料，已在迅速發展。

第二，可使隨意控制產品的技術進步。由於粉末冶金所需粉末產品的種類與等級很多，而精製的塊狀固體金屬物又很繁複。因而控制各種產品的技術也在日新月異，將來這一技術的進步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比如最近粉末冶金上發展的工作，不過是發展主要物質為粉末冶金上精心研究的一面而已。

第三，可使緊壓與熱處理裝置的調整更增進。粉末冶金的壓片雖很簡單，但由於它所需的壓力有時太大，需要的各種裝置也特別堅強與固定而又要耐用，才能抵抗高壓。因此設備控制與裝置的發展，僅時間上的問題，不久自會得到完滿的解決，那麼，粉末冶金程序上的裝置不僅可以進步而同時會低廉起來。

第四，可使高熱緊壓成爲工業上能實行的作業。過去在高熱下進行緊壓的作業是沒有的，因事實上的困難，限制了它的實現；但自粉末冶金盛行以來，高熱下進行緊壓的手續也出現了。首先是用來製造低熔點的粉末冶金物體，像普通硬質金屬炭化物所採用的手續就是這一作業。這一作業的實行，將開闢工業以廣大應用的途徑。

第五，可使發展微粒構造的方法進步。顯然的，發展粉末的結構的品質構造，需要多方的研究與實驗；研究與實驗的成功，勢必推進發展微粒構造的方法以更大的進步。

粉末冶金的前途，不僅限於上面的幾種新的可能性而已；伴隨着新可能性的實現，它必然的會走向更新的方面。那就是：它不但可自各種金屬粉末製成堅強而又強韌的鋼鐵與工業以發展；而且還會從金屬如鉍製成具有延展性的金屬體，或製成具有電阻力的合金與鐵基合金等；他如新工具金屬和電接金屬以及耐抵抗金屬都是它未來的大好新領域。

附錄：本文參考資料

- 一、Progress of Powder Metallurgy 載 Metal Industry 1929 年 5 月出版
- 二、Notes of An A.S.M. Speaker on Powder Metallurgy 載 Metal Progress Vol. 35 N
- 三、Nature of Bonding in Metal Compacts 載 Metal Progress Vol. 36 No 6
- 四、Metal Powders 載 Metal progress Vol. 35 No 4
- 五、Processing Trends in Powder Metallurgy 載 Iron Age Vol. 146 No 12
- 六、Sintering of Hard Carbides & Nitrates 載 Metal Industry 1928 年 7 月出版
- 七、金屬粉末冶金在冶金工程上之趨勢 載 鋼水 第四期
- 八、粉末冶金之重要理論 周裕農譯未刊稿
- 九、Powder Metallurgy 載 Iron Age 1941 五月出版

編譯館的各項工作，在過去的一年中，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得以順利進行，茲將一年來的工作，略加整理，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本館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得以順利進行，茲將一年來的工作，略加整理，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屬，就是這一應用的實例。又如電機機工程中常使用的矽膠重複合材料 (Heavy composite materials) 也就是我們所知道的合成金屬，是用來作為接觸物質與鍛接電極 (Welding electrode) 的，同是這類的產物。

3. 使金屬與非金屬結合作成硬而黏固的碳化物，為粉末冶金最重要的應用。這一類的例子很多的；如用來作為高速度切斷器的黏合碳化物 (Cemented carbides) 就是它的實例。它的作法很簡單，普通是取鎢鉑等金屬粉末來與某些炭素相結合，就可生成硬脆的金屬碳化物；不過，這裏常是需要加入一種助結物，普通多半是用鎢與鈷。

另外，被用電機工程上作為收集電刷 (Collector bushes) 的東西，也是金屬與炭質的化合物；不過它的金屬是銅，它的炭質是石墨罷了。

4. 製作多孔性的金屬軸承 (Porous metal bearings) 是粉末冶金最主要的應用。這種軸承完全用在自動機械工業上，它能很廣的被採用就是因為從粉末金屬製造出來的軸承，有一個極重要的優點。這優點就是可以允許一定孔狀金屬的生成；而某些軸承，像自動潤滑軸承一定要具有這種特性才行，所以，只有用粉末冶金所製出來的軸承才能適於它的性質。製造這一物質的方法是把石墨很少的百分數，加入到銅鎢合金中，再把它放進軸承模型裏來緊壓，那麼這種密結物在還原氣壓下馬上就可以塊結而生成軸承，如此製成的軸承，它所含有孔隙可佔全體積的40%容積。

5. 大量製造適合於標準的小型金屬部分是粉末冶金最好的應用。因為用這種金屬部分，它極大的好處可以節省機械工作的成本。這一應用已開闢了自動機器工業以廣大應用的途徑。

6. 其他方面的應用很多，比如製作永久磁石，製造不同金屬粉末的連續層次以及製備雙金屬產品等，真不勝枚舉的。

其次，可以講到它的限制了。固然，它的應用是很廣的，但它仍不免有幾限制。它的限制到底在那裏？

1. 經濟方面的限制 雖然目前用塊結方法製成的鎢鉑與它的碳化物很多而又價廉；但此外的金屬粉末裏含雜質而得的金屬條條為昂貴。

2. 機械作業方面的限制 在機械方面的限制不外兩種：

(A) 密結體的大小常為壓搾器的容量所限制；這是因為壓搾器的容量有一定的大小；要變更密結體的大小，勢非變更壓搾器的容量不可。

(B) 金屬粉末在壓力下，它的顆粒間及顆粒與鑄型間所生的摩擦力，不能如液體的性質可以變動；因此，最後密結粉末的外形與它的大小，勢必限制於多少一定的簡單形狀。

3. 熱力上的限制 我們知道一定的氧化物，如氧化錳，僅能在高於它金屬點溫度時，才能夠體原。倘使錳粉顆粒已經為氧化薄膜所包蔽，要想在它的膜下進行塊結，而不先丟掉氧化物，那塊結的作用是不會完成的，多多少少是受着它的限制。換句話說，也就是顆粒表面所生的氧化物膜層的限制了。

4. 精製性質的限制 大多數的這種限制，與密結體裏面的細孔程度種類以及新生或者微粒界限間的特別情況有關。倘在尋常塊結時，細孔是不能避免的，但若壓力與熱力在鑄型時同時作用，那裏細孔的數量就可以大量減少，細孔減少，靜力性質就可以發展了，因此，細孔在塊結體裏所保有的程度同種類常可限制精製體的物理性質。

總之粉末冶金有着這些限制，但由於從事粉末冶金的人們專心一致的研究，已克服了不少的困難，像粉末顆粒表面所生氧化物膜層的障礙，可以不必在熱力上來解決了，而祇需在製備粉末時不使其有一瞬間暴露於空氣裏；等到進行塊結時，就讓它在還原大氣裏來作用。倘如精製體中所保有細孔也可以藉進行塊結與鑄型時加以控制的。

1. 一種氣體，如一氧化碳，氫氣，分離氫與氫氣；
2. 爲人工所抽成的真空；
3. 一種液體鹽 (Liquid salts)，如羈化物 (Cyanide)；
4. 一種低熔點的金屬。

(四) 發展最後產品的性質 這最後一步目的就是來增加塊結金屬的密度同它的物理性能。當密結體經過熱壓與塊結以後，我們必須按照所需要的目的，然後去加以復壓，鑄造，鍛鍊，型造，轉動以及拖曳等來發展它的物理性質，使得它適合於我們的需要。

這裏，有一點是我們應該很清楚的，那就是粉末密結體的性質，是完全與塊結的狀態及它製造的過程，有着密切的關係。換句話說，它的性質要看塊結狀態與製造程序的情形來決定。僅僅靠壓力所壓成而不經任何熱處理的金屬塊狀物，與已經熱處理的塊結物體的性質是不同的；若經熱處理以前，經過微壓的金屬塊狀物，它的性質較用熱處理前，已受高壓或緊壓或同時塊結甚至於熱處理以後經過幾次工作的密結體是完全相異的。

造成這種不性質的主因，也許是粉末冶金產品組成顆粒的最後性質和它結合力的本性的緣故。因此，我們就不能期望鉛粉的密結體，能生成類似生鐵或鋼或鑄粉未密結體有像鑄鋼一樣的延展性了。

大凡沒有經熱處理的金屬粉末所主成的密結體，是很脆的，但是隨着密結程序所需壓力與塊結溫度及其時間的增加，靜態性質 (Static properties) 也有變動，至於動力性質 (Dynamic properties) 如擊衝抵抗等亦可發展出來，總而言之，發展物產的性質比較容易作到，只要適當的控制所有影響物體物理性能的因素，就可以得到好的發展最後產品的需要性質了。

然則，什麼是影響物產物理性質的因素？這類的因素固很多，但怎樣也離不了下面主要的幾樣：

1. 塊結狀態；
2. 製造程序；
3. 黏着力與顆粒大小；
4. 壓力程度；
5. 金屬的原有硬度；
6. 密結體密度的大小；
7. 溫度及時間等等。

三 目的應用與限制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粉末冶金是一個新興的冶金技術。它的推廣與應用，促成了它的發展；正因為從事這一技術的人們全國把它更普遍的應用起來，因而進行這一技術上引起了不少阻礙，使得它的發展不免受着一項限制。然而，它究竟已經應用在那些方面了？它所受到發展上的限制是什麼？這裏，讓我們來逐一的說說。

首先，從目前的應用講起。粉末冶金最初是從製造耐火金屬的鑄鍊而發展到自潤滑鋼，它的應用是很多的，這裏，只能舉出幾個重要的方面：

1. 替代不便鑄造或難於鑄造的方法許多在低於熔鍊法所需溫度下不能作到的方法，用這種技術來進行，那我們就可以操縱自如了。例如鑄粉祇要在還原大氣下，那熔溫度比它的熔點還低得多，都可以採取鑄粉到其條模型裏，再把模型用直流電來加熱，長型裏的粉末就可以塊結而成條條。繼續往下進行，可以拉成條條，條條最後還可拉曳為細線，這種細線就是用在白熱電燈中燈絲，它具有着每平方50—60萬磅的抗力程度。
2. 作複合金屬 (Composite metal) 用兩種或多種不同的金屬粉末所製成的複合金屬，可以保有各成分的個別性質，也是這一技術的另一應用。例如用90%的鎢與其餘10%的銅，製成所製成的重金

1. 機械破碎 (Mechanical disintegration) ;
2. 氣體還原 (Gas reduction) ;
3. 電解 (Electrolysis) ;
4. 沉澱 (Precipitation) ;
5. 冷熱凝 (Condensation) ;
6. 化學置換 (Chemical displacement) 等。

不拘用何種方法製成的金屬粉末，都必須要經過乾燥，還原以淨和等準備工作，然後才能去進行緊壓。在沒有進行緊壓以前，我們不僅要把所製造出來的粉末經過上面的準備工作，而且還得使這些粉末的各種條件，都能適合於以後的緊壓。要製造各種適合的粉末，那我們必須於製造時，按着(1)顆粒形狀，(2)篩析的大小，(3)流動性的緩慢與(4)密度等因素，才能控制住產品的優劣。

(二) 粉末的緊壓 這是第二個步驟，它主要的目的是發展粉末間的黏着力，使成爲互相緊密的集團，但這裏我們必須應該知道顆粒的結合，是帶着兩種可能的形式；這兩種可能的形式：一是顆粒與顆粒的黏着，一是某一成分熔融而凝固他一部分；前者我們可以把它叫作同種顆粒的結合，而後者無疑的是異種顆粒的結合了。有些物質，它本身就有着前者的黏合力，但金屬顆粒還是異種顆粒的黏合力居多，因此，我們發展這一作用時，必須要着採用的物質如何，才能來定進行的方法，通常採用的方法，不外下列三方面：

1. 加壓 這是最普通的方法；有時在加熱後來進行，有時甚至連加壓都不需要，像鐵炭基 (Iron Carbonyl)，它就根本不需要任何壓力，祇要輕輕的放入模型中，就能壓成緊密的結合體。

2. 加助成凝結的物質 有時金屬粉末顆粒與顆粒間沒有黏合力，這就可以加他種金屬粉末進去，使他在粉末顆粒裏發生凝結原有粉末顆粒的作用；不過這種加入的粉末要具備真能夠凝結他種粉末的功用才行。比如我們作黏合碳化物 (Cemented carbides) 就需要用鎢或鈷來充作結合的物質。

3. 加熱 加熱的目的是使粉末顆粒間的黏合發生更大的效力與更緊密的結合，換句話說，就是發展它的黏結作用。但有些被加入到粉末裏的助結物，也需要加熱，才能使它建於塊體的狀態，好去凝結不易黏合的粉末顆粒。當然，這加入的助結物應有較低於粉末的熔點才成。

(三) 發展緊密體的結晶構造 製備的粉末，經過緊壓的處理而生成固結的集團以後，那第三步就是如何造成我們所需要的固體狀態與發展這固體狀態的結晶構造了。在這步驟裏主要的方法是塊結 (Sintering)；有時也用熱壓法處理。不過熱壓法必須在還原大氣下來進行，才能收到效果。而塊結的作用有時也叫作冷壓，不拘熱壓也好，冷壓也好，它的目的就是在使密結體從壓縮的粉末顆粒堆積物來發展它的結晶構造。

自粉末固體物至金屬物體的性變 (Metamorphosis) 是帶着適值壓縮體積顆粒生成的變形所帶的黏着作用而促成的，當加熱時，變形就可以消失掉，而再結晶時就可以生長顆粒，這樣密結體就可從原有狀態變爲定形的金屬物體。不過，有兩個因子常常能夠有效的影響塊結的作用，是很值得我們來注意的。

第一，溫度與溫度愈近於熔點，塊結也愈緊，而密結也愈牢固。

第二，時間 這要看所用物質的種類了。不同性質的物質，所需要塊結的時間也不一樣，普通塊結的時間有自幾分鐘到廿四小時或更長的時間不等，總而言之，塊結遵守着固體狀態的擴散定律 (Diffusion Law in the solid state)。減少時間勢必要增高溫度，才能達到粉末密結體的金屬化作用。

進行這一程序時，我們必須在還原大氣下來作，才能避免表面氧化。因爲從各種方法製出來的粉末，如果暴露於普通大氣裏，它就會很快的與大氣裏的某些氣體發生化學反應，生成氧化物的薄膜，那怕薄膜透薄，薄到不到幾億千萬分之一公分的厚，它就可以有效的防止金屬聚集作用，與阻礙塊結的進行，倘使我們在還原大氣裏來進行塊結，那麼顆粒外表生成氧化薄膜的現象就可以不會發生。總則，那種大氣才是還原大氣，才有着這一效果呢？據目前的研究與進行這一工作所收到成效的結果，它可以是：

機工業裏製造耐火金屬綫的錫絲而興起的，電機工業的製造家會把它看作自己領域裏的分科；接着複合接觸金屬的產生與自動調節軸承的應用，粉末冶金就漸漸的轉向自動機械工業裏，有變為自動機械工業部門的趨勢。不問別種工業如何想把它變為己有，如何的來發展它，但它的基礎與它的內容已確定了它的地位；正如粉末權威康姆斯托克 (Gregorge J. Comstock) 所說的：粉末冶金學既不屬於電機工業也不屬於自動機械工業，更不屬於任何個別的工業與製造業，它有它自己的領域，那麼它的領域何在？這是不用諱言的，它是冶金部門裏工程冶金的一支重要的柱石。

(三) 粉末冶金的演進 我們知道粉末冶金首先是從電機工業裏製造錫絲而發展出來的。在完成錫絲製造以前是不是也有人研究過；錫絲造成以後，它的進程如何？這也是我們應該曉得的，正如我們了解任何一件事，需要了解它的來源一樣。

講到它的演進我們不能不追溯到它的發端以前。大概最早的粉末冶金起源是在一百二十五年前。在那時有許多冶金學家企圖從白金粉末來製備固體白金，可是他們都沒有得到成，僅備發了許多困難，最主要的困難，那就是當白金粉末融解到華氏 3225 度的時候，它會開始盡量吸收炭質氣體 (Carboneous Gases)，使得它不適於繼續工作下去。因此十八世紀那班從事於這一工作的前輩，就變於我們這一新興冶金技術的祖先了。可是誰是我們這一新興冶金技術真正開山祖？可惜得很！那些從事成這一工作的前輩，都沒有留下絲毫的記載來！一直到 1812 年華納頓 (Wollaston) 他用白金粉末製備純淨的白金固體實驗有了報告，大家就公認華氏為第一個金屬粉末冶金學家了。

隨着華氏的報告問世以後，當時西歐和美洲各國的電燈已發明出來，需要耐火的錫絲，充作電燈泡中的白熱電絲。於是引起了許多冶金家和電氣材料製造家從事於用錫粉來製造錫絲的研究，由於研究者努力的結果，耐火金屬 (Refractory metals) 的錫絲也就得到了完滿的成功。緊接着製造耐火金屬的成功，這方法就可被利用到製造固體鈷 (Jantahrun) 與固體鉬 (Molybdenum) 二金屬上了。全體的，從它們的粉末裏也能做成精細的固體物，一如從繁複的冶煉程序中所製出來的完全相全。如用各種元素而製成的複合接觸金屬 (Compound-contact metals)，也成為這一技術下出產品。從此，粉末冶金就得到了迅速發展的機會，而被用來製造各種金屬固體，如鉻，錳，錫及鉛等以及其他種金屬與非金屬的混合物了。

二 進行的原理及步驟

什麼是粉末冶金？它是如何發展起來？它在冶金中所佔的地位怎樣？前面，我們已經討論過了，這裏，讓我們來談談它進行的原理與步驟。這一新興的冶金技術，它的作業上的進行，是根據些什麼原理？它的程序又怎樣？下面就解答這些問題。

講到粉末冶金的原理；因為它不像鑄造冶金與溶液冶金的繁複，更因為它是最近幾年才發展起來的，對於這一技術的原理作有系統的研究的還不多；它最大的原因，可是說是因為這一技術的作業簡單，無須要很繁複的原理來作它進行的根據。不過，我們可以概括的說，它的原理是簡單的，完全利用金屬原子間的結合力量怎樣把金屬粉末團結到一起，然後藉壓力的作用使它成為定形與具有各種物理性質，不受外力的影響而發生變化，可以適合於各種預期的用途，然而，這裏的問題那就很多了，理論上的解釋也不一樣，只好留在下面的限制裏加以討論去。

粉末冶金製造的程序，我們可以把它分為四個主要的步驟。第一個步驟是粉末的製備；其次，那就是粉末的緊壓；發展緊壓體的結晶構造那要算第三個步驟了；而最後的步驟，才是最後產品性質的發展，粉末冶金技術上許多有趣的理論，與許多沒有解決的困難，差不多全在第一與第三兩個步驟上，因為這裏只是普通的介紹，詳細的理論與許多困難，恐怕不能一一述及。但程序上仍有多說的必要。

(一) 粉末的製備 製備金屬或合金的粉末，方法是很多的。其中有幾種最重要而又我們容易採用的。那就是：

粉末冶金的輝煌進展

周裕農

——化學冶金中的新興技術——

一 緒 論

粉末冶金學是隨着自動機械工業和電機工業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新興科學。由於近來學者的專心研究，它的進步也日盛一日，在工程冶金中漸漸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成為冶金部門裏一種新的領域了。這裏所要討論的就是告訴我們什麼叫做粉末冶金？它在冶金學裏的地位怎樣？它是怎樣發展起來的？進行這一冶煉工作的原理與程序如何？這一新興科學它可以應用在那些方面以及它將來的趨勢又怎樣？

(一) 粉末冶金的界說 首先，讓我們使它的界說說起；因為這是在往下討論以前就應該了解清楚的。什麼叫做粉末冶金？粉末冶金在英文裏叫做 Powder Metallurgy；在我國，我們只好把它翻作「粉末冶金」了。那麼粉末冶金的意義到底怎樣？關於它的定義是很多的，我們不妨給它一個簡略的歸納，把粉末冶金看做是用金屬粉末製造物體的一種新興技術。它除了叫做粉末冶金學以外，因為這一技術工作的進行很有些像製造陶瓷一樣，所以它又有金屬陶瓷學的別號；也就是英文裏所謂的 Metal Ceramics。這種用粉末製造金屬固體的技術，在工程冶金裏可以說還是新的東西，是最近幾年才迅速發展出來的。它為什麼會有這樣驚人的發展呢？這完全是因為用來製造金屬固體的原料粉末，有着幾個優良的性質。這些優良的性質就是：

1. 它包含着金屬粉末，也可以包含非金屬粉末
2. 它組成中的某一成分，或其他不重要的成分可以經過鑄化，也可以不經過鑄化。
3. 只須在高壓力下緊壓，就可壓成需要的形式。
4. 在它主成分融點下的溫度，以熱處理，就可告成半完成的與完全完成好商品，或塊錠鑄條 (Sinter ingots)；而這種產品就很適合於以後的扭轉，鑄型，壓榨等作業，以造成棧、片、板以及各種特別式樣的形狀。

由於用來製作金屬固體的原料粉末，有了這許多優點，使它得有發展的機會；而從最後產品的精良，使它成為電機工業和機械工業上不可缺少的東西，這樣更加促進了它的迅速擴展，開造成了它在冶金學裏根深蒂固的基礎。

(二) 粉末冶金的地位 在沒有討論到它的地位之前，我們必須了解目前冶金的趨勢，才能知道它在冶金學所處的地位。目前世界冶金的趨勢，可以分為兩大支；一支為工程冶金 (Engineering metallurgy)，一支就是物理冶金 (Physical Metallurgy)。物理冶金在工業各類的進步是一日千里，研究得也比較完善，但下面的分科到不很多；而工程冶金學呢？那就不同了！它不僅叫做工程冶金，又叫化學冶金 (Chemical Metallurgy)；並且還有着方法冶金 (Process Metallurgy) 的稱謂；它下面本分為鑄煉冶 (Pyrometallurgy) 與溶液冶金 (Hydrometallurgy) 兩分支；自從粉末冶金發展起來以後，由於它是化學冶金裏的東西，它的重要已打破了舊有的鑄煉冶金與溶液冶金的均衡狀態，而佔有三分天下有其一的鼎足勢力了。更因為它的飛躍進展與金屬原料的不全，鐵基粉末冶金 (Ferrous Powder metallurgy) 與非鐵基粉末冶金 (Non-ferrous Powder metallurgy) 也同時並行的發達起來。目前粉末冶金裏最發達的部份，當推非鐵基粉末冶金方面，像機械上所用的複合金屬，孔狀金屬粉末，高速度切斷器；電機工程上所用的收集電刷等，可以說完全是非鐵基粉末冶金的產品了。

雖然，某些別種工業的理論家與實際工作者企圖把這一新興的科學，向它本身的領域裏拉，以光輝他自己的工業；但現象以粉末冶金初興時為最顯著。在粉末冶金初起的時候，由於這一技術最先是從電

此外，用一三相變壓器以供給汞弧整流器，亦可使饋電綫 (feeder) 上之負載 (Load) 較平均 (balance)，通常用之單相 (Single-phase) 電焊變壓器，則常使不同之負載，分別加於饋電綫各相上。

此等理想，非不可能，據聞新出之 40 K. v. a. 的 Sciaky welder，已用此法，而可代替以前單相 400 K. v. a. 電焊器的工作。

下面是 Sciaky Corporation 的一些 Data，當時係用以焊鋁，可略示其工作情形之一斑：

| 焊片之厚度 (吋) | 初級電流 一直流一 (安培) | 最大之次 級電流 (安培) | 電極間之 最大電壓 (伏打) | 電極間之 最大功率 (瓦干) | 電焊所耗之 全部能力 (焦爾) | 供電綫上每 相之電流 440伏打 |
|-----------|----------------------|---------------------|----------------------|----------------------|-----------------------|------------------------|
| 0.020 | 96 | 10650 | 0.65 | 6.25 | 110 | 15.9 |
| 0.024 | 117 | 12300 | 0.78 | 8.25 | 130 | 19.4 |
| 0.031 | 207 | 20700 | 0.92 | 14.60 | 414 | 34.3 |
| 0.047 | 240 | 22000 | 1.01 | 18.00 | 568 | 39.8 |
| 0.036 | 300 | 23300 | 1.08 | 19.50 | 595 | 49.7 |
| 0.078 | 360 | 24900 | 1.17 | 24.30 | 690 | 59.8 |

(註) 本篇會說稿，誠知非蛙語海，錯誤在所難免，尙希同好，不吝指正，其中專門名詞，凡可查到者，均依二十六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電機工程名詞譯出，其無法查到者，則以己意譯之，但亦均將英文附後，例如 transformer 有時用以變更電壓，有時則用以變更電流之量，如 Current transformer 之類，若一律以變壓器譯之，似有不妥，爰譯之為互感器，至真正用以變更電壓之處，仍依習慣譯之為變壓器。

Reference:

Bryant and Johnson: Alternating current machinery.

Electrical world, January, 1941.

Alexander S. Langsdorf: Theory of Alternating-current Machinery.

(續前)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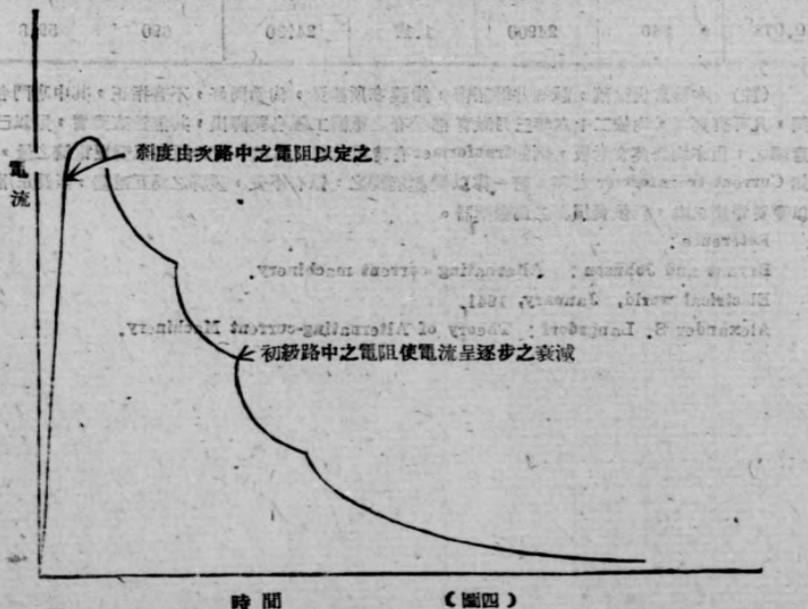
圖 1 顯示了電機設備的佈局，包括發電機、變壓器、電機和電機組。圖中標註了各個設備的符號和名稱，並展示了它們之間的連接關係。圖 1 是一個電機設備的佈局圖，展示了發電機、變壓器、電機和電機組的佈局。圖中標註了各個設備的符號和名稱，並展示了它們之間的連接關係。圖 1 是一個電機設備的佈局圖，展示了發電機、變壓器、電機和電機組的佈局。圖中標註了各個設備的符號和名稱，並展示了它們之間的連接關係。

當初級圈中之電流開始建起及建起進行中，互感器鐵心中之磁流，時時更易其數值，故一微弱之電流，亦可得之於次級圈電路中。此電流之方向，與用以電焊之電流方向相反，但可預熱欲焊之物，以更易焊接容易。此等現象，亦不擬自圖三以解釋之，設汞弧整流器 (Mercury arc rectifier) 之正極係接於e，負極於f，則一時時易值之直流電流，當自a流至b，及自c流至d，至ef為初級路中之替續器所拉斷，ab及ac中之電感立即發生作用，ab電路中之電感，係欲保持電流自a流b，ac電路之電感，係欲保持電流自a流向c，但在電路abdea中，此二感應而生之E.m.f.方向乃相反，ac中之電感既遠小於ab，其所感應而生之電壓自亦不敢過甚，而電流乃被迫而依abdea之方向流行矣。(注意電流之自d流向c)。由此觀之，次級圈之磁漏電抗 (Leakage reactance)，必須力求其小，以免阻撓電焊電流之流行。

為免除初級電路中開關處 (Switch) 之火花，(Sparking) 及管理次級電路中之電流起見，在初級路中之替續器動作後，數漸減之電阻器 (resistor) 可跨連 (Connected across) 於開關之兩刀，且在極短之時間內，即依次減去，如此一部份之能量自將消耗於此數電阻器中，但其為量亦殊有限，以電流不大故也。

互感器中磁流之建起，對磁電流而言，自亦可有少許之落後，此純由互感器之特性以定之。

電焊電流流行時間之長短，係視次級電路中之電阻以定之，故吾人乃可以不同之電阻加入次級路中，以適應各種欲焊之物件，此等加入之電阻，乃用以減低圈中突波 (Surge) 之程度 (Power)，至最大電流 (Peak current) 以後，電焊電流之衰減，乃由前述初級電路中之電阻以決定之。



此等互感器之應用，自不能減少電焊時所須之能量 (energy)，但供電機械之功率 (Power)，則可大為減小，此蓋由於將能量儲於互感器中時，其所須之功率並不大也。此逐漸儲存之能量，在一瞬之時間，乃全部放出而完成電焊。通常用之電焊，其所須之能量，雖未必較多於此法，但其全部能量均係於離接時，直接取自供電之機械，故供電機械之容量 (Capacity)，乃不得不甚大以供給此鉅額之電流

(3)XL₂-(4)XM

$$(L_1L_2 - M^2) \frac{d^2 i_1}{dt^2} + L_1 R_1 \frac{di_1}{dt} - MR_2 \frac{di_2}{dt} = 0 \dots (5)$$

(1)XR₂+(5)

$$(L_1L_2 - M^2) \frac{d^2 i_1}{dt^2} + (L_1R_2 + L_2R_1) \frac{di_1}{dt} + R_1R_2 i_1 = R_2 V_1 \dots (6)$$

此中之 i₂ 業已消去。依同法可得

$$(L_1L_2 - M^2) \frac{d^2 i_2}{dt^2} + (L_1R_2 + L_2R_1) \frac{di_2}{dt} + R_1R_2 i_2 = 0 \dots (7)$$

將 D 代換 $\frac{d}{dt}$ ，D²代換 $\frac{d^2}{dt^2}$ ，(6),(7)可變為

$$(D^2 + \frac{L_1R_2 + L_2R_1}{L_1L_2 - M^2} D + \frac{R_1R_2}{L_1L_2 - M^2}) i_1 = \frac{R_2 V_1}{L_1L_2 - M^2} \quad (8)$$

$$(D^2 + \frac{L_1R_2 + L_2R_1}{L_1L_2 - M^2} D + \frac{R_1R_2}{L_1L_2 - M^2}) i_2 = 0 \quad (9)$$

此中必 L₁L₂-M²不等於零，方可有解答。然通常M²常小於L₁L₂，因磁路(Magnetic circuit)中恆有漏磁(Magnetic leakage)也。

(8)之解答為 $i_1 = A e^{m_1 t} + B e^{m_2 t} + \frac{I}{(D-m_1)(D-m_2)} \times \frac{V_1 R_2}{L_1 L_2 - M^2}$

其中 m₁及m₂乃

$$D^2 + \frac{L_1R_2 + L_2R_1}{L_1L_2 - M^2} D + \frac{R_1R_2}{L_1L_2 - M^2} = 0$$

之二根，A及B為積分常數

$$m_1 = -\frac{L_1R_2 + L_2R_1}{2(L_1L_2 - M^2)} + \sqrt{\frac{(L_1R_2 + L_2R_1)^2 - 4R_1R_2(L_1L_2 - M^2)}{2(L_1L_2 - M^2)^2}}$$

$$m_2 = -\frac{L_1R_2 + L_2R_1}{2(L_1L_2 - M^2)} - \sqrt{\frac{(L_1R_2 + L_2R_1)^2 - 4R_1R_2(L_1L_2 - M^2)}{2(L_1L_2 - M^2)^2}}$$

(9)之解答為 $i_2 = A' e^{m_1 t} + B' e^{m_2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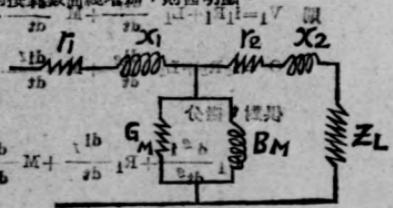
無論此等結果與假設無次級開時是否有異，然i₁, i₂均按指數曲線增減，則甚明顯。

此等電流，既非恆定之電流，則無論其頻率之高低，及其波形(Wave form)與正弦曲線相差至任何程度，吾人若按交流處理之，當不致誤。此直流互感器之等值電路(Equivalent Circuit)，當可依通常交流變壓器之一方法以得出之，如右圖：

當適當之直流電流業已流於電路ab及acdb中時，設ef之電源突斷，互感器鐵心中磁流之消滅自將為

acdba電路中之電感所阻，如次級圈之匝數較初級圈

甚，則巨額之電流，自將運行於次級圈電路中，以保持磁路上之安匝數不變，輸電桿目的乃得完成。



設互感器上備有初級圈，或雖有次級圈而次級圈為斷路 (Open Circuit)，則當直流電壓加於初級圈端時，初級圈中電流之建起 (Buildup)，可如下計算之：

- 設 E = 施於初級圈端之直流電壓
 R = 初級圈之電阻
 L = 初級圈之自感係數，(Coefficient of Self-induction)
 I = 初級圈中之電流

則 $E = Ri + L \frac{di}{dt}$ ，其中 t 表時間

$$E dt = R i dt + L di, (E - Ri) dt = L di$$

$$\frac{di}{E - Ri} = \frac{1}{L} dt$$

積分 $-\frac{1}{R} \log_e (E - Ri) = \frac{1}{L} t + K, \log_e (E - Ri) = -\frac{Rt}{L} - KR$

當 $t=0, i=0$; 故

$$K = -\frac{1}{R} \log_e E$$

$$\log_e (E - Ri) - \log_e E = \log_e \frac{E - Ri}{E} = -R \frac{t}{L}$$

$$\frac{E - Ri}{E} = e^{-\frac{Rt}{L}}$$

$$i = \frac{E}{R} \left(1 - e^{-\frac{Rt}{L}} \right)$$

即電流之建起，係按對數曲線逐漸增加，而最後達一恆定之值。然通常替續器 (初級路中) 之調整，多使其中電流遠小於 E/R 時，即斷初級電路而使初級電路中之電流不達一恆定之值。

事實上，互感器上不僅備有初級圈及次級圈，且次級圈恆與欲焊之物串連而成短路，(Short-circuit) 初級圈中電流之建起，自當與無次級圈時有別，茲再計算之如下：

設 V_1 = 初級圈端之直流電壓

i_1, i_2 ，分別為初級圈及次級圈中之電流

L_1, L_2 ，分別為初級圈及次級圈之自感係數

R_1, R_2 分別為初級圈及次級圈之電阻

M 為初級圈及次級圈之互感係數

t 表時間

則 $V_1 = i_1 R_1 + L_1 \frac{di_1}{dt} + M \frac{di_2}{dt} \dots \dots (1)$

$0 = i_2 R_2 + L_2 \frac{di_2}{dt} + M \frac{di_1}{dt} \dots \dots (2)$

俱對 t 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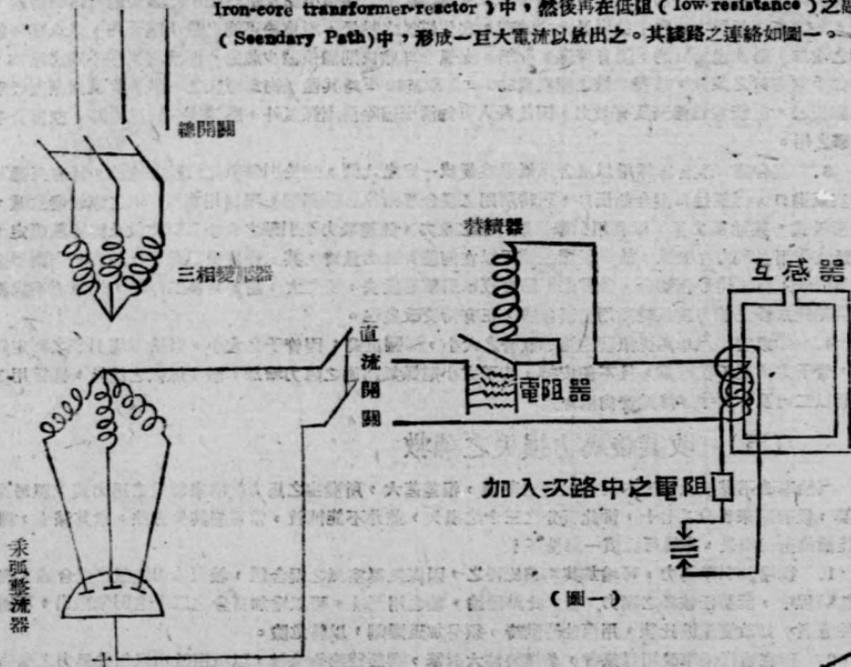
$$L_1 \frac{d^2 i_1}{dt^2} + R_1 \frac{di_1}{dt} + M \frac{d^2 i_2}{dt^2} = \frac{dV_1}{dt} = 0 \dots \dots (3)$$

$$L_2 \frac{d^2 i_2}{dt^2} + R_2 \frac{di_2}{dt} + M \frac{d^2 i_1}{dt^2} = 0 \dots \dots (4)$$

電焊用之直流互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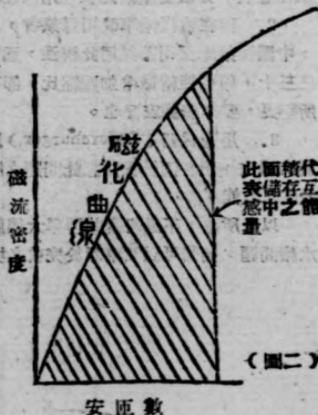
蝶兮

此種電焊用直流互感器之基本原理，即源於能力 (Energy) 之可暫時儲存於一鐵心之互感綫圈 (Iron-core transformer-reactor) 中，然後再在低阻 (Low-resistance) 之副路 (Secondary Path) 中，形成一巨大電流以放出之。其綫路之連絡如圖一。



當直流電壓施於互感綫圈之初級圈 (Primary winding) 時，所生之初級電流 (Primary current)，即可使互感綫圈之鐵心成部份飽和 (Partial Saturation)，其他飽和之程度，係用初級路 (Primary Circuit) 中之可調電流替換器 (Adjustable current relay) 以管理之，當替換器中之電流，已增至某預定之值時，此器即將初級路切斷。

當初級路中之電流已達某預定之值，(視欲焊金屬之種類以定之。) 替換器即將電路切斷，如是初級路中之電阻乃較次級路 (Secondary circuit) 高出甚甚。故當鐵心中之磁流 (flux) 衰減 (decaying) 時，其所儲存之能量 (相當於磁化曲綫 (Magnetization curve) 下陰影部份之面積，其安匝 (Ampere-turn) 數係由於替換器之調整 (Set) 及互感器上初級圈匝數以定之。) 乃在次級路中放出，而形電焊電流。



安匝數

之溫度務求其高，煤氣停留於燃燒層之時間，宜使其長，木炭顆粒之大小，以每粒一定重量言，當使其周圍面積為最大。

2. 清潔器 由發生爐發生出之煤氣，當先使通過清潔器，以求合乎引擎之用，惟清潔器之作用，有分數段完成，先利用膠囊煤氣流向，除去灰份者曰去灰器，再膠囊煤氣速度，發其清洗作用，使煤氣再度清潔者曰膨脹器，然後用厚密之絨布套以凝結煤氣中之煤塵小點及阻止細小微塵通過者曰濾清器，吾人知之在煤氣動力工作中欲得最大之效率，宜使煤氣之熱量，凝集於可能之最小範圍內，以容積效率之增加，而欲達此目的，祇有使煤氣冷卻，煤氣冷卻愈快則體積減少愈速，而清潔速率亦隨之增加，例如千立方呎之煤氣，經發生爐之溫度為560°F當冷至60°F時其體積約為原先之一半，故就清潔與吸取二點觀之，自能較為經濟及有效力，因此吾人可知清潔器除清潔煤氣外，應使煤氣儘量冷卻，庶可合乎引擎之用。

3. 混合器 混合器係用以混合煤氣與空氣成一定之比例，裝於引擎原化汽器之地位，計有三通路即空氣進口，煤氣進口混合氣出口，現時所用之混合器既非自動調節，因為用在汽車上之煤氣發生爐，皆屬吸式，其通風力量，係利用引擎吸氣行程之吸力，此種吸力視引擎之大小汽缸數及回轉數而定，煤氣爐作用之動力在吸風，故煤氣發生爐果以在何種吸風力量時，其工作能量為最老，並其工作情形是否與引擎工作之情形相切合，換言之，即在汽車引擎速度快，吸力大，需要更多工作時，煤氣爐不能相應供給此加多之能力故現時所用之混合器，正有待於改良也。

4. 導氣管 汽車用煤氣發生爐導氣管之大小，極關重要，因管子之大小，直接影響引擎之額定馬力，管子太大則不氣線重，且不便安排，管子太小則煤氣通過之阻力增加，減少煤氣之流量，據實用之結果以二吋及一吋半之薄鐵管尚稱合式。

(五) 改裝後馬力損失之補救

汽油車改用煤氣後，因木炭與汽油之熱值，相差甚大，所發生之馬力較原來額定之馬力為少照理論計算，僅有原來百分之七十，惟此百分之三十之損失，並非不能補救，當可想其他方法，求其減少，雖不能補救全部損失，亦祇可抵償一部份耳！

1. 欲增加引擎馬力，可增加其壓縮比得之，因煤氣與空氣之混合體，較汽油與空氣之混合體，在壓縮行程中，能勝任較高之壓力，僅以此點而論，較之用汽油，可以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引擎輸出，不過須注意者，如改變壓縮比後，用汽油開動時，須另加阻爆劑，以防危險。

2. 現在由汽油車改用煤氣者，多換裝較大引擎，選裝變速後輪軸，以抵償改用煤氣後馬力之損失，中國煤氣車公司即採用此辦法，通常將引擎之活塞位移 (Piston displacement) 較原來者增大至百分之三十，與可能稍微增加壓縮比，即可與原來用汽油者有同樣之馬力輸出，雖因此車輛之重心與地位有所變更，要亦無礙宏旨也。

3. 用過供器 (Supercharger) 以增加煤氣與空氣混合體之輸入，可以完全抵償由於用低熱燃料之馬力損失，現各國皆在注意此問題之解決，即採用何種樣式之過供器行過供器應設置於何處始可發揮其最高之效能。

以上所述，不啻略舉其解單大端而已，其他改進之處甚多，如發生爐本身之改良，清潔，冷卻等加水諸問題，始皆可保氣車臻於完善之境，正有待於吾國人士之研究與改良也。



(二圖)

透氣管

4. 我國所習之汽油，幾全由國外供給，每年漏卮之鉅，為數驚人，現全國整個交通幾全賴公路維持，而汽油之缺乏尤甚，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京滬路運輸已不能作用，已發生有車無油之感，如改裝煤氣裝置，則汽油之消耗減少，運輸之力量增強，既可塞漏卮又可採用國產燃料俾益民生，且以普通由汽油車改裝成煤氣車之效率比較，消耗十八市斤木炭即可等於用一加侖汽油，十八市斤木炭（照辰陽市價）不過二元左右一加侖汽油售價言之，實不啻有天壤之別也。

(三) 煤氣發生爐之原理及其類別

用木炭為燃料之發生爐，所發生之氣體，主要地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氫，氧及炭化合物等，在發生爐中，炭在氧化層中與空氣中之氧化合，成二氧化碳，放出大量之熱，在此程序中，溫度常在華氏2200度與2560度之間，從氧化層發生之氣體，通過還原層以達出口，當二氧化碳通過紅熱之炭床，即變成一氧化碳，在化學中燃燒時，所放出之量，一部份為生成一氧化碳時所吸收，所有全部二氧化碳並非完全還原成一氧化碳在二者之間，有一相當之平衡狀態存在，是項平衡，全與在還原層所在之壓力與溫度有密切之關係，同時與還原層所在燃料之厚度及氣體之流通速度亦有關，在華氏2000度時，其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九之一氧化碳與百分之一的二氧化碳，通常燃料中含有水份，當通過還原層之紅熱炭床時，水分即被蒸發與分解成為氫與氧，視在還原層之溫度而定，氧與炭化合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氫則保持不化合狀態，水分之蒸發與分解，皆吸收熱量，假如燃料中含水分過多，則蒸發與分解所需之熱亦多，則用以發生定量之一氧化碳所應維持之溫度太低非所宜也。

以木炭為燃料，所發生之煤氣，最佳者大約有下列之成分：

| | |
|------|-----|
| 一氧化炭 | 30% |
| 氫 | 10% |
| 氧 | 56% |
| 二氧化碳 | 2% |
| 炭化合物 | 2% |

有上述成分之氣體燃料，甚為適合內燃機之用，煤氣爐之原理既明，再述其類別，普通分為順吸式（up draft type）逆吸式（down draft type）與橫吸式（Cross type）三種，凡空氣由炭層之下進爐，煤氣由炭層之上吸出者為順吸式，空氣由炭層之上進爐，煤氣由炭層之下吸出者為逆吸式，空氣由爐之一方進入，煤氣由其對方吸出者為橫吸式，逆吸式之空氣係被吸由上而下，故燃料逐漸灼熱，燃料中引之揮發物及水分均被吸入燃燒室，氧化分解成穩定之氣體，以避免揮發物質滯留於煤氣之中，傷害擊之活動部份，且逆吸式可以縮小爐室減少爐室之重量及其所佔之體積故由汽油車改裝成功之煤氣車，多採用逆吸式發生爐，殆由於此。

(四) 汽油車改裝煤氣爐之檢討

煤氣車之構造，在原則上本有兩條途徑可循，一為特種設計之車輛，專為適合某種煤氣之用者，一為改裝汽油車配以發生煤氣之設備，當然專門為燃燒煤氣所設計之車輛，較由汽油車改裝者為優，然計對我國之工業現狀，汽車製造事業，尚未發展，如有汽車因缺乏汽油而停駛，亦不合算，仍以採用由汽油車改裝為宜，既可迅速其事，又可物盡其用，茲將煤氣代油廠者之改裝，概述於次：

1. 煤氣發生爐 通常裝於司機座位後之左旁，以能利用空閒處不影響車輛之重心，及不易受震動為原則，汽車用煤氣發生爐之直徑宜小，以求減少佔去車上之有用空間，與減輕其重量，然燃料有其一定之熱量，發生一定額之馬力，所需熱量亦有其定數，欲求於直徑小之爐中發生最大之馬力，勢非加速燃料之氧化率不可，則燃料之選擇對於爐本身有莫大之影響，故多採用含灰份較少，氧化率較快之木炭且其大小相等之燃料言之，發火點亦以木炭為低，欲求達到煤氣質地最良之機械條件，煤氣發生爐內部

改裝汽油車使用煤氣之研討

余裕編

(一) 引言

煤氣車之研究，由來已久，早在一九〇七年法人已在研究用木炭為燃料發生煤氣，作為推動汽車之原動力，一九一〇年第一部木炭氣車，出現於巴黎，良以世界石油之儲藏，握在二三國之手，其他各國，所需石油數量，皆須仰此二三油產豐富國家之供給，因之各國無不急急努力汽油代替品之發見，以期對於燃料問題，作一根本解決，此在戰時，尤為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歐洲各國，皆感汽油供給之困難，如是各種汽油代替品都加以研究與採用，在一九一五年英國即有汽車用城市煤氣 (City Gas) 代替汽油為燃料，行駛倫敦市郊，歐洲各國亦效之，採用之結果，莫不公認煤氣代替汽油，在戰時為最經濟與有效之方法。

我國採用煤氣車，應在十年以前，湖南公路局已在指派專人負責從事研究與實驗，且於一九三五年正式用汽油車改裝成煤氣車，行駛公路上，擔任客貨之運送，成績良好，由是我國有志人士對於煤氣發生爐之構造，業經研究之，其中尤以向德，湯仲明諸氏各有其特殊貢獻，是煤氣車在我國公路運輸上，早佔一重要之位置矣！

自此次世界大戰爆發以來，無油國家固努力尋求代替品，加緊推行煤氣車，有油國家亦感消耗太大，需要激增汽油產量不够，對於煤氣車之提倡，不遺餘力，據美國汽車雜誌一九四〇年之估計，各國現在行駛之汽車中，已改裝使用煤氣者，約如下表所載：

| 國名 | 汽車總數 | 煤氣車總數 | 百分率 |
|----|-------------------|---------|------|
| 德 | 352,000 | 115,000 | 35 |
| 日本 | 52,000 | 80,000 | 57.5 |
| 意 | 除軍用車外所有公共汽車全改為煤氣車 | | |
| 瑞典 | 90,000 | 31,000 | 34.4 |
| 芬蘭 | 135,000 | 85,000 | 63 |
| 蘇聯 | 800,000 | 100,000 | 12.5 |

由上表可知各國推行煤氣車之努力，我國為汽油貧乏國家，自當對於此問題，詳加研究，尤其自新加坡失守以來，汽油之運入，困難萬分，務期促進煤氣車之發展，達到汽車不用點滴之汽油，在我國採用。

(二) 煤氣代汽油較其他代替品之優點

1. 汽油之代替品，在各國努力研究之下，固有很多種類，如油質岩煉油，煤膏乾溜煉油，熱裂植物油煉油，與以酒精代替汽油等，上述諸法，或以設備困難，或以製造程序龐大，非有大資本，與特殊技術不能辦到，或所用原料影響人民之生計，以我國現在之工業基礎和工業技術所能擔負者，則惟有用煤氣。
2. 煤氣之發生，其所用之燃料很廣諸如煤，炭，以至於草便，其中以用木炭為合宜，用木炭比其代替品價值便宜，此為無須討論之事實，且我國木炭之生產量很大，木炭之來源全靠森林，據中國經濟委員會調查中國森林估計全國森林面積廣約四千萬公頃佔全國國土百分之五十所以木炭生產量可以無慮。價廉是其特點。
3. 改裝汽油車成煤氣車之主要裝置為發生爐，因該爐製造簡易，又無需特種材料，故其價廉且因不必持特別巧妙製造方法，小規模工廠即能製造，故供給異常便利，推廣容易。

作用物質在完全的化學方程式中，其分子的係數為 1 者，其平衡定律的公式用第(V)式，已如前述；若不止 1 者，則用下列的第(VI)式。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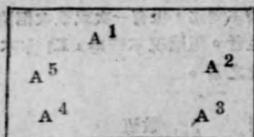
式中 m, n, p, r 各為 A, B, C, D 的係數。其平衡定律的公式為

$$\frac{(C)^p (D)^r}{(A)^m (B)^n} = \frac{K_1}{K_2} = K_e \dots \dots (VI)$$

第(VI)式中除以作用物質分子的係數為其濃度的指數外，其餘的性質均與前同。至何以用分子的係數為指數？茲淺釋之如次。

今設 $m = 2$ ，即與 B 起變化時需要 2 分子量的 A。

又設在單位體積內有 5 個 A。且每 1 個 A 編一號碼如次：



在未與 B 起變化之前，假設每個 A 先自變為聚合體 A_2 (因設 $m=2$)，則每兩個 A 相撞擊的機會，記其不同者，而捨其相同者。計 A_1 有 4 次即 1-2, 1-3, 1-4, 1-5; A_2 另有 3 次即 2-3, 2-4, 2-5; A_3 另有 2 次即 3-4, 3-5; A_4 另有 1 次即 4-5。總共次數為 4+3+2+1，共為 10 次。若單位體積內有 N 個 A，依組合定理，當其形成 A_2 時，其相撞擊的機會的次數為

$$“(N-1) + (N-2) + \dots + 1 = \frac{N(N-1)}{2}。”$$

即由 2A 變為 A_2 的速率，與 $N(N-1)$ 成比例。至於 $1/2$ ，即其相比時的比率常數。N 既為單位體積內分子的個數，亦即代表 A 的濃度，即等於式中之 (A)。實際 Ice 氣體，在標準狀況時內有分子 2.17×10^{19} 個，其數甚大，故 $N-1$ 即可視作 N。故 $2A \rightarrow A_2$ 的速率實與 N^2 成比例， $N=(A)$ ，故即與 $(A)^2$ 成比例。

又設 $m=3$, $3A \rightarrow A_3$ 。5 個分子相撞擊的機會其次數如次：1-2-3, 1-2-4, 1-2-5, 2-3-4, 2-3-5, 3-4-5, 3-4-1, 4-5-1, 4-5-2, 及 5-3-1。共有 10 次。設有 N 個 A 分子，每 3 個 A 因撞擊而成聚合體 A_3 ，其撞擊的機會，依組合定理共有

$$\frac{N(N-1)(N-2)}{1 \times 2 \times 3} \text{ 次}$$

依前理 $N(N-1)(N-2)$ 可視作 N^3 ，又 $N=(A)$ 故 $3A \rightarrow A_3$ 時其速率與 $(A)^3$ 成正比。

由次推知 $mA \rightarrow Am$ 時，其速率與 $(A)^m$ 成正比。

$nB \rightarrow Bn$ 時，其速率與 $(B)^n$ 成正比。

$pC \rightarrow Cp$ 時，其速率與 $(C)^p$ 成正比。

$rD \rightarrow Dr$ 時，其速率與 $(D)^r$ 成正比。

故在全類的分子或離子中其化學的速率與該分子或離子全部的濃度，顯以其在完全的方程式中所必需的係數為指數之數成正比。

又 Am 須與 Bn 起變化，依第 V 公式之理其速率與二者濃度相乘之積成正比，即

$$“R_1 = K_1(A)^m(B)^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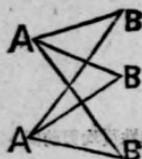
全類， $“R_2 = K_2(C)^p(D)^r”$

故溫度不變時，多次二元約化學變化，其化學平衡定律的公式如第(VI)式。

參考書

- (1) Hogness and Johnson: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Chemical Equilibrium
- (2) Journal of Chemical Education, vol. 17, No. 10

則A的分子與B的分子相撞的機會共有6次，在左圖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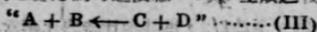
2即代表A的濃度，3即代表B的濃度。設B的濃度不變，A的濃度由2變為3時，則兩物質相撞擊的機會共有9次，是兩物質變化的速率因A的濃度增加而加速。A的濃度不變，B的濃度由3增為4時，其相撞擊的機會共有8次，故二者變化的速率亦因B的濃度增加而加速。又設A的濃度增加為4，B的濃度增加為5，則同一時期內兩物質相撞擊的機會共有20次。即 $4 \times 5 = 20$ 。是由推知作用物質變化的速率，與其濃度及其濃度積成正比。

(第三點) K_1 的性質。 K_1 為作用物質的濃度積與其變化速率相比的比值。此比值常因作用物質的本性不同而異，因溫度的高低而異。物質雖因撞擊發生變化，但有一次或數次相撞擊即發生者，有千、百、十、萬次中，祇有一次或數次之撞擊能發生者。但情況不變時， K_1 亦不變。式中的 R_1 ，表示單位時間內每 1 坩中有多少克分子物質發生變化之數。

$$K_1 = \frac{R_1}{(A) \times (B)} = \frac{\text{克分子數}}{\left[\frac{\text{坩數} \times \text{時間}}{\text{克分子數}} \right]^2} = \frac{\text{數值}}{\text{濃度} \times \text{時間}}$$

故 K_1 可視作每坩的作用物質當 A, B 二者的濃度均為 1M 時 1 秒鐘內 A 或 B 相作用的克分子數。當 (A) 與 (B) 均為 1M 時則 $K_1 = R_1$ ，當 (A) = 3, (B) = 4 時則 $R_1 = 3 \times 4 K_1 = 12 K_1$ ，即比前者的速率大 1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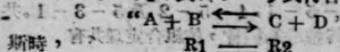
又 (I) 式之變化為可逆反應，C 與 D 生成之後，亦變為作用物質，能相互作用而生 A 及 B 如次：



今設 R_2 為此後向變化的速率，(C), (D) 為 C, D 的濃度， K_2 為此速率與濃度積 (C) (D) 的比值

$$\text{依同理} \quad R_2 = K_2 (C)(D) \quad \text{..... (IV)}$$

達於平衡時，(I) 式與 (III) 式得合併書之於次：



$$\text{即} \quad K_1 (A)(B) = K_2 (C)(D)$$

$$\frac{(C)(D)}{(A)(B)} = \frac{K_1}{K_2} = K_e \quad \text{..... (V)}$$

第 (V) 式 為化學平衡定律的公式，適用於可逆反應完全方程式中各作用物質均為 1 分子，其係數為 1 者。式中的 K_e 為平衡常數。其他預視釋之如次：

(1) K_e 為 K_1/K_2 的比值。應將生成物質的濃度積寫在公式的橫綫上面，首用物質的濃度積寫在公式的橫綫下面。 $K_e > 1$ ，即 $K_1 > K_2$ ，即表示 $R_1 > R_2$ ，故 (C) (D) > (A) (B)。普通化學製造，常追求此種情況。反之 $K_e < 1$ 時，即 $K_1 < K_2$ ，即表示 $R_1 < R_2$ ，故 (C) (D) < (A) (B)。普通弱酸弱鹼的電離，及沈澱的生成，均呈此現象。

(2) K_e 因作用物質及生成物質的性質而變，因溫度而變，因所用之溶質而變。與濃度的單位無關，與劑量無關。在同一體系，同一溫度時，增加 A 的濃度，B 的濃度必因而減低，同時 C 及 D 的濃度亦因而增加，則 K_e 之值不變。

(3) K_e 適用於弱酸弱鹼，真正的氣體及理想的溶液。對於強電解質配成的溶液不能適用，因強電解質在水中電離建於完全境界也。

化學平衡定律淺釋

譚雲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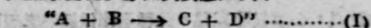
可逆的化學變化，常發生平衡現象。左右平衡現象的因子有三：一為溫度，一為濃度。作用物質為氣體時，則其濃度因壓力而變。觸媒雖能增加化學變化的速率，但不能移動化學平衡之點。因為化學變化由開始達於平衡時，有兩個條件；一個是他的速率；一個是他的限度。溫度，濃度或壓力有利於前向的變化，必不利於後向的變化；有利於後向的變化，必不利於前向的變化，故可以支配變化的速率及其限度。觸媒對於前向或後向的變化有同樣的效力，故祇能縮短變化的時間，而不能增減其限度。

今假定溫度不變，則化學變化的速率，與作用物質的濃度成正比。

設：A、B 為首用的兩物質，各為一分子；

C、D 為生成的兩物質，各為一分子。

其化學變化以方程式表之如次：



又設 R_1 為此變化的速率，(A)、(B) 為 A、B 的濃度； K_1 為此速率與濃度積(A)(B)的比值。則： $R_1 = K_1(A)(B)$ 。此式即化學平衡定律之第一式。又設 R_2 為此變化的速率，(C)、(D) 為 C、D 的濃度； K_2 為此速率與濃度積(C)(D)的比值。則： $R_2 = K_2(C)(D)$ 。此式即化學平衡定律之第二式。因平衡時， $R_1 = R_2$ ，故： $K_1(A)(B) = K_2(C)(D)$ 。此式即化學平衡定律之第三式。此三式中之第一式，即化學平衡定律之第一式。

(1) 濃度的意義：(2) 變化的速率何以與濃度及濃度積成正比？(3) K_1 的性質。

(第一點) 濃度的意義。在化學平衡定律中所用的濃度，通常為克分子濃度，即 1 坩的體積中所含作用物質幾克分子量之數也。如 1 坩的氯化鈉水溶液中含氯化鈉 58.5 克，則其濃度為 1 克分子量，或省稱 1M。如祇含 5.85 克則稱其濃度為 0.1 克分子量或 0.1M。又物質為氣體時亦然。如一坩的氯中含氯 7 1 克，則稱其濃度為 1 克分子量，如祇含 0.71 克則稱其濃度為 0.01M。又標準狀況時 1 坩空氣中（假定空氣中祇含氧及氮，又與氧的體積其比值为 1:4）

$$\text{“氧的濃度} = \frac{200}{1000} \times 1.429 \div 32 = 0.009M\text{”}$$

$$\text{氮的濃度} = \frac{800}{1000} \times 1.2507 \div 28 = 0.036M$$

故 1 坩的空氣中氧與氮克分子濃度的比為 0.009:0.036 即等於 1:4。由此推知混合氣體中各氣體克分子濃度之比等於各氣體所佔體積之比。因為在同一體積同一狀況之下各氣體之克分子濃度均相同也。（上兩式中 $1.429 \div 32 = 1.2507 \div 28$ ）。又混合氣體中各氣體部份壓力之比，等於其所佔體積之比。如空氣中：

$$\text{“氧的部份壓力} = 760 \times \frac{1}{5} = 152 \text{ 公厘(mm)”}$$

$$\text{氮的部份壓力} = 760 \times \frac{4}{5} = 608 \text{ 公厘(m.m).}$$

$$\text{氧的部份壓力:氮的部份壓力} = 152:608 = 1:4$$

1:4 為氧與氮在空氣中體積之比，與克分子濃度之比相同；故氣體的克分子濃度之比，又可由各氣體的部份壓力之比求之。

(第二點) 變化的速率，何以與濃度及濃度積成正比？物質發生化學變化，由幾其分子互相撞擊而生。撞擊的機會愈多且愈激烈，則其變化的速率愈大。今假設 A 物質有 2 個分子，B 物質有 3 個分子

(七) 模倣實際作業之試驗 (Erichsen Test) 此種試驗係模倣材料在實際應用之情形，而設計為之加速而已。例如試驗鋼板之引伸以成汽車之外殼，則模倣試驗可將小片之鋼板以圓形心軸壓入杯形印模，所得不裂完整之深度，即能較量材料之引伸性質。鋼板之厚度較薄者，多不適用，有時鋼板因引伸而變硬，以致不合於用。

四 結語

依據上述，工程材料應用之範圍頗廣，工程材料之種類繁多，而試驗之方法亦日新月异，是則對於工程材料之選擇誠非易事。第一設計工程所需求之機械性及物理性必須深切明瞭，第二對於現時各種工程材料之名稱性質及其造展情形，必須詳盡知悉，第三對於材料試驗之方法與試驗所得之資料，必須了解與利用，非然者；每因材料選擇之錯誤而影響整個之工程，美國之蒙特荷南灣橋(Bridge across Mt. Hope Bay)大使橋(Ambassador Bridge)，即其一例。當一九二九年之初期，蒙特荷南灣橋及大使懸橋於行將完成之日而忽發現其懸繩之細絲斷裂，必須撤除重建。此種懸繩係經熱處理而非冷沖之橋綫。當時失敗之情形，歸納言之，不外(一)斷裂需要相當時間，(二)斷裂集中於懸繩夾及鉗頭之附近，(三)斷裂於不變載重之情形下，繼續進行，(四)斷裂於受力達其七分之一之最大強度時，即行開始。根據以上失敗情形，或認為鋼料之不適用，或認為牽引作業(Drawing Operation)之疏忽，或認為經氣破裂(Hydrogen Brittleness)之為害，或認為熱處理後之結構不穩定。姑無論為何種原因，實由於選擇材料之不慎重以致之。自上例，更可見選材之嚴，不僅須知其質料之優劣，並須於其過去歷史詳加研究也。

鋼板之厚度較薄者，多不適用，有時鋼板因引伸而變硬，以致不合於用。

鋼板之厚度較薄者，多不適用，有時鋼板因引伸而變硬，以致不合於用。

鋼板之厚度較薄者，多不適用，有時鋼板因引伸而變硬，以致不合於用。

其能適應此環境者，厥為合金鋼，以其在高溫下不變化保持相當之強度也。合金鋼之最良之一種為一八一八鋼，即含有鉻百分一八，鎳百分之八。但此種鋼在華氏一，三〇〇度左右，因其釋粒間發生炭化物沉澱，直接影響其氧化及機械抵抗能力，間接影響其強度，仍係美中不足。最近有人研究加以少許之鈷及鈦，以遲緩炭化物之沉澱，已具有相當成效。

(四) 就機器製造材料論 製造機器或用普通鋼，或用合金鋼，或用鍛鐵，或用生鐵，或用非鐵合金，全視機件之地位及其所受之影響而別。在受引力及壓力最大之部分，以用鋼鑄鐵為佳，其僅受壓力之部分，以生鐵鑄鐵為經濟，至於抵抗海水蝕蝕之機件用青銅，抵抗磨擦之機件用鋼，搬運之鍊帶或斗用鍛鐵，亦莫不盡需求與經濟尚異其材料之取捨也。

三 工程材料之如何試驗

工程材料之如何選擇，已詳前述，倘材料之來源未知，材料之性質未明，材料之缺點未盡，則必先之以試驗，決定其性質，始能擇之以選材，配合其應用也。

工程材料之性質，約可分為機械性，化學性及物理性三類。強度，硬度，長度伸縮等屬機械性，侵蝕氧化，擴散等係化學性，電導熱導及磁性等則為物理性。材料之試驗，即在測定以上所述之各種性質也。茲就其重要者，略述於後：

(一) 強度之試驗 此為最普通之材料試驗，用材料試驗機，藉加重之壓力，使所受試之材料，逐漸被引伸而斷裂，根據所加之外力，伸長橫斷面積等而得強度，彈性限度，比例限度，轉讓點，伸長百分率，斷面減少百分率等之資料。

(二) 硬度之試驗 硬度試驗之儀器頗多，或用壓痕之方法，如卜瑞內爾 (Brinell)，羅克威爾 (Rockwell)，及維克斯 (Vickers) 等屬之，或探彈性之原理，如索爾斯京 (Shvre—Scenroscope)，或依劃痕之寬狹，如劃痕器 (Scratch machine) 俱在比較材料之硬度，各種試驗方法之引用，完全視材料之性質及試樣之厚薄大小而異。各種方法所得之結果，有表可以查考後量，實于取材者以便利也。

(三) 韌性之試驗 此種試驗之目的在決定材料能受撞擊之能力。試驗此種性質之器械名撞擊機 (Impact machine) 用以撞斷試樣之斷口。最初懸垂降落之高度減去撞斷試樣後所回復之高度，即為被試驗樣去之體力，此種能力以尺磅表示，即得材料之韌度。

(四) 侵蝕之試驗 侵蝕之式樣不一，約而言之，有天氣之侵蝕，繼續之侵入，間隔之侵入，地下之侵蝕，化學之侵蝕及氧化等類，其中以天氣侵蝕，化學侵蝕及氧化，最為常遇。試驗之方法，即用簡單之設備，以復原實等情形而加以試驗。根據侵蝕後之重量及所損失之重量，可得精確試樣面上侵蝕厚度之重量與每年之侵入深度。所得結果，雖未必能代表實際情形，但於各種材料對於侵蝕抵抗力之大小，能加以比較也。

(五) X射線之試驗 利用X射線對物質之透入性，使穿過材料後而加以攝影。倘材料之有缺點如空隙裂痕等類，則此處光線較強，屏攝之影較黑也。此種X射線照像法之檢驗材料，最為適宜，不獨工作迅速，且不受損原物，近來應用之廣，自為勢所必然也。

(六) 腐蝕之試驗 凡表面之條紋，表面之裂痕，裏部之收縮隙縫，管狀構造及樹狀晶等，俱可由此法以觀察之。其法即為將試樣材料浸入在華氏一六〇度之熱鹽酸溶液中，待以十五至四十五分鐘之久，取出加以水洗檢視。

(七) 蠕變強度 (Creep Strength) 之試驗 金屬在高溫下，具有彈性及可塑性，惟後者較為顯著耳。在溫度越高，則彈性為可塑性所代替，在一定載重時，其伸長與時間有關，此即所謂「蠕變」。材料之用於高溫時，對此蠕變強度，必須加以試驗。蠕變強度之試驗，即便材料在某溫度下，負荷一定載重，經過長久之時間，以得蠕變速率，在一萬小時內為百分之一，或在十萬小時內為百分之一，尚無一定標準也。

工程材料之選擇

王子祐

一 引言

各項工程之建設，莫不需求材料之供應，就土木工程言，橋樑之建造，鐵道之修築，就電機工程言，電訊之設備，電機之製做；就機械工程言，引擎之配備，機件之翻鑄，就航空工程言，機架之結構，發動機之安裝，就化學工程言，抗腐高溫之設備，抵禦侵蝕之器材，無一不需適合之材料，以達其所需求之目的。推而至於紡織工程，水利工程等，亦莫不然。假使無工程材料之供應，則一切其他各種工程，俱將無法推進，近代文化，亦決無有今日之輝煌，故工程材料實為一切工程建設之基礎也。

所謂工程材料係指能在工程上應用之材料，並非一切材料俱為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必須具有相當之物理性及機械性以適應用，而各種工程所需求之物理性及機械性迥異，適於甲項工程，未必適於乙項工程，工程材料之選擇問題，遂隨之發生。工程家不僅須知如何設計，尤宜知如何取材，俾適當材料用之於適當地位，以合於經濟原則。以低價廉價之材料，用之於需要強度之工程建設，固屬非計，以強固之材料，用之於受力微小之處，亦非善策，選擇材料實有待於詳盡之考慮。工程材料之性質，必須試驗以確定之，倘對於材料之性質未之詳悉，則選擇無所根據，此所以工程材料之試驗，又為取材者應具備之知識也。

二 工程材料之如何選擇

工程材料之選擇，當隨工程所需求之條件而有不同，茲舉數例，以實其說。

(一)就飛機製造材料論。飛機主要部分為機架與原動機，在前者需求比重小，強度大，在後者除比重小強度大之外，更須具有抵抗高溫及抵抗侵蝕二種功能。就其在所知非鐵金屬及其合金當中，以鋁合金體輕力強，且能抵抗大氣侵蝕，最適於機架之要求。近來其合金以其比重更小，似可代替鋁合金之地位，但因其抵抗侵蝕功能薄弱與價值高昂，仍難在機架方面充分利用。在原動機部分之不需抵抗高溫如曲軸箱 (Crank case) 汽缸頭 (Cylinder head) 及活塞 (Piston) 可用鋁合金，至其受外力與侵蝕最烈之部分，如連桿軸 (Connecting rod)，汽箱 (Cylinder) 及汽門 (Valve) 等，則用不銹鋼，蓋以不銹鋼在合金鋼中能耐最高溫，禦侵蝕，而具有極大之強度，適合於以上之需要也。倘將來較重增大，實有代替鋁合金之可能。不銹鋼之得名，乃因其置於大氣中不之生銹銹蝕琢磨之虞，表面特別光亮。硬度頗大，能刻劃他種鋼鐵。成分亦與普通鋼鐵不同，須經顯微鏡觀察及化學分析，始能決定。鋁合金及合金俱體輕而帶灰白色，與他種合金，不難辨別，但二者間之區別，則有待於分析。

(二)就普通建築材料論。普通建築材料所需求條件，雖因種類而互異，大半為強度大硬度高。在某種範圍以內，鋼的強度及硬度與其所含炭質成正比例。炭質愈高，則強度與硬度愈大，反之則愈小。建築工程如橋樑如鐵道以前採用普通含炭較高之開爐鋼，即通常所謂之結構鋼 (Structural Steel)，實緣此故。後以普通結構鋼之強度，不足以應時代進化之需求，乃於製煉開爐鋼時，加以少許矽質，使含於鋼內達百分之左右，而得品質優良之產品，稱矽質結構鋼 (Silicon Structural Steel)。最近更發明一種鉻釘鋼 (Cor-ten Steel)，其成分除鐵外，尚有鉻百分之二，鋼百分之〇.五，矽百分之〇.八及磷百分之〇.五。此種鋼料在品質方面，機械性與侵蝕抵抗作用俱較優於矽質結構鋼，在價值方面，以其仍為開爐製煉，所高極微，此所以美國近年來在鐵道建築上，樂於採用也。此種鋼料可以減少車輛本身之重量，即無形增加車輛載重之容能，其獲益實非淺鮮。最近將來普通結構鋼之地位，亦可能為此種鉻釘鋼取而代之。

(三)就化學工程及動力工程材料論。此種工程所需求之條件為在高溫下能保持強度，不被氧化，不受侵蝕。普通鋼料在華氏一、〇〇〇處左右，就因局部遭受外力或化學侵蝕，便其碎裂，不耐久用。

不一，錯誤叢生，而不習見之單位，縱在紙上加以練習，仍無正確之觀念。嘗見工程學生造廠參觀，見汽壓表上所指示者為每方公分若干公斤，或煙煤分析單上所紀錄者為每公斤若干熱單位，既費思索，或難理解。此固由於單位之換算未盡精熟，抑亦由於平日之訓練未盡適合。吾國度量衡制度早經確定，市場已漸見推行，工程界正以公尺公里計算長短，以公斤公噸計算重量，而學校以採用英文教科書之故，反以英寸英尺及英磅英噸（或美國之所謂長噸短噸）為計算單位，實屬不合時宜。現在原版教科書不易進口，且價值過昂，正宜趁此時期加以改訂，凡一切不合國情之單位，皆予以更換，庶幾書本上所用之單位與實際工作時所用之單位能相吻合。惟單位之換算，在工作上仍難避免，兩種基本單位之等值，固宜牢記勿忘，即通用導出單位（如速度壓力熱量等所用之單位）之等值，亦應不煩計算而能舉其數字。此種機械式之訓練，雖似浪費光陰，而於將來實際工作收效頗鉅。至工程上習用之各種公式，尤宜明瞭其原來採用之單位，如我所用之單位不同，即須先自換算，否則所得結果毫無意義。此點說來似甚淺顯，但工程問題計算之錯誤往往導源於此，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工程師應具之條件固多，而尤以想像之能力為不可缺乏。實物訓練在初學固亦不可忽略，但事事均須以實例表示，其道莫由。實習室之設備，僅足供局部之參證，不能包羅萬象，陳列室之模型，亦僅足示簡單之構造，不能表裏無遺。工程師見片面之圖樣，固宜思及其真實之形式，即見描寫之文字，亦應能想到其真實之狀況。所謂「以心觀視」者，工程師固應能優為之。凡工程之設計，無非形之於圖，筆之於書，而工程之執行，則亦不過憑此書圖，以完成其立體之構造。重大之工程，設計與執行往往分途辦理，故設計時偶有疏忽，則執行時困難叢生。蓋設計以心中所見狀之於紙，執行者以紙上所形之於物，兩者均須具有高度之想像力，始能完成其任務。日本人自翻見外國機器之照片而即能揣摩其內部之真實構造，固屬不可僅信，但已見謬切之圖樣或翔實之記載，吾人應能想像其真實之形體也。

與工程問題關係密切者，厥為經濟問題。各項工程之目的，可以一利字概括之，即工程有利於人，人亦有利於工程之意也。故某項工程之應舉與否，完全依經濟情形而決定（國防工程外）。工程之計劃，在其技術方面縱極健全，然非從經濟方面詳細分析，不能斷定其成功或失敗。鐵路公路之建造，水廠電廠之設立，其在計劃時期，固須從經濟方面籌想，而在營業時期，尤須以經濟眼光觀察。故工程師對於經濟學之原理原則，不可不識其大概，而對於工程經濟學（Engineering Economics）尤不可不詳加研究。所謂工程經濟學者，包括成本分析，社會經濟研究，財產估計，及價目編訂（Rate Making）等部門。雖曰經濟學，實亦屬於工程範圍之內，其中有非工程與經濟學識兩俱湛深者，不能窮其究竟而付諸實施。例如成本分析部門中有所謂成本平衡（Cost Balance）之問題，即決定何種條件可使某項工程全年費用減至最小限度之問題。此種問題包含變化因數甚多，非一一考慮而加以數學分析，不能得到正確之解決。置爾文氏定律（Kelvin's Law 即關於最經濟傳電導線粗細之定律）即其顯著者也。又如工廠成本會計，形式似亦簡單，而實施則頗不易，非有會計學識之工程人員，或有工程經驗之會計人員，殊難達成其任務。昔在民國七八年間，漢冶萍公司遣派會計人員來漢陽鋼鐵廠辦理成本會計，以無工程知識，又未能獲得工程人員之合作，工作多日，無結果而散，良俾傳為笑柄，其實不足怪也。故今日之工程師，除技術問題外，苟欲通盤籌劃，控制全局，奠成功之磐石，操業務之勝算，非在工程經濟方面有深切之研究不可。

最後，工作技能亦屬不可忽略。工程師固不能兼為工匠，但有工匠技能之工程師，實可寶貴。尤以在緊張局勢之下，如工程師自己已能動手工作，無異予工人以興奮劑，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且此種工作經驗，對於工程之設計與管理，實有莫大之幫助。機器之設計，不僅限於計算與製圖，其製造之方法與其所用之工具，均應先行計及而予以規定。工廠之管理，不僅限於秩序之維持與工作之支配，而某項工作所屬之時間與其報酬，均應先有把握，庶免浪費。凡此種種，最好參以自己工作經驗為其準繩。工程學生或練習工程師，遇有動手工作機會，切勿放棄。「雙手萬能」，工程師不僅要有此信念，且須以自身為證。

至於工程師應有之美德，有中國工程師學會之「中國工程師信條」在，茲不贅述。

工程師之基本訓練

易鼎新

近年來工程界工作人員需要日增，各大學工學院學生亦與之俱增。其中就個人之性情與造詣論，合乎工程師職業之條件者固多，而違反個性，勉強從事，終至在學業上造就不佳，在事業上貢獻極微者，亦復不少。考其原因，由於誤解工程教育者居大多數。茲就管見所及，對於工程師之基本訓練，述其概要。

欲明工程教育之意義，須先明工程本身之意義。工程者何，即以最經濟方法利用天然力量及富源以爲人類謀幸福之技術也。明乎此，則知工程本身並非一種科學，而爲一種技術，但此種技術完全建立於自然科學之上，尤以數學物理化學爲其基石。凡對於此類自然科學不感興趣而欲學習工程者，無異欲在空中建造樓閣，決無倖成之理。工程師與工匠不同，工匠重行，工程師則知行並重。不知學理，不能創造，不能改良，充其量亦只能墨守成規，抄襲陳法，與一能行之工匠相不遑耳。故工程教育之重心，應偏重自然科學之修習。今之工學院，於自然科學課程分量尙嫌過少，若並此而不能澈底明瞭，則工程師之基本條件已不具備，其異日之成就，亦甚有限量，可斷言也。

惟是純粹自然科學家雖能對於工程界有重大之貢獻，而工程師研習自然科學之目的，亦與純粹科學家有其不同之點。蓋科學家以科學爲研究科學，其目的在發見自然界之定律定理，使複雜之現象成爲有系統之安排，使疑難之問題得一合理之解決。而工程師則爲應用而研習科學，其目的在創造最有效之工具以替代人力，發明最經濟之方法以節省物力。故工程師習自然科學時，應隨即思及其應用。能力不減之說，似甚簡單，而其應用於工程問題之解決，則效力宏大。電磁感應之說，亦似淺顯，而其應用於電機之設計與構造，則神妙無窮。反之不根據科學之基本原理，而妄憑創作，終歸失敗。自古以來，欲發明永久自動之機械者，不知凡幾，而至今無成就者，以違反科學之原理也。

抑科學之應用於工程，不僅以其原理原則之本身爲可貴，而尤以其所貢獻之數字爲可寶。徒知熱脹冷縮之說，而不知各種物體之膨脹係數，仍無法用之於器械之設計與構造。科學之要旨在尋求因果，但此種因果在未能以數字表示之前，於工程上尙少應用。高等數學爲工程師分析問題之工具，但其所得之結果，尙屬性質關係，至其數量關係，則常賴工程師本身再作進一步之研究，始能確定。今之所謂工程研究者，亦不過墨守學理，或稽考事實，尋其種問題之數字關係而已。各大學實習室及各大工廠附設之研究室，設備業簡不同，其目的無非在獲取正確之數字，以爲增進學識或改良工作之基礎。圖文實業計劃，當時以調查未周或事實不明，於數字多未詳載，故今日實業計劃研究委員會之首要工作，即爲確定計劃中之基本數字，以爲實施之依據。亦如科學家之原理原則，有待乎工程師之增加研究，以數字補充其缺憾，方能用以解決實際問題也。嘗見工程學生熟讀定理定律而於其連帶之數字則視爲無足輕重或不感覺興味；又嘗見工程人員誤其計劃書，不以數字證實其計劃，或以無根據之數字粉飾其計劃，皆屬錯誤之見解也。

且專談數字論，工程師又須具有區別之能力，不合理之數字，應不待詳細分析而能辨別其真偽。化學實習室用天平，以外圓錐爲單位，算及毫厘。火車站用磅秤或磅機，以公斤或公噸爲單位，祇計概數。以公斤計者，則一格磅錘之增減無誤輕重。以公噸計者，則一公斤之取捨亦無庸計較。以一千而錯爲九百九十，影響殊小，以一千而錯爲一百，影響甚大。工程師對於紙上之數字，應隨即思及其所表示之實物。余曾知一工程師計算某項建築物所需之磚應爲三萬而錯成三十萬，給交貨三分之一後，經人提醒，始發覺其計算時多算一圓。此種錯誤所生之影響如何，令人皆知。嘗見工程學生計算問題，方法不精，而數字則以十倍百倍誤，殊不知數字之誤與方法之誤，同屬不能寬恕者也。

數字之外，最重要者莫如工程標準。工程標準範圍甚廣，自名稱，單位，以至機器規範，試驗方法，莫不包括在內，習工程者應時加注意，以免紛歧。顧各國習慣不全，規定互異，國際工程標準之實現尙遙遙無期。我國工程事業尙受外國影響，以致各方所用標準尙不一。即以單位而論，名稱不一，習於某項單位者，常以換用他項單位爲不慣。工程學生計算問題，不知耗費多少時間於單位之換算，宜



冬日春思

C. G. Rossetti (1830-1896)
生 譯

去吧，冬天，

來吧，春光，

我要走到叢林裏，

聽小鳥的歌唱；

x

在羽隼裏

有靈風啼鳴，

在野多青裏

八哥在啼喚。

x

嫩枝柔條

洋溢清新的芳香

高高地覆蓋着

蔚涼暗綠的山莊

x

絮絮的微風，

漫着沉醉的氣息，

星外一章

大剛

悼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約翰彌賽第十二章第二十四節。

窗外正流着一片深遠而可悲的寂靜。初夏的夜在這曠渺的暗氣中顫動着。薇，今夜我又在哭你了，無邊的夜，無邊的寂寞呵。

你死後不覺已是整整的三年。三年，這日子是冗長的，並不算短。時間未曾沖淡我的記憶。對你的死，我本想以沉澱來代替我的悲哀，以緘默來代替我的痛悼，但是，這沉澱，黑緘默總不能澆息我內在的悲哀的燃燒。我曾幾次提筆想為你寫一點紀念的篇章，以作我對你的祭奠，可是，每當我提起筆來，一陣發言的激越與痛楚就攔阻我的心弦，我又幾次地輟筆下來。於是我只得用回憶來對你這一個凡入世世的旅途上走了二十多個寒暑為真理戰鬥而貢獻了所有一切的靈魂致與無限的尊崇與敬禮。雖然我知道回憶是像被刀刮了了的魚鱗有些掉在水里，有些還會要帶着血絲。

民國二十六年的冬天正當我從那遼遠的江南急遽地奔返長沙不久的時候，記不清是因一團什麼偶然的機緣在一個廬山餘脈所形成的墟落里我第一次和你握手，第一次來親愛你友愛的純真與溫暖。當時你除了說了幾句很簡單的客套話以外，老是低沉着。真有點像夏天里千夜的星星。也許你是在想什麼。要不是我不時找些話來和你談，空氣的沉靜是不難想像的。

在溫柔地低語：

「我們自由地飛；

在暹羅使我們迷途，

伴着清溪的流泉，

伴着冰封的岩底。

「這兒的陽光

還顯得得到

這兒的

海的喧嘩。」

序曲

J.M. Spence
何 笙譯

我還要走向南方，走向西方，再走向南方，

從清早到昏黃我穿過了威克洛，

遠遠地離開了市廛，離開了人間塵垢，

在日光和月影下將生命消磨。

我熟識山蒼松間雨滑滑的地點，

我熟識星星，熟識野花和雀鳥，

將人間的語言已忘了一年，

而他們們都說，開着些山嶺，草原和澤沼。

讀後小記

前首是十九世紀英女詩人 C.G. 洛賽蒂的詩，她是名詩人愛賽蒂 D.G. 洛賽蒂的妹妹。詩裏面深奧的句子，充滿了對春天

你是一個懶之子，家在偏僻荒涼的海濱。在那里你搬去了二十多頁書報的日曆，你會讀或讀許多美麗的夢。你說在夏天你喜在海邊沐浴，常赤裸地躺在海灘上讓太陽向你曬曬。你更說你喜看一漲一退的潮水，喜看追逐着浪花的海濤，尤其喜看在夜裏看海上朦朧的月色……你是那愛着海的。誰曉得好景不常，一天海面上忽然飄來了一軍海盜，劫掠着你的家。當海盜還要生活下去，而且為着還要生活得做人，於是你便忍痛地離開了你的故鄉，開關來到這圈子行吟的湖濱。當你第一次說到你是一個失掉了家的孩子時，一層層雲霧籠罩上了你的面龐，你盡着淚和着哭泣，我不忍聽。我望到了你的眼已化成了兩汪悲濤的淚淵。我傷不請來提歷你的記憶，重創你往日的傷疤。

因着一個偉大的理想的牽引，我們便很親密地接近起來。你了解我，我也了解你。彼此當說着一些心坎深處的話——這些話在某些人看來也許認為我們是幼稚的。記得曾經在一個陰晦的夜晚我們有七八個人在我的家里討論着「抗戰期間中的教育問題」，電燈微弱的光亮和窗外的漆黑起了一種青灰色的對流，你慢條斯理地批判了現今教育上的許多缺陷，並提供了一些卓卓的見地。當你說到緊張的時節，你生怕你的話句不能表達你整個的意識形態，更不時地以手勢的伴奏來加強你的力量。你說得那麼中肯而又有力。我開始讀出你靈魂深處的言語。我不相信一個你這樣才二十來歲的人竟會有這樣深的閱歷與體驗。到這時我才曉得初見你時你那沉默卻原來是蒙蔽你這健談的「假象」。火山層層所潛伏着的溶流，待到爆發時是不可遏抑的。

你有一股基督愛人類的熱力，你把愛與憎的界限分別得那麼明晰。你曾經以狗道者一樣的精神和敵人作過艱苦的鬥爭，你曾經小心翼翼地通過了敵人所預伏的警犬，你也曾經到牢獄里去承受過苦難，——牢獄里的歲月毀壞了你的健康，然而你那鐵的意志却因此長得比從前更加強韌。你不斷地學習着。從白天到黑夜我很少時看見你有過休息。你不但在書本上掘到了一些知識的寶藏，而且你更在生活中掘到了一些從未被人掘過的知識的寶藏。你告訴我怎樣認識宇宙，怎樣認識各式各樣的事物的形態，你又告訴了我怎樣認識人的面與心。你說一般人當着我們的面時總會以裝飾了的熱情與誠懇來逗引我們的歡心，可是他（她）「嚇我們背了他（她）」，他（她）就以冷箭來射擊我們，有時甚至還要了我們的生命。人生就是這一個像 Spunk 那樣終於了解的謎！多謝你指點我怎樣處世，到如今我才得以沒有遺辱他人的委狗圍，還繼續在掙扎着生活！

在長沙你因不安於那種平穩的生活，於是你便決意要去參加那苦戰的戰鬥。你深切地痛惡着那些「口的巨人，手的侏儒」的羅亭！那時武漢還是全國抗戰的司令台。在一個有着明朗的秋陽的早晨，我送你北征。火車一整汽笛，你那結實而又帶英雄性的影子就在那轟轟隆隆的吼聲中消逝。對這一別離，我沒有絲毫的感傷。我看到一個新的戰爭與人都在向你召喚。當轉

的嚮往。第二首是辛格的一首短詩，辛格是二十世紀初期英國的著名戲劇家，與名人夏芝 (Yeats) 同為愛爾蘭文藝復興運動的領袖人物。這首短詩的題目是有點問題的：因為係從 (An anthology of Contemporary British & American Poets) 中選譯的。據推測，因為作者是一個劇者，原作則有秩序的意義，我想大概是一個劇本的序曲，所以就這樣譯了。詩的意義很明顯，不在這裏費詞了。

這兩首詩，不過是一時的興趣，在於練習練習沒有仔細選擇，原作者的時代是隔我們已經很遠了，好在我們偏重在借鏡西洋詩表現的方法和形式，所以在不避「不合時宜」的心情下譯了出來。

簡 R. S.

狄翁

遠望着花朵雲，
我想想那是你的脚步，
果真麼，你罷否化朵雲飛來，
由裏地來互道你我？

今夜有着美麗的星星，
南國可會有這同樣的夜？
你別說我是薄情的，
我尚有着星標記憶的眼。

山林里的歲月是迂緩的。

我除了你一首詩，如今搜盡我的記憶，我還記得這短的五句：

愛晚亭的紅葉，
雲籠宮的晚鐘，
天心閣的琉璃，
妙高峯的綉履，
怎的值得眷戀追逼？

我始終沒有想到命運？() 竟會來播弄你，你到漢口不久，就病到了下來，在醫院里你躺了兩個多星期，你極力挣扎着貫徹你的初志，可是終因病勢過於沉重，不得已，你又折返長沙來。別後的哀音是多麼的歡悅呵。我看你那清瘦的雙頰我找不到適當的話來向你安慰。不久，長沙就燒了一次歷史的大火，我們便各自奔波，後來你又頗往戰地。因着我們的生活不定，於是便中斷了相互間的語匯，讓我們兩顆倔強的心在不同的土地上飄懸。一些個日子我總覺得在我的生活里似乎失掉了一件東西……

隨後沒有多久我就寄歸到湘水支流的一個小市鎮里。也是一個這樣的初夏，一天海暮我正在郊野漫步，老遠忽然氣喘喘地跑來說：「薇已被敵人殺死了……」，他僅僅只說了這八個字，以下的句子就在喉間半途而返了。這一句像無數鋒利的尖刀向我作致命的「圍剿」，我眼前頓時呈現了一幅慘慘的血的畫圖。我沒有作聲。不期然掉了兩滴清淚。我看到了一顆慧星突然地向天邊墜落，除了暫時留了一道光明的軌點以外，剩下的只有一團空虛，——深不可測的空虛。我不知道一股生的欲求與死的恐怖怎樣地使你在那生命的最後的一個瞬間？我也不知道你是懷着怎樣的憤恨與痛苦而走向死亡？如今正當你所期待着的光明快要到來的時候，誰知你竟了結了你那短促的一生！人類總會把自己的歡笑建築在別人的悲哀上，慣會以同類的血來澆潤自己的斧斤，不幸你却做了這被人建築歡笑的悲哀，被人澆潤斧斤的血液！薇，你這個名字寫在水面上的我善良而仁厚的亡友，我將怎樣來哭你呢？將對你哭一些什麼呢？夜已經很深。寒村里遠遠地送來犬鳴，在夜的暗流中迷盪出淒婉的歉意，一聲聲沁入心胸，催人眼淚。今晚我不會合眼，你對我一年多的友情又來折磨我的思慮。我坐起來，在胸前合着掌祝禱你的亡靈。夜正長，路也正長，我記起了魯迅先生的話：「死在敵人的刀下不足悲苦！」你年青時的靈魂安息吧。

星

傍晚你打從江邊走過。江之水是淒寂而迂緩的。像少婦的嗚咽吸泣。不知她在對我們訴說着什麼。是訴說着這茫茫的人生和這悠長的歲月麼？你說？

何 其 巧 也

M. L. Mayfux 作 方小孟譯

| | 塞東里尼 | 斯太林 | 希特勒 | 羅斯福 |
|---------|-------|-------|-------|-------|
| 生 年 | 1888年 | 1879年 | 1889年 | 1882年 |
| 上 台 年 | 1992年 | 1924年 | 1933年 | 1933年 |
| 轉 動 年 數 | 16年 | 16年 | 7年 | 7年 |
| 年 齡 | 57歲 | 61歲 | 51歲 | 58歲 |
| 總 計 | 3880 | 3880 | 3880 | 3880 |

$3880 \div 2 = 1940$ 年 何其巧也！

作為我這一支歌，
帶着極細的響亮。
來這開我沉抑的心扉。
正記起這苦悶的夜，
而我却說一個入定的老僧。
置身於古寺之間，
讓殘夢隨梵唄輕輕飄去。

晚風從遙遠的天際吹來，帶來無限的涼意。掀起江面輕盈的漣漪。隔江不時有漁家艇子的船歌送來，哀婉淒清，在晚風中追逐，劃破夜的清涼。燈籠的景色難道不叫人低迷，够人腳踏麼？你是個和我有着同一心境的人，你也喜看落日的餘輝，你也喜在月下獨行，尤其你也喜在沒有月亮的夜晚看紅眼的星星。而你却更有着星星那樣的深沉與靜謐。我會把你比作一首編寫的散文，你抗議我，你自比你是……你沒有說出來，我想你大概是自比為一首抒情的詩，如星那樣深遠。

今夜的星真美麗，在這蒼茫的夜空下亮着俏皮的眼，似在竊笑我倆的罪狀。你為何當夏五起來呢？你這個孩子。我看到星在你的眼瞳里閃光……

「你為何低沉不語？你在想着什麼？在看着什麼？」我換一換你的脛骨問你。

「我在看着那顆星在想着那顆星，」你指着天的東方那顆大而發亮的星答我。

「你愛星麼？」

「我愛星。你看那一顆星多美麗，像少婦的眼，星是光明的標記。」

我重複着你那句「星是光明的標記」的話，從朦朧的夜色下我窺見了你那圓黑的眼眸對星星的愛悅所流露出來的一瞥光輝。我記起了希臘那位「真摯哲人」柏拉圖的詩句：

「看着星麼，我的星？」

我顧為天空，得以無數的眼看你。」

我笑着，你為我唱一支讚美星星的歌，我弄着詞質和你。我國我倆的音波在祖國的夜原上吹送，吹醒那些未醒的人們……

我是個熱愛星的人。星星會送走了我許多寶貴的年華，也會留下了我許多悲傷的記憶。在午夜我常常一個人獨自地起來到郊外把玩，有時我甚至還滾半躺在等到天明。五年前在玄武湖的一個夜晚我和滑會在那田田的荷葉里蕩舟，為着貪看星星，我們忘記了從天空所降下的露……現在我已好久不會安靜地欣賞過星星了。幾年來在祖國原野上的奔波我已疲憊得更堅強了。我已深深地體會了生活，更深深地體會了要怎樣來拯救我們祖國目前正遭逢着的苦難。

明天我將奔向烽火，隨着星星的指引，而且我將去轉那塵塵……

浪花

「先生！這是一件多麼傷心的事，唉！這個世界容不得好人嗎？……你怕不怕死人？你不怕嗎？你順便走去看吧！唉，唉，……」

當我獨自兒在堤上散步的時候，忽然那個好心腸的老婦人一拐一拐的匆忙的向我走來，一雙揹着繡着乾枯的淚痕，一雙斷斷續續的告訴了我上面的話。

我懷抱着深重的憂鬱，但我的心並未完全死去，我在世界上多生活一天，我還想多體驗點人間的悲哀與歡樂。懷着一種苦難的預感，我朝向那老婦人指示的方向慢慢走去。經過了一座只有二十多戶人家的市鎮，轉了一個灣，約摸一里路的光景，就在堤左邊的樹蔭下面，我遙望着那兒有許多人圍成一個半圓。我隱隱約約的可以聽到一種混雜感嘆與哭泣的喧鬧。

我到了，人們向我打了一個敬愛而含着惋惜的招呼，並且讓出一條空隙。我鑽入人叢中去。我無言的木然的站立着。

一具裸體的年青女人的屍體直挺挺的橫躺在堤面的青草上。一定是方纔從水中打撈起來的吧，她身旁的泥土有些溼潤。渾身呈現着灰白而微紫的色調。四肢僵直得很大，約有尺半來粗。腹部鼓鼓的凸起着。腰圍竟如一隻挑水的水桶。凌亂的頭髮向後掩覆着。但已經一撮一撮的說落掉許多了。眼睛也已稀糊得看不清楚。一口咬得緊緊的雪白的牙齒露在外面。全身的皮膚，太極被魚類吞食了吧，如同一件補着許多補釘的但由於日子太久因而縫綫也斷了的衣服，有些還懸吊着，有些地方連補釘也沒有了，祇可看見一塊塊紫色的肌肉嵌在裏面。乳房的表皮全被吃掉了，兩個乳頭不時分滲出一縷縷的淡紅色的乳液液體。一個胖而矮的中年婦人坐在死者的身旁一俯一仰的說泣着。當她俯身下去的時候，她就狂吻着並用手撫摩着死者的前額。她大聲的等不及回答的急喚着死者的名字。第一次抬頭望見了我，她哀痛的顫抖的說：

「先生，是的，你也得愛她的。哎喲，我想不測我的苦命的兒就了河。這，我怎麼得了，我怎麼得了呢？……」我沉默的點了點頭。我不想說出一句安慰她的話。她也不期待着我的答話，又嗚咽的繼續哭泣着。最後，我緩緩的嘆了一口氣，轉身走回家來。午飯已經擺在梯上，然而我沒有一點食慾，我拿着一隻飯碗使勁的向屋外扔去，我聽見碎裂的聲音，我笑了。我走到我的房間里，疲乏倒在床上，在神志恍惚中我合上了眼。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的末尾，我的大家庭分化成了四個小的。我開始肩挑着一付沉重的負荷。由於照顧弱多病，我們不再需要一個體幹有力的家務助手。因此，我到那個很肯跟人幫忙的好心腸的老婦人家去。——總之抹角說來，她和我家有一層液薄的親戚關係。我們叫她福婆。她雖已有五十多歲的高齡，但還保有着一顆純真的童心。不管什麼人，她總愛說三兩句打趣的話，逗着人們發笑。因為她很精明，我就請求她做我代為一位適當的女傭。

一天，福婆居然引着一位年青的女人到我家來。經過了介紹，她說：

「她父親是不輕易放她出來的。她呢，也不願到不相安的人家去做工。不聽說是你，真不容易來哪！好，姑兒！她笑着拍那女人的肩膀，你是喜歡先生的，「先生也一定喜歡你的。這該相安吧，你可以過些快活日子哪！」說完，又格格的笑起來，惹得那女人怪不好意思。接着，福婆又深長的嘆息一聲，翻着衣襟指了襟縫凹陷的老眼。

「是的，我聽見說過，這姑兒是很能幹的。」順高興的說，轉向那女人，「好，你在這里幫幫忙，我們不會虧待你的。」

那女人望了我一眼，沒有說話。低下頭去，臉上漲起一絲不很自然的微笑。

看着她，我展開了一頁鮮明的記憶。就在那年上期，我會主動過

的凌厲與艱辛，順和我也阻止她多做。我們對她如待一個久住的客人一樣。

「一有閒暇，她就拉着我拉起腔調低唱着『鴉成癩塊』。(註)，她的嗓子是那麼清朗柔和感人。我偷偷的聽着，有時簡直令我聯想起她多次的交際樂來。

在我家她精神上雖然比較愉快，但她並來忘却她的苦痛的遭遇。每一個晴朗日子的黃昏，當她坐在禾場上摺曬乾了的衣服的時候，她常常發呆的凝望着碧藍的長空，目送着火紅色的太陽向地平線下殞落，同時，她眼內淚浴着一種迷惘的悲哀。

「蘭英姑，你在想什麼呢？」每逢這種情形，我就勉強笑着問。「我想什麼呢，本是一個苦命！」差不多常是同樣回答。陪着一個苦笑，她埋下頭繼續摺疊着。

一個月過去了。

有一天，蘭英來到我家，她乾脆美的父親請求我讓她回去；原因是在這青黃不接的時節，生活太艱難了，家下多一雙手就可多抓一點生計。

「我聽說她父親要她同去整天養米呢！唉，這姑兒一定要磨死的。」

那是初秋的一個晚上。天色忽然大變了。上弦月在暗灰的烏鱗似的雲層裏急速的波動着，大地顯得時而陰晦，時而光明。南風刮得很狂，楊柳披散着髮絲瘋狂般的搖擺着。渾黃的河水也震動起來，波浪的舌子用力砥旋着堤岸，那濕潤濛濛的聲響，在市鎮上也可聽見。

平常，由於終日的勞苦和晚間的悶熱，附近的農人們雖成羣結隊的來到這市鎮喝茶或者談天。今夜氣候涼爽了，大概他們都睡得很早吧，整個市鎮也分外冷落起來。祇有幾個不愛早眠的人坐在門口，扇呀扇的趕着蚊子。

蘭英躺在床上，翻來覆去，心情煩亂得很。她想到她命運的悲苦，就想放聲大哭；但這是父親所不容許的。她祇好極力約束住自己。讓一串無聲的淚珠滴落在枕邊。……

突然，她被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激動得非常厲害。她不能再睡了。她無可奈何的爬了起來，獨自坐在房接里來回磨着。她打開了一口破爛的木箱。借着從屋縫漏下來的月光，當她拿出六年前亡母給她縫製的一套比較好的洋布衣服的時候，那慈祥的面影似乎又在她眼前一幌一幌。

「媽媽，我要跟你去！」

她昏迷的猛撲過去。——但她撲着的不是母親溫柔的胸懷，而是那被風吹着在搖動的寒門。她清醒過來，房間里仍然祇有一個人。她看着衣服，一種無名的悲痛，嚼傷了她的心眼淚不自禁的兩點般的直淌下來。她穿着淚穿好的衣服，又護了一會，才走出房間。打聽父母都已睡熟，她輕輕的開開大門。

往南走過了五六戶人家，她碰了一怔。

「蘭英姑，這個時候你借住那裏去呢？」一個中年婦人問話。

「是你吶，嬌娘。我肚子有些餓，我想買點東西吃。」

她在一家波蘭開的小店子前面站住。她掏出她幾年積蓄下來的僅僅的一塊錢買了幾個皮蛋和幾塊油豆腐。她一面吃，一面往回走到那中年婦人的身邊坐下。

「嬌娘，我的命真苦呢，做人是這麼沒味呢，……」她喉嚨像被什麼東西梗住了；哇的一聲，她傷心的哭起來。

任憑那婦人怎樣勸解，她越哭越傷心。那婦人捏着她的手，也默默的淌着淚。……

「嬌娘，我要回去！」她忽然停頓說。並且站起來。

「好，你回去，安心睡一覺，甚麼事都要穿點啦，菩薩會保佑你將將來有好日子過的。」

大地是這麼陰森而寒涼。月亮似乎不忍正視這人間的悲劇，瞥了一眼，又躲進雲層里去。午夜的風在哭泣。波浪像歡迎者的手，使勁的拍擊着。……

第三天，河面發現了一具年青女人的屍體；——那就是蘭英。自從那晚向那中年婦人泣別後，她並沒有回去。

蘭英祇是一個平凡的人。平凡人的死。在人們心目中開多也不過同一朵浪花；何況她又祇是一個平凡的窮苦的女人！

(註) 鴉成癩塊是民間哀情唱本。我們鄉下一般女人最愛讀它。

清詞論叢

清詞之復興。亦詞之復古期。原詞自五代敷衍。宋。燼燼極矣。然至盛極。金元以下。遂趨散漫。及明季。益發頹。律格既疏。文筆尤浮率。其間劉(伯溫)楊(孟載)高(季迪)陳(子龍)輩。皆精存正聲。而宋賢三昧。則已蕩然。蓋明時人主。果於致修。且中世後國政陵遲。文獄。變亂。黨禍。相乘無已。文風由是大倖。固非僅詞曲一變之清於淺陋也。清結明末亂局。在上者好尚風雅。嗚呼。學術。文事能興。詞亦復轉勝境。雖厚盛焉。據。故於倚聲微。亦必溯源探。積求雅正。於是一掃前此荒陋釘之病。而宋遺緒。因得重振。三百年間。秀才薈起。而乾嘉後衍流日安。愈獲大成。佳構若如煙海。且於樂律之助考。尤放古華。其造極處。雖或宋人天籟。而稍境之。要非前朝所能望之也。

清初詞人。如吳偉業。曹溶。張鼎學等。皆明臣入仕新朝。所作猶承朱明餘緒。明有變昔。清詞幾廢。管樞輯宋遺集。一崇兩雅。遂為浙西一派導源。斯學詩文奇話。而詞境尤超秀。如其與顧橫波同泛西湖。作「雙兒兒令」云。「一瀾風漾富樓月。涼滿人間。我與青山。冷澹相看等閒。」又咏芥草和林和靖韻「點絳脣」云。「目送春山。南浦煙光暮。牽春去。柔腸無數。蘇小門前路。」清妍婉媚。信稱高手。梅村一朝評史。小詞亦清雋。同時梁清標有室村詞。陳世祥有含影詞。彭孫通有延

雲詞。董俞有玉島詞。然諸家合滄海外。大多不脫花間範圍。王阮亭以鹽花「即似梨花委似梨花」句。康愛一時。得玉梅花之號。漁洋小令。亦力追花間而深具其七絕之神韻。若「夜深沙」云。「北郭青溪一帶流。紅橋風物眼中秋。綠地城郭是揚州。」「醉花陰」云。「春闈小院閒清晝。風枝交網細。幾日怯輕寒。甯局香爇不覺春光透。」「均風致思。非並時人所能企及。

清初詞子仍奉詩文為正宗。自倚聲為小道。不過餘技及其之。至陳其年。朱彝尊出。方開博翰之才。專力此道。徐桴始張。陽羨浙西分馳競響。遂開一代宗風。而此中不務門戶。風兼寬。獨樹一幟者。則唯納蘭容若飲水詞。容若詞格高遠。迥爾南唐二主遺緒。而佛儒器韻尤過之。至勝者如「秋千索」云。「悠悠揚揚。飄飄。又百五韶光在。」。臨江仙「雲」如「如今憔悴異常時。飄零心事。殘月落花知。」又如「菩薩蠻」上闕云「楊柳乍如絲。故園春盡時。已不勝哀感矣。而下闕云「春歸歸不得。兩鬢愁花隔。益覺悽惋宛然。咏物諸語如靈上翠花「采桑子」云。「非關辭愛輕模樣。冷處偏佳。別有根芽。不是人間貴。」。咏海棠「錦堂春」云「天寒翠袖添悽楚。愁近欲棲。滋味並苦。」。「一叢花」云「菘米飄殘。沈雲乍黑。同夢寄瀟湘。哀咽蒼涼。亦傷心人。別具懷抱也。然容若固不僅工於悽婉。其墓上諸作如「長

清詞論叢

李祐

命令

像一團親熱的風

夜哨

像一團親熱的風

相思之「夜深半掩燈」「浣溪沙」之「一抹
曉煙荒茂疊」半字雖有翻翻已舊葉之一舉
一舉，身身物大族」「艇香調牛羊，敲冰
飲酪漿」等句。實則詞境空前之境界。又破
真。直逼唐人出盡詩律。小令有此雄偉。又破
奇闊落難矣。是謂如宿漢兒郎「念奴嬌」，「
冷閣春」，「望海潮」，各曲。跌宕雄奇。聲
然奪乎餘韻。變固有不可律者。何啻其佳。又
用「轉」實新涼」，「宵愁」諸作。雖直抒
感懷，乏沈鬱之致。然如「待結個他生知己，
還怕兩人恐薄命，再逢懼，腰月零風事」半
且此詞扶病，剪刀聲齊共銀缸，憶生來小胆怯
空房，到而今詞伴梨花影，冷冥冥，儘意凄凉
「諸語皆極悲感。非至情人何能吐其一字。
至「天仙子」之「梁上燕，嚶嚶扇，好風又落
桃花片」「暮靄」之「行處竹林風，單衫香
子紅」「鷓鴣天」之「休嗟解裏今生肉，努力春來
自種花」又復婉媚可喜。無世才華以不獲永年
可量也。與容者同時者。雖自觀有強指詞。各
世南有東白堂詞。吳漢。有秋如詞。情致均與
客若近似。韻詞又清滑。寄深摯「金縷曲」二
屬其最著者也。餘如「雙雙燕」之「殘葉暗飄
金井，問燕子歸期未定」柳初新」之「灑離殘
月，只在隨青轉處，添得倚風凝佇，念天涯有
人飄散」好檢開端。雅入屯田深處。按詞苑叢
談說時有以容者為詞韻詞韻樂沿指謂容朝辭
者朝鮮人有「誰料曉風殘月後，而今重見柳屯
田」之句，則清初詞風之盛。可見矣。浙派之
派雖源自曹清。而創始者則為朱彝尊。按彝尊
自題詞卷解風含有「不師樂七，不師黃九，倚

新聲玉田最近之句。而評者遂多以竹垞詞一
宗叔復。非篤論也。通檢遺書萃集。如「天仙
子」小閣春寒倦午墊，爐香先調鸞鴛錦」
春長不上眉山，日長慵倚闌干」縣而景韻。全
係閒散風氣。至弔吳大帝廟「滿江紅」云「乞
食僧從張子布，舉杯但屬甘興錦」水調歌頭
「云」上馬催催大劫下馬能醫毒布軍陣湖江
「則效稼軒未脫敘述也。蓋小令學花間。長調
效蘇辛。乃清初詞入風尚。竹垞雖榜南宋。
究亦未能盡脫此習。吹物一卷。揣摩無餘。雖
極巧思。然多勸諫故實。託體已卑。而共至高
者如「滿庭芳」云「五湖心事，叙下蘆花，棹
聲深」里，花隔千溪，只是仙源無語，添別恨
翠月荒雞」又「風蝶令」云「夕陽留照舞山銜
翠，不見孤香閣外，蒼松杉」並清高幽暗。探其委
那神韻。要之竹垞詞樂病氣格。但才華之麗。
思力之精。非他人所能及。此所以得為一朝弁
冕也。朱氏與李良年、李符、魏樹勳、沈鼎日
錦山房詞尤勝。如「秋柳疏影云」何處無懷玉
笛，思教一夜寒，吹暗江口，擊馬無人，忍取
寒枝，唯有晚鴉依舊，羅帶尚水。似非茶煙諸
稿所能及。

與朱氏並時齊名別創一格者。為陽羨陳維
崧氏。曾秋岳謂「其年與錫忠並負軼世才，交
又最深，共為詞亦工力悉敵，烏帽載酒一時未
易軒輊也」按迦陵詞格宏激。雖偶失之粗。
而魄力之雄。有清一朝。殆無與抗手。其「滿
江紅」「賀新郎」沁園春」諸曲。最稱軒集
中。幾可亂真。而作詞麗語亦復工緻。如「臨
江仙」塚寒柳云「好留盤纏到春宵，三眠明

橋黃的下按月
給總匠的山僧
描繪一副殺機的夢影
一個為生活底變了的
頹散的老人
驚悸地想底死了的年華
無邊關的山風
坦露頑強鋒芒
橫殺過疏落的林野
幾片凋零的楓葉在禿的枝頭
瘋狂地掙扎.....

從這一個角落
傳來一絲揉搓聲的呻吟
這黑色的恐怖呵.....

「讓我省先衝上去
這條水我熟悉
河床就在前面
祇要使勁一踏
便是很淺的沙洲.....」
一聲轟轟失風的呼嘯
喚醒了我的英雄夢
我操響地
將彈丸壓進江槽
回頭向自己的營門
找一個驚惶的偵查
壯麗的靜穆

.....

.....

.....

了，重門小雙扉」又「江南春」云「晴絲滿院
 流光逐，錦雲遙遠處。」蓋化自馮正中「細
 雨淫流光」語。而更沈鬱。「嗚火令」云「繞
 我春吹笛，遊人夜門寒」語，雖以雄快出之。倍
 見精力。唯是存集至富。挾泥沙俱下。未免時
 有憤憤之病。

其年詞止麗宏闊。所感者頗衆。吳綺、楊
 芳燦、曹亮武、黃景仁、尤著者也。
 洪實二氏並以詩文名家。氣魄雄健其年。筆帶
 則過之。景仁「境魚兒」呼鷓鴣一首。尤傳播
 一時者。湯炎等派夫決大矣。

浙詞至厲獨門戶益張。厲氏一宗妻張蓮竹
 純同調。鍾靈不讓竹地。幽折而不流於拙滯。
 且少俚鄙語。集中名句。如「憶舊遊」云「山
 前秋眉，一片秋意，是草花殘事，人在畫
 船，楚天西海多少，飄作尋邊綠」。「齊天樂」試
 秋聲云「陰蟲遇更切切，玉簫拂錦倦，警響
 幾，瀟瀟高城，疏野寺，遙送涼鴻鳴咽」。
 「調香慢」詠蘭云「月中何恨，金玉保草綠，
 孤負空香」。「寄慨燕深」字字安雅。詞筆平
 淡。或傷吟碎。如「浣溪沙」云「八字眉痕兩
 峰，二分月影恰重圓，第三橋外見飛仙」。
 登樓賦從容之發矣。大抵中清後復多率稱
 主泉。然風格南宋。不取其高。重寄託。少情
 致。清風乃極委曲。時人如江炳炎、江昱、王
 漢晉、王時翔、過春山輩。皆有此失。而陽美
 益地如鄭燮、蔣士銜輩。不情沈鬱。專事叫囂。
 益爲人所垢病。武進張惠言起。以立意爲本。
 協律爲末。專崇北宋。遂開常州派門戶其評
 櫛謂「思力可到清厲苦爲玉田所累」可見其
 志也。惠言詞筆和雅。譚獻評爲「大雅傲逸派」

北宋名家之緒。」又云「若柯詞」真得風人之
 義以比興出之非一覽可盡」。其「木蘭花」云
 「一春長放放千歸，風雨和愁都未醒，裙邊餘
 翠掩重樓，釵上落紅傷晚鏡，朝雲卷盡難離
 曉，明月還來照孤鏡，東風飛過怕無蹤，卻被楊
 花撥送影」。閒情蕩漾。深得正中水風混乎
 致。張氏詞選一編。錄唐宋詞四十四家百六十
 首。去靡曼。主深宏。於風氣之轉移。獨有力
 焉。其弟琦有立山詞。風格略同，而所造不及
 焉。傳其學者。爲其甥董士錫。配至周濟。常州
 之行流始益大。周氏論詞頗多得到清。如謂「
 詞非寄託不入，專寄託不出」。「北宋詞下者在
 南宋下。以其不能容且不知寄託也。高者左南
 宋上。以其能實且能無寄託也。南宋則下不犯
 北宋拙率之病。高不到北宋渾滿之詣」。蓋仍
 師張惠言立意爲本之說也。而其宋四大家詞評。
 以碧山、夢窗、合稼軒、清真、爲宋四大家。
 則不知履東坡少游、白石、於何地。周氏有止
 庵集。詞亦醇婉。唯氣格較薄。惠言且病隱晦。
 觀常州同時而鍾穎特出者。莫過項鴻祚俊
 雲詞。陳堂評清詞。以項氏優之於納蘭容若
 蔣鳳潭。謂「三百年中期分三足」又云「阮
 李凌雲一沙才子之詞。宛邱正應一沙舉人之詞。
 唯三家爲詞人之詞。」按按雲詞守律精密。筆
 意曲折。風韻迴轉。然婉麗而失幾巧。鍾穎而
 少含蘊。第其品格。常在竹垞柴翁之間。未足
 與成蔕二氏抗衡也。復堂又稱其「有白石之幽
 澀而去其俗。有玉田之秀折而無其率。有夢窗
 之深細而化其澀。殆欲前無古人一，亦屬過譽
 」。項詞固專宗夢窗。集詞亦効夢窗集爲甲乙丙

征服了弟兄們的呼息
 責任告訴我
 我掌握着
 數百條戰士的生命
 還有一座控制鬼子的
 牢不可破的天險
 我的灼熱的咽喉上
 記澆着驕矜的微笑
 又一次
 視線向黑暗到處
 憤懣地巡邏
 一步一
 我沉進了深遠的夜淵……
 從天門里
 擠出幾絲珍貴的曙光
 用戰士的雄姿
 英勇地追殺着逃奔的黑暗
 又否能那樣的舉手
 揮舞着被黑暗襲擊過的人間
 我忻歡的望着
 扳機上一簇簇燦爛的銀花怒放
 漸漸地
 黎明走近來了
 我敲起所有生命的活力
 像小孩子奔迎他的
 做了久客同來的媽媽
 縱情地
 期望地
 向黎明歌唱……

了病。風練之精。幾欲突出。而亦少中夢窗
帶之病。但紹秀處則直然而起。如東過吳江
水閣花樓云「當年使浩記吾，與誰爭吹綠一
江樓。樓後詩愁萬點，片帆直上湖天」春晚「
關渡王」云「低低燕穿幕，任逐清江，心事
難託，御絲窗夢輕涼泊，秋風，羞風，遠望空
掩，思難離物怎歸着，恨依舊夜寒」俊逸沈潤
，情詞俱茂。要亦一朝巨擘也。與項氏相勦而
取極異者。有周之琦心日齋詞。渾灑深厚。
獨擅清詩。少適雲沈雙耳。

茲遺使詞學重於吳。時朱說、沈德會、
沈查會、戈載、吳彥途、王嘉德、陳彬華、稱
吳中七子。戈氏才華橫溢。尤最傑出。且晉律
研討極精。於白石旁證多所發明。存著詞林正
韻。亦訂前人之失。厥功詞學至偉。存案明遠
。守律嚴謹。時見佳構。其草甫墩雙荷「惜紅
衣」云。「一覽浴新涼，鷗鷺驚夢，泣紅橋碧，載
可尋芳，清香沁瑞席，西風未老，返自迴歌袖
游展，凝立，斜照晚烟，對一弄漁笛」鎖窗
寒「云烟煙發後，煙汀馬嘶，淡煙搖暝，蕙疏
蕙點，點破一窗明。怕無聲飛鶴自低，寄難
數點西風影」。「蘭陵王」咏湖和清真韻云「悲
亂愁，對孤館殘燈，無睡悵寂，香門密閉
情何亂，乍倚枕驚夢，怕聞鄰笛」辭精音律
。咸稱其工。宜為七子之冠也。惟全集類此聲
策者殊難見。與兩清漫之作太多。味同嚼蠟。
是為盛名之累。故謝章铤說其「樂授漸高。所
作無非應酬。虛聲大。心愈愈短」。固確論
也。七子以外王澐庭有吟碧山館詞。亦一時之
秀。尤甚王古。其集新廟草韻「滿江紅」詞云。

「笑滿清天，一吳飛下彩雲，好鳴咽。
暮潮千戰，長伴瓊樓，鴨外青山連日，猿邊
紅樹空垂門，待往家來還恨感忘，眉增翠，神
絳紫，芳華蕩漾宛施。許誰憐，倦懶鴛鴦啼淚
等清涼，大小帝非奇女子，英雄總是左將軍，
博取環瓊想漢時妝，羨劉琨」

慷慨悲涼。盡哀悼之極致矣。
清詞至末季途徑各異。浙西以南宋。常州
宗北宋。通則有主樂府者。(毛奇齡西河詞話
)主風詩者(昆明著述錄)流音激衍。各騰
聲價。蔣擘潭以常州人而清音之冠。自出
樓杼。發為大雅。吳不工非詞而能沈沈頓挫
。律不細非詞。文不舉非詞而下沈沈頓挫
。上著力或以一二聰明語見長。如憶雲詞之類。
尤非駕馭之技也。與漢律度之細。既無與倫。
文筆之法。更為出類。有清一代以水雲為冠亦
無愧色焉」。斯言至確。原清中葉後，詞家大
多不脫門戶之見。以宗漢相標榜。兩步自封。
局促一隅。至晚潭始破此弊。合唐宋名家為
一手。雄秀語麗。託體飄逸。且以生隨兵事流
離之間。發吾鄉多傷感之感。歌聲曠為倚聲家之
老杜。誠非過譽。如過北回山「木蘭花慢」云。

「泊秦淮南岸，又燈火，幾銷船，正湖擁
雲香，星垂野闊，暎色浮天，處處夜潮漲起，
帶波心月影落江圓，夢醒誰歌楚些，冷冷霜激
衰絃，蟬咽不語對愁眠，往事俱虛擲，看莽莽
兩餘，蒼苔北固，如此山川，他速更無鎖鑰，
任排空檣幟自回旋，寂寞魚龍睡穩，傷心付與
秋聲」
格韻高邁洵為詞宗。他如「揚州慢」云。

「怕雙燕歸來恨晚，斜陽獨闌，不忍登臨
，但紅橋風鳴，梅花開落空營」。夢離之音，
沁人心。破「白馬揚州江去後，散池橋水，
猶散官兵」更見哀感。又一憶新游「云。「驚
魂正無賴：又輕羅絳上，逗起煙絲，鴻影驚回
雪，長天寒竹翠，色暗離離」。其「甘州」云「
遊地依然淒涼，隨夢逐潮還，一棹向寒冷，不
似長安」。百尺樓「云「彈淚別東風，把淚
魂飛散，化了浮萍也是愁，莫向天涯去」。曾
天才實力並到之理也。非漢隋者可得擬其堂奧
。青何至與東漢大成矣。時浙詞人有黃潤清
、姚燮、蔣文瀾、吳廷燾、常州詞人有蔣汝復
、許宗衡、程棡、然風格亦沈沈頓挫。

清代專人詠詞者頗多。張惠言以經師而為
常州開派之祖。固無論矣。餘如毛奇齡有富庶
詞尤同有百末詞。凌廷堪有梅邊吹笛笛。楊虛
有存在堂詞。所謂雖未云鳴倫。要皆雅容固雅
。無愧一朝作者。而凌氏燕樂考原一書。辨證
樂譜。屢費尤精。王靜庵氏早年亦力於治詞
曲之驗。所著人間話語崇五代北宋之空靈。斥
姜吳之典實雕琢。議論清遠發評澤草賦獨其
利弊。詞中其要。而論意境物我之語。尤獨具
心裁。發前人所未發。惟於南宋諸家。稼軒之
外。概一筆抹殺。持論未免過偏。所為人間詞
一卷，亦為守其重境不險之說。「蝶戀花」謂獨
高秀絕幾絕。如云「幾處天涯芳草色，陌上深
探依舊年時樣」。「小語燈前和自語，帶草芳心
不放輕搖空」。「已慣半蕪隨雁遠，喚更更平
蕪斷」。「莫夜小樓深欲醉，四山棋響明如許」
蕪蕪深寂意若不勝。至於「住尊慈慈香細數，

...

見說來生祇恐來生誤，縱使焚盟終不負，那時能記今生否？及「獨弄玉奴思新約，知君未忘深拋却」則又別具深意，其少年儂情之作耶？

晚清詞風尤盛極。王壬秋先生以雄文率筆

一世。餘技獨發為倚聲。亦始能不失大雅。樊增祥之樊山詞。夏寶甫之琴志樓詞。皆兼聲藝苑。然究為詩名所掩也。餘如馮君，劉炳照，張景岳，盛昱，均一時名。光緒中鄂城有宜南詞社之集。名流薈萃。而以宏博雅濟之才。畢生効力此道。雖於編詣者。則有王蘭生、鄭文、朱錫、况司顯四人。

劉運字佑超。自號半塘借誌。嘗刻四印齋

詞。愛宋金元人等。風氣本於一編。所為詞格韻俱高。時南海高某以高宜捷罪遠謫伊犁戚友無相顧者。伶人五九獨送之西安。人皆欽其義。王氏為「辰州第一」。其事曰

「何事千卿，笙風喚起，當歌對南池，雙袖留

雲，邊聲弄月，凄絕榮華草，三三少年，記舊約房櫳深秀，張緒風前，寒宮花底，負春多少，又試新聲，鶯燕小，話前事亂愁難掃，迷蝶春心，聞啼聲，甚多離人否，乍開羅幃見處，歌塵惹酒情飽，玉笛從今，定愁調伊梁別調」

悽咽感傷。聞者悲焉。庚子之亂。八國聯

軍入京。王氏以不及逃避。日與朱祖謀劉師統等於危城中約為詞以遣憂。所發多怨詩之音。即運通博誦之庚子秋詞也。鄭文煊與佑並時齊名。鄭字叔問。號小坡。晚號大鶴山人。

於詞律古譜之勤考。研討至精詞筆簡快選字鑿鑿調合。清勁瀟灑。入白石重境。所詣

尤造詣之上。稍後王郁而為一時赤熾者。則朱祖謀况周顯二氏。祖謀與佑遞交至相得。共治詞學。與叔問唱和尤密。祖謀為詞初涉少雷。其評夢窗詞謂「以空靈奇幻之筆，運沈博絕麗之才。幾如杜詩韓文。無一字無來歷。然祖謀情實愛極稼辛之高廣。氣象宏闊。非僅侷於南宋者所能到。蓋其晚年精力。純在東坡也。而折律辨聲。尤增細入微。卓然大家。三百年中。匪運而外無能與比肩者也。茲錄至勝之作二選

「詞仙歌 過玉泉山

「幾衫晴幘，情不成游計，滿馬西風背城起，金滄江一臥，白髮重來，卻未信，禾黍難如此。玉樓天半影，非尋非尋，即盡西山露窟窟，何必更繁霜，三兩殘鴉黃柳外，獨歸吟幾，還肯為愁人住些時，只嗚咽昆池，石鱗帶水」

國香慢 為曹君直題贈子周凌波圖

「一粵湘魂，正捐身水國，汎惹烟昏，江塵幾處憔悴，留伴瓊花，日暮通河何許，有涼風北浦含翠，國香旋流落，未許東風，換土移根。經年亡國恨，斜銷冷透，墨泪真，故宮天遠，驚管從此無春，補作宜和殘譜，樓清瘦老去誰保，不成蓮花燭，步入微波，滿樓秋暈。美南羅者。而成蓮花燭，現止矣。又其與况周頤同咏宋徽宗依風翠山流水云

「故宮法曲冷朱絃，倚龍吟風雨浩然，開

燕明芳時，南薰頰入流泉，河清樓徵角重韻，寫盡鳴仙鏡帶香微，仗合蒼官，和春雷別殿，驚舞御殿前，無端青城幾千里，黃鶴歸應指秋寒，零香花雨夢零萬水千山，問幾度幾度飄飄，孤臣淚，個個知音斷新，恨撥長篋，恨宮聲不返，淚滿側金窗，愈哀思悽厲矣。况氏

和作「風入松」云

「故宮風雨咽龍吟，法曲惜清沈，歌香錦

斷腸香後，絲網語特地情，十八橋邊拍太

重仙樂遺音，玉笙難盡多重響，客路各情機，瘦金寒翠更長，朱絃細，茸母先險，說東宮

詞亦警響 顧周顯詞尤精到。若有風

韻筆。香梅棠詞話。每便詞詞等。其詞詞體轉折章法之處。多刻意之語。如云「其字是詞骨。情實景實。所作必佳」。詞筆固無天竺。故所謂直誠不飾。不能直率也。當於直率處為曲折。切忌有字處為曲折。一詞筆固不宜直率。昔賢撰學專為。由性情學學中出。何至蹈直率之失。若謂直率者為真率，尤大不可耳。所謂均確當。而其所為詞亦深入新矣。如秀天樂感秋詞云「沈沈更漏漸咽，祇短前戲馬，幽想如訴。倘是殘春，明宵怕有，無數飛花飛絮」。言感秋雨而及春宵，委婉纏綿，有低回不盡之妙。又如「永遇樂」和易安云「紅爐更轉，可奈杜鵑催去。江南客，傷心第一，因結離語」。蝶戀花云「有酒意須須拌醉，感逝傷離何必登臨地」。皆感於沈著，格調高亮，宜其以五百年下白石後身自許也。倚聲之外。兼長文字訓詁之學。金石碑版搜羅至富，每發異本，則題以小詞，亦高萬永，然從於體格。究非專作也。周顯現探得祖謀切確詞學於數十年。自謂守律兼聲，深得得力於祖謀。祖謀入民間後，曾校刻唐宋元間詞選別集百數十家。曰「蘇村叢書」自來詞集之最善者。迨選宋詞三百首一首。自錢惟濟志樓書文，而未宋徽宗卷首，李易安遺卷末。」所後皆南宋宋精品。盡取正聲，不收浮蕪。揀擇之精，論者比之於唐詩三百首。祖謀以民國辛未多病卒。其遺稿後英培評數月。並撰文壇之詩集 伯，同年正月時，時其詩亦並工而近人之傳其詞學者，唯顧

顯龍生氏矣。

詩人與情感

(一) 情感與共鳴

秋瑾女士在就義之前呼着「秋雨秋風愁煞人」，這位革命志士熱烈的情感因生命的告終而成了這絕句，每個人讀到這七個字時，都感到自己的情感激動起來，原因在那裏，怎麼會激動自己的情感？

日本廚川白村氏曾在「苦悶象徵」一書上講得很詳細，他說文藝的本身和欣賞文藝者會發生一種心理的「共鳴」，譬如一個失戀的朋友讀到一首道中他心事的創作時，他的淚水馬上會直淌下來，然後他會在淚跡的上面泛起一層微笑，抑鬱的心房亦感到輕快；這種心理的作用就是基於情感，由於詩裏面的情感和自己的情感互相呼應所致。

情感如何會引起「共鳴」，欣賞文藝的人又如何能感到他已經和作品起了共鳴。

根據精神分析論者（心理學上的一種理論）的意思，認為一個人的心理矛盾不外是意識和下意識的作用，當下意識被久時的壓抑而精神起錯亂時，祇須把這種下意識發洩出來，把意識的矛盾解除，錯亂的精神即可恢復常態。因此，精神發洩可以解放心理抑鬱。

由於這種精神分析的理論，文藝上的共鳴作用就可以得到一個理論的基礎。在作品裏面的情感，就是作者的情感，作者把他的意識情感化了之後，用文字發洩出來，這是作者方面

意識發洩，然後，讀者的情感再走過這創作的深處，他自己的情感和作品裏面的情感發生接觸，如果他的情感的本身和作者一樣時，共鳴馬上會引起的。

如果自己的情感和作品的情感開始呼應，他心理上頓時有一種感覺，這種感覺是新起的，是解除他內心矛盾的，到了心理轉變的時候，就是證明共鳴開始了。共鳴一起，心理的矛盾如響弓受了風吹一樣的響了起來，這響聲散佈在空中；亦就是心理的矛盾開始解散。既然作品的產生和欣賞者都要以情感為主，那末，情感是詩的精神這一點，當然是無從否認。

情感的本身是什麼東西？那是心理學上的問題，這裏無用贅述。不過，有兩點我們當特別注意，就是說，沒有情感的詩是不成其為作品，同時，情感不豐富的人不能寫出有情感的詩來。所以，我的結論是——沒有一個人的情感是不豐富的。

同一件東西，同一個現象，在詩人看來是如此，在哲學家却又是一種看法。因為詩人是以情感為主，是主觀的，直覺的，哲學家却是批判的客觀的，分析的，理智的。

譬如同樣是一個中秋的晚上，月光如畫，沅江西流，詩人一看見，一定是大發感慨，想起了悲歡離合，想起了別了的家，更想起了數百萬生靈互相屠殺的慘酷，月可以做他的催淚

器，可以做他的發笑機，怪不得李太白會寫出「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別非誰家的人讀了李太白的詩，即使不在月光下，亦會低頭沉思，關聯所在，還不是情感在作怪。倘使哲學家看了月亮，不過是說，月亮是地球的衛星，亦是星雲化成的，比地球小，沒有人類等等。

世界上不少聰明的人，為什麼詩人不多？就是因為聰明人不見得每個人都富於情感的緣故。

白居易的「琵琶行」，可說是總括了抒情，寫景，述事三個詩的性質，每一個強烈的情感，都是寫妓女的身世；可是，情感的發動是白居易本身，無論把這位老了的妓女寫得如何苦楚，如何悲涼，還不是白居易自己太多情了，半老徐娘根本上沒有覺得自己會苦到如此地步。如——

今年歡笑復明年，秋月春花等閒度，弟走車河阿姊死，暮去朝來顏色故，

這四句的情感不能說不重，他把一個美麗的妓女的青春和作者自己的青春放在一起了；一方面使讀者的情感激動，同時，讀者自然會覺得妓女和白先生的境遇不相上下，這樣，讀者會同情妓女，連着同情作者的白先生，最後更會關連到自己。

所以，單有妓女的可憐的身世不難成為詩

許鈞儒

必定要注入白先生豐富的情感。白先生寫到——

門前冷落車馬稀，老大故作商人歸。
這二句，雖然是賞妓女的冷落生活和可嘆的歸宿，那裏知道，白先生是奇有無窮的含蓄在裏頭，他聽到九江來的生活，和這妓女的遭遇完全一樣的，所以他接着寫——

問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

這明明是自白先生的自白，假使讀者談到這二句，而尚未把情感的中心把握，即他的讀詩是失敗了，可以說他沒有欣賞詩的資格。白先生最後寫着——

夢中泣下離魂多，江州司馬青衫溼。

這是作者明明自認了，哭的不是淪了商人的妓女，而是他自己，如果讀者到此始看出詩的情感中心，那讀者已經是笨子了，就是說，他沒有欣賞力，沒有觀察力，他沒有和作品起共鳴。

(二) 作品與作者

情感既然為詩的靈魂，而靈魂是詩人的情感，好像勞動者把勞力轉化為生產品一樣，經過一個過程的產物，生產品的精良程度可以估計詩人的勞動力多少，所以，詩的本身可以顯示詩人一切，情感性格風度等，都能從作品本身去推斷，如蘇軾殊在日本做和尚的時候，他寫了一首詩——

春雨樓頭尺八簷，何時歸看浙江湖，

芒鞋破鉢無人識，踏過櫻花第幾橋。

句子何等瀟灑，情感是何等豐富，一看就知道是天才的作品。不用去見蘇軾，就可以

知道蘇軾是一位天才者，是一位放浪不羈的浪漫詩人，是富於熱情的青年，凡是讀過他小說的人，就更會知道他是一位怎樣的熱情者。可惜他聰明過度，以致早死，這在我是感到無上的悲痛。

李太白的是更十足表示他是一位豪放的詩人，他亦是天才的流露，自有文化以來，數千年沒有誰能超過他，因為人大都是格於名利，近於私慾，即便想學他的豪放亦不可能，如——

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

長風萬里送秋雁，

對此可以磨高樓，

假使沒有李白性質的人，怎麼亦寫不出這樣的句子，因為他不能憑空添出李白一樣的情感。又在——

天生我才必有用，

千金散盡還復來。

這種揮金如土的本性，使守財奴聞之咋舌，並且李白所感憤的，不單是缺憾的人事，更加上了大得無邊的空間，和古今不變的時間，實言之，他是把宇宙為情感的基礎，他覺得人

生在宇宙中算得什麼！因此，他說——

五花馬，千金裘，

呼兒將出換美酒，

與爾同消萬古愁。

有豪放的情感，寫豪放的詩句，反過來，

胸襟比較狹一些，而把人生看得很悲觀的；杜

甫的詩可以代表，譬如他的——登高

風急天高猿嘯哀，渾渾沙白鳥飛迴，
無邊落木蕭蕭下，不盡長江滾滾來，
萬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獨登臺，
艱苦恨繁霜鬢，潦倒新停濁酒杯。

雖然他一反李白的豪放，或者有人批評他太不達觀，其實杜詩人的情感亦是極豐富的，不過他處在國家多事之秋，自己生活不定，不能與李白同樣無慮的上柳花園唱酒那樣的逍遙，當然，情感雖近乎悲觀。他們二人的時代雖然差不多，個人的環境却完全不同的，情感怎麼能一摸！

情感的本身雖然是抽象，當她轉化為文字或動作而表達時，牠却具有使人認識的基礎。深痛憐憫，悲壯激昂，豪放浪漫，無論是屬於哪一種，不外是情感的化身，項羽的垓下歌，漢高帝的大風歌，岳飛的滿江紅，決計不是沒有情感的人可以寫出來的。這幾位英雄在情感衝激時，毫不思索的說口而成，而且各傳千古的文學作品，與其說他們的歌比人高出一步，不如說他們的情感比人熱烈。

我們常常聽人說——「某某人的情感太衝動，無智太薄弱等等，就是因為情感一動是無法壓制的，詩人的情感比人家容易的地方就是他的發洩形式與衆不同。普通人的情感發洩是罵一揚，打一架，或哭一場，是屬於此類的，詩人的情感是用高形式發洩，就是詩歌。

並且，普通人的情感用於狹小的範圍，或者說是個人的，私利的。詩人的情感範圍是廣大的，大我的，宇宙的，這是因為詩人的智慧比一般人高的緣故。

因為詩人的智慧高，所以欣賞作品時常會引起困難，作者和讀者里有着層層隔膜，一首偉大的作品也許會沒有人懂得。一方面固然是一般讀者的水準够不上，另一方面一般人的生活經驗亦比較輕少。再進一步說，就是一般人的情願範圍太狹小了。小帽子戴不上大頭，當然亦難怪。

所以，偉大的詩人往往不容於當時，這頂的聰明反而被視為怪物，世界原來是如此的，一般水準低劣的蠢人大罵智慧者。雪萊被牛津大學開除了，聰明人是不能存在的因為世界就是這末一個世界！

總而言之，真正富於情感的人是不亂用情感的，真正聰明的人不會自作聰明的，他們有着更高超的領域，他們眼中的宇宙是另外一個宇宙。

(三) 現實與詩人

人是诅咒現實的，詩人代表着全人類向現實咒罵。現實是應當咒罵的麼？

是的，現實和人類的情感從來沒有符合過，人類帶着與生俱來的慾望日日與着痛苦的自然決鬥，天天在社會的矛盾中打滾。痛苦，悲哀，憤憤，人類就在這末一個旅途中了詩生命，釋迦牟尼洞觀了這種人生的原形，大呼說：詩人們當然更會敏感着這苦的人生而吶喊，而歌頌。況且宇宙的眞諦在每個詩人的胸中得不到一個解答。而且永遠找不到解答的。

哲學家曾經說「世界上是沒有絕對的真理」。於是乎，詩人和哲學家共同坐在真理的山巒喘息，他們一羣羣的留下了奮鬥的足跡。把

生命犧牲在真理的探求。

不過，我們不要大私利地去估計詩人，雖然有人常常會忘形地在真理的山巒徘徊，他們蓬頭亂髮，或衣破鞋脫而不加整飾，假如我們就此說詩人在發神經，消極或頹廢，那末批評者自己根本就忘記自己更加可憐，因為詩人們所以忘形，所以浪漫的緣故是爬不上這個真理的荒山而苦楚，批評者却根本不懂得荒山的頂上是智慧的歸宿。一般人是穿費私利的皮鞋，祇能走向那黃金砌成的宮殿，當然不會爬真理的荒山。

過去是死了的現實，未來是尚未產生的現實；祇有真實地，和我們的理智及情感接觸着的時間和空間是真正的現實，可是，不論過去與未來，留給人們以刺痛是一樣的，時間將果愈多，生命的創痕愈增。沒有時間和空間就沒有詩人的詩歌。亦即沒有創痛之源泉。

可是，希望是希望，事實是事實，時間不斷地吞吃着活潑的生命，空間繼續着增加人類的坟墓。所以，詩人的情感不停的為真理而奔放，直到地球毀滅的一日。可惜詩人熱烈的情感始終耐不暖冷酷的世界，永遠做着失敗的戰士，他們更為了數十萬萬在夢中的人類而嘆惜。最後，詩人的靈魂和肉體漸漸分離了，他們本身失去了生和死的界限，他們沒有了愛和憎。但是他們的靈魂並不毀滅。變成更高超的型與。

結果。地球托在詩人們的掌中，他們忘形的欣賞着數着無數人類的圓球狂笑。記得有一位詩人這樣寫着——

我悄悄地來，
悄悄地去了，
我揮一揮袖，
不帶走一點塵埃！

我相信，當這位詩人寫下，這首創作時，宇宙已經在他的心中成為另外一個宇宙了。

(四) 詩人是絕頂的聰明，亦是最大的蠢人。

詩人的情感最熱烈，亦是最冷淡。最使我們引為恨事的，就是宇宙為什麼無窮！使思想的明燈永遠照不到邊際，人生為何複雜得像萬縷亂絲，使智慧的繩索始終理不出一個頭緒。情緒又不能控制似地起伏着，聽見了悲恨的哭聲要落下同情的眼淚，看見無理的欺侮要拔不平的力，聞着美麗的音樂會在風雲的臉上泛起微笑，一切的一切，父母如此，自己是如此，而且未來的生命亦未嘗不如此，每一個人都踏着沉重的腳步摸索着生命的旅途，結果每一個人被「希望的騙子」推進墓。數不盡的足跡，非不亮的長燈。

生命的終極永遠得不到一個解答！

詩人向着箭般的冷燙勇敢地去嘗試生命的解答，是聰明的。可是他沒有回頭看一看，無數的人類伏伏貼貼的在生命的舞臺上盲目地扮演着。如果詩人把自己的思想從智慧之前繼續回來，到了海的深處走一走他一定會瘋狂地喊着——「我太蠢了！」

於是智慧的鬥士一個個悄悄地去了。揮一揮袖，不帶走一點塵埃。熱烈的情感祇留下一個冷淡的背影。

笑與笑底故事

車成

說到笑，我們就再來認識這「笑」字，因為我相信有許多人是不得不大透澈的。

原來笑字是從竹從夭，李陽冰訂定說文，說笑字的意義是：「竹得風，其體天屈，如人之笑。」但以前孫愷所引說文云：「喜也，從竹從犬。」而未述其義。不過，我們知道，無論如何，總不是「以竹擊犬」的意思。宋朝王安石的文章，可以說這道真義，然而他的文字學大概治得不好。他曾釋：「波者水之皮，」蘇東坡問他「滑泥水之骨」？似乎他還有一次說「以竹擊馬謂之驚」，有人駁他說：「以竹鞭馬若驚，則以竹擊犬，有何可笑？」荆公王安石既然誤釋驚字，那豈免不會說「以竹鞭犬謂之笑」的，由此推測，荆公是不認識笑字的。

笑是人的本能之一。除人以外，只有猩猩才有這種本能，其他動物是沒有的，所以人與猩猩應診自命不凡了。不過，我們要問：笑究竟是什麼快樂不是呢？那我們就不敢斷定了。從笑的實質上分，有大笑、微笑、苦笑、冷笑、嘲笑、苦笑、諷笑、啞笑、癡笑、假笑等等，你若苦笑是痛苦呢還是快樂？無從說，是不得已的笑，是痛苦的象徵。至於臉笑，有時是含有莫奈何的苦衷的。曾子說：「貧則笑，病則夏吐。」（語見孟子）由此看來，笑既可以代表七情之一的「喜」，而又可以代表一種說不出的痛苦哩！

笑有許多著名的姿勢，讀了幾句古書的人，大概知道一些。論語：「夫子莞爾而笑。」孔叢子抗志篇：「衛君胡盧而笑。」晉朝王澄字季子，無所不談論，風嘆息「絕倒」，時人語曰：「衛玠談道，平子三倒。」御史分紀載：「唐御史有三院，公堂會食，雖大笑，三院皆笑，謂之「哄堂」。」「誰如此類，不一而足。尤其歷史上笑的故事很多，可說更僕難數，但是數出來却也是一串家珍，很有味道。

據我的考證，孔夫子雖然時常「喟然」嘆世道之衰，但他對於得

意門生總是笑的。有一次子路在孔子面前放太座，說：「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由也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孔子覺得他「為國以禮，其言不謬，是故哂之。」其實是滿意子路的話而笑。而此面說的「帶而相笑」，即是為子路而笑的。論語：「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當時子路是武城的宰官，孔子覺得他以禮樂為教，不可多得，便笑起來了。我們在我們不能看到他的笑，我想總是慈祥和藹的。只是，有件可笑的事，就是孔子有一位高足弟子三年沒有發過笑。禮記上載子羔居喪，泣血三年，未曾見齒。據孫子說：「柴（子羔）也愚！」（見論語先進篇）於是，我們知道孔子也注重笑育的。

古時有用笑蜜錢的。「氣韻如蘭」的蘇綰，漢武帝會取黃金買她的笑。賈氏說林歌：「武帝與蘇綰看花，驚燈結綰，蘇若含笑。武帝曰：「此花堪勝佳人笑也。蘇綰戲曰：「笑可買乎？」帝曰：「可！」遂令侍者取黃金作買笑錢。」

用黃金買笑，似不足奇，還在唐朝，還有用性命買笑的！鬼藏：「養人入養如於幽王，王寵番，性不喜笑，王百計誘之，而不笑。因舉烽火，諸侯悉至，齊以大笑。後犬戎伐王，王舉烽火，兵力不來，犬戎遂殺王於驪王之下。」為了一個笑，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亡了自己的國家，可見笑的魔力太大了。試看：「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時人用了這麼美麗的詞句，讚歎笑的神祕，笑的甜密，豈知笑裏有時也藏着禍根？

李延年的妹妹李夫人是美得「一顧傾人國」的迷魂陣裏的美人王，我想她的傾國傾城的本領，不外乎一個絕妙的笑，否則她怎麼能够幸得「北方佳人」的美名呢？你看楊貴妃入宮時，雖然捨不得離開父母，淚下成紅冰，但一入宮後，就成為「回頭一笑百

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的絕代佳人。據說她喜吃新鮮荔枝，玄宗爲投其所好，便專遣人從羅道由四川（四川也產荔枝，也有人說由廣東）插羽遞運至長安。這樁入宮的荔枝，因經時不久，仍很新鮮。貴妃滿心歡喜，不覺一笑，所以鮮荔枝叫「妃子笑」，而後來就有「一騎紅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的詩了。

有許多老死覆柔鄉裏的角色，都喜探知美人的笑的滋味的。南唐李後主亡國以後，雖然悲傷到「以淚洗面」，但末亡國時，他與周太后等的園房之樂，確不可言喻，自然覺妙笑的滋味了。茲將其蝶戀花及一斛珠兩首詞的後半闕分別舉之於下：

桃李依依香暗度，誰在鞦韆，笑裏輕輕語。一片芳心千萬緒，人間波個安拈處。

蝶戀花

羅袖曼曼瘦色可，歪腰反被香膠溜。繡牀斜憑嬌無那，懶嚼紅茸，笑向檀郎唾。

一斛珠

上兩首詞中的「笑裏輕輕語」及「笑向檀郎唾」的句子，可說是後主描寫笑的得力語；在他留下的三十多首詞中，僅有這幾個笑字哩。如果覺得不夠，現在且將歐陽修的詞——商歌子寫在這裏：

鳳鸞金泥帶，龍紋玉掌梳。去來窗下笑相扶，愛道眉眉深淺入時無？弄筆人久，描花試手初，等閒坊了繡功夫，笑問爲翁兩字怎生書？

這首詞極細膩動人，裏面「笑相扶」及「笑問……」兩處，可觀爲一幅活的寫照。因為歐陽修有一姓張的甥女年方十歲，父死依母來歸，朝宮便拿了他一首望江南雙詞（詞）及上面這首詞作證據，說他這甥，因此他會貶官。雖然有許多人竭力爲他辨明，如陳質齋羅長源之流竟謂這香體的詞非出其手，乃別人僞作。其實這種辯解，也大可不必，奸人遺作是非，容或有之；但弱說，未必可信；但像這首兩歌子所寫的那種情境，難道便可決定他必不曾經歷過的麼？

在歐陽修以前，晚唐無名氏（有韻宋張子野）有蕩聲詞一首

壯丹帶露珍珠顆，佳人梅向庭前過。含笑問檀郎，花強笑說強？
檀郎故相惱，只道花枝好。含笑發嬌嬌，碎花打人。

這首詞寫得絕妙，中間兩處寫含笑之趣態，此中滋味，不須細會。

話雖如此，但笑不一定有什麼神祕作用吧，換言之，就是笑處處都用得着，不須含有某種特別滋味的。你看：學生考試及格笑！軍人升級笑！商人發「國難財」笑！小孩見了糖果笑！現在幾乎是一個笑的世界了。並且笑對一個人的身心似乎有點兒益處，所以我們應該時時笑，天天笑，月月笑，年年笑，最好是可能的將笑帶到墳墓裏面去。那末，「紅粉佳人」何必出賣自己的笑，而「風流才子」更何必「千金買一笑」呢？況且笑不限於面部的肌肉的伸縮，莎士比亞說：「舞蹈是四肢的笑。」孔雀和麻雀看來她們不會笑，然而她們時常用躍來表示笑的。不善笑的人啊，跳跳舞也成哩！

我們知道列爾是歡喜大笑的，他若苦笑得出眼淚。這樣的笑，全是出自於心的深處，而毫無半點勉強。所以一個人在不快樂的時候，大笑起來是可以釋悶的；它甚至使你忘却了悲哀和一切，可以摧破你異樣的寂寞和舊夢，保持你的純樸的童年之真，更使你聯想到「無雙」——「萬天」的境域而生「北窗高臥」之思；那末，我們可深切地瞭解：人生的真諦，就是一個「笑」字吧。石曼卿詩云：「年年來來去忙，爲他人作嫁衣裳。仰天大笑出門去，獨對東風舞一場。」既笑且舞，何等痛快！小說傅莊子妻死作破盆歌，中有：「世人笑我不悲傷，我笑世人空斷腸」之句。這雖證明他是純粹的樂天派，但也不是完全沒理頭的。不過須記住：我們儘管笑一痛快，只是不要效法唐李林甫的「笑裏藏刀」呢！

雖然笑是人的本能，却也有人是不喜歡笑的，宋包拯便是一個。史載：「拯性端嚴，未有笑容，人比其笑爲黃河清。」這儼龍圖學士底氣的確太怪了一點，我想他的生活中的一切，全是枯燥而單調的吧。上面說過，我們是應該笑，不過笑也需要笑料。以前漢朝匡衡小

字則，深於經術，從游者甚衆。諸儒爲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這是用詩作笑料的。

我們閱紅樓夢劉老老進大觀園一段，便知劉老老的樣子惹起了賈母和黛玉等哄堂大笑。在笑裏的時候，她竟使得賈母笑出了眼淚。

只是，我們自己却不要作別人的笑料，因爲成了笑柄的事，往往傳之後世而不朽的。據說拿破崙的腿既小且瘦，有一次，他穿了新制服，同時穿上却又套上一雙不稱的大軍靴，去見一位平日對他很好的太太名叫納勃（Laura）的。這位太太有一個與拿破崙年紀相若的女兒

一見他這樣子，就大笑起來。但他不但不笑反大發雷霆地對納勃太太說：「你的女兒，不過是一個女學生吧，有何稀奇！」納勃太太回答得好：「哼，你也不過是一個靴子裏的小孩！」呀！爲了一個笑，這下這一個笑話來，豈不可笑？

因此我們須知道笑要笑得得人，不可隨便諷笑人家，納勃太太的女兒，雖便拿氏因則一笑而留下笑柄，但當拿氏發氣的當兒，恐怕也難爲情了。所以一個人要逗人家附和自己的笑，就是說要達到笑的共鳴作用的話，那就須知笑的藝術，並且還須瞭解別人的笑。彷彿魯迅說過：斯拉夫夫人笑中有淚。意即笑得復深刻。徐志摩說英國人不輕易笑，就是笑，也得先皺一皺眉頭。你懂得這道理，才能領會別人笑的意義的。

是的，我們愛知笑的藝術，可是也有笑死的。三國演義上戲趙子龍想到一生身經百戰，未受片傷，笑得轉不過氣來。唐傳說薛將軍攻命是笑死的。岳傳上載牛皋是騎在金兀背上的笑死的。由此看來，笑是多麼危險呀！雖說小說不足信，只是得提防笑死人哪！

因爲笑這個字太新鮮了一點，所以笑的新作品很多，最著者如冰心的笑和落華生空山靈雨中的笑，多視爲美文。詩如朱自清的自然的微笑和胡適的笑，都是在發掘笑的神祕，探求笑的靈魂，結果呢，笑還不是一個笑嗎？所以我的微笑的目的，既不在發掘與探求什麼，且非揭破「解嘲」取意義，而不過是博人一笑罷了。

註：江南柳，葉小未成陰。人謂綠輕那忍折，鶯啭枝嫩不勝吟。留取待春深。十四五，閒抱琵琶尋。堂上酸醜堂下走，想時相見已留心，何況到如今。

...

...

...

...

...

...

...

...

...

美國第二次參加世界大戰

- 一九二九年
 - 九月 宣佈實施中立法。
 - 十一月 修改中立法取消禁運軍火條款，改爲「理購自運。」
- 一九四〇年
 - 二月 派羅斯新訪歐，探詢各交戰國意見，準備調停歐戰。
 - 七月 召開泛美會議，討論加強南美各國團結問題。
 - 八月 美加聯合聲明，設立永久聯合防禦部。
 - 九月 與英簽訂海軍協定，美以運輸艦艇五十艘讓英，英將四半球若干海軍根據地租與美。
- 一九四一
 - 三月 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 四月 (一)接管格陵蘭，作爲援英物資供給站；(二)宣布取消亞丁結。
- 五月 爲歐區；(三)宣布擴大中立巡邏區。
- 六月 接管停泊在奧港口之德意法商輪。
- 七月 下令封存德意資金，並對閉鎖領館。
- 八月 派兵佔領丹馬冰島。
- 九月 羅斯福與邱吉爾在海上會談發表聯合宣言，對戰局顯明八項共同原則。
- 十月 海參崴；(二)英美代表團赴蘇，開三國會議。
- 十一月 北大西洋與巡邏艦隊，奉命出動搜索潛艇。
- 十二月 一、決對蘇貸款十萬萬元；二、准商輪裝裝，並得駛入歐區；三、美軍開入荷屬圭亞那。
- 與日本在太平洋上開戰。

詩詞選

讀家文正詩次西堂數字詩

韻並呈威謀

會原登

五六中稱作明。還從四八景行行。摩山十款
 轉覆後。想見雙流江瀟瀟。鯨海長鯨三激浪。
 驚空萬鳥九皇聖。(文正贈梅伯言詩獨高格似
 鶴舉空)評翁七百年前逝。(文正題彭旭詩集
 云)翁差可人風騷通神賦)一瀉曹翁釋象羣。
 (文正詩他日曹翁傳與誰)

贈李樂壽

故園官廨鞠軍荒。極張吹送此發揚。掛冠未許
 留空景。(黎公嘗一入幕幕)質願相借有孟光
 門外高乘三任宅。庫中圖史百城王。滄江漫
 寫春明夢。待發。遠地委漲。(聞樂公擬刊那
 陽叢書)

次韻黃伯軒

發匣龍泉有秋光。真純視說意能常。經霜秋水
 一泓碧。雲霧黃柑三寸黃。濕雲交期週日暮。
 成運琴韻飄雲揚。漫遊擬作陶南計。浩蕩飄波
 願許長。

次子威野菊韻

斷帶危陰與託根。不戒畦圃不殺盆。黃冠草服
 成天隱。置散投閒感國恩。琴過自甘蕭艾伍。
 親交差異。蘭款。朱虛在用劍非種。先逃風流

有定論。

混跡風飄世莫知。清如玉局和陶詩。寒蠶亂蝶
 幽居伴。疏影斜枝晚照時。不向天涯怨遇暮。
 垂於霜後見殘期。枝葩大小堪惜。花盡無花
 未可嗔。(東坡詩便有佳名配黃菊此花開盡更
 嬌花)

十月望偕肖聃威謀有吾步

月

一年能更幾回明。來共溪頭踏月行。風挾霜威
 成莫逆。天和江影寄雙清。疏星點綴殘燈爛。
 緩杖敲聲碎有聲。餘忍忽聞鄰社鼓。相惜歸飲
 博育廳。

不寐

嗷嗷部從大地滑。予懷何獨此尤吟。宵聲亂耳
 驚揚樂。樹影驚宵碎碎金。依舊別離人一瞥。
 無窮家國事擔心。迴廊擬繞三千遍。月缺霜嚴
 恐不禁。

散

一夕驚寒響四郊。攔風和雨到堂坳。跳珠爭向
 階邊瀉。戲玉先從瓦際敲。雨看何時消物異。
 履霜霜已懷初交。綢繆關戶處過暮。半傍危安
 作霖果。

疊前均酬子威威省聃煥

文詠數一首

已苦霜嚴逼遠郊。龍聲散集到春相。滿堂淚作
 珠帶。千杖聲還舞數敲。心不三函成樂極。

(新說謂彼為陰陽不和之氣所成而中寒)

花應六出拓坤爻。(古詩雲花六出象坤)避風
 早羨西飛鶴。雪壓冰凝種幾具。

梁園散已遷江郊。鄂客慮還入坎凹。雨打荷盤
 珠點亂。風搖松子玉聲敲。連宵險鬥尖叉韻。
 幾日陽回到復爻。(雨多暹不過旬日)見晚寒
 消應不遲。南飛重理舊營巢。

到校

生事兵塵裏。長年道路中。燕猶遲客至。時不
 遠愁工。離亂催黃白。江山發醉紅。前村有桃
 杏。猶解笑春風。

二月十三日雨霽與子威煥

十五人

又放春光爛熳晴。東皇招我作郊行。泥人弄料
 香初出。(東坡詩幸隨風來餅師香)忙耳餐餐
 嬌乍角。曉露寒猶幾露霜。溼溼濛濛淡江濤。
 相將李郭橫流去。也以仙舟一葉輕。

危樓高敞依郊岡。先訪桃源避世居。(桃源中
 學書樓)田野洞宮新雨後。村墟公集午晴初。
 年酒莫竟反陽郭。(依水瀉注成陽成縣要書此
 版水之陽也)跡古誰開西洞酒。道是靈均松宿
 處。撫今懷舊一歌歎。

宗老彭髯步如飛。追隨猶恐得遲遲。重經風味
 三叉路。旅食家尋白板扉。(去年同在此茶樓
 午膳)便登石梁尋別徑。共採蘿衣趁斜輝。題
 名待記雲濤跡。(同行二十八人)草抵當年瀟
 跡歸。

五溪吟社同人重九雅集奉

同四律

宗子威

四行來訪五溪蠻。人影蒼髯屋數間。幾許情懷多舊雨。一經點綴便名山。瓊華天遠詩誰許。
 (壬申北游瑯華島同人登高後復離故郡) 流離
 秋深客未還。丁丑巖石坡留及門諸子登高用東
 坡韻賦詩。醉把寒香看子細。年年此令最蕭閒。
 滿身金甲戰西風。肯讓黃花意態難。主客相忘猶識我。江湖梅往漸成翁。眉山詞唱橫汾雁。
 易水秋高買日虹。對此茫茫歸未得。始知人在萬山中。

百年風日幾重陽。(李西語句)大笑茶陵醉一
 揚。如此江山天未老。從來筆酒客能狂。俗塵
 把酒猶搖掃。時價無差不易償。我陪避災桓景
 狹。人間安有我長房。

有山日日可登高。強借重陽記得牢。陶令無端
 來酒史。劉郎以此失詩豪。黃雲古郭三邊戍。
 白髮秋風一戰塵。問道飄飄曾過此。至今吟嘯
 遍吾曹。

晚齋

空階運夕雨。積葉漬蒼苔。路滑頻妨屐。風多
 攢掃疾。萬山撐樹出。一鳥破雲來。西向忽成
 笑。沈憂頓撥開。

寓園主人書來擬以捐資刊

拙集緬懷身世知己情深

報之以詩

獻賦吾獨步玉墀。記曾及見漢官儀。松花江上
 來時路。(由吉林赴京應朝考)金水河頭去後思

(旋隨嚴汝坦)萬里關山人換世。滿天風雪
 客尋詩。故鄉雖好非吾戀。風踏春明未算遲。
 還我當年老布衣。回思往事一歎歎。江亭地僻
 採碑去。禁苑寒暄觀翠華。南園鶯化錦夢遠。
 西園冠蓋高人稀。最難忘却檢蘭道。旗旛驚風
 獨自飛。

平生年譜以詩存。中有傷心清淚痕。朋舊情多
 關主客。山川道阻念兒孫。江頭夜靜千家哭。
 天末雲昏八表昏。四顧城城容我隱。又隨單舸
 下湘沅。

閒道詩聲變客。萬國知我此情深。驟會伏燈
 休嗟老。虫來秋社不肯吟。眞賞豈能桐露尾。
 哀時廣信恰空心。定文人去思千載。(樊山老
 人選定庚逢吟草)獨抱殘編道至今。

答默君書

起鵬鷗鷺鳴。鶯居無爾獨。寂浦一僧個。夕向
 辰陽宿。湘西足林數。旗途斂水陸。秋風吹我
 來。隨身一書篋。故壘新扶招。諸生發寶讀。
 言就此兩校。想應荒山麓。翩然附詩人。(翼
 如默君二十四年同游蘆山)憑高共踴躍。若話
 望湘字。山花遠送淚。出門望長安。西笑翻成
 哭。辛苦兵間來。相思淚盈掬。爾感送如中。
 四方行懸壺。維持以告我。往還有尺牘。昨夜
 聞鳥鳴。悲風撼林木。重歌獨遺誰。顧此居可
 卜。蜀山高際天。沅水清且深。子操量才尺。
 我竟荒年歲。天遙月隔明。樹老葉未凋。持此
 謝故人。山鳥自飲啄。

北邙吊李後主

天陰月黑四風急。多年老樹如人立。紗帽遺服
 繁歌誰。魂今歸來喚其泣。是山縣言四百里。
 漢家陵墓皆荒圯。玉魚金棺山人閱。此中一部
 傷心史。洛陽城頭暮夜啼。北邙山上草萋萋。
 風流帝子今何在。重把南宮舊事提。斷送江山
 天水碧。死在生塵外。嗚呼。春花秋月自年年。
 到此可知君是客。照臣和淚寫雙眸。張浚清明
 哭墓時。君主故國亂臣王。同抱遺骸異代悲。
 夢魂夜夜無拘檢。石城鐘阜浮雲歎。舊時官殿
 半荒蕪。行此江南兩指點。此時收拾起離愁。
 漫道山河一旦休。洗盡雙雙新淚眼。六宮舊選
 好歌喉。殿裏舞衣柔服。女英並舞開宮宴。
 保儀書翰流珠歌。黃泉碧落重相見。澄心欲飲
 撥雲膏。御酒仍懸大寶珠。金鞋鞋懸照靴笑。
 黃羅扇向夜以呼。一响貪歡夢中夢。爐香久燼
 三雲風。天鴉叫破點然魂。無端痛定還思痛。
 孟晉涕淚掩門琴。牧豎橫軍何處尋。王公貴人
 齊失色。一曲驚心離錦吟。君不見。迷樓綺綺
 成邱墟。阿婆奴實實荒荒家。地下相逢掩面啼。
 天子無怒誰作俑。吁嗟呼。鏡山隱者本才人。
 占盡秦漢六代春。憑憑花被看烟燭。生前飽福
 已無餘。無情最是牽機索。越兼佳城近面浴。
 換金校尉未曾來。羈魂底事傷風泣。

默君試士秋闈見題度遼吟
 草用朱筆寫稿寄辰次韻

寄渝

五尺量才世寡倫。題詩書尾更清遒。稿就早情
 頻驚怪。色借朱衣點點頭。鄭當笑乾千古淚。
 謂說如同年贊集中定稱題阿婆山人書畫丈師

鄭六橋次公雲史諸君。胡吹池十年愁。去
遊已十年矣。者番縱目天南望。莽莽風雲海角
秋。

答郭晉稀同學見贈之作 楊遇夫

識奇我愧漢揚雲。妙解君風扇景純。絕國方言
勞作注。兩家術業本無分。君稱翁字又謂玄
乃系子共說至確余因爲說明此字之標造故云。

贈李廉壽教授

余往任教於清華而廉壽先生則教於燕
京相距咫尺余以姻不交游未嘗相見庚
辰秋後始識於辰路恨相見之晚也感今
思昔情見乎辭

思昔情見乎辭

廿載京華未識顏。喜聞清論此荒山。著書已讓
千毫禿。授讀曾無一髮斑。別有孤懷誰與共。
偏憐老圃意同閒。年年海澱西頭路。夢裏風經
淚眼清。

散和星笠

忽看六出遺先臘。玉屑紛紛散九衢。人世避丸
成苦惱。天公作戲只須臾。瑤帽偶阻如投果。
金錢穿罅似貫珠。卻喜平生清冷慣。不從熱處
惹微塵。

送陳德廷入蜀

兩年時鏡馳千里。萬嶺牽愁嚴此行。好爲諸生
作元氣。憑君若道有干城。文章寫我他無事。
花鳥逢人別有情。分手去來休作惡。吟人例泛
蜀江清。

諸生約壬午元旦會合各具 禮品一事探籌互贈余備 筆一管賸之以詩

遊近二十載。憑此作三軍。未是生花種。探像
付與君。

答疏厂一絕

民廿九 會咸霖

六朝煙水送朝昏。湖得潮生健斷魂。太息白門
流寓後。餘風惟有語音存。
生羨他人未白頭。拚將血淚洗神州。暮年負氣
心尤痛。不許款款效楚囚。

民卅年歲暮書感

坐見堂堂四九年。依然故我擔簪人。虎頭靈點
蹉跎及。回首業債誰不倫。技難尙輕乘一障。
還期忽至隔重塵。年來家國無窮思。都集空山
半洞身。

次均兩生書感二首

茫茫宇宙知何世。飄泊西南一羽輕。嘗阻十年
忘九死。憂心千里隔三生。晴窗深畔吟吟意。
莫惹山陽感舊情。此際與公同白首。新亭奚事
強吞聲。

其二

九州鼎沸避容安。目中原萬骨殘。枉席斯民
肯豈易。廢此一世事無端。任狂狂落天魔舞。
我自清明法眼觀。角力莫圖看仆地。貫盈屈指
命將殘。

孫季慶先生輓詩

王嘯霖

輪浮當秋夜。樂燈百結紅。銷魂會入夢。開赴
五重羅帶。柔碧柳曾留名。不爲頌山

管驚心。路隔昭潭水。枝凋楓樹林。孫卿今已
矣。揮管幾沈吟。
嘗數探精蘊。湖南此宿儒。但知章古學。未肯
效時趨。閉戶心無礙。談經土有模。頻看渡江
日。雨雪溼襟襦。

分教鴻都久。齋居密往還。丹鉛尚舊學。几席
共名山。愧我中無得。憐公老未閒。十年都講
地。今日已標首。(先生精歷數六書之學嘯霖
在廬山時嘗從請益)

歸隱香元亮。青青柳幾春。豈惟懷故宅。猶自
惜餘榮。北極星辰躔。南昌鶴唳新。桑田移命
待。回憶每懷卿。(先生於清季舉實會考及第
以知縣官江西辛亥歸里教授官以柳市故廬園來
題不忘舊也)

離亂亂爲別。西行踽踽時。寒天會數句。初處
亦陳詞。歲積心彌念。書來意苦悲。箇中遺翰
在。相見豈無期。

故鬼象新見。年來載一車。當關怡虎豹。應讓
到龍蛇。義疏思隔關。諸孤寓克家。維維蓬室
處。吾儕滄天涯。(廬山文系同人如羅庶丹周
鐵山讀履珂蔡漁春諸公皆已謝世。)

初寒

熊正理

當樓殘照西風緊。霜惹江關欲病身。霜晚猶嫌
秋少味。夜嚴漸覺冷宜人。青氈舊物應須惜。
紅火多情宛可親。卷裏柳吟呼欲出。也如花覆
小陽春。

落葉

落葉

留翠色。更從何處覓秋聲。
身輕似羽仍爲累。命薄如花又動情。知向風前
借個供。清涼寺裏憶龍生。

宿榆樹灣雨中聞吹洞簫

陳兆騁

哀樂中年集。感勝此夕心。孤葉秋雨暗。密樹
夜宵深。鈴聲終何事。風聲直到今。移家國塞
阻。思歸洞簫寺。

野菊

不傍東籬學弄姿。風朝月夜獨開遲。桐枝井畔
蕭疏日。梅萼山中醒睡時。素質自甘霜露逼。
芬心忍使蝶蜂知。蒼茫曠野銷魂處。一片征鴻
落日悲。

輓吳紹熙教授

雙下如君期上壽。諒南同醉竟無憑。遺詩黯淡
猶留篋。賸語殷勤久服膺。嶽麓荒涼松月在。
洞庭浩渺水雲濛。他年若到會游地。一片傷心
未易勝。

宿晃縣

十日車行百里餘。霜風梅雪宿村墟。夢回渴
無人問。明日羸城又渡餘。

重陽

劉健如

斗酒良辰會。龍山眺望餘。多情惜紅葉。無語
對黃花。地霜霜華重。天高雁字斜。一聲引長
笛。秋思落誰家。

賀族兄季五司長初任加拿大

大公使

制夷從古費長鞭。胡騎馳驅四五年。吹笛中宵
勞鳴石。飛揚西域祀銀蕃。樽樽相伴訂傳策。
滄海橫流瀛放箭。出使維州人第一。幾時隨
宦館全。

落葉

憶昔成陰掩日暉。如今落魄逐人飛。彭蠡野鶻
和颼颼。響伴山僧踏月歸。楊柳樓台雲冷絕。
梧桐院宇碧雲深。東皇狂詭吹噓力。枯槁橫成
萬事非。

正是涼風細雨天。翻晴飛舞最堪憐。長空陣陣
聲秋雁。大樹蕭蕭泣暮蟬。黃土有情藏碧血。
春山無語鎖翠煙。全憑正氣行嚴令。惹仗鴻毛
限萬千。

塞北江南菀水東。千林萬樹一齊空。留連到處
關山月。飄泊無端草木風。烏鵲枝乾棲不穩。
絳河水涸涸難通。暮天席地猶堪醉。疑酒林間
咽晚菘。

次希之尊翁寄庵先生五十

自述原韵

伏嘉謨

其一

頻年漢賊苦相持。重慶乾坤要及時。雲老英風
當益壯。倦情世慮守其雌。白衣蒼狗何須較。
猿往熙來半已癡。俯仰林泉一高嘯。吟餘來父
日遲遲。

其二

摩挲錦紫老彌留。嗚管人間處處愁。文藻漸隨
烽火盡。英雄翻使霸圖開。藏山志事千秋水。
活水源頭一派分。遙挹清芬伴蘭蕙。蒼天高朗
海浮雲。

其三

滋味何分苦與甘。不須流淚辨難難。中唐自有
吾儒業。普渡奚勞老佛龕。官法浮沉原大夢。
孤洲今古共誰談。服官漸已成餘事。真箇逍遙
是此庵。

其四

松柏由來憤傲霜。寒冬變日興盤揚。幾人堂構
飽高詠。如此江山要共襄。三徑晚芳凝瑞節。
一簞野菊兩蒙莊。百年恰似方中日。我亦南望
祝壽香。

喜湖北再捷

兼懷薛岳將軍

其一

長沙雨洗新秋出。胡騎縱橫萬馬來。不信留
天重險。背樓樓鳥獸兵回。埋魂幸有平原園。
誘敵何妨正面開。一槍三年再再捷。湘軍真占
血花魁。

其二

鏖戰湘垣達浹辰。形成槍砲陣容新。千家喜見
中秋月。一念能回萬象春。鸚鵡羅羅離子嗣。

千將斜。染得猩紅在上頭。

【十一】

碧血長流不肯乾。中原壯士怒驚冠。金甌破碎何時補？太息涼秋菊已殘！

剛辛已送春八首爲因以爲

行別書懷

君重

風雨響哀絃。山川盡黯然。落花如舞蝶。春夢屬啼鶯。獨憐嗟何及。奔車不少延。歸期勞恨望。重到眼塵穿。

是處兵戈滿。千山映落暉。難通極目望。甫作斷腸歸。敗水流花榭。重雲捲鳥飛。傷春兼感事。紛置莫能揮。

閒遣林花謝。人天怨不禁。蜂腰成倒玉。蝶翅掛黃金。淚灑短長梗。愁發離合心。孤懷無獨語。凄絕作吟吟。

春退夏登臨。紅銷綠作陰。寶長差適睡。夢好更難尋。故妄真宜戒。新交怨已深。(以妄罪人故云)不地跛踰淚。空自溼羅襟。

贈別劉起釗

月波

安化山水甲中土。地近湘沅開芳杜。奇士異人其間出。小劉文章驚風雨。生當少陵憂國時。墨瀟淚涕雨如絲。哀怨悽切江南曲。悲壯激越出夔詞。貴陸東顧論吾子。論交直欲輕生死。和風習習開我襟。江過一夜生春水。忽報人間又別離。况值橋頭綠柳肥。但當振翼冲天去。莫捨榆枋繞樹飛。

新食貨各期要目

【第一期至第十八期】

經濟法則與各種目的調和..... 蔣子若

中國工業建設之經濟原則..... 吳澄華

工業建設之科學基礎..... 韓瑞本

發展中國工業之基本條件..... 周炳庚

歐戰後中英德二國避免通貨膨脹方策比較論..... 楊澤亮

通貨膨脹與國民經濟的影響..... 湘女

美國經濟力概述..... 孫桐

歐戰經濟資源之貧乏..... 李良

食糧管理與密積繁殖問題..... 盧漢峯

解決渝市糧食問題之意見..... 文思安

如何推進我國稅則之改革..... 丁洪範

論儲蓄與戰時財政..... 陳濟陽

論物價之統制..... 丁洪範

現代政府與產業活動..... 周子若

論實物工資率與貨幣工資率的相對變動(譯述)..... 易克乘

論戰後預算之平衡..... 丁洪範

專賣制度與我國今後財政問題..... 香 謀

淪陷區我敵經濟概況..... 潘源來演講、李君筆記

我國經濟的地理概況..... 高 謙

不價問題座談會紀錄..... 鄒大剛記錄

戰後平抑物價問題的商榷..... 湯俊湘

論緊縮與調整生產..... 劉傳炎

民主國家權衡軸心之四原則..... 陶芳田

物價管制與物價管制..... 劉心銘

我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徵收..... 周振文

我國所得稅率問題之檢討..... 洪坤廉

幾個主要國家的年儲經費..... 盧漢峯講

論金公債發行與穩定物價..... 劉鏡民

本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內容，約分論著、文藝兩欄，凡與各欄有關之文字及圖畫照片等，均所歡迎。

(二)投稿每篇字數以一萬以下為宜，轉約者除外。

(三)文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並加句讀或新式標點符號，如有插圖須用墨水另紙繪製。

(四)譯稿請附寄原文，或將原文之篇名著者及刊載之書刊名稱，詳註篇末。

(五)本刊對來稿得自由刪改，但事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事先聲明且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七)來稿請註名作者真實姓名及通訊處，但發表時署名可由作者自定。

(八)來稿登載後，酌以本刊為酬。

(九)來稿請掛號寄湖南辰谿國立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出版編輯委員會。

國立湖南大學期刊

新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每冊定價 圓

編纂者：

國立湖南大學學生自治會
出版 股編 纂 委 員 會

發行者：

分校校址——湖南辰谿
國立湖南大學出版組

印刷者：

通訊處——辰谿郵局第三十七號信箱
辰谿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廠址——湖南辰谿大路口

國立湖南大學啓事

一、本大學本年度奉 令不收借讀生即本大學代他校招生之已經取錄者亦不收為借讀生惟新自戰區來而備有證明文件者除外又經校務會議議決不收轉學生二、凡本學校友欲請補發畢業證明書須申述緣由並登報聲明以前證書作廢連同報紙並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及郵票四角二分寄校方得發給三、凡本學校友欲請求介紹工作者須填具詳細履歷二份並申請工作志願及待遇等項寄校

